

## 编制说明

2016 版《上交所规则》修订了《上海期货交易所结算细则》、《上海期货交易所交割细则》、《上海期货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上海期货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管理办法》、《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交割金库管理办法（试行）》、《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交割油库管理办法（试行）》、《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期货交割实施细则（试行）》、《上海期货交易所燃料油期货交割实施细则（试行）》、《上海期货交易所套利交易管理办法》、《上海期货交易所石油沥青期货交割实施细则》等 11 个规则。

特此说明

编者

2016 年 8 月

## 目 录

|                                   |     |
|-----------------------------------|-----|
| 上海期货交易所章程.....                    | 4   |
| 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                  | 13  |
| 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细则.....                  | 29  |
| 上海期货交易所远程交易席位管理暂行规定.....          | 42  |
| 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管理办法.....                | 44  |
| 上海期货交易所结算细则.....                  | 51  |
| 上海期货交易所交割细则.....                  | 71  |
| 上海期货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              | 100 |
| 上海期货交易所连续交易细则.....                | 156 |
| 上海期货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                | 158 |
| 上海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交易管理办法.....            | 169 |
| 上海期货交易所天然橡胶套期保值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 175 |
| 上海期货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              | 179 |
| 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管理办法.....            | 189 |
| 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交割金库管理办法（试行）.....        | 194 |
| 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交割油库管理办法（试行）.....        | 199 |
| 上海期货交易所所有有色金属交割商品注册管理规定（修订案）..... | 206 |
| 上海期货交易所保税交割实施细则（试行）.....          | 229 |
| 上海期货交易所保税交割实施细则（试行）主要内容的说明.....   | 232 |
| 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期货交割实施细则（试行）.....        | 235 |
| 上海期货交易所燃料油期货交割实施细则（试行）.....       | 245 |
| 上海期货交易所燃料油套期保值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 259 |
| 上海期货交易所铅套期保值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 264 |
| 上海期货交易所期货合约文本.....                | 268 |
| 上海期货交易所国产天然橡胶交割商品注册管理规定.....      | 330 |

---

|                                                      |     |
|------------------------------------------------------|-----|
| 关于公布《上海期货交易所异常交易监控暂行规定》的通知.....                      | 341 |
| 关于《上海期货交易所异常交易监控暂行规定》有关处理标准及处理程序的通知.....             | 343 |
| 关于《上海期货交易所异常交易监控暂行规定》有关期货市场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认定标准的通<br>知..... | 347 |
| 关于《上海期货交易所异常交易监控暂行规定》有关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报备工作的通知.....         | 349 |
| 上海期货交易所套利交易管理办法.....                                 | 354 |
| 上海期货交易所石油沥青期货交割实施细则.....                             | 360 |

# 上海期货交易所章程

(2003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充分发挥期货市场的功能，保证期货交易的正常进行，维护期货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的利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批，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期货交易所。

**第三条** 交易所接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交易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组织期货交易。

**第五条** 本章程适用于交易所内一切业务活动，交易所、交易所会员及其工作人员必须遵守本章程。

## 第二章 设立、变更与终止

**第六条** 交易所中文名称为：上海期货交易所；英文名称为 Shanghai Futures Exchange，英文缩写为 SHFE。

**第七条** 交易所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松林路 300 号上海期货大厦。

**第八条** 交易所营业期限为 50 年。

**第九条** 交易所是指依照《期货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和《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设立的，履行《期货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和《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规定的职能，按照本章程实行自律性管理的法人。

**第十条** 总经理为交易所法定代表人。

**第十一条** 交易所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500 万元。注册资本划分为均等份额，由会员出资认缴。

**第十二条** 交易所职能：

（一）提供期货交易的场所、设施及相关服务；

- (二) 制定并实施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 (三) 设计期货合约、安排期货合约上市;
- (四) 组织、监督期货交易、结算和交割;
- (五) 制定并实施风险管理制度, 控制市场风险;
- (六) 保证期货合约的履行;
- (七) 发布市场信息;
- (八) 监管会员期货业务, 查处会员违规行为;
- (九) 指定交割仓库并监管其期货业务;
- (十) 指定结算银行并监督其与本所有关的期货结算业务;
- (十一)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能。

**第十三条** 交易所名称、注册资本、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变更, 按有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交易所终止:

- (一) 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会员大会决定不再延续;
- (二) 会员大会决定解散;
- (三) 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四) 中国证监会决定关闭。

因前款第(一)、(二)、(三)项解散的, 由中国证监会批准。

交易所终止, 应当成立清算组, 进行清算。

清算组制定的清算方案, 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批准。

### 第三章 会 员

**第十五条** 会员是指根据期货交易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交易所审查批准, 在本交易所进行期货交易活动的企业法人。

**第十六条** 会员分为期货经纪公司会员和非期货经纪公司会员。

**第十七条** 申请成为交易所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
- (二) 承认并遵守交易所的章程和业务规则;
- (三) 拥有规定限额以上的注册资本和净资产

(四) 具有良好的信誉和经营历史, 最近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或被期货交易所除名的记录;

(五)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完善的期货业务管理制度;

(六) 有期货从业资格的人员, 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设施;

(七) 申请期货经纪公司会员的, 须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

(八) 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八条** 交易所接纳会员, 须经会员资格审查委员会预审, 理事会批准, 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同时制发会员证书, 并予以公布。

**第十九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加会员大会, 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 在交易所内进行规定品种的期货交易;

(三) 使用交易所提供的交易设施, 获得有关期货交易的信息和服务;

(四) 按规定转让会员资格;

(五) 联合提议召开临时会员大会;

(六) 按照本章程和交易规则行使申诉权;

(七) 交易所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条** 会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二) 遵守交易所章程、业务规则及有关决定;

(三) 按规定交纳各种费用;

(四) 出席会员大会, 执行会员大会、理事会的决议;

(五) 接受交易所监督管理;

(六) 交易所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一条** 交易所会员实行总数控制。会员数目的上限由理事会确定, 会员大会通过。

**第二十二条** 每个会员须向交易所出资认缴 50 万元, 取得会员资格, 同时取得一个场内交易席位。

会员因业务需要可增加交易席位。增加交易席位须按交易所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第二十三条** 会员资格应当按照交易所规定条件和程序转让, 转让方必须事先向交易所提交有关报告, 受让方应当符合本章程**第十七条**规定。受让方向交易所提出入会申请并提交相关文件、

资料，经交易所理事会审查批准后方可履行转让手续。

**第二十四条** 会员因故被取消会员资格的，按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第二十五条** 兼并会员的法人或与会员合并后新设立的法人需要承继会员资格的，必须向交易所提出申请，经交易所理事会审查批准后，方可承继会员资格。

兼并会员的法人或与会员合并后新设立的法人，有优先取得会员资格的权利。

**第二十六条** 交易所会员被取消资格或会员资格发生变更时，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二十七条** 交易所应制定会员管理办法，对会员进行管理。

**第二十八条** 交易所可以根据交易、结算业务的需要，设立特别会员。特别会员的种类、资格条件以及权利、义务另行规定。

## 第四章 会员大会

**第二十九条** 会员大会是交易所的权力机构，由全体会员组成。

会员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审议通过交易所章程和交易规则及其修改草案；
- （二）选举和更换会员理事；
- （三）审议批准理事会、总经理的工作报告；
- （四）审议和批准交易所的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报告；
- （五）审议交易所风险准备金使用情况；
- （六）决定增加或者减少交易所注册资本；
- （七）决定交易所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事项；
- （八）决定交易所理事会提交的其他重大事项；
- （九）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条** 会员大会由理事会召集，一般情况下每年召开一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临时会员大会：

- （一）会员理事人数不足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会员联名提议时；
- （三）理事会认为必要时。

**第三十一条** 会员大会由理事长主持。理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权时，由理事长指定的副理事长或者其他理事主持。召开会员大会，应当将会议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通知会

员。临时会员大会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形成决议。

**第三十二条** 会员大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会员参加方为有效，每一会员享有一票表决权。

会员大会对交易所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增加或者减少交易所注册资本形成决议，必须经全体会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会员大会形成的其他决议必须经全体会员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三十三条** 会员参加会员大会，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因故不能出席会员大会的，会员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员大会，代理人应当向交易所提交会员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四条** 会员大会应当对表决事项制作会议纪要，由出席会议的理事签名。

会员大会结束后 10 日内，交易所应当将会员大会全部文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第五章 理事会

**第三十五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常设机构，对会员大会负责。

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会员大会，并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
- （二）选举理事长、副理事长；
- （三）通过对理事会成员的不信任案，并提请有关机构审议批准；
- （四）拟定交易所章程、交易规则及其修改草案，提交会员大会通过；
- （五）审议总经理提出的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报告，提交会员大会通过；
- （六）审议交易所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的方案，提交会员大会通过；
- （七）决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
- （八）决定会员的接纳；
- （九）决定对违规会员的处罚；
- （十）决定交易所的变更事项；
- （十一）审定根据交易规则制定的细则和办法；
- （十二）审定风险准备金的使用和管理办法；
- （十三）审定总经理提出的交易所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 （十四）监督总经理组织实施会员大会决议和理事会决议的情况；
- （十五）监督交易所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交易所章程、业务规则的情况；

(十六) 组织交易所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工作, 决定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和变更事项;

(十七) 交易所章程规定和会员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前款有关职权, 理事会可授予专门委员会或总经理行使。

**第三十六条** 理事会由 15 名理事组成。其中会员理事为 9 名、非会员理事为 6 名。理事每届任期 3 年, 理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会员理事由理事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会员联名提议, 由会员大会差额选举产生。非会员理事由中国证监会委派。交易所总经理是当然理事。

**第三十七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 1 人、副理事长 1 至 2 人。理事长、副理事长由中国证监会提名, 理事会选举产生。理事长不得兼任总经理。

**第三十八条** 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会员大会、理事会会议和理事会的日常工作;

(二) 组织协调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三) 检查理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向理事会报告。

副理事长协助理事长工作, 理事长因故临时不能履行职权时, 由理事长指定的副理事长或者理事代其履行职权。

**第三十九条** 理事会会议至少每半年召开一次。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通知全体理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召开理事会临时会议:

(一) 中国证监会提议;

(二) 三分之一以上理事联名提议。

根据本条第二款第(一)项召开理事会会议的, 会议通知时间不受本条第一款规定限制。

**第四十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为有效, 其决议须经全体理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理事会会议结束后 10 日内, 理事会应当将会议决议及其他会议文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四十一条** 理事会会议, 应当由理事本人出席。理事因故不能出席, 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理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中应当载明授权范围, 每位理事只能接受一位理事的授权。

会员理事因人事变动, 不能履行会员理事职责的, 可由理事会推举适当人选, 并经理事会通过后, 通告全体会员。

理事会应当对会议表决事项形成会议记录, 由出席会议的理事和记录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四十二条** 理事会下设监察、交易、交割、会员资格审查、调解、财务、技术等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为议事机构，协助理事会开展工作，专门委员会对理事会负责，专门委员会的职责由理事会规定。

**第四十三条**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由交易所会员、交易所工作人员和社会知名人士组成，由理事会任命，每届任期3年。

**第四十四条** 各专门委员会分别设主任1人，副主任若干人，主任由会员担任，1名副主任由交易所工作人员担任，负责处理日常工作。主任、副主任均由专门委员会选举产生，理事会任命。交易所总经理、副总经理、理事会成员不得兼任各专门委员会正、副主任职务。根据理事会工作需要，专门委员会正、副主任可列席理事会会议。

## **第六章 总经理**

**第四十五条** 交易所设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若干人。总经理和副总理由中国证监会任免。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第四十六条**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一）组织实施会员大会、理事会通过的制度和决议；
- （二）主持交易所日常工作；
- （三）根据章程和交易规则组织拟定有关细则和办法；
- （四）拟定并实施经批准的交易所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
- （五）拟定交易所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报告；
- （六）拟定交易所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的方案；
- （七）拟定交易所变更方案；
- （八）决定交易所机构设置方案，聘任和解聘工作人员；
- （九）决定交易所员工的工资和奖惩；
- （十）章程规定的或者理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因故临时不能履行职责时，由总经理指定的副总经理代其履行职责。

**第四十七条** 总经理的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七章 业务管理

**第四十八条** 期货交易必须按规定通过交易所进行。

期货交易实行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撮合成交原则。

**第四十九条** 交易所实行保证金制度、风险准备金制度、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涨跌停板制度、实物交割制度、套期保值头寸审批制度、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交易编码制度、投机头寸限仓制度、大户报告制度、强行平仓制度、市场禁止进入制度等，对期货交易进行管理和风险控制。

## 第八章 财务管理

**第五十条** 交易所财务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按国家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进行管理。

**第五十一条** 交易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每一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有关部门报送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

**第五十二条** 交易所按照国家规定制定内部审计制度。

**第五十三条** 交易所按规定向会员收取年会费，每个期货经纪公司会员的年会费为2万元，每个非期货经纪公司会员的年会费为1万元。

**第五十四条** 经理事会批准，交易所以其收入抵补各项费用开支，实现的税后净利润根据有关财务规定转作盈余公积金用于弥补以后年度亏损。

**第五十五条** 经理事会批准，交易所可从年度净利润中按有关规定提取一定数额的公益金，用于交易所购建职工集体福利设施支出。

**第五十六条** 为保证交易所正常运行，交易所按规定提取风险准备金。

风险准备金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

## 第九章 处罚与争议处理

**第五十七条** 交易所可以根据本章程和业务规则，对期货市场参与者的违规、违约行为进行处理。

**第五十八条** 交易所对违规行为，视情节轻重和后果大小，可单处或并处警告、通报批评、暂停开仓交易、强行平仓、暂停期货业务、罚款、没收违规所得、取消会员资格或市场禁止进入等处罚。

**第五十九条** 交易所对违约行为，视情节轻重和后果大小，可单处或并处警告、通报批评、支付违约金、支付赔偿金、取消会员资格或市场禁止进入等处罚。

**第六十条** 交易所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期货交易。交易所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在会员单位及其他与期货交易有关的营利性单位兼职。交易所工作人员违反本章程和业务规则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六十一条** 交易所工作人员的配偶及直系亲属不得参与本交易所的期货交易。交易所工作人员的配偶及直系亲属违反本规定的，给予该工作人员纪律处分。

**第六十二条** 指定交割仓库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交易所的期货交易。

指定交割仓库违反本章程和业务规则的，交易所视情节轻重和后果大小，可单处或并处警告、通报批评、暂停交割业务、罚款、没收违规所得、取消指定交割仓库资格或市场禁止进入等处罚。

指定交割仓库的工作人员违反本章程和业务规则的，交易所责成指定交割仓库对其进行纪律处分。

**第六十三条** 会员、投资者、指定交割仓库、指定结算银行之间因期货交易发生争议，协商无效的，可以提请交易所调解或者直接依法提请仲裁或诉讼。

会员与交易所之间发生争议，协商无效的，可以依法提请仲裁或诉讼。

**第六十四条** 交易所应当对违反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行为制定查处办法，并报中国证监会批准。

##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交易所可依据本章程制订有关业务规则和实施细则。

**第六十六条** 本章程中所称“以上、以下”均包括本数。

**第六十七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上海期货交易所理事会。

**第六十八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改经会员大会通过，报中国证监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本章程自 2003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

## 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

(2003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期货交易行为，保护期货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上海期货交易所章程》，制定本交易规则。

第二条 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的主要业务是：根据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组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期货交易。

第三条 本交易规则适用于交易所内的一切交易活动，交易所、会员、投资者、指定交割仓库、指定结算银行及其工作人员必须遵守本交易规则。

### 第二章 上市品种和期货合约

第四条 交易所上市品种为铜、铝、天然橡胶、胶合板、粳米，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期货品种。

第五条 交易日为每周一至周五（国家法定假日除外）。每一交易日各品种的交易时间安排，由交易所另行公告。

第六条 期货合约是指由交易所统一制定的、规定在将来某一特定的时间和地点交割一定数量和质量商品的标准化合约。

第七条 期货合约的主要条款包括：合约名称、交易品种、交易单位、报价单位、最小变动价位、每日价格最大波动限制、合约交割月份、交易时间、最后交易日、交割日期、交割品级、交割地点、最低交易保证金、交易手续费、交割方式、交易代码。

期货合约的附件与期货合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最小变动价位是指该期货合约的单位价格涨跌变动的最小值。

第九条 每日价格最大波动限制（又称涨跌停板）是指期货合约在一个交易日中的交易价格不得高于或者低于规定的涨跌幅度，超过该涨跌幅度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不能成交。

第十条 期货合约交割月份是指该合约规定进行实物交割的月份。

第十一条 最后交易日是指某一期货合约在合约交割月份中进行交易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第十二条 期货合约的交易单位为“手”，期货交易必须以“一手”的整数倍进行，不同交易品种每手合约的商品数量，在该品种的期货合约中载明。

第十三条 期货合约以人民币计价，计价单位为元。

### 第三章 交易大厅管理

第十四条 交易大厅是期货合约集中交易的场所。交易所按有关规定对交易大厅进行管理。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交易所允许符合条件的会员通过远程交易席位，参加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

第十五条 出市代表是指由会员委派并代表会员在交易大厅接受本会员的交易指令进行期货交易的人员。会员可指派若干名出市代表。

第十六条 出市代表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期货从业人员资格的有关规定，经交易所培训考核合格，取得《上海期货交易所出市代表证》。

第十七条 出市代表不得接受其他单位、个人的交易指令或者为其提供咨询意见，不得为自己进行期货交易。

第十八条 出市代表有使用交易所提供的各项服务设施、对交易活动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同时有遵守交易所业务规定、服从管理和爱护公用设施的义务。

第十九条 交易期间交易所派出交易主持人一名及场务执行人员若干名。

第二十条 交易主持人和场务执行人员是主持交易活动和维护交易秩序的场务管理人员，其主要职责如下：

- (一) 宣布开市、收市；
- (二) 执行按规定调整的涨、跌停板；
- (三) 监督和按规定执行强行平仓；
- (四) 按规定控制交易席位的交易权限；
- (五) 管理交易大厅；
- (六) 维护交易秩序；
- (七) 经总经理授权处理其他有关事务。

第二十一条 进入交易大厅限于下列人员：

- (一) 会员出市代表；
- (二) 交易所场务管理人员；
- (三) 交易所特许人员。

第二十二条 出市代表须按规定着装并佩戴证件，按规定时间进场。

第二十三条 交易所场务管理人员应按规定着装，并佩戴标志进场。

第二十四条 特许人员进入交易大厅，应事先征得同意，并由交易所人员陪同，进场后不得参与或妨碍交易活动。

第二十五条 交易所场务管理人员对出市代表在交易过程中违反交易大厅管理办法和有关纪律，有权向其提出警告，情节严重者可责令其离场，并按有关规定处罚。

## 第四章 经纪与自营

第二十六条 交易所会员分期货经纪公司会员（以下简称经纪会员）和非期货经纪公司会员（以下简称非经纪会员）。

交易所可以根据交易、结算业务的需要，设立特别会员。

第二十七条 投资者委托经纪会员进行期货交易的，必须事先在经纪会员处办理开户登记。投资者分为单位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

第二十八条 经纪会员在接受投资者开户申请时，须向投资者提供《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个人投资者应在仔细阅读并理解后，在该《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上签字；单位投资者应在仔细阅读并理解后，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该《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上签字并盖公章。

第二十九条 经纪会员在接受投资者开户申请时，双方须签署期货经纪合同。个人投资者应在该合同上签字，单位投资者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该合同上签字并盖公章。

第三十条 经纪会员应按交易所规定将投资者登记表、营业执照影印件、身份证影印件等资料报交易所备案。

第三十一条 交易所实行投资者交易编码制度，经纪会员和投资者必须遵守一户一码制度，不得混码交易。

第三十二条 经纪会员接受投资者委托交易可以按规定通过书面、电话、计算机、网上委托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三十三条 经纪会员的业务人员在接受投资者书面委托时，应依序编号，由业务人员签字并标记时间，其中一联交投资者收执。

第三十四条 交易指令的种类：

- （一）限价指令：指执行时必须按限定价格或更好价格成交的指令；
- （二）取消指令：指投资者要求将某一指定指令取消的指令；

(三) 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指令。

第三十五条 交易指令当日有效。在指令成交前，投资者可提出变更和撤销指令。

第三十六条 经纪会员对其代理投资者的所有指令，必须通过交易所集中撮合交易。

第三十七条 经纪会员应向投资者收取手续费，代收国家规定应由投资者上交的税费。

第三十八条 经纪会员有责任如实向投资者提供本公司的资信和业务情况及信息、咨询等相关服务。

第三十九条 经纪会员在每日交易闭市后应当为投资者准备交易结算报告。投资者有权按照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知悉交易结算报告的内容。

第四十条 经纪会员应按投资者的委托进行交易，并为投资者保守交易秘密。

第四十一条 经纪会员对其名下的期货交易先行承担全部责任，投资者对自己委托的期货交易负全部责任。

投资者有向交易所反映委托交易业务中存在问题的权利。

第四十二条 非经纪会员进行自营期货交易的，须在交易所指定结算银行单独开设自营专用资金帐户，存入足够的资金。

## 第五章 交易业务

第四十三条 期货交易是指在期货交易所内集中买卖某种期货合约的交易活动。

第四十四条 期货合约的交易价格是指该期货合约的交割标准品在基准交割仓库交货的含增值税价格。

第四十五条 期货合约的交割标准品由交易所在期货合约中载明。替代品的升、贴水由交易所另行规定，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四十六条 非基准交割仓库交割与基准交割仓库交割的升、贴水标准由交易所另行规定，

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四十七条 开盘价是指某一期货合约开市前五分钟内经集合竞价产生的成交价格。集合竞价未产生成交价格的，以集合竞价后第一笔成交价为开盘价。

第四十八条 收盘价是指某一期货合约当日交易的最后一笔成交价格。

第四十九条 当日结算价是指某一期货合约当日成交价格按照成交量的加权平均价。当日无成交价格的，以上一交易日的结算价作为当日结算价。

第五十条 新上市合约的挂牌基准价由交易所确定。

第五十一条 会员进行期货交易应按规定向交易所交纳交易手续费。

第五十二条 会员进行实物交割应按规定向交易所交纳交割手续费。交割手续费标准由交易所另行制定。

第五十三条 交易所实行价格涨跌停板制度。当某一期货合约在某一交易日收盘前 5 分钟内出现只有停板价位的买入（卖出）申报、没有停板价位的卖出（买入）申报，或者一有卖出（买入）申报就成交、但未打开停板价位的情况时，交易所确定该合约在该交易日收市时出现涨（跌）停板，并按交易所制定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四条 交易所实行保证金制度。保证金是指会员按规定标准交纳的资金，用于结算和保证履约。

第五十五条 保证金分为结算准备金和交易保证金。

结算准备金是指会员为了交易结算在交易所专用结算帐户中预先准备的资金，是未被合约占用的保证金。结算准备金的最低余额由交易所决定。

交易保证金是指会员在交易所专用结算帐户中确保合约履行的资金，是已被合约占用的保证金。当买卖双方成交后，交易所按持仓合约价值的一定比率收取交易保证金。交易所可调整交易保证金水平，具体实施细则另行制定。

第五十六条 会员应在交易所指定结算银行开设专用资金帐户，会员专用资金帐户只能用于会员与投资者、会员与交易所之间期货业务的资金往来结算。

第五十七条 经纪会员应当将投资者交纳的保证金存放于会员专用资金帐户，以备随时交付保证金及有关费用。经纪会员不得挪用投资者资金。

第五十八条 根据中国证监会规定，经交易所批准，会员可用标准仓单或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质押物充作交易保证金。

第五十九条 经纪会员在受理投资者委托指令后，应及时将投资者的指令输入交易席位上的计算机终端进行竞价交易。

第六十条 交易所计算机自动撮合系统将买卖申报指令以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排序，当买入价大于、等于卖出价则自动撮合成交。撮合成交价等于买入价（bp）、卖出价（sp）和前一成交价（cp）三者中居中的一个价格。即：

当  $bp \geq sp \geq cp$ ，则：最新成交价=sp

$bp \geq cp \geq sp$ ，最新成交价=cp

$cp \geq bp \geq sp$ ，最新成交价=bp

第六十一条 当结算准备金低于开仓最低额度时，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不接受开仓申报。

第六十二条 买卖申报经计算机撮合成交即生效，其信息通过计算机成交回报系统发送至会员的计算机联网终端上。会员在收到成交回报信息时，应及时通知投资者。

第六十三条 申报买卖的数量如未能一次全部成交，其余量仍存于交易所计算机主机内，继续参加当日竞价交易。

第六十四条 每日交易结束，会员可通过交易所会员服务系统获取成交记录。会员应及时核对，如有异议应在当日以书面形式向交易所提出。

第六十五条 交易所对期货交易、结算、交割资料的保存期限应当不少于 20 年。

经纪会员对投资者的开户资料、指令记录、交易结算记录以及其他业务记录的保存期限应当不少于 5 年。

第六十六条 交易所实行套期保值头寸审批制度。交易所对套期保值申请者的经营范围和以前年度经营业绩资料、现货购销合同等能够表明其现货经营情况的资料进行审核，确定其套期保值额度。

投资者申请套期保值额度必须委托经纪会员办理。

第六十七条 套期保值额度按交易所有关规定使用。

## 第六章 风险控制

第六十八条 交易所实行投机头寸限仓制度，套期保值头寸不限仓。规定一般月份合约和交割月前一个月份合约同时按会员和投资者编码限仓，经纪会员的限仓由交易所根据其注册资本、信誉、抗风险能力、以前年度交易情况和投资者数量核定。交割月份合约实行对会员和投资者绝对量限仓。投资者在不同经纪会员处开户，其持仓量应合并计算。具体实施细则另行制定。

第六十九条 交易所实行强行平仓制度，对会员或投资者违规超仓的或者未按规定及时追加保证金的，以及其他违规行为的，交易所对违规会员采取强行平仓措施。具体实施细则另行制定。

第七十条 强行平仓盈利部分按有关规定处理，发生的费用及损失由违规者承担。因市场原因无法强行平仓造成的损失扩大部分也由违规者承担。

第七十一条 当期货价格出现同方向连续涨跌停板或市场风险明显增大时，交易所可以采取调整涨跌停板幅度、提高交易保证金及按一定原则减仓等措施释放交易风险。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后仍然无法释放风险时，交易所应宣布进入异常情况，由交易所理事会决定采取进一步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七十二条 会员无法履约时，交易所所有权采取下列保障措施：

- (一) 暂停开仓业务；
- (二) 按规定强行平仓，并用平仓后释放的保证金履约赔偿；
- (三) 依法处置质押物；
- (四) 用该会员的会员资格转让所得款项和其他资金履约赔偿；
- (五) 交易所代其履约后，依法追偿。

第七十三条 交易所实行大户报告制度。当会员或者投资者某品种持仓合约的投机头寸达到交易所对其规定的投机头寸最大持仓限制标准 80% 时，会员或投资者应向交易所报告其资金情况、头寸情况，投资者须通过经纪会员报告。交易所可根据市场风险状况，调整持仓报告标准。

报告内容：

- (一) 会员或投资者名称、住所、经营范围；
- (二) 持仓方向、品种、月份、数量；
- (三) 持仓意向；
- (四) 资金来源和追加保证金的能力；
- (五) 实际拥有的交货或接货能力；
- (六) 交易所要求申报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有根据认为会员或者投资者违反交易所业务规则并且对市场正在产生或者将产生重大影响，为防止违规行为后果进一步扩大，交易所可以对该会员或者投资者采取下列临时处置措施：

- (一) 限制入金；
- (二) 限制出金；
- (三) 限制开新仓；
- (四) 提高保证金比例；

(五) 限期平仓；

(六) 强行平仓。

前款第(一)、(二)、(三)项临时处置措施可以由交易所总经理决定，其他临时处置措施由交易所理事会决定，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 第七章 结算业务

第七十五条 交易所实行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

第七十六条 当日交易结束后，交易所对每一会员的盈亏、交易保证金、税金、交易手续费等款项进行结算。会员可通过会员服务系统获取相关的结算数据。

第七十七条 当日盈亏为平仓盈亏与持仓盈亏之和。

第七十八条 会员的保证金余额低于交易所规定的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的，应当追加保证金。

第七十九条 会员必须在下一个交易日开市前补足至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未补足的，若结算准备金余额大于零而低于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禁止开新仓；若结算准备金余额小于零，则交易所将对会员强行平仓。

第八十条 经纪会员应详细记载交易业务，按日序时登记投资者买卖合约的开仓、平仓、持仓、交割情况，及时准确地反映投资者盈亏、费用以及资金、收付等财务状况，控制投资者的交易风险。

第八十一条 会员必须妥善保管结算方面的资料、凭证、帐册以备查询和检查。有关资料必须保存5年以上。

第八十二条 交易所应当按有关规定提取、管理和使用风险准备金。风险准备金用于为维护期货市场正常运转提供财务担保和弥补因交易所不可预见风险带来的亏损。

## 第八章 交割业务

第八十三条 实物交割是指期货合约到期时，根据交易所的规则和程序，交易双方通过该期货合约所载商品所有权的转移，了结未平仓合约的过程。

第八十四条 各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后未平仓合约必须进行交割。到期合约的交割只能以会员的名义进行。投资者交割，须通过会员办理。

第八十五条 会员进行实物交割必须在交易所规定的时间内将货款或交割单据交到交易所。

第八十六条 交易所按照“时间优先、数量取整、就近配对、统筹安排”原则将标准仓单向买方会员进行分配。

第八十七条 在交易所规定的时间内，卖方会员交出标准仓单和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交易所付给卖方会员货款；买方会员交入货款后，交易所付给买方会员标准仓单，一收一付，先收后付。

第八十八条 交易所在收到卖方会员标准仓单和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买方会员货款后将应清退的保证金部分划转卖方会员或买方会员。

第八十九条 买方会员在收到标准仓单后如有异议，应在交易所规定的时间内至指定交割仓库完成标准仓单所列标的物的验收。

第九十条 交割结算价为该期货合约交割结算的基准价。

第九十一条 发生允许范围内的数量溢短时，以最后交易日结算价计算溢短货款。

第九十二条 标准仓单是由交易所统一制定的，指定交割仓库在完成入库商品验收，确认合格后签发给货主的实物提货凭证，标准仓单经交易所注册后方可用于交割。

第九十三条 指定交割仓库是经交易所指定的为期货合约履行实物交割的交割地点。

交易所对指定交割仓库实行年审制。

第九十四条 指定交割仓库可在交易所所在地设立办事机构，在交易所统一协调下处理交割

事务。

第九十五条 指定交割仓库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交易所所有权责成其整改或赔偿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指定交割仓库资格，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一）出具虚假仓单；
- （二）违反交易所业务规则，限制交割商品的入库、出库；
- （三）泄露与期货交易有关的商业秘密；
- （四）参与期货交易；
- （五）其他违反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行为。

第九十六条 在实物交割时，卖方会员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如数交付标准仓单或交付的实物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买方会员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如数交付货款的，即为交割违约。

第九十七条 会员在实物交割中发生违约行为，交易所可采用征购和竞卖的方式处理违约事宜，违约会员应承担由征购和竞卖产生的费用和损失。交易所对违约会员还可处以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处罚，具体按交易所制定的有关交割违约处理办法处理。

第九十八条 会员不得因其投资者违约而不履行合约交割责任，对不履行交割责任的，交易所所有权强制执行。

第九十九条 由于指定交割仓库的过错造成标准仓单持有人不能行使或不能完全行使标准仓单权利的，指定交割仓库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不足的部分由交易所按有关规定补充赔偿，补充赔偿后交易所所有权对指定交割仓库进行追偿。

## 第九章 异常情况处理

第一百条 在期货交易过程中，如果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交易所可以宣布进入异常情况，采取紧急措施化解风险：

(一) 地震、水灾、火灾等不可抗力或计算机系统故障等不可归责于交易所的原因导致交易无法正常进行；

(二) 会员出现结算、交割危机，对市场正在产生或者将产生重大影响；

(三) 当出现本规则第七十一条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后仍未化解风险；

(四) 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况。

出现前款第(一)项异常情况时，交易所总经理可以采取调整开市收市时间、暂停交易的紧急措施；出现前款第(二)、(三)、(四)项异常情况时，理事会可以决定采取调整开市收市时间、暂停交易、调整涨跌停板幅度、提高交易保证金、限期平仓、强行平仓、限制出金等紧急措施。

**第一百零一条** 交易所宣布进入异常情况并决定采取紧急措施前必须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一百零二条** 交易所宣布进入异常情况并决定暂停交易时，暂停交易的期限不得超过3个交易日，但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延长的除外。

## 第十章 信息管理

**第一百零三条** 交易所对当日交易的价格行情以及必要的统计资料等其他有关信息予以发布。

**第一百零四条** 交易所发布的信息包括：商品名称、合约交割月份、开盘价、最新价、涨跌、收盘价、结算价、最高价、最低价、成交量、持仓量及其持仓变化、会员成交量和持仓量排名、各指定交割仓库经交易所核准可供交割的库容量、标准仓单数量及其增减量等其他需要公布的信息。

信息发布应根据不同内容按实时、每日、每周、每月、每年定期发布。

**第一百零五条** 交易所应当采取有效通讯手段，建立同步报价和即时成交回报系统。

**第一百零六条** 交易所的行情发布正常，但因公共媒体转发发生故障，影响会员和投资者交

易，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第一百零七条 交易所、会员、指定交割仓库不得发布虚假的或带有误导性质的信息。

第一百零八条 交易所、会员、指定交割仓库、指定结算银行不得泄露业务中获取的商业秘密。

交易所在经批准的情况下，可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其他相关单位提供相关信息，并执行相应的保密规定。

第一百零九条 为保证交易数据的安全，交易所必须建立异地数据备份。

## 第十一章 监督管理

第一百一十条 交易所依据本规则及有关规定，对涉及期货交易的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一百一十一条 交易所监督管理的主要内容是：

- （一）监督、检查期货市场政策、法规和交易规则的落实执行情况，控制市场风险；
- （二）监督、检查各会员业务行为及其内部管理情况；
- （三）监督、检查各会员的财务、资信状况；
- （四）监督、检查各指定交割仓库和指定结算银行与期货有关的业务活动；
- （五）调解、处理期货交易纠纷，调查处理各种违规案件；
- （六）协助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执行公务；
- （七）对其他违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制造市场风险的行为进行监控。

第一百一十二条 交易所每年应当对会员遵守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情况进行抽样或全面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上报中国证监会。

第一百一十三条 交易所发现有涉嫌违规行为的，应立案调查。

第一百一十四条 交易所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时可按有关规定行使调查、取证等权利，会员应当配合。

第一百一十五条 会员、投资者、指定交割仓库和指定结算银行应当接受交易所对其期货业务的监督管理。对于不如实提供资料、隐瞒事实真相、故意回避等不协助或妨碍交易所工作人员行使职权的，交易所可按有关规定采取必要的限制性措施或处罚。

第一百一十六条 会员、投资者、指定交割仓库和指定结算银行在从事期货相关业务时涉嫌重大违规，交易所立案调查的，为防止违规行为后果进一步扩大，交易所可采取相应措施。

第一百一十七条 对期货交易过程中发生的重大问题，经理事会决定，可由会员代表、交易所工作人员及有关人士组成特别调查委员会。特别调查委员会存续期间，按本规则行使监督管理权。特别调查委员会实行回避制度。

第一百一十八条 交易所工作人员不能正确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会员、投资者、指定交割仓库和指定结算银行有权向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投诉、举报。经查证属实的，应严肃处理。

第一百一十九条 交易所应制定违规查处办法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 第十二章 争议处理

第一百二十条 会员、投资者、指定交割仓库和指定结算银行之间发生的有关期货业务纠纷，可自行协商解决，也可提请交易所调解。

第一百二十一条 提请交易所调解的当事人，应提出书面调解申请。交易所的调解意见，经当事人确认，在调解意见书上签章后生效。

第一百二十二条 当事人也可以依法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一百二十三条 交易所可根据本交易规则制定实施细则。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交易规则解释权属于上海期货交易所理事会。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交易规则的制定和修改须经会员大会通过，报中国证监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交易规则自 2003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

## 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细则

(根据上期所[2013]7号公告修订)

更新日期: 2013-07-17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期货交易,保护期货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期货交易的顺利进行,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交易所、会员、客户应当遵守本细则。

### 第二章 席位管理

第三条 交易席位是会员将交易指令输入交易所计算机交易系统参与集中竞价交易的通道。

交易席位分为场内交易席位和远程交易席位。

第四条 在取得会员资格后,会员即拥有一个场内交易席位。会员因业务发展需要增加交易席位,应当向交易所提出申请,经交易所批准,可以增加交易席位。

第五条 会员增加交易席位仅是增加该会员的交易通道,交易所对会员的持仓限额、风险控制及其他有关方面的管理规定不变。

第六条 会员申请增加场内交易席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经营状况良好且无严重违规记录;
- (二) 自申请之日起前三个月成交量连续排名前50位,或从事交易所期货交易的单量较多;
- (三) 交易所要求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会员申请增加场内交易席位应当填写《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增加席位申请表》,并提交近一年期货经纪业务的基本情况、申请增加场内交易席位说明等材料。

第八条 增加场内交易席位申请经交易所批准后,会员应当与交易所签订协议书,协议期限为一年,使用费按年收取,每年为2万元。

第九条 协议签署后,会员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到交易所办理有关入场手续。无故逾期的,视同放弃。

第十条 协议尚未到期的,会员提出申请终止使用增加席位,经交易所批准后可以提前解除协

议。

第十一条 会员丧失交易所会员资格的，其拥有的交易席位全部终止使用。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交易所可以强制撤销会员增加的交易席位：

- （一）管理混乱、有严重违规行为或经查实已不符合条件的；
- （二）私下转包、转租或转让交易席位的。

第十三条 会员终止使用场内交易席位后，使用费不予返还。

第十四条 由于计算机终端、通讯系统等交易设施发生故障，致使10%以上的会员不能正常交易的，交易所应当暂停交易，直至故障消除为止。

### 第三章 交易大厅管理

第十五条 交易大厅是集中交易期货合约的场所，出入交易大厅的人员为：经交易所登记批准的入市代表、交易所场务管理人员、交易所特许人员。

第十六条 入市代表是受会员委派并代表会员在交易大厅接受本会员的交易指令进行期货交易的人员，其在交易大厅与交易有关的行为由会员负责。

第十七条 入市代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年满十八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经交易所专业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
- （三）品行端正，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 （四）没有刑事处罚记录。

第十八条 办理入市代表证件应当提供会员法人委托书原件、入市代表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入市代表资格证、身份证、学历证等材料。

第十九条 每个交易席位限两名入市代表进场，特殊情况应当经交易所批准。

第二十条 入市代表可以在每个交易日开市前30分钟内进入交易大厅做开市准备；入市代表在交易时间内不得随意出入交易大厅，特殊情况应当经场务管理人员批准；收市后入市代表应当在30分钟内离开交易大厅。

第二十一条 入市代表应当佩带有效证件、着指定的专用服装出入交易大厅。

第二十二条 入市代表应当爱护交易大厅内的各种设施，严格按照交易所有关交易大厅计算机设备管理规定操作，损坏者要照价赔偿并按有关规定处罚。

第二十三条 入市代表携带交易设备进出交易大厅应当经交易所批准。

第二十四条 出市代表应当服从交易所场务管理人员的管理。

第二十五条 出市代表应当将交易所文件、通知、公告等材料及时送交所在会员。

第二十六条 会员应当妥善保管交易密码。因交易密码泄露造成的后果由会员承担。

第二十七条 出市代表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无故迟到或早退；
- （二）携带器械、各种食品进入交易大厅；
- （三）行为举止不文明，损害、破坏交易设施，影响交易大厅内的卫生环境；
- （四）在交易大厅内未按要求着装；
- （五）未按正常程序操作交易系统；
- （六）在交易期间随意走动、互串交易席位、大声喧哗、打闹、玩游戏机等影响交易秩序；
- （七）影响其他席位的正常交易或交易所场务管理人员的正常工作；
- （八）借用、盗用其他会员的电话或交易终端；
- （九）未经许可在交易大厅拍照、录像；
- （十）伪造、转借出市代表证；
- （十一）其他影响交易所声誉、交易大厅内正常秩序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会员辞退、更换出市代表或出市代表离开原会员，应当及时到交易所办理撤销出市代表委托手续，并交还出市代表证。会员未能交还出市代表证的，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有关部门书面报告情况，得到回执后，即可免除会员责任。会员未及时办理撤销手续或交还出市代表证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会员承担。

第二十九条 除会员合并、分立、破产以及经原会员同意外，被撤销出市代表授权的人员，交易所所在三个月内不受理其到其他会员处任出市代表的注册申请。

## 第四章 远程交易

第三十条 远程交易是指会员在其营业场所、通过同交易所计算机交易系统联网的电子通讯系统直接输入交易指令、参加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一种交易方式。

第三十一条 远程交易席位的权利和义务与场内交易席位等同。

第三十二条 远程交易席位按终端装置数量分为两种形式：

- （一）单机式，即一个远程交易席位只配置一台终端；
- （二）网络式，即一个远程交易席位通过服务器连接多台终端。

第三十三条 会员申请开设单机式远程交易席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经营状况良好，无严重违规违约记录；
- （二）拟开设远程交易的所在地的通讯、资金划拨条件能满足交易所期货交易运作要求；
- （三）配备有一定数量的计算机、通讯专业技术人员；
- （四）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和远程交易管理办法；
- （五）交易量和资金量达到交易所要求的规模。

第三十四条 会员申请开设网络式远程交易席位，除应当具备前条所列条件之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期货经纪业务资格；
- （二）具有双机备份的计算机系统和通讯系统（包括通讯线路）以及其他必需的相关设施。

第三十五条 会员申请远程交易席位，应当向交易所提交下列材料：

- （一）近两年期货交易基本情况；
- （二）开设远程交易席位的理由、条件、可行性论证等内容的申请报告；
- （三）机构、人员现状及拟负责远程交易管理事务的主要人员的名单、简历、专业等基本情况；
- （四）远程交易管理的业务制度（包括数据安全管理制度）；
- （五）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包括通讯线路）、系统软件、应用软件等配置清单；
- （六）交易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六条 交易所应当自收到会员提交的申请报告和有关材料之日起一个月内，对申请报告作出书面批复。

第三十七条 会员在收到交易所同意其进行远程交易的批复后一周内，应当与交易所签订远程交易协议书。无故逾期的，视同放弃。

第三十八条 会员远程交易设施安装和系统调试完成之后，由交易所组织整体测试和模拟运作。达到标准要求和符合开通条件的，方可投入使用，启用起始日期由交易所通知会员。

第三十九条 会员未经允许不得擅自将单机式交易席位改造成网络式交易席位。

第四十条 开通远程交易的会员，其场内交易席位作为备用通道继续保留。在交易时间内，会员远程交易席位不能正常使用时，会员应当通过场内交易席位进行交易。

会员如不委派出市代表进场，远程交易席位不能正常使用时，后果自负。

第四十一条 会员应当加强对其远程交易的管理和远程交易系统的维护。主要设施需要更换或

作技术调整的，应当事先征得交易所的同意。远程交易席位迁移出原登记备案地，应当事先报交易所审批。交易所所有权对远程交易席位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远程交易席位予以撤销：

- （一）会员提出撤销申请，经交易所核准的；
- （二）私下转包、转租或转让席位的；
- （三）管理混乱，或有严重违规行为，或经查实已不符合开设条件的；
- （四）利用远程交易系统窃密或破坏交易系统的；
- （五）所属会员丧失会员资格的；
- （六）擅自将单机式交易席位改造成网络式交易席位的；
- （七）交易所认为应当予以撤销远程交易席位的其他情况。

## 第五章 价 格

第四十三条 交易所应当及时发布以下与交易有关的信息：

- （一）开盘价。开盘价是指某一期货合约开市前五分钟内经集合竞价产生的成交价格。
- （二）收盘价。收盘价是指某一期货合约当日交易的最后一笔成交价格。
- （三）最高价。最高价是指一定时间内某一期货合约成交价中的最高成交价格。
- （四）最低价。最低价是指一定时间内某一期货合约成交价中的最低成交价格。
- （五）最新价。最新价是指某交易日某一期货合约交易期间的最新成交价格。
- （六）涨跌。涨跌是指某交易日某一期货合约交易期间的最新价与上一交易日结算价之差。
- （七）最高买价。最高买价是指某一期货合约当日买方申请买入的即时最高价格。
- （八）最低卖价。最低卖价是指某一期货合约当日卖方申请卖出的即时最低价格。
- （九）申买量。申买量是指某一期货合约当日交易所交易系统中未成交的最高价位申请买入的下单数量。
- （十）申卖量。申卖量是指某一期货合约当日交易所交易系统中未成交的最低价位申请卖出的下单数量。
- （十一）结算价。结算价是指某一期货合约当日成交价格按成交量的加权平均价。当日无成交的，当日结算价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确定。结算价是进行当日未平仓合约盈亏结算和制定下一交易日涨跌停板额的依据。
- （十二）成交量。成交量是指某一期货合约在当日交易期间所有成交合约的双边数量。

（十三）持仓量。持仓量是指期货交易者所持有的未平仓合约的双边数量。

第四十四条 交易指令分限价指令、取消指令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指令。

限价指令每次最大下单数量为500手。交易指令每次最小下单量为1手。

交易指令的报价只能在价格波动限制之内。

第四十五条 开盘集合竞价在某品种某月份合约每一交易日开市前5分钟内进行，其中前4分钟为期货合约买、卖指令申报时间，后1分钟为集合竞价撮合时间，开市时产生开盘价。

集合竞价未产生成交价格的，以集合竞价后第一笔成交价为开盘价。第一笔成交价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确定，此时前一成交价为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交易系统自动控制集合竞价申报的开始和结束并在计算机终端上显示。

第四十六条 集合竞价采用最大成交量原则，即以此价格成交能够得到最大成交量。高于集合竞价产生的价格的买入申报全部成交； 低于集合竞价产生的价格的卖出申报全部成交； 等于集合竞价产生的价格的买入或卖出申报，根据买入申报量和卖出申报量的多少，按少的一方的申报量成交。

第四十七条 开盘集合竞价中的未成交申报单自动参与开市后竞价交易。

第四十八条 新上市合约的挂盘基准价由交易所确定并提前公布。挂盘基准价是确定新上市合约第一天交易涨跌停板额的依据。

第四十九条 新上市合约挂盘当日涨跌停板为正常涨跌停板的二倍（交易保证金维持合约规定比例）。如当日有成交，于下一交易日恢复到合约规定的涨跌停板，该合约其当日结算价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结算细则》第三十八条中当日有成交的期货合约当日结算价确定方式确定；如当日无成交，下一交易日继续执行前一交易日涨跌停板和保证金，该合约其当日结算价参照《上海期货交易所结算细则》第三十八条中当日无成交的期货合约当日结算价确定方式确定，在适用该部分规定时，新上市合约挂盘当日的挂牌基准价视为“该合约上一交易日的结算价”。

## 第六章 交易编码

第五十条 交易所实行交易编码备案制度。交易编码是指会员和客户进行期货交易的专用代码。

第五十一条 交易编码分非期货公司会员交易编码和客户交易编码。交易编码由会员号和客户号两部分组成。

第五十二条 客户交易编码有十二位数字构成，前四位数是会员号，后八位数是客户号。如客户交易编码为000100001535，会员号为0001，客户号为00001535。入市代表在输入交易指令时只输入客户号1535即可。

第五十三条 非期货公司会员交易编码和客户交易编码位数相同，但后八位是其会员号。如非期货公司会员的会员号为120，其非期货公司会员交易编码是012000000120，入市代表在输入交易指令时只输入会员号120即可。

第五十四条 非期货公司会员交易编码与客户交易编码互不占用，001至1000号预留给非期货公司会员，客户号从1001号开始编制。

第五十五条 一个客户在交易所内只能有一个客户号，但可以在不同的期货公司会员开户。其交易编码只能是会员号不同，而客户号应当相同。

第五十六条 期货公司会员应当按交易所要求，根据会员服务系统中关于客户录入的提示输入客户资料。

第五十七条 期货公司会员在会员服务系统中录入客户资料后，应当将该客户资料传送于交易所备案，交易所在收到符合要求的客户资料后，即开通该客户在交易系统中的交易。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客户交易编码予以注销：

- （一）客户备案资料不真实的；
- （二）期货公司会员申请注销，且客户交易编码下没有持仓的；
- （三）违反交易编码制度的其他情况。

第五十九条 客户提供虚假的开户资料或期货公司会员协助客户使用虚假资料开户的，交易所责令期货公司会员限期平仓，平仓后交易所注销该客户交易编码，同时按《上海期货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第七章 信息管理

第六十条 交易所期货交易信息是指在交易所期货交易活动中所产生的所有上市品种的期货交易行情、各种期货交易数据统计资料、交易所发布的各种公告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六十一条 期货交易信息所有权属交易所，由交易所统一管理和发布。未经交易所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将之用于商业用途。

第六十二条 交易所按即时、每日、每周、每月、每年向会员、客户和社会公众提供期货交易信息。

交易所应当及时公布各合约的交割结算价。

交易所可根据需要调整上市品种标准仓单相关信息公布的频率。

第六十三条 即时行情是指在交易时间内，与交易活动同步发布的交易行情信息（见附件一）。

信息内容主要有：

商品名称、交割月份、最新价、涨跌、成交量、持仓量、持仓量变化、申买价、申卖价、申买量、申卖量、每笔成交量、结算价、开盘价、收盘价、最高价、最低价、前结算价。

第六十四条 每日期货交易信息发布是指在每个交易日结束后发布的有关当日期货交易信息。

信息内容主要有：

（一）每日行情（见附件二）：商品名称、交割月份、开盘价、最高价、最低价、收盘价、前结算价、结算价、涨跌、成交量、持仓量、持仓量变化、成交额。

（二）期货合约活跃月份期货公司会员的总成交量、总买卖持仓量，活跃月份非期货公司会员的总成交量、总买卖持仓量和活跃月份前20名期货公司会员的成交量、买卖持仓量。

第六十五条 每周期货交易信息发布是指在每周最后一个交易日结束后发布的期货交易信息。

信息内容主要有：

（一）每周行情（见附件三）：商品名称、交割月份、周开盘价、最高价、最低价、周收盘价、涨跌（周末收盘价与上周末结算价之差）、持仓量、持仓量变化（本周末持仓量与上周末持仓量之差）、周末结算价、成交量、成交额。

（二）各上市商品标准仓单数量及与上次发布的增减量、可供期货交割使用仓库容量等情况。

（三）最后交割日后的第一个周五发布交割配对结果和实物交割量。

第六十六条 每月期货交易信息发布是指在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结束后交易所发布的期货交易信息。

信息内容主要有：

（一）每月行情（见附件四）：商品名称、交割月份、月开盘价、最高价、最低价、月末收盘价、涨跌（月末收盘价与上月末结算价之差）、持仓量、持仓量变化（本月末持仓量与上月末持仓量之差）、月末结算价、成交量、成交额。

（二）各指定交割仓库经交易所核定的可用于期货交割的库容量和已占用库容量及标准仓单量。

第六十七条 每年期货交易信息发布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八条 交易所期货即时行情通过计算机网络传送至交易席位，并通过与交易所签订协议

的有关公共媒体和信息商对社会公众发布。

第六十九条 交易所应当建立同步报价和即时成交回报系统。

第七十条 交易所、会员对不宜公开的交易资料、资金情况等信息有保密义务。

交易所在经批准的情况下，可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其他相关单位提供相关信息，并执行相应的保密规定。

第七十一条 因信息经营机构或公众媒体转发即时交易行情信息发生故障，影响会员或客户正常交易的，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第七十二条 会员、信息经营机构和公众媒体以及个人，均不得发布虚假的或带有误导性质的信息。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的，交易所按《上海期货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十四条 有关连续交易相关的交易暂停、调整交易开市收市时间，上海期货交易所连续交易细则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五条 本细则解释权属于上海期货交易所。

第七十六条 本细则自2013年6月25日起实施(但上期所公告[2013]7号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一：上海期货交易所即时行情（表式）

| 商品<br>名称 | 交割<br>月份 | 最新<br>价 | 涨跌 | 成交<br>量 | 持仓<br>量 | 持仓<br>量变<br>化 | 申买<br>价 | 申卖<br>价 | 申买<br>量 | 申卖<br>量 | 每笔<br>成交<br>量 | 结算<br>价 | 开盘<br>价 | 收盘<br>价 | 最高<br>价 | 最低<br>价 | 前结<br>算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①价格：元/吨； ②交易量、持仓量：手（按双边计算）； ③涨跌：最新价与前结算价之差。

附件二：上海期货交易所每日行情（表式）

| 商品<br>名称 | 交割<br>月份 | 开盘价 | 最高价 | 最低价 | 收盘价 | 前结<br>算价 | 结算价 | 涨跌 | 成交量 | 持仓量 | 持仓量<br>变化 | 成交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           |     |

注：①价格：元/吨； ②交易量、持仓量：手（按双边计算）； ③成交额：万元（按双边计算）； ④涨跌：收盘价与前结算价之差。

附件三：上海期货交易所每周行情（表式）

| 年 月 日 星期 |          |          |     |     |          |    |     |           |           |     |     |
|----------|----------|----------|-----|-----|----------|----|-----|-----------|-----------|-----|-----|
| 商品<br>名称 | 交割<br>月份 | 周开<br>盘价 | 最高价 | 最低价 | 周收<br>盘价 | 涨跌 | 持仓量 | 持仓量<br>变化 | 周末<br>结算价 | 成交量 | 成交额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     |

注：①价格：元/吨； ②成交量、持仓量：手（按双边计算）； ③成交额：亿元（按双边计算）； ④涨跌：周收盘价与上周末结算价之差。

附件四：上海期货交易所 每月行情（表式）

| 年 月      |          |          |     |     |          |    |     |           |           |     |     |
|----------|----------|----------|-----|-----|----------|----|-----|-----------|-----------|-----|-----|
| 商品<br>名称 | 交割<br>月份 | 月开<br>盘价 | 最高价 | 最低价 | 月收<br>盘价 | 涨跌 | 持仓量 | 持仓量<br>变化 | 月末<br>结算价 | 成交量 | 成交额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     |

注：①价格：元/吨； ②成交量、持仓量：手（按双边计算）； ③成交额：亿元（按双边计算）； ④涨跌：月收盘价与上月末结算价之差。

## 上海期货交易所远程交易席位管理暂行规定

更新日期：2006-06-16

**第一条** 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细则》第四章和《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会员远程交易席位的申请，合理有效使用交易所远程交易席位资源，杜绝资源浪费，确保远程交易席位在日常交易中的作用，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对批准启用远程交易席位的会员，将签署《上海期货交易所远程交易席位期货交易协议书》、《上海期货交易所远程交易席位信息保密协议书》和《系统安全承诺书》，通过上述协议书进一步规定交易所与会员在远程交易席位的申请、监督管理、线路维护、信息保密、收费事宜和线路终止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交易所可根据市场交易情况、会员的交易量、资金量、实际经营状况和违规违约记录等暂缓远程交易席位的审批。

**第四条** 会员申请远程交易席位还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会员具有合法的营业部资格，并安装在营业部所在地（与其他远程交易席位不同的地址）。
- （二）会员端报单发送系统需经过交易所测试，获得接入许可。
- （三）会员接入的通信线路需有备份线路。
- （四）会员在远程交易席位需配备专职技术人员。
- （五）会员需作系统安全及信息保密承诺。
- （六）遵守交易所其他规定。

**第五条** 远程交易席位系统维护费的收取标准：

- （一）每家经纪会员可申请两个免费远程交易席位；每家自营会员可免费申请一个远程交易席位。
- （二）对经纪会员申请第三个以上（包括三个）远程交易席位，自营会员申请第二个以上（包括二个）远程交易席位，交易所将对每席位收取系统维护费 5000 元/年（按自然年度计算）。
- （三）对前一年交易金额达前 20 名的会员，交易所将再免收其当年两个远程交易席位的系统维护费。

**第六条** 远程交易席位的申请开通流程：

（一）会员向交易所市场部递交开设远程交易席位的理由、条件、可行性论证等申请报告、远程交易管理制度（包括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填写《上海期货交易所远程交易申请表》；签署《上海期货交易所远程交易席位期货交易协议书》、《上海期货交易所远程交易席位信息保密协议书》和《系统安全承诺书》。

（二）交易所市场部在收到上述申请材料后进行初审后，报交易所领导审核批准。

（三）审核批准后会员可向交易所技术部进行咨询，与电信运营商申请租用通讯线路，并准备会员端技术条件。

（四）通信线路开通后，会员须做会员端软件系统的兼容性测试，并向技术部提交测试报告。

（五）会员远程交易席位系统测试通过后，交易所交易部开通交易用户、技术部开通交易接口，由交易所交易部书面通知会员正式开通远程交易席位。

**第七条** 本规程的解释权归交易所市场和市场部。

**第八条** 本规程自公布日起实施。

## 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管理办法

(2008 年 12 月 25 日起实施)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会员的自律管理,保障会员的合法权益,规范会员在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的业务活动,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章程》和《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会员是指根据期货交易有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交易所审核批准,在交易所进行期货交易活动的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第三条** 交易所、会员及其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本办法。

### 第二章 会员资格

**第四条** 交易所会员按业务范围分为期货公司会员和非期货公司会员。

**第五条** 申请成为交易所会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 (二) 承认并遵守交易所的章程、交易规则及其实施细则;
- (三) 申请期货公司会员的,注册资本不低于 3000 万元;申请非期货公司会员的,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0 万元;
- (四) 具有良好的信誉和经营历史,近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或被期货交易所除名的记录;
- (五) 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完善的期货业务管理制度;
- (六) 具有取得期货从业资格的人员、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设施;
- (七) 申请期货公司会员的,应当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
- (八) 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申请成为会员应当向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

- (一) 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的申请书;
- (二)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

(三)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年的年度会计报告;

(四) 住所或者营业场所使用证明;

(五) 主要交易设施和信息设施的使用权证明;

(六) 交易所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七条** 申请成为期货公司会员的, 除提供前条规定的资料外, 还应当提供:

(一) 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

(二) 公司章程和期货经纪业务规则;

(三) 期货经营机构的设置、企业法定代表人和期货业务主要负责人简历、期货从业人员名册。

**第八条** 申请交易所会员资格, 应当向交易所提交书面申请书。申请书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 申请交易所会员资格的目的和理由;

(二) 书面承诺遵守交易所章程和各项规定;

(三) 组织机构、经营机构的设置情况;

(四) 近两年期货交易情况;

(五) 交易所要求申请者应当说明的其他情况。

**第九条** 交易所收到符合要求的入会申请材料后, 应当于 30 个工作日内提出办理意见, 提交会员资格审查委员会预审。

经会员资格审查委员会预审通过, 并报理事会批准后, 交易所对符合会员条件的申请单位发出入会通知书。

**第十条** 申请单位自收到交易所入会通知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办理如下事项:

(一) 向交易所出资认缴 50 万元;

(二) 期货公司会员交纳年会费 2 万元, 非期货公司会员交纳年会费 1 万元;

(三) 按交易所规定的最低余额要求汇入结算准备金;

(四) 在交易所指定的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设专用资金帐户;

(五) 办理有关人员和印鉴的授权手续;

(六) 其他应当办理的事项。

逾期未办的, 视为自动放弃入会资格。

**第十一条** 申请单位办理完手续后, 即正式取得会员资格。交易所颁发会员证书, 并向

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十二条** 正式取得交易所会员资格后，会员拥有一个场内交易席位。会员因业务发展需要增加交易席位，应当向交易所提出申请，由交易所审核批准。增加的交易席位使用期最少为一年，使用费按年收取，每年为 2 万元。

会员可以按一定程序申请远程交易席位。使用远程交易席位应当严格遵守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会员享有章程规定的权利，履行章程规定的义务。

### 第三章 会员的变更

**第十四条** 经批准，会员资格可以转让。禁止以发包、出租、抵押等方式私下转让会员资格或交易席位。

**第十五条** 会员资格转让的，转让方应当提前向交易所提交会员资格转让申请书，受让方应当向交易所提交会员资格申请书。交易所按会员条件对受让方作资格初步审查后，由转让方和受让方签订《会员资格转让协议书》。经交易所会员资格审查委员会预审并报理事会批准后，由转让方和受让方到交易所办理会员资格变更手续。

**第十六条** 会员资格转让时，转让方应当办理如下事项：

- （一）了结合约持仓；
- （二）结清在交易所内的全部债权与债务；
- （三）退还各种票据和交易所颁发的各种证件；
- （四）办理专用资金帐户的销户手续；
- （五）退还交易所的各种交易设施；
- （六）按规定应当办理的其他事项。

会员接到交易所批准转让的书面通知后，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转让手续。

**第十七条** 会员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会员资格不得转让：

- （一）由于经济纠纷、违法或犯罪接受有权机关立案调查处理期间；
- （二）涉嫌违规，被交易所立案调查期间；
- （三）因违法、违规被交易所处以通报批评、暂停期货业务等处罚不满三个月的；
- （四）取得交易所会员资格未满一年的；
- （五）已被交易所取消会员资格的；

(六) 与交易所发生债务纠纷尚未了结的。

**第十八条** 兼并会员的法人或与会员合并后新设立的法人承继会员资格的,应当向交易所提出申请,经交易所理事会审查批准后,方可承继会员资格。

兼并会员的法人或与会员合并后新设立的法人,有优先取得会员资格的权利。

**第十九条** 会员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经理事会批准,可以取消其会员资格:

- (一) 被中国证监会吊销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或被宣布为“市场禁止进入者”的;
- (二) 私下转让交易席位,将交易席位委托给他人管理或承包给他人经营的;
- (三) 资金、人员和设备严重不足,管理混乱,经整顿无效的;
- (四) 拒不执行会员大会或理事会决议的;
- (五) 无正当理由连续三个月不做交易的;
- (六)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严重违反交易所章程及有关规定的。

被取消会员资格的,在交易所发展新会员前,会员向交易所出资认缴的 50 万元不予清退。

**第二十条** 会员接到交易所取消其会员资格的通知后,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办妥下列手续:

- (一) 了结合约持仓;
- (二) 结清在交易所内的全部债权与债务;
- (三) 退还各种票据和交易所颁发的各种证件;
- (四) 办理专用资金帐户的销户手续;
- (五) 退还交易所的各种交易设施;
- (六) 按规定应当办理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会员资格发生变化,交易所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二十二条** 会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所书面报告:

- (一) 变更法定代表人;
- (二) 变更注册资本或股权结构;
- (三) 变更名称、住所或者营业场所、经营范围及联系方式;
- (四) 设立、合并或者终止分支机构;
- (五) 变更分支机构的营业场所、负责人或者经营范围;
- (六) 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七) 发生 50 万元以上诉讼案件或经济纠纷;
- (八) 停止期货业务;
- (九) 取得其他交易所会员资格;
- (十) 因涉嫌违法、违规受到有权机关立案调查、处罚或者受到其他交易所处罚;
- (十一) 交易所要求报告的其他情况。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会员及其从业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交易所章程、规则、办法等各项业务规定, 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四条** 会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交易所要求其限期整改:

- (一) 财务管理不善, 长期亏损, 经营状况不佳或清偿能力明显下降;
- (二) 年度审验中发现重大问题。

会员未能在限期内整改的, 交易所有权暂停其期货交易或经理事会批准取消其会员资格。

**第二十五条** 非期货公司会员不得在期货公司会员处开立账户, 但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期货公司会员不得接纳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客户:

- (一) 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 单位客户未能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 (三) 交易所工作人员和本公司工作人员;
- (四) 中国证监会宣布的市场禁止进入者;
- (五) 交易所的指定交割仓库及其工作人员;
- (六)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七条** 客户委托他人作为其交易指令下达人或资金调拨人的, 应当由客户提供本人亲自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没有授权委托书或书面授权不明的, 期货公司会员不得允许他人代客户从事交易活动。

**第二十八条** 期货公司会员接受客户委托从事交易的, 应当事先对客户的身分、资信及交易资格核查确认。

客户交易资金来源与客户名称不相符的, 客户应当提供交易资金合法使用权的证明。

客户为国有企业的，期货公司会员应当验证其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从事期货交易的证明文件。

**第二十九条** 期货公司会员应当将自有资金与客户保证金分帐管理，客户保证金专户存储，严禁挪用；设置独立的保证金科目并分客户进行明细核算；期货经纪合同、交易编码、分客户结算单与分客户会计明细帐之间应当建立对应关系，不得以结算单代替客户明细帐。

客户办理出入金手续时，期货公司会员应当要求客户或其合法资金调拨人在财务凭证上签字或盖章。

期货公司会员不得将收取的客户保证金用于自身经营活动或充抵自身债务；不得允许他人擅自使用客户保证金或擅自用客户保证金为他人经营活动提供担保。

**第三十条** 期货公司会员应当及时、准确执行客户交易指令。委托交易成交后，期货公司会员应当及时通知客户。未经客户委托，不得擅自代客户进行期货交易。

**第三十一条** 期货公司会员应当完善客户下达交易指令和交易结算资料的确认手续。

**第三十二条** 期货公司会员为控制交易风险，需要对客户持仓实施强行平仓的，应当遵守双方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条件，并以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客户。

期货公司会员不得允许客户透支交易。

**第三十三条** 期货公司会员受托从事期货交易，不得编造或故意传播虚假信息误导客户。

**第三十四条** 期货公司会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欺诈客户。

**第三十五条** 会员应当维护交易所的声誉，协助交易所处理各种突发或异常事件。当出现各种突发或异常事件时，期货公司会员应当做好客户的解释工作。

**第三十六条** 会员应当按照交易所的要求参加交易所组织的各项活动和交易所召开的各种会议。因故确实无法参加的，应当事先报交易所同意。

**第三十七条** 会员从业人员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期货从业人员资格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八条** 会员从业人员在交易所内从事交易、交割、结算业务的，应当经其会员授权，经交易所专业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会员从业人员在同一时期内，只能受聘于一家会员，不得在其他会员处兼职。

会员从业人员在交易所从事的业务活动均由该会员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十九条** 会员资格转让或者被取消的，该会员对其从业人员的授权自动失效。

---

##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交易所按《上海期货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于上海期货交易所。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12 月 25 日起实施。

# 上海期货交易所结算细则

2016年6月1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期货交易的结算行为，保护期货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防范和化解期货市场的风险，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结算是指根据交易结果和交易所有关规定对会员保证金、盈亏、手续费、交割货款及其它有关款项进行计算、划拨的业务活动。

第三条 交易所的结算实行保证金制度、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和风险准备金制度等。

第四条 交易所只对会员进行结算，期货公司会员对客户进行结算。

第五条 本细则适用于交易所内的一切结算活动，交易所及其工作人员、交易所会员及其工作人员、客户和交易所指定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以下简称存管银行）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本细则。

## 第二章 结算机构

第六条 结算机构是指交易所内设置的结算部门。结算机构负责交易所期货交易的统一结算、保证金管理及结算风险的防范。

第七条 结算机构的主要职责：

- （一）控制结算风险；
- （二）登录和编制会员的结算帐表；
- （三）办理资金往来汇划业务；
- （四）统计、登记和报告交易结算情况；
- （五）处理会员交易中的帐款纠纷；

（六）办理交割结算业务；

（七）按规定管理保证金。

第八条 所有在交易所交易系统中成交的合约应当通过结算机构进行统一结算。

第九条 交易所可以检查会员的结算资料、财务报表及相关的凭证和帐册，会员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条 会员应当设立结算部门。期货公司会员结算部门负责会员与交易所、会员与客户之间的结算工作；非期货公司会员结算部门负责会员与交易所之间的结算工作。

结算部门应当妥善保管结算资料、财务报表及相关凭证、帐册，以备查询和核实。

第十一条 结算交割员是经会员法人授权代表会员办理结算和交割业务的人员。每一会员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含两名）的结算交割员。

结算交割员应当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期货从业人员资格的有关规定，经交易所培训合格，取得《上海期货交易所结算交割员培训合格证书》，并经所属会员的法人授权后取得《上海期货交易所结算交割员证》（以下简称《结算交割员证》）。

第十二条 结算交割员的业务职责：

（一）办理会员出入金业务；

（二）获取交易所提供的结算数据，并及时核对；

（三）办理有价证券的交存与提取手续；

（四）办理实物交割手续；

（五）办理其他结算、交割业务。

第十三条 结算交割员在交易所办理结算与交割业务时，应当出示《结算交割员证》，否则交易所不予办理。

第十四条 《结算交割员证》仅限本人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借用。

第十五条 结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保守交易所和会员的商业秘密。

第十六条 存管银行是指交易所指定的、协助交易所办理期货交易结算业务的银行。

第十七条 存管银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是全国性的商业银行，资金雄厚，信誉良好；
- （二）在全国各主要城市设有分支机构和营业网点；
- （三）拥有先进、快速的异地资金划拨手段；
- （四）拥有保证金管理制度；
- （五）拥有懂得期货知识、风险防范意识强的专业技术人员；
- （六）交易所认为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符合以上条件，并经交易所同意成为存管银行后，存管银行与交易所应当签订相应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规范相关业务手续。

第十八条 存管银行的权利：

- （一）开设交易所专用结算帐户、会员专用资金帐户及其他与结算有关的帐户；
- （二）吸收交易所和会员的存款；
- （三）了解会员在交易所的资信情况。

第十九条 存管银行的义务：

（一）根据交易所提供的票据或数据优先划转会员的资金，并及时将资金划转结果和相关帐户变动信息反馈给交易所；

- （二）保守交易所和会员的商业秘密；
- （三）在交易所出现重大风险时，应当协助交易所化解风险；
- （四）接受交易所对其期货保证金存管业务进行监督。

1. 向交易所提供会员专用资金帐户的资金情况；
2. 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协助交易所核查会员资金的来源和去向；
3. 向交易所及时通报会员在资金结算方面的不良行为和风险；
4. 向交易所及时通报会员标准仓单的质押情况；

5. 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的要求，对会员专用资金帐户中的资金实行必要的监管措施。

#### 第四章 日常结算

第二十条 交易所在各存管银行开设一个专用的结算帐户，用于存放会员的保证金及相关款项。

第二十一条 会员应当在存管银行开设专用资金帐户，用于存放保证金及相关款项。

第二十二条 交易所与会员之间期货业务资金的往来通过交易所专用结算帐户和会员专用资金帐户办理。

第二十三条 交易所对会员存入交易所专用结算帐户的保证金实行分帐管理，为每一会员设立明细帐户，按日序时登记核算每一会员出入金、盈亏、交易保证金、手续费等。

第二十四条 期货公司会员对客户存入会员专用资金帐户的保证金实行分帐管理，为每一客户设立明细帐户，按日序时登记核算每一客户出入金、盈亏、交易保证金、手续费等。

第二十五条 交易所可以在不通知会员的情况下通过存管银行从会员的专用资金帐户中收取各项应收款项，并可以随时查询该帐户的资金余额和往来情况。

第二十六条 会员开立、更名、更换或注销专用资金帐户，应当向交易所提出申请，经同意后凭交易所结算机构签发的《专用通知书》到存管银行办理。

第二十七条 会员转让会员资格，受让方应当重新开立专用资金帐户。

第二十八条 交易所实行保证金制度。保证金分为结算准备金和交易保证金。

第二十九条 结算准备金是指会员为了交易结算在交易所专用结算帐户中预先准备的资金，是未被合约占用的保证金。

期货公司会员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为 200 万元，以期货公司会员自有资金足额缴纳；非期货公司会员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为 50 万元。

第三十条 交易所根据会员当日结算准备金余额中的货币资金部分，以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并在每年 3 月、6 月、9 月、12 月存管银行支

付利息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内，将利息转入会员结算准备金。具体执行利率由交易所确定、调整并公布。

第三十一条 交易保证金是指会员存入交易所专用结算帐户中确保合约履行的资金，是已被合约占用的保证金。当买卖双方成交后，交易所按持仓合约价值的一定比率或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向双方收取交易保证金。

交易所按买入和卖出的持仓量分别收取交易保证金。在下列情况下，交易所可以单边收取交易保证金：

（一） 同一客户在同一会员处的同品种双向持仓（合约进入最后交易日前第五个交易日收盘后除外）；

（二）非期货公司会员在交易所同品种双向持仓（合约进入最后交易日前第五个交易日收盘后除外）；

（三） 交易所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二条 各品种交易保证金的最低收取标准在期货合约中规定，不同阶段交易保证金的收取标准按《上海期货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经交易所同意，会员可以用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

第三十四条 期货公司会员代理客户交易，向客户收取的保证金属于客户所有，应当存放于会员专用资金帐户，以备随时交付保证金及有关费用。

期货公司会员除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为客户向交易所交存保证金、进行交易结算外，保证金严禁挪作他用。

第三十五条 期货公司会员向客户收取的交易保证金不得低于交易所向会员收取的交易保证金。

第三十六条 交易所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

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又称逐日盯市），是指每日交易结束后，交易所按当日结算价结算所有合约的盈亏、交易保证金及手续费、税金等费用，对应收应付的款项实行净额一次划转，相应增加或减少会员的结算准备金。

第三十七条 交易所根据会员当日成交合约数量按照相关标准计收交易手续费。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部分或者全部合约的交易手续费计收标准。

交易所可以根据下单数量、撤单数量等按照相关标准计收申报费、撤单费等费用。

具体计收标准另行公布。

第三十八条 当日有成交价格的期货合约，其当日结算价是指该合约当日成交价格按照成交量的加权平均价。当日无成交价格的期货合约，其当日结算价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一）如果当日收盘时交易所计算机系统中该合约有买、卖双方报价的，按照最优的买方报价、卖方报价和该合约上一交易日的结算价格三者中居中的一个价格为该无成交合约的当日结算价。

（二）如果当日该合约收盘前连续五分钟报价保持停板价格，且交易所计算机系统中只有单方报价时，则以该停板价格为该无成交合约的当日结算价。

（三）除上述第（一）、（二）项之外的其他情况，该无成交价格期货合约的当日结算价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1、如果当日无成交合约其当日前一有成交的最近月份合约结算价的涨跌幅度（%）小于等于当日无成交合约当日的涨跌停板，则当日无成交合约结算价=该合约上一交易日的结算价 $\times$ （1 $\pm$ 该合约当日前一有成交的最近月份合约结算价的涨跌幅度）。

2、如果当日无成交合约其当日前一有成交的最近月份合约结算价的涨跌幅度（%）大于当日无成交合约当日的涨跌停板，则当日无成交合约结算价=该合约上一交易日的结算价 $\times$ （1 $\pm$ 该合约的当日涨跌停板）。

3、如果当日无成交合约前面所有月份合约当日均无成交，无法找到该合约当日前一有成交的最近月份合约结算价的涨跌幅度，则当日无成交合约结算价=上一交易日该合约的结算价。

第三十九条 期货合约均以当日结算价作为计算当日盈亏的依据。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日盈亏= $\sum$ [(卖出成交价-当日结算价) $\times$ 卖出量]+ $\sum$ [(当日结算价-买入成交价) $\times$ 买入量]+(上一交易日结算价-当日结算价) $\times$ (上一交易日卖出持仓量-上一交易日买入持仓量)

第四十条 当日盈亏在每日结算时进行划转，当日盈利划入会员结算准备金，当日亏损从会员结算准备金中扣划。

当日结算时的交易保证金超过昨日结算时的交易保证金部分从会员结算准备金中扣划，当日结算时的交易保证金低于昨日结算时的交易保证金部分划入会员结算准备金。

手续费、税金等各项费用从会员的结算准备金中扣划。

盈亏和手续费等所有费用应当用货币资金支付。

第四十一条 结算准备金余额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日结算准备金余额= 上一交易日结算准备金余额+上一交易日交易保证金－当日交易保证金+当日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的实际可用金额－上一交易日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的实际可用金额+当日盈亏+入金－出金－手续费等

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的具体计算方法见本细则第六章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结算完毕后，会员的结算准备金低于最低余额时，该结算结果即视为交易所向会员发出的追加保证金通知，两者的差额即为追加保证金金额。

交易所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后，可以通过存管银行从会员的专用资金帐户中扣划。若未能全额扣款成功，会员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补足至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未补足的，若结算准备金余额大于零而低于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不得开新仓；若结算准备金余额小于零，则交易所将按《上海期货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风险和保证金变动情况，在交易过程中进行结算并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会员应当在通知规定的时间内补足追加保证金。未按时补足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第四十三条 会员划拨资金的方式：

（一）银行扣划。会员应当以书面或者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提交出入金申请。

会员在收市前提交的入金申请，经交易所审核后，于当日收市结算前完成入金划转。

会员在收市前提交的出金申请，经交易所审核后，于当日收市结算后集中办理会员出金划转。除特殊情况外，交易期间不予办理会员出金划转。

会员在收市结算后提交的出入金申请，于下一个交易日办理出入金划转。

(二) 票据支付。会员也可以用专用资金帐户开出的支票、本票和贷记凭证入金。会员用此方式划入的资金, 经存管银行确认到帐后, 交易所将在不迟于确认时间的下一节交易前增加会员在交易所内的结算准备金。

此方式只适用于会员的入金。

第四十四条 会员出金应当符合交易所规定。会员的出金标准为:

(一) 当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的实际可用金额大于等于交易保证金的 80%时:

可出金额=实有货币资金-交易保证金 $\times$ 20% - 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

(二) 当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的实际可用金额小于交易保证金的 80%时:

可出金额= 实有货币资金- (交易保证金- 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的实际可用金额)- 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

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风险状况对会员出金标准做适当调整。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会员和客户, 交易所可以限制会员出金:

(一) 涉嫌重大违规, 经交易所立案调查的;

(二) 因投诉、举报、交易纠纷等被司法部门、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正式立案调查, 且正处在调查期间的;

(三) 交易所认为市场出现重大风险时;

(四) 交易所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况。

第四十六条 当日结算完成后, 会员应当通过会员服务系统获得相关的结算数据。

第四十七条 遇特殊情况造成交易所不能按时提供结算数据, 交易所将另行通知提供结算数据的时间。

第四十八条 会员每天应当及时地取得交易所提供的结算数据, 做好核对工作, 并将之妥善保存, 该数据应当至少保存 20 年, 但对有关期货交易有争议的, 应当保存至该争议消除时为止。

第四十九条 会员如对结算数据有异议, 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三十分钟以书面形式通知交易所。遇特殊情况, 会员可以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后二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交易所。如在规定时间内会员没有对结算数据提出异议, 则视作会员已认可结算数据的正确性。

第五十条 交易所在交易结算完成后，将会员资金的划转数据传递给有关存管银行。存管银行应当及时将划帐结果反馈给交易所。

第五十一条 交易所将在每月的第一个交易日向会员提供上月的《上海期货交易所资金结算表》（加盖结算专用章）、《上海期货交易所发票》（手续费），作为会员核查交易帐簿记录的依据。

第五十二条 会员应当加强对结算交割员的管理，严格操作规范，特别要从严管理密码，以防密码被盗造成泄密。

第五十三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会员提出申请，经交易所批准，可以进行移仓：

- （一）期货公司会员因故不能从事期货经纪业务；
- （二）会员发生合并、分立、停业、解散、破产；
- （三）交易所规定的其他移仓情形。

发生前款规定情形的，会员应当提交移入和移出仓位的会员同意移仓申请书等移仓申请材料。其中，期货公司会员发生前款第（一）、（二）项情形的，还应当提交监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已告知客户移仓事宜的证明材料等。

第五十四条 移仓申请经批准后，交易所将与会员约定某一交易日为移仓结算日。

第五十五条 交易所将在约定日期的当日结算完成后，为会员移仓，并提供移仓前和移仓后的相关结算报表由会员确认。

第五十六条 移仓内容包括持仓及保证金，但不包括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当日的盈亏、交易手续费、税金等其他款项。

第五十七条 会员应当仔细核对移仓前后的持仓及资金情况，一经确认，不得更改。

## 第五章 实物交割结算

第五十八条 会员进行实物交割，应当按规定向交易所交纳交割手续费。具体标准在交割细则中载明。

第五十九条 交割货款结算实行一收一付，先收后付的方法。交割货款的收付可以选择使用内转或银行划转方式办理。使用内转方式的会员最迟应当在第三交割日 14:00 前向交易所提交《会员交割货款内转申请》，交易所在会员结算准备金中内转交割货款。使用银行划转方式的会员，其买方交割货款可以用贷记凭证、本票、支票或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划入交易所专用结算帐户，卖方交割货款由交易所划至会员专用资金帐户。

买方会员在第三交割日 14:00 前未支付交割货款的，交易所可以从该会员结算准备金中内转交割货款。

第六十条 交割结算的基准价为该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的结算价，但燃料油期货交割结算的基准价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燃料油期货交割实施细则（试行）》第二十二条确定，黄金期货交割结算的基准价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期货交割实施细则（试行）》第二十四条确定，天然橡胶期货交割结算的基准价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交割细则》相关规定确定，石油沥青期货交割结算的基准价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石油沥青期货交割实施细则（试行）》相关规定确定。交割商品计价以交割结算基准价为基础，再加上不同等级商品质量升贴水以及非基准交割仓库与基准交割仓库的升贴水。

第六十一条 交易所向买方会员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向卖方会员收取增值税专用发票。买方会员向买方客户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向交易所收取增值税专用发票。卖方会员向交易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向卖方客户收取增值税专用发票。

卖方会员最迟应当在最后交割日将增值税专用发票交至交易所。

第六十二条 会员迟交增值税专用发票 3 至 10 天的，每天处以货款金额 0.5% 的滞纳金；迟交 11 至 30 天，每天处以货款金额 1% 的滞纳金；超过 30 天未交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视作不交增值税专用发票，处以货款金额 20% 的罚款。

第六十三条 在交割期内，买方会员按规定在 14:00 之前办妥货款事宜，交易所当日结算时清退其相应的保证金；如在 14:00 之后办妥的，交易所将在下一交易日结算时清退相应的保证金。

在交割期内，卖方会员按规定办妥标准仓单事宜，交易所当日结算时清退其相应的保证金；如第三交割日收市后未办妥增值税专用发票事宜，交易所当日对相应交割头寸以该合约

交割结算价收取不低于 15%的保证金，该保证金在卖方会员办妥增值税专用发票事宜后清退。

第六十四条 黄金期货交割结算、出入库溢短结算及发票流程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期货交割实施细则（试行）》第五章相关规定执行。

## 第六章 有价证券

第六十五条 经交易所批准，会员可以将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但亏损、费用、税金等款项均应当以货币资金结清。

第六十六条 客户交存有价证券应当委托期货公司会员办理。

期货公司会员持客户的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时，应当提供经客户签章的《客户专项授权书》，但以客户的标准仓单充抵保证金的，客户可以在标准仓单管理系统中实施对会员的授权并将授权提交给交易所。

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的业务由交易所结算机构负责办理，每日受理截止时间为交易收市时。如遇特殊情况交易所可以延长受理时间。

第六十七条 本细则所指的有价证券仅限于以下种类：

- （一）标准仓单；
- （二）交易所确定的其他有价证券。

第六十八条 办理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的手续：

（一）申请：会员办理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业务时，应当向交易所提出申请。会员以客户的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时，还应当提交经客户签章的《客户专项授权书》，但以客户的标准仓单充抵保证金的，客户可以在标准仓单管理系统中实施对会员的授权并将授权提交给交易所。

（二）验证交存：

1. 以标准仓单充抵保证金的会员应当在申请获交易所批准后将标准仓单通过标准仓单管理系统提交交易所办理交存手续（具体操作办法见《上海期货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

2. 其他有价证券的验证交存应当符合交易所的规定。

第六十九条 有价证券的市值按以下方法计算：

（一）标准仓单充抵保证金的，其市值核定的基准价为该品种最近交割月份期货合约的当日结算价。

充抵当日收市前，标准仓单的市值先按充抵日前一交易日该品种最近交割月份期货合约的结算价核算。

（二）其他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的基准价由交易所核定。

第七十条 有价证券市值打折以后可以充抵保证金的金额称为折后金额。有价证券的折扣比率由交易所核定，其中标准仓单的折后金额不得高于其市值的 80%。

交易所每日结算时按照本细则第六十九条规定的方法重新确定有价证券的基准价并调整折后金额。

第七十一条 交易所按照会员在交易所专用结算帐户中的实有货币资金的 4 倍（配比乘数）确定会员以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的最大配比金额。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风险情况和会员的资信情况调整各会员的配比乘数。

交易所根据会员有价证券折后金额和最大配比金额中较低金额作为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的实际可用金额。会员办妥有价证券交存手续后，交易所将该笔实际可用金额划入会员结算准备金。

第七十二条 有价证券每次作为充抵保证金使用的期限不得超过交易所规定的该有价证券的有效期。届满后仍需作为充抵保证金使用的，应当重新办理手续。

第七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交易所可以取消有关会员的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

- （一）会员提取和运用资金出现较大风险并有可能危及交易所合法权益的；
- （二）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取消的。

第七十四条 会员在充抵期限内提取有价证券的，应当弥补相应的保证金，方可办理提取手续，取回交存的有价证券。

各交易日会员提取有价证券申请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14:30。

第七十五条 会员以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时，应当交纳有价证券保管费。有价证券保管费由交易所按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收取。具体计费金额和收费标准由交易所确定、调整并公布。有价证券保管费按月收取。

第七十六条 当会员不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交易保证金债务时，交易所可以将该有价证券兑现或提货后变现，从所得的款项中优先受偿交易保证金债务和相关交易债务。会员应当承担有价证券兑现或变现时发生的费用。

## 第七章 风险与责任

第七十七条 会员对其在交易所成交的合约负有承担风险的责任。

第七十八条 风险防范实行两级负责制。交易所防范会员的风险，会员防范客户的风险。

第七十九条 会员不能履行合约责任时，交易所可以对其采取下列保障措施：

- （一）动用会员的结算准备金；
- （二）暂停开仓交易；
- （三）按规定强行平仓，直至用平仓后释放的保证金能够履约为止；
- （四）将交存的有价证券变现，用变现所得履约赔偿。

第八十条 如采取前条措施后会员仍欠资金，交易所将按以下步骤履约赔偿：

- （一）取消会员资格，用该会员的会员资格费抵偿；
- （二）经理事会批准，动用风险准备金进行履约赔偿；
- （三）动用交易所的自有资产进行履约赔偿；
- （四）通过法律程序继续对该会员追偿。

第八十一条 交易所实行风险准备金制度。风险准备金是指由交易所设立，用于为维护期货市场正常运转提供财务担保和弥补因交易所不可预见风险带来的亏损的资金。

第八十二条 风险准备金的来源：

（一）交易所按向会员收取手续费收入（含向会员优惠减收部分）20%的比例，从管理费用中提取；

（二）符合国家财政政策规定的其他收入。

当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交易所注册资本 10 倍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可以不再提取。

第八十三条 风险准备金应当单独核算，专户存储，除用于弥补风险损失外，不得挪作他用。

第八十四条 风险准备金的动用应当经交易所理事会批准，报告中国证监会后按规定的用途和程序进行。

## 第八章 附 则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的，交易所按《上海期货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八十六条 有关连续交易的结算，上海期货交易所连续交易细则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十七条 本细则解释权属上海期货交易所。

第八十八条 本细则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但上期所公告〔2016〕38 号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一：《专用通知书》（样本）

附件二：《客户专项授权书》（样本）

附件三：上海期货交易所所有价证券交存清单（样本）

附件四：上海期货交易所所有价证券提取清单（样本）

附件五：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名单



专用通知书  
(样本)

No:

银行：

现有本所会员\_\_\_\_\_（会员号：\_\_\_\_\_）前来贵行  
办理专用资金帐户的开户 / 销户 / 更名手续，请予接待，并请办完手续的当天将  
所附回执返还我部。

特此通知。

上海期货交易所结算部

年 月 日

附：更名会员的新名称（ ）

No:

回 执

|                                                                            |                 |  |       |                                                |
|----------------------------------------------------------------------------|-----------------|--|-------|------------------------------------------------|
| 业 务                                                                        | 开 户 / 销 户 / 更 名 |  | 户 名   |                                                |
| 会 员 号                                                                      |                 |  | 帐 号   |                                                |
| 银 行                                                                        |                 |  | 原 户 名 |                                                |
| 启用 / 销户日期                                                                  |                 |  |       | 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业务章<br><br><br><div>年    月    日</div> |
| 经 办 人                                                                      |                 |  |       |                                                |
| 填写说明：<br>1. 业务栏请勾划相应内容<br>2. 更名时应当填写原户名<br>3. 开户、更名时填写与会员约定的启用日期，销户时填写销户日期 |                 |  |       |                                                |

---

附件二:

客户专项授权书

---

上海期货交易所:

兹专项委托\_\_\_\_\_ (会员) 持本单位的有价证券 (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前来办理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的有关事项, 用于履行该会员在交易所的保证金债务和相关债务。请予以办理为盼!

特此证明。

声明: 本人 (本单位) 已仔细阅读《上海期货交易所结算细则》有关有价证券的条款, 了解并愿意承担本人 (本单位) 的相关责任。

单 位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三：

 上海期货交易所所有价证券交存清单  
 (样 本)

存

No:

会员号：

会员名称：

有价证券名称：

| 起止编号 | 数量        | 牌号 | 仓库 | 商(质) 检有效期 | 到期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 计  | 张 吨 (或千克) |    |    |           |     |
| 备 注  |           |    |    |           |     |

会员

交易所

结算交割员：

经办人：

复核人：

会员单位 (盖章)：

经办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上海期货交易所所有价证券提取清单  
(样 本)

取

No:

| 会员号： |           | 会员名称： |    | 有价证券名称：   |     |
|------|-----------|-------|----|-----------|-----|
| 起止编号 | 数量        | 牌号    | 仓库 | 商(质) 检有效期 | 到期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 计  | 张 吨 (或千克) |       |    |           |     |
| 备 注  |           |       |    |           |     |

会员

交易所

结算交割员：

经办人：

复核人：

会员单位（盖章）：

经办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名单

|        |                 |     |          |
|--------|-----------------|-----|----------|
| 中国工商银行 |                 |     |          |
| 经办行    |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期货大厦支行 |     |          |
| 地 址    | 上海市浦电路500号一楼    | 电 话 | 68401033 |

|      |               |     |          |
|------|---------------|-----|----------|
| 交通银行 |               |     |          |
| 经办行  | 交通银行上海市期货大厦支行 |     |          |
| 地 址  | 上海市浦电路500号一楼  | 电 话 | 68401026 |

|        |                 |     |          |
|--------|-----------------|-----|----------|
| 中国建设银行 |                 |     |          |
| 经办行    |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期货大厦支行 |     |          |
| 地 址    | 上海市浦电路500号一楼    | 电 话 | 68401040 |

|      |               |     |          |
|------|---------------|-----|----------|
| 中国银行 |               |     |          |
| 经办行  | 中国银行上海市期货大厦支行 |     |          |
| 地 址  | 上海市浦电路500号二楼  | 电 话 | 68402458 |

|        |                 |     |          |
|--------|-----------------|-----|----------|
| 中国农业银行 |                 |     |          |
| 经办行    |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期货大厦支行 |     |          |
| 地 址    | 上海市浦电路500号一楼    | 电 话 | 68400986 |

|          |                 |     |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                 |     |          |
| 经办行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期交所支行   |     |          |
| 地 址      | 上海市浦电路577号1楼02A | 电 话 | 50495573 |

|      |                              |    |          |
|------|------------------------------|----|----------|
| 兴业银行 |                              |    |          |
| 经办行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交易所支行            |    |          |
| 地 址  | 上海市浦电路555号中国钻石交易中心大厦一层#103单元 | 电话 | 50203692 |

|        |                        |    |          |
|--------|------------------------|----|----------|
| 中国光大银行 |                        |    |          |
| 经办行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期交所支行    |    |          |
| 地 址    | 上海市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1楼 | 电话 | 58310167 |

|      |                    |    |          |
|------|--------------------|----|----------|
| 招商银行 |                    |    |          |
| 经办行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世纪大道支行 |    |          |
| 地 址  | 招商银行上海世纪大道1589号    | 电话 | 58449005 |

|      |                   |    |          |
|------|-------------------|----|----------|
| 中信银行 |                   |    |          |
| 经办行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电路支行 |    |          |
| 地 址  | 上海市浦电路438号双鸽大厦首层  | 电话 | 50192613 |

|        |                     |    |          |
|--------|---------------------|----|----------|
| 中国民生银行 |                     |    |          |
| 经办行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期交所支行 |    |          |
| 地 址    | 上海市浦电路577号葛洲坝大厦1楼   | 电话 | 50125497 |

|      |                      |    |          |
|------|----------------------|----|----------|
| 平安银行 |                      |    |          |
| 经办行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交易所支行    |    |          |
| 地 址  | 上海市向城路288号SOHO世纪广场1楼 | 电话 | 58666527 |

# 上海期货交易所交割细则

2016年6月1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期货交割业务的正常进行，规范实物交割行为，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交易所交割业务按本细则进行，交易所、会员、客户及指定交割仓库应当遵守本细则。

## 第二章 交割流程

第三条 实物交割是指期货合约到期时，交易双方通过该期货合约所载商品所有权的转移，了结到期未平仓合约的过程。

第四条 在合约最后交易日后，所有未平仓合约的持有者应当以实物交割方式履约。客户的实物交割应当由会员办理，并以会员名义在交易所进行。

不能交付或者接收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客户不允许交割。

某一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前第三个交易日收盘后，自然人客户该期货合约的持仓应当为0手。自最后交易日前第二个交易日起，对自然人客户的交割月份持仓直接由交易所强行平仓。

第五条 实物交割应当在合约规定的交割期内完成。交割期是指该合约最后交易日后的连续五个工作日。该五个交割日分别称为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交割日，第五交割日为最后交割日。

第六条 交割程序：

（一）第一交割日

1、买方申报意向。买方在第一交割日内，向交易所提交所需商品的意向书。内容包括品种、牌号、数量及指定交割仓库名等。

2、卖方交标准仓单（螺纹钢、线材和热轧卷板期货合约还允许提交厂库标准仓单）。  
卖方在第一交割日内通过标准仓单管理系统将已付清仓储费用的有效标准仓单交交易所。

厂库标准仓单的有关规定参见《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钢材厂库交割办法（试行）》。

## （二）第二交割日

交易所分配标准仓单。交易所在第二交割日根据已有资源，按照“时间优先、数量取整、就近配对、统筹安排”的原则，向买方分配标准仓单。

不能用于下一期货合约交割的标准仓单，交易所按所占当月交割总量的比例向买方分摊。

## （三）第三交割日

1、买方交款、取单。买方应当在第三交割日 14:00 前到交易所交付货款并取得标准仓单。

2、卖方收款。交易所应当在第三交割日 16:00 前将货款付给卖方，如遇特殊情况交易所可以延长交割货款给付时间。

## （四）第四、五交割日

卖方交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七条 标准仓单在交易所进行实物交割的，其流转程序如下：

（一）卖方客户将标准仓单授权给卖方期货公司会员以办理实物交割业务；

（二）卖方会员将标准仓单提交给交易所；

（三）交易所将标准仓单分配给买方会员；

（四）买方期货公司会员将标准仓单分配给买方客户。

第八条 实物交割完成后，若买方对交割商品的质量、数量有异议的（天然橡胶、白银有异议的交割商品应当在指定交割仓库内），应当在实物交割月份的下一月份的 15 日之前

（含当日，遇法定假日时顺延至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向交易所提出书面申请，并应当同时提供本交易所指定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见附件一，铅、镍、锡、白银指定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名单由交易所另行公告）出具的质量鉴定结论。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买方对所交割商品无异议，交易所不再受理交割商品有异议的申请。但螺纹钢、线材和热轧卷板交割商品的质量、数量异议相关要求本条第二款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螺纹钢、线材和热轧卷板实物交割完成后，若买方对交割商品的质量、数量有异议的（有异议的交割商品应当在指定交割仓库内），应当在实物交割月份的下一月份的 15 日之前（含当日，遇法定假日时顺延至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向交易所提出书面申请，并应当同时提供本交易所指定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螺纹钢、线材和热轧卷板指定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名单由交易所另行公告）出具的质量鉴定结论。用于交割的螺纹钢、线材和热轧卷板每批商品的有效期应当涵盖本次交割的最后交割日。即使交割螺纹钢、线材和热轧卷板的每批商品的有效期截止时间早于质量异议期的提交截止时间，如果该批商品的质量鉴定结论不合格，卖方对该批交割商品的实际质量仍需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条 买方如需将交割商品再用于将来的交割，应当按规定重新办理有关手续。

### 第三章 入库与出库

第十条 货主向指定交割仓库发货前，应当办理入库申报（交割预报）。

入库申报的内容包括品种、等级（牌号）、商标、数量、发货单位及拟入指定交割仓库名称等，并提供各项单证等。

客户应当委托期货公司会员办理交割预报（入库申报）手续。

第十一条 交易所在库容允许情况下，考虑货主意愿，在 3 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批准入库。货主应当在交易所规定的有效期内向已批准的入库申报中确定的指定交割仓库发货。未经过交易所批准入库或未在规定的有效期内入库的商品不能用于交割。

第十二条 商品运抵指定交割仓库后，指定交割仓库按交易所有关规定对到货及相关凭证进行验核。验收完毕后，指定交割仓库应当将入库验收的结果输入标准仓单管理系统。会员向交易所提交制作标准仓单申请在获得交易所批准后，指定交割仓库方可签发标准仓单。

商品到库验收时，货主应当到指定交割仓库监收；货主不到库监收的，视为货主同意指定交割仓库验收结果。

第十三条 标准仓单合法持有人提货时，指定交割仓库在对标准仓单审核无误后予以发货。货主可以自行到库提货或委托指定交割仓库代为发运，但委托指定交割仓库代为发运时货主应当到库监发。货主不到库监发，视为认可指定交割仓库发货无误。

第十四条 指定交割仓库发货时，应当及时填制《标准仓单出库确认单》（一式二份，货主和指定交割仓库各执一份），并妥善保管备查。

#### **第四章 阴极铜的交割**

第十五条 交割单位：25 吨。

第十六条 交割品级见《上海期货交易所阴极铜标准合约》。

第十七条 交割商品

应当是在本交易所注册的生产厂生产的注册商标的商品。

第十八条 交割商品的包装

（一）商品的包装：每一交割单位阴极铜应当是同一生产企业生产、同一注册商标、同一质量品级、同一块形、捆重近似的商品组成。注册生产企业自行选定注册产品捆重，但要利于组手，每捆包装采用表面作防锈处理的钢带井字形捆扎（或者坚固程度相当的钢带捆扎方式），捆扎应当坚固，同时标有醒目的、不易脱落的商品标志及捆重。每捆重量不超过 4 吨。

（二）到库商品中，遇有包装钢带断裂或严重锈蚀的捆件及散块商品，应当重新组合，用规定的钢带捆扎紧固，方可用于交割。包装费用由货主承担。

第十九条 交割商品必备单证

（一）国产商品：应当提供注册生产企业出具的产品质量证明书。

（二）进口商品：应当提供产品质量证明书、产地证明书、商检证书、海关进口关税专用缴款书、海关代征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经交易所审定合格为有效。

国家税收、商检等政策调整的，应当遵守其规定，相关进口商品的单证要求由交易所另行发布。

第二十条 溢短和磅差：每张标准仓单所列阴极铜的重量为 25 吨，溢短不超过  $\pm 2\%$ 。磅差不超过  $\pm 0.2\%$ 。

第二十一条 在交割期内，如当日 14:00 之前办妥标准仓单、增值税专用发票、货款等交割事宜的，交易所当日即清退其相应的交割部位保证金。如当日 14:00 之后办妥的，交易所将在下一交易日清退交割部位保证金。

第二十二条 交收地点：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见附件二。

## 第五章 铝锭的交割

第二十三条 交割单位：25 吨。

第二十四条 交割品级见《上海期货交易所铝标准合约》。

第二十五条 交割商品

应当是在本交易所注册的生产厂生产的注册商标的商品。

第二十六条 交割商品的包装

（一）商品的包装：每一交割单位的铝锭应当是同一生产企业生产、同一注册商标、同一质量品级、同一块形、同一包装数量（捆重近似）的商品组成。注册生产企业自行选定注册产品捆重，但要利于组手。每捆包装采用 30-32\*0.9-1.0mm 表面作防锈处理的钢带井字形捆扎，捆扎应当坚固，同时标有醒目的、不易脱落的产品商品标志、生产炉批编号及捆重。每捆重量不超过 2 吨。

（二）到库商品中，遇有包装钢带断裂或严重锈蚀的捆件及散块商品，应当重新组合，用规定的钢带捆扎紧固，方可用于交割。包装费用由货主承担。

（三）国产铝每锭重量为 15KG $\pm$ 2KG 或 20KG $\pm$ 2KG。进口铝的形状应当为锭，每锭重量在 12KG 到 26KG 之间。

**第二十七条 交割商品必备单证**

（一）国产商品：应当提供注册生产企业出具的产品质量证明书。

（二）进口商品：应当提供产品质量证明书、产地证明书、商检证书、海关进口关税专用缴款书、海关代征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经本交易所审定合格为有效。

国家税收、商检等政策调整的，应当遵守其规定，相关进口商品的单证要求由交易所另行发布。

**第二十八条 溢短：**每张标准仓单所列铝锭的重量为 25 吨，溢短不超过 $\pm 2\%$ 。

**第二十九条 磅差：**不超过 $\pm 0.1\%$ 。

**第三十条** 在交割期内，如当日 14:00 之前办妥标准仓单、增值税专用发票、货款等交割事宜的，交易所当日即清退其相应的交割部位保证金。如当日 14:00 之后办妥的，交易所将在下一交易日清退交割部位保证金。

**第三十一条 交收地点：**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见附件二。

## **第六章 锌锭的交割**

**第三十二条 交割单位：**25 吨。

**第三十三条 交割品级**见《上海期货交易所锌期货标准合约》。

**第三十四条 交割商品**

应当是在本交易所注册的生产厂生产的注册商标的商品。

**第三十五条 交割商品的包装**

（一）每一交割单位的锌锭应当是同一生产企业生产、同一注册商标、同一质量品级、同一块形、同一包装数量（捆重近似）的商品组成。注册生产企业自行选定注册产品捆重，但要利于组手，每捆包装采用 30-32\*0.9-1.0mm 表面作防锈处理的钢带捆扎，捆扎应当坚固，同时标有醒目的、不易脱落的产品商品标志、批号及捆重。

(二) 到库商品中,遇有包装钢带断裂或严重锈蚀的捆件及散块商品,应当重新组合,用规定的钢带捆扎紧固,方可用于交割。包装费用由货主承担。

(三) 国产锌的每锭重量为 18-30KG。

#### 第三十六条 交割商品必备单证

(一) 国产商品:应当提供注册生产企业出具的产品质量证明书。

(二) 进口商品:应当提供产品质量证明书、产地证明书、商检证书、海关进口关税专用缴款书、海关代征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经交易所审定合格为有效。

国家税收、商检等政策调整的,应当遵守其规定,相关进口商品的单证要求由交易所另行发布。

第三十七条 溢短和磅差:每张标准仓单所列锌锭的重量为 25 吨,实物溢短不超过 $\pm 2\%$ ,磅差不超过 $\pm 0.1\%$ 。

第三十八条 在交割期内,如当日 14:00 之前办妥标准仓单、增值税专用发票、货款等交割事宜的,交易所当日即清退其相应的交割部位保证金。如当日 14:00 之后办妥的,交易所将在下一交易日清退交割部位保证金。

第三十九条 交收地点: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见附件二。

## 第七章 铅锭的交割

第四十条 交割单位:25 吨。

第四十一条 交割品级见《上海期货交易所铅期货标准合约》。

第四十二条 交割商品

应当是在本交易所注册的生产厂生产的注册商标的商品。

第四十三条 交割商品的包装

(一) 每一交割单位的铅锭必须是同一生产企业生产、同一注册商标、同一质量品级、同一块形、同一包装数量(捆重近似)的商品组成。注册生产企业自行选定注册产品捆重,

但要利于组手，每捆包装应用相应强度且不易锈蚀的包装带捆扎包装，具体要求由交易所另行公告。捆扎应当坚固，同时标有醒目的、不易脱落的产品标识，注明生产厂名称、产品名称、牌号、批号、净重和生产日期。

（二）到库商品中，遇有包装带断裂的捆件及散块商品，应当重新组合，用规定的包装带捆扎紧固，方可用于交割。包装费用由货主承担。

（三）国产铅的每锭重量可为  $48\text{kg} \pm 3\text{kg}$ 、 $42\text{kg} \pm 2\text{kg}$ 、 $40\text{kg} \pm 2\text{kg}$ 、 $24\text{kg} \pm 1\text{kg}$ 。

#### 第四十四条 交割商品必备单证

（一）国产商品：应当提供注册生产企业出具的产品质量证明书。

（二）进口商品：应当提供产品质量证明书、产地证明书、商检证书、海关进口关税专用缴款书、海关代征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经交易所审定合格为有效。

国家税收、商检等政策调整的，应当遵守其规定，相关进口商品的单证要求由交易所另行发布。

第四十五条 溢短和磅差：每张标准仓单所列铅锭的重量为 25 吨，实物溢短不超过  $\pm 2\%$ ，磅差不超过  $\pm 0.1\%$ 。

第四十六条 在交割期内，如当日 14:00 之前办妥标准仓单、增值税专用发票、货款等交割事宜的，交易所当日即清退其相应的交割部位保证金。如当日 14:00 之后办妥的，交易所将在下一交易日清退交割部位保证金。

第四十七条 交收地点：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由交易所指定并另行公告）。用于铅期货交割的铅锭必须存放在室内库房。

## 第八章 电解镍的交割

第四十八条 交割单位：6 吨。

第四十九条 交割品级见《上海期货交易所镍期货标准合约》。

第五十条 交割商品

应当是在本交易所注册的生产企业生产的注册品牌商品。

#### 第五十一条 交割商品的包装

（一）每一交割单位的电解镍应当是同一生产企业生产、同一牌号、同一注册品牌、同一质量品级、同一块形、捆重近似的商品组成。注册生产企业自行选定注册产品捆重，但要利于组手，每捆包装采用 30-32\*0.9-1.0mm 表面作防锈处理的钢带井字形捆扎（或者坚固程度相当的钢带捆扎方式），捆扎应当坚固，同时标有醒目的、不易脱落的产品标识。

（二）到库商品中，遇有包装钢带断裂或严重锈蚀的捆件及散块商品，应当重新组合，用规定的钢带捆扎紧固，方可用于交割。包装费用由货主承担。

#### 第五十二条 交割商品必备单证

（一）国产商品：应当提供注册生产企业出具的产品质量证明书。

（二）进口商品：应当提供产品质量证明书、产地证明书、商检证书、海关进口关税专用缴款书、海关代征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经本交易所审定合格为有效。

国家税收、商检等政策调整的，应当遵守其规定，相关进口商品的单证要求由交易所另行发布。

第五十三条 溢短和磅差：每张标准仓单所列电解镍的重量为 6 吨，实物溢短不超过±3%，磅差不超过±0.1%。

第五十四条 在交割期内，如当日 14:00 之前办妥标准仓单、增值税专用发票、货款等交割事宜的，交易所当日即清退其相应的交割部位保证金。如当日 14:00 之后办妥的，交易所将在下一交易日清退交割部位保证金。

第五十五条 交收地点：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由交易所指定并另行公告）。用于镍期货交割的电解镍应当存放在室内库房。

## 第九章 锡锭的交割

第五十六条 交割单位：2 吨。

第五十七条 交割品级见《上海期货交易所锡期货标准合约》。

第五十八条 交割商品

应当是在本交易所注册的生产企业生产的注册品牌商品。

第五十九条 交割商品的包装

（一）每一交割单位的锡锭应当是同一生产企业生产、同一牌号和级别、同一注册品牌、同一质量品级、同一块形、同一包装数量（捆重近似）的商品组成。注册生产企业自行选定注册产品捆重，但要利于组手，每捆包装采用表面作防锈处理的钢带捆扎（或者坚固程度相当的塑钢带捆扎方式），捆扎应当坚固，同时标有醒目的、不易脱落的产品标识。

（二）到库商品中，遇有包装钢带断裂或严重锈蚀的捆件及散块商品，应当重新组合，用规定的钢带捆扎紧固，方可用于交割。包装费用由货主承担。

（三）国产锡的每锭重量为  $25\text{kg} \pm 1.5\text{kg}$ 。

第六十条 交割商品必备单证

（一）国产商品：应当提供注册生产企业出具的产品质量证明书。

（二）进口商品：应当提供产品质量证明书、产地证明书、商检证书、海关进口关税专用缴款书、海关代征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经本交易所审定合格为有效。

国家税收、商检等政策调整的，应当遵守其规定，相关进口商品的单证要求由交易所另行发布。

第六十一条 溢短和磅差：每张标准仓单所列锡锭的重量为 2 吨，实物溢短不超过  $\pm 3\%$ ，磅差不超过  $\pm 0.1\%$ 。

第六十二条 在交割期内，如当日 14:00 之前办妥标准仓单、增值税专用发票、货款等交割事宜的，交易所当日即清退其相应的交割部位保证金。如当日 14:00 之后办妥的，交易所将在下一交易日清退交割部位保证金。

第六十三条 交收地点：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由交易所指定并另行公告）。用于锡期货交割的锡锭应当存放在室内库房。

## 第十章 螺纹钢的交割

第六十四条 交割单位：300 吨。

第六十五条 交割品级见《上海期货交易所螺纹钢期货标准合约》。

第六十六条 交割螺纹钢质量规定

交割螺纹钢应当是在交易所注册的生产厂生产的注册商品。

交割螺纹钢的外形、尺寸、重量及允许偏差应当符合国标 GB1499. 2-2007《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 2 部分：热轧带肋钢筋》的规定。

交割螺纹钢的每批商品的有效期限为生产日起的 90 天内，并且应在生产日起的 30 天内入指定交割仓库方可制作仓单。

在指定交割仓库交割的螺纹钢其长度为 9 米和 12 米定尺。

第六十七条 交割螺纹钢的包装与堆放

交割螺纹钢包装、标志及质量证明书等应当符合 GB1499. 2-2007《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 2 部分：热轧带肋钢筋》。

每一仓单的螺纹钢，应当是同一生产企业生产、同一牌号、同一注册商标、同一公称直径、同一长度的商品组成，并且组成每一仓单的螺纹钢的生产日期应当不超过连续十日，且以最早日期作为该仓单的生产日期。

用于交割的螺纹钢每一仓单的标的实物应当作为一个堆放垛位进行堆放。

第六十八条 交割商品必备单证

应当提供注册生产企业出具的产品质量证明书。

第六十九条 计量和溢短

交割螺纹钢以实际称重方式计量。每张螺纹钢标准仓单的实物溢短不超过 $\pm 3\%$ ，磅差不超过 $\pm 0.3\%$ 。

第七十条 在交割期内，如当日 14:00 之前办妥标准仓单、增值税专用发票、货款等交割事宜的，交易所当日即清退其相应的交割部位保证金。如当日 14:00 之后办妥的，交易所将在下一交易日清退交割部位保证金。

第七十一条 交收地点：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和厂库（由交易所指定并另行公告）。

## 第十一章 线材的交割

第七十二条 交割单位：300 吨。

第七十三条 交割品级见《上海期货交易所线材期货标准合约》。

第七十四条 交割线材质量规定

交割线材应当是在交易所注册的生产厂生产的注册商品。

交割线材的外形、尺寸、重量及允许偏差应当符合国标 GB1499.1-2008《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 1 部分：热轧光圆钢筋》的规定。

交割线材的每批商品的有效期限为生产日起的 90 天内，并且应在生产日起的 30 天内入指定交割仓库方可制作仓单。

第七十五条 交割线材的包装与堆放

线材应盘卷交货，包装、标志及质量证明书应当符合国标 GB1499.1-2008《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 1 部分：热轧光圆钢筋》的规定。

每一仓单的线材，应当是同一生产企业生产、同一牌号、同一注册商标、同一公称直径的商品组成，并且组成每一仓单的线材的生产日期应当不超过连续两日，且以最早日期作为该仓单的生产日期。

用于交割的线材每一仓单的标的实物应当作为一个堆放垛位进行堆放。

第七十六条 交割商品必备单证

应当提供注册生产企业出具的产品质量证明书。

第七十七条 溢短和磅差

交割线材以实际称重方式计量。每张线材标准仓单的实物溢短不超过 $\pm 3\%$ ，磅差不超过 $\pm 0.3\%$ 。

第七十八条 在交割期内，如当日 14:00 之前办妥标准仓单、增值税专用发票、货款等交割事宜的，交易所当日即清退其相应的交割部位保证金。如当日 14:00 之后办妥的，交易所将在下一交易日清退交割部位保证金。

第七十九条 交收地点：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和厂库（由交易所指定并另行公告）。

## 第十二章 热轧卷板的交割

第八十条 交割单位：300 吨。

第八十一条 交割品级见《上海期货交易所热轧卷板期货标准合约》。

第八十二条 交割热轧卷板质量规定

交割热轧卷板应当是在交易所注册的生产厂生产的注册商品。

交割热轧卷板的外形、尺寸、重量及允许偏差应当符合 GB/T3274-2007《碳素结构钢和低合金结构钢热轧厚钢板和钢带》或 JIS G 3101-2010《一般结构用轧制钢材》等相关规定。

交割热轧卷板的每批商品的有效期限为生产日起的 360 天内，每一仓单的热轧卷板以其中最早的生产日期作为该仓单的生产日期。

第八十三条 交割商品的规格

每一仓单的热轧卷板，应当是同一生产厂家、同一牌号和宽度、厚度的商品组成。

第八十四条 交割热轧卷板的包装与堆放

交割热轧卷板包装、标志及质量证明书等应当符合 GB/T 3274-2007《碳素结构钢和低合金结构钢热轧厚钢板和钢带》或 JIS G 3101-2010《一般结构用轧制钢材》等相关规定。

用于交割的热轧卷板每一仓单的标的实物应当作为一个堆放垛位进行堆放。

第八十五条 交割商品必备单证

应当提供注册生产企业出具的产品质量证明书。

**第八十六条 计量和溢短**

交割热轧卷板以实际称重方式计量。每张热轧卷板标准仓单的实物溢短不超过 $\pm 5\%$ 。磅差不超过 $\pm 0.3\%$ 。

第八十七条 在交割期内，如当日 14:00 之前办妥标准仓单、增值税专用发票、货款等交割事宜的，交易所当日即清退其相应的交割部位保证金。如当日 14:00 之后办妥的，交易所将在下一交易日清退交割部位保证金。

第八十八条 交收地点：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由交易所指定并另行公告）。

**第十三章 天然橡胶的交割**

第八十九条 交割单位：实物交割以每手或其整数倍交割。

第九十条 交割品级见《上海期货交易所天然橡胶标准合约》。

第九十一条 国产天然橡胶的注册品牌由交易所另行发布。

第九十二条 包装：

（一）国产天然橡胶（SCR WF）的外包装应当用聚乙烯薄膜和聚丙烯编织袋双层包装，每包净含量 33.3kg，每吨 30 包，无溢短。胶包尺寸为  $670 \times 330 \times 200\text{mm}$ ，胶包外应标志注明：标准橡胶级别代号、净重、生产厂名或厂代号、生产日期和生产许可证编号等内容。

（二）进口 3 号烟胶片为胶片复盖的胶包，每个交货批次的胶包重量应当一致，标准件重为 111.11kg，每吨 9 包，无溢短。非标准件重可以按实计量，允许有 $\pm 0.2\%$ 的磅差和 $\pm 3\%$ 的溢短。

第九十三条 交割商品必备单证：

（一）国产天然橡胶（SCR WF）在实物交割时应当提供与实物一致的交易所指定的国家法定检验机构（附件一）出具的质检证（或检测/鉴定报告）原件。

（二）进口 3 号烟胶片在实物交割时应当提供进口货物报关单、商检证书正本或副本原件、外贸合同、海关进口关税专用缴款书、海关代征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的复印件。

(三) 检验方法为抽样检验，抽样地点应当入库完毕后在指定交割仓库内，严禁在车站、码头等运输途中抽样。检验批量以 100 吨以下（包括 100 吨）为一个检验批次，超过 100 吨应当分若干批次检验。

国家税收、商检等政策调整的，应当遵守其规定，相关进口商品的单证要求由交易所另行发布。

#### 第九十四条 有效期：

(一) 国产天然橡胶（SCR WF）在库交割的有效期限为生产年份的第二年的最后一个交割月份，超过期限的转作现货。当年生产的国产天然橡胶如要用于实物交割，最迟应当在第二年的六月份以前（不含六月）入库完毕，超过期限不得用于交割。

(二) 进口 3 号烟胶片在库交割的有效期限为商检证签发之日起十八个月，超过期限的转作现货。用于实物交割的 3 号烟胶片应当在商检证签发之日起六个月内进库，否则不得用于交割。

(三) 在库天然橡胶的商检证、质检证（或检测/鉴定报告）自签发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期满后，其相应的商品应当重新检验合格后方可用于下次交割。

第九十五条 到库天然橡胶应当干燥、清洁。指定交割仓库在验收时应当对整批交割商品的 10% 开包检查，并重新缝好。如发现有表面老化龟裂、雨淋、受潮、霉变、发黑、污染严重等影响使用的情况，予以拒收，不得用于交割。

第九十六条 标准仓单所列标的物应当是同一批次、同一包装规格的天然橡胶。

第九十七条 天然橡胶期货的交割结算价：天然橡胶期货的交割结算价为该合约最后 5 个有成交交易日的成交价格按照成交量的加权平均价。

交易所在收到买方会员的交割货款后，清退其交割部位保证金。交易所认为本次交割货物可能有质量异议的，有权在交割月份的下一月份的 15 日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对本次交割中没有产生异议的卖方会员，清退其交割部位保证金。

第九十八条 交收地点：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见附件二。

#### 第十四章 白银的交割

第九十九条 交割单位：30 千克

第一百条 交割品级见《上海期货交易所白银期货标准合约》。

第一百零一条 交割商品

应当是在本交易所注册的生产厂生产的注册商标的商品。

第一百零二条 交割商品的规格

交割银锭的规格为 15 千克 $\pm$ 1 千克和 30 千克 $\pm$ 2 千克。

每一仓单的银锭，应当是同一生产企业生产、同一牌号、同一注册商标、同一块形的商品组成。

第一百零三条 交割商品的包装

入库及出库银锭均无包装要求。

第一百零四条 交割商品必备单证

（一）国产商品：应当提供注册生产企业出具的产品质量证明书。

（二）进口商品：相关进口商品的单证要求由交易所另行发布。

第一百零五条 溢短和磅差：每张银锭标准仓单溢短不超过 $\pm$ 2 千克，每块银锭磅差不超过 $\pm$ 1 克。

第一百零六条 入库银锭的数（重）量检验

指定交割仓库对入库银锭进行点数并逐一复磅。在规定的磅差范围内，每块银锭的重量以生产企业的质量证明书标识的重量为准。

第一百零七条 在交割期内，如当日 14:00 之前办妥标准仓单、增值税专用发票、货款等交割事宜的，交易所当日即清退其相应的交割部位保证金。如当日 14:00 之后办妥的，交易所将在下一交易日清退交割部位保证金。

第一百零八条 交收地点：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由交易所指定并另行公告）。

## 第十五章 期货转现货

第一百零九条 期转现是指持有方向相反的同一个月份合约的会员（客户）协商一致并向交易所提出申请，获得交易所批准后，分别将各自持有的合约按交易所规定的价格由交易所代为平仓，同时按双方协议价格进行与期货合约标的物数量相当、品种相同、方向相同的仓单的交流行为。

第一百一十条 期转现的期限为欲进行期转现合约的上市之日起至交割月份最后交易日前二个交易日（含当日）止。

持有同一交割月份合约的买卖双方会员（客户）达成协议后，在上述期限内的交易日的14:00前，到交易所申请办理期转现手续，填写交易所统一印制的期转现申请单（见附件三）。

用非标准仓单交割的，应当提供相关的买卖协议和提单复印件。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期转现仅适用于本所所有上市品种的历史持仓，不適用在申请日的新开仓。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期转现的交割结算价为买卖双方会员（客户）达成的协议价。

第一百一十三条 申请期转现的买卖双方原持有的相应交割月份期货头寸，由交易所在申请日的15:00之前，按申请日前一交易日交割月份合约的结算价平仓。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期转现的交易保证金按申请日前一交易日交割月份期货合约结算价计算。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期转现的票据交换（包括货款、仓单）在申请日后一交易日14:00前在本交易所内完成。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期转现的交割货款可以采用内转或银行划转方式办理。

第一百一十七条 卖出方应当在办理期转现手续后七日内向交易所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卖方在14:00之前交付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经复核无误后，交易所退付卖方相应的保

证金。如在 14:00 之后交付的，交易所在下一交易日结算时清退相应的保证金。交易所在收到卖方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下一个工作日内向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未按时提交增值税发票的，按《上海期货交易所结算细则》中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未按本章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完成交割的，按本交割细则中有关交割违约的规定执行；发生交割实物质量纠纷的，买方应当在票据交换日后的 25 天内提出质量异议申请，并应当同时提供本交易所指定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鉴定结论。

涉及非标准仓单交割实物质量纠纷的，由相关会员协调处理，交易所对此不承担担保责任。

第一百一十九条 对非善意的期转现行为，按《上海期货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一百二十条 交易所将及时公布期转现的有关信息。

## 第十六章 交割费用

第一百二十一条 进行实物交割的双方应当分别向交易所交纳交割手续费。铜 2 元/吨、铝 2 元/吨、锌 2 元/吨、螺纹钢和线材 1 元/吨、天然橡胶 4 元/吨。铅、镍、锡、白银和热轧卷板期货品种的交割手续费由交易所确定并另行公布。

第一百二十二条 商品出入库和在库储存期间发生的费用项目和标准由交易所核定。

第一百二十三条 指定交割仓库正常收费项目和费用计收方法如下：

（一）进库费、出库费、装卸费、打包（装袋）费、分拣（整理）费、过户费、代办费、加急费及需特殊处理的劳务作业费用以及经交易所核定的其他费用，由指定交割仓库根据实际发生的项目及劳务，按规定标准出具合法结算凭证，交货主核对后，由货主向指定交割仓库一次付清。

（二）仓储费按日收取。最后交割日以前（含当日）的仓储费用由卖方承担，最后交割日以后的仓储费用由买方承担。收费后，由指定交割仓库在标准仓单上注明仓储费付止日期。货主应当在每月月底前到指定交割仓库办理付费手续，可以预付。

铜、铝、锌、铅、镍、锡、螺纹钢、线材、白银、热轧卷板、天然橡胶指定交割仓库的收费标准由交易所确定并另行公布。

—

## 第十七章 交割违约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构成交割违约：

- （一）在规定交割期限内卖方未能如数交付标准仓单的；
- （二）在规定交割期限内买方未能如数解付货款的；
- （三）卖方交付的商品不符合规定标准的。

第一百二十五条 在计算买方交割违约合约数量时，违约部分应当预留合约价值 20% 的违约金和赔偿金。

计算买、卖方交割违约合约数量的公式为：

卖方交割违约合约数量（手）= 应交标准仓单数量（手）- 已交标准仓单数量（手）

买方交割违约合约数量（手）=（应交货款-已交货款）÷（1-20%）÷ 交割结算价÷ 交易单位

第一百二十六条 发生交割违约后，交易所于违约发生当日 16:30 以前通知违约方和相对应的守约方。

守约方应当在下一交易日 11:00 以前将终止交割或继续交割的选择意向书面递交交易所。逾期未提交选择意向的，交易所按终止交割处理。

第一百二十七条 构成交割违约的，由违约方支付违约部分合约价值 5% 的违约金，同时按以下办法处理：

(一) 卖方违约的，买方可以作如下的一项选择：

1、终止交割：交易所退还买方货款；

2、继续交割：交易所在判定卖方违约的下一交易日发布标准仓单征购公告，并在七个交易日内组织征购。征购成功，交易所支付给买方标准仓单；征购失败，卖方支付给买方违约部分合约价值 15%的赔偿金，交易所退还买方交割货款后终止交割。卖方承担因征购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费用。

(二) 买方违约的，卖方可以作如下的一项选择：

1、终止交割：交易所退还卖方标准仓单；

2、继续交割：交易所在判定买方违约的下一交易日发布标准仓单竞卖公告，并在七个交易日内组织竞卖。竞卖成功，交易所支付给卖方交割货款；竞卖失败，买方支付给卖方违约部分合约价值 15%的赔偿金，交易所退还卖方标准仓单后终止交割。买方承担因竞卖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费用。

终止交割后，交易所交割担保责任终止。

第一百二十八条 征购价格不高于交割结算价的 125%，竞卖价格不低于交割结算价的 75%。

第一百二十九条 若买卖双方都违约的，交易所按终止交割处理，并对双方分别处以违约部分合约价值 5%的罚款。

第一百三十条 会员发生部分交割违约时，违约会员所接标准仓单或所得货款可以用于违约处理。

第一百三十一条 会员在实物交割环节上蓄意违约，按《上海期货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一百三十二条 发生违约行为的会员当事人及指定交割仓库有义务提供与违约行为相关的证据材料。会员拒不提供证据的，不影响对违约事实的认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货主与指定交割仓库就交收的商品检验结果发生争议时，一般通过双方会验的方式解决。也可以提请交易所指定的质量检验机构复验，复验结果为解决争议的依据。

## 第十八章 附 则

第一百三十四条 燃料油、黄金、石油沥青等的交割规定由交易所另行发布。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有关即期合约交易、标准仓单交易的组织和实施办法另行制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的，交易所按《上海期货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属于上海期货交易所。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细则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一：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的铜、铝、锌、天然橡胶质量检验机构

附件二：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

附件三：上海期货交易所期转现申请单

附件一：

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的铜、铝、锌、天然橡胶质量检验机构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品种       |
|----|-------------------------|----------|
| 1  |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工业品与原材料检测技术中心 | 铜、铝、锌、橡胶 |
| 2  |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 橡胶       |
| 3  | 农业部天然橡胶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海南）   | 橡胶       |
| 4  | 云南省天然橡胶及咖啡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昆明） | 橡胶       |
| 5  |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华东质检中心          | 铜、铝、锌    |
| 6  |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 橡胶       |
| 7  |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检验有限公司          | 铜、铝、锌    |
| 8  | 上海中储材料检验有限公司            | 铜、铝、锌    |

附件二：

## 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

(信息更新截止 2015 年 2 月 28 日)

| 序号 | 指定交割仓库名称     | 办公地址                   | 交割商品  | 存放库         | 存放地址                   | 业务电话                                        | 联系人        | 邮编     | 到达站/港                | 异地升贴水标准 |
|----|--------------|------------------------|-------|-------------|------------------------|---------------------------------------------|------------|--------|----------------------|---------|
| 1  | 上海国储天威仓储有限公司 | 上海市嘉定区黄渡工业园区星塔路 1289 号 | 铜、铝、锌 | 国家物资储备局上海七处 | 上海市嘉定区黄渡工业园区星塔路 1289 号 | (021) 39003152<br>Fax:39003153              | 刘珉         | 200333 | 黄渡站(国家物资储备局上海七处专用线)  | 标准价     |
|    |              |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荷丹路 68 号      | 铜、铝   | 国储天威外高桥库    |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荷丹路 68 号      | (021) 50640027<br>Fax:58668857              | 罗晨捷        | 200131 |                      | 标准价     |
| 2  |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天津市北辰区顺义道              | 铜、铝、锌 | 上海吴淞分公司     | 上海市宝山区铁山路 495 号        | (021) 33794175<br>Fax:33790685              | 丁思敏<br>曹全江 | 201900 | 上钢五厂专用线(中储吴淞分公司, 暂停) | 标准价     |
|    |              |                        | 铜、铝、锌 | 上海大场分公司     | 上海市宝山区南大路 257 号、310 号  | (021) 62500165<br>Fax:52846807              | 候丽春<br>金振佳 | 200436 | 桃浦站(中储大场公司专用线)       | 标准价     |
|    |              |                        | 橡胶    | 上海大场分公司     | 上海市宝山区南大路 310、137 号    | (021) 51621983<br>51621965<br>Fax: 53700091 | 王仲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3025655                                    |            |        |                                 |     |
|        |                  |                | 铝、锌   | 上海大场分公司    | 上海市宝山区南大路137号  | (021) 56681853<br>Fax:56680969              | 李峥<br>金振佳  |        |                                 |     |
|        |                  |                | 橡胶    | 上海临港分公司    | 上海市奉贤区平宇路585号  | (021) 68280480<br>Fax:68280497              | 张政华        | 201413 | 洋山港                             | 标准价 |
|        |                  |                | 铜、铝   | 无锡物流中心     | 江苏省无锡市城南路32-1号 | (0510) 85368888<br>85360319<br>FAX:82444211 | 黄海粟        | 214011 | 周泾巷                             | 标准价 |
|        |                  |                | 橡胶    | 天津南仓分公司    | 天津市北辰区天穆村顺义道   | (022) 58986699<br>58986805<br>Fax: 58986805 | 孟小东        | 300400 | (京局) 南仓中储股份南仓分公司铁路专用线           | 标准价 |
| 南仓小站仓库 | 天津市津南区小站工业区5号    | 顾响             |       |            |                |                                             |            |        |                                 |     |
| 南仓武清仓库 | 天津市武清区钢城南路       |                |       |            |                |                                             |            |        |                                 |     |
| 3      | 上海期晟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 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2280号 | 铜、铝   | 闵行仓库       | 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2280号 | (021) 64305295<br>Fax:64629397              | 龚荣德<br>陈少华 | 200240 | 闵行区 541 专用线                     | 标准价 |
|        |                  |                | 锌     | 全胜仓库       | 上海市曹安路 3645 号  | (021) 51642912<br>Fax:51642995              | 吴晓波        | 201812 | 上海铁路物资有限公司                      | 标准价 |
| 4      | 上港物流金属仓储（上海）有限公司 | 上海市宝山区安达路240号  | 铜、铝、锌 | 上港集团安达路分公司 | 上海市宝山区安达路240号  | (021) 56440120<br>56446738<br>Fax:56443044  | 潘文君        | 200940 | 4-9 外贸五条专用线（铜、铝）<br>外运张华浜铁路站（锌） | 标准价 |

|   |                  |                    |               |                      |                    |                                                                    |            |        |                         |       |
|---|------------------|--------------------|---------------|----------------------|--------------------|--------------------------------------------------------------------|------------|--------|-------------------------|-------|
|   |                  |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钢成路8号     | 铜、铝、锌         | 上港物流金属仓储（上海）有限公司苏州库区 |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钢成路8号     | (0512) 88877972<br>Fax:88877797                                    | 潘文君<br>吕春华 | 215151 | 江苏苏州浒墅关站（江苏苏钢集团有限公司专用线） | 标准价   |
| 5 | 上海裕强物流有限公司       | 上海共和新路3699号A座11楼   | 铜（暂停）、铝（暂停）、锌 | 裕强物流                 | 上海共和新路3501号        | (021) 36030075<br>36521992<br>51011135<br>Fax:56652176<br>56771694 | 徐逸君<br>叶飞  | 200435 | 上海北郊站                   | 标准价   |
|   |                  | 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2222号     | 铝、锌           | 裕强闵行                 | 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2222号     | (021) 36521992<br>FAX:36521983                                     | 杨毅杰<br>杨顺磊 | 201111 | 上海闵行站                   | 上海闵行站 |
| 6 | 上海同盛物流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上海市浦东新区芦潮港同顺大道777号 | 铜、铝、锌         | 同盛物流芦潮仓库             | 上海市浦东新区芦潮港同顺大道777号 | (021) 68281891<br>68280450<br>Fax:68281044                         | 李魁征<br>苏寅  | 201308 | 上海铁路芦潮港集装箱中心站           | 标准价   |
|   |                  |                    | 铜、铝           | 同盛物流洋山港保税仓库          | 上海市洋山港区顺运路389号     | (021) 68281891<br>68280450<br>Fax:68281044                         | 李魁征<br>苏寅  | 201308 |                         | 保税    |
| 7 | 上海中储临港物流有限公司     | 上海市洋山港双惠路195号      | 铜、铝           | 中储临港洋山保税仓库           | 上海市洋山港双惠路195号      | (021) 68280480<br>Fax:68280497                                     | 张政华<br>毛羽翔 | 201308 |                         | 保税    |
| 8 | 中国外运华东有限公司       | 上海市逸仙路4088号        | 铝、锌           | 外运华东张华浜库             | 上海市逸仙路4088号        | (021) 63222499<br>Fax:56441555                                     | 王耀<br>陈岳峰  | 200940 | 上海铁路局何家湾站外贸五条专用线        | 标准价   |

|    |                  |                      |     |                 |                         |                                              |                  |        |                 |     |
|----|------------------|----------------------|-----|-----------------|-------------------------|----------------------------------------------|------------------|--------|-----------------|-----|
| 9  | 广东储备物资管理局八三〇处    | 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开发大道 1330 号 | 铜   | 黄浦库             | 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开发大道 1330 号    | (020) 32288072<br>Fax: 32288125              | 廖桂东              | 41311  | 下元站             | 标准价 |
|    |                  |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盐步镇三眼桥货场西侧  | 铝   | 广东储备物资管理局八三〇处   |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盐步镇三眼桥货场西侧     | (0757) 85760802<br>Fax: 85760803             | 余辉<br>张佑华        | 528247 | (广) 三眼桥         | 标准价 |
| 10 | 广东晟世有色金属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 广东省广州市中山二路 48 号      | 铝、锌 | 晟世小塘仓           |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小塘西货场侧晟世物流小塘仓  | (0757) 81162300<br>Fax: 81162309             | 陈伟聪<br>陈迎<br>王小丽 | 528222 | 广东晟世物流线(货九、货十线) | 标准价 |
| 11 | 南储仓储管理有限公司       |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佛罗公路 166 号  | 铝、锌 | 广东南储仓储管理有限公司    |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佛罗公路 166 号     | (0757) 88015023<br>Fax: 88015022             | 张书平              | 528000 | 街边站(广)南储专用线     | 标准价 |
| 12 | 佛山市中金圣源仓储管理有限公司  |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小塘西货场中金仓  | 铝、锌 | 佛山市中金圣源仓储管理有限公司 |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小塘西货场中金仓     | (0757) 81082830<br>FAX: 56441555             | 吴超               | 528222 | 广东小塘西(广)        | 标准价 |
| 13 | 浙江康运仓储有限公司       | 浙江省杭州市拱康路 98 号(铁路康   | 铝、锌 | 浙江康运仓储有限公司      | 浙江省杭州市拱康路 98 号(铁路康桥货场内) | (0571) 56725585<br>56725565<br>Fax: 88026467 | 金哲               | 310015 | 杭州北站康桥货场        | 标准价 |

|    |                 |                     |       |                   |                          |                                              |           |        |                  |     |
|----|-----------------|---------------------|-------|-------------------|--------------------------|----------------------------------------------|-----------|--------|------------------|-----|
|    |                 | 桥货场内)               | 铝、锌   | 浙江康运仓储有限公司<br>诸暨库 | 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br>西二环路 539 号 | (0575) 87501753<br>Fax: 87501753             | 金哲<br>张钰浩 | 311800 | 诸暨东站             | 标准价 |
| 14 | 国家物资储备局浙江 837 处 |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大通路 331 号  | 铜、铝、锌 | 国家物资储备局浙江 837 处   |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大通路 331 号       | (0754) 86266748<br>Fax:86266748              | 许振明       | 315200 | 浙江宁波庄桥铁路站        | 标准价 |
| 15 | 宁波港九龙仓仓储有限公司    |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平海路 299 号  | 铜、铝、锌 | 宁波港九龙仓仓储有限公司      |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平海路 299 号       | (0754) 27685010<br>Fax:27693476              | 阮雪东<br>张朝 | 315200 | 浙江宁波庄桥铁路站        | 标准价 |
| 16 | 无锡市国联物流有限公司     |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石塘湾梅径村南 | 铜、铝、锌 | 无锡市国联物流有限公司       |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石塘湾梅径村南      | (0510) 83268687<br>83076604<br>Fax: 83071987 | 于霖        | 214185 | 无锡北站             | 标准价 |
| 17 | 上海长桥物流有限公司      | 上海市老沪闵路 1070 号      | 橡胶    | 上海长桥物流有限公司        | 上海市老沪闵路 1070 号           | (021) 64106734<br>Fax: 64107484              | 李秦凯       | 200237 | (内河)淀浦河三号桥码头     | 标准价 |
| 18 | 上海晶通化轻发展有限公司    | 上海市南大路 478 号        | 橡胶    | 上海晶通化轻发展有限公司      | 上海市南大路 478 号             | (021) 62848595<br>62506407<br>Fax:63639098   | 杨汝静<br>郑燕 | 200436 | 化轻总公司桃浦仓储公司专用线   | 标准价 |
| 19 | 山东省奥润特贸易有限公司    |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长顺路 15 号   | 橡胶    | 山东省奥润特贸易有限公司      |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长顺路 15 号        | (0532) 84816601<br>Fax:84820047              | 延华        | 266043 | 山东省奥润特贸易专用线      | 标准价 |
| 20 | 山东储备物资管理局八三二处   |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文阳路 988 号  | 橡胶    | 山东储备物资管理局八三二处     |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文阳路 988 号       | (0532) 87756961<br>Fax: 87756270             | 董从容<br>姚军 | 266109 | 山东储备物资管理局八三二处专用线 | 标准价 |

|    |               |                          |    |              |                          |                                                         |                 |        |                |            |
|----|---------------|--------------------------|----|--------------|--------------------------|---------------------------------------------------------|-----------------|--------|----------------|------------|
| 21 | 云南天然橡胶储运中心    | 云南省昆明市经济开发区洛羊街道办事处王家营贮木场 | 橡胶 | 云南天然橡胶储运中心   | 云南省昆明市经济开发区洛羊街道办事处王家营贮木场 | (0871) 67459812<br>Fax: 67469813                        | 张明<br>钟建华       | 650501 | 王家营贮木场         | 贴水 480 元   |
| 22 | 海南省海口港集团公司    |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码头海口港大厦          | 橡胶 | 货运分公司        |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码头               | (0898) 68652597<br>Fax: 68666405                        | 李地保<br>王玉群      | 570311 | 海口港            | 贴水 210 元   |
| 23 | 海南新思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海南省海口市大同路 36 号华能大厦 301 室 | 橡胶 | 永桂仓库         | 海南省海口市长流金盘永桂开发区永桂路 9 号   | (0898) 66700097<br>Fax: 66721940                        | 韦海旺<br>陈丽艳      | 570102 | 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秀英码头 | 贴水 210 元   |
| 24 | 中远物流仓储配送有限公司  |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宝源路 688 号 | 橡胶 | 青岛物流中心高新区库   |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宝源路 688 号 | (0532) 87707998<br>(0532) 82850297                      | 孙勇强<br>宿建民      | 266112 |                | 标准价        |
|    |               |                          |    | 青岛物流中心南泉库    |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南泉镇三城路 88 号      | Fax: 80967802                                           | 马毅文             | 266231 | 即墨站(转专用线)/青岛港  |            |
| 25 | 天津全程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 天津市东丽区华粮道 2298 号         | 橡胶 | 天津全程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 天津市东丽区华粮道 2298 号         | (022) 84828862<br>84828366<br>84828228<br>Fax: 84828553 | 马文涛<br>梁勇<br>刘欣 | 300300 | 京局大毕庄站全程物流专用线  | 标准价        |
| 26 | 江西国储物流有限公司    | 鹰潭市平安路 11 号仓库(鹰潭火车站)     | 铜  | 江西国储物流有限公司   | 鹰潭市平安路 11 号仓库(鹰潭火车站)     | (0701) 7072930<br>7072932<br>Fax: 84828553              | 兰新力<br>高明松      | 335000 | 鹰潭火车站          | 贴水 120 元/吨 |

附件三：

上海期货交易所期转现申请单（样本）

我们买卖双方在此共同申请，并保证严格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交割细则》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             |       |              |  |
|-------------|-------|--------------|--|
| 品种          |       | 合约           |  |
| 交割手数        |       | 交割吨位         |  |
| 交割结算价       | (元/吨) |              |  |
| 买方会员(号)     |       | 卖方会员(号)      |  |
| 买方客户名称      |       | 卖方客户名称       |  |
| 买方客户编码      |       | 卖方客户编码       |  |
| 买方头寸性质      |       | 卖方头寸性质       |  |
| * 非标准仓单交割地  |       | * 非标准仓单牌号    |  |
| * 非标准仓单号    |       | * 非标准仓单数量(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非标准仓单交割缘由 |       |              |  |

注：\* 仅用于非标准仓单交割。

用非标准仓单交割的，应当提供相关的买卖协议和提单复印件。

买方会员盖章：

卖方会员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上海期货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

2016年6月1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期货交易风险管理，维护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证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期货交易的正常进行，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交易所风险管理实行保证金制度、涨跌停板制度、限仓制度、交易限额制度、大户报告制度、强行平仓制度、风险警示制度。

第三条 交易所、会员和客户应当遵守本办法。

## 第二章 保证金制度

第四条 交易所实行交易保证金制度。黄金、白银、石油沥青、热轧卷板期货合约的最低交易保证金为合约价值的4%，阴极铜（以下简称铜）、铝、锌、铅、镍、锡、螺纹钢、天然橡胶期货合约的最低交易保证金为合约价值的5%，线材期货合约的最低交易保证金为合约价值的7%，燃料油期货合约的最低交易保证金为合约价值的8%。

在某一期货合约的交易过程中，当出现下列情况时，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风险调整其交易保证金水平：

- （一）持仓量达到一定的水平时；
- （二）临近交割期时；
- （三）连续数个交易日的累计涨跌幅达到一定水平时；
- （四）连续出现涨跌停板时；
- （五）遇国家法定长假时；
- （六）交易所认为市场风险明显增大时；
- （七）交易所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况。

交易所根据市场情况决定调整交易保证金的，应当公告，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五条 交易所根据某一期期货合约持仓的不同数量和上市运行的不同阶段（即：从该合约新上市挂牌之日起至最后交易日止）制定不同的交易保证金收取标准，本条另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热轧卷板不再根据合约持仓的不同数量制定不同的交易保证金收取标准。

具体规定如下：

（一）交易所根据合约持仓大小调整交易保证金比例的方法。

**表一 铜期货合约持仓量变化时的交易保证金收取标准**

| 从进入交割月前第三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起，<br>当持仓总量（X）达到下列标准时 | 铜交易保证金比例 |
|----------------------------------------|----------|
| $X \leq 24$ 万                          | 5%       |
| $24 \text{ 万} < X \leq 28$ 万           | 6.5%     |
| $28 \text{ 万} < X \leq 32$ 万           | 8%       |
| $X > 32$ 万                             | 10%      |

注：X 表示某一月份合约的双边持仓总量，单位：手。

**表二 铝期货合约持仓量变化时的交易保证金收取标准**

| 从进入交割月前第三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起，          | 铝交易保证金比例 |
|------------------------------|----------|
| $X \leq 24$ 万                | 5%       |
| $24 \text{ 万} < X \leq 28$ 万 | 6.5%     |
| $28 \text{ 万} < X \leq 32$ 万 | 8%       |
| $X > 32$ 万                   | 10%      |

注：X 表示某一月份合约的双边持仓总量，单位：手。

**表三 锌期货合约持仓量变化时的交易保证金收取标准**

| 从进入交割月前第三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起，          | 锌交易保证金比例 |
|------------------------------|----------|
| $X \leq 24$ 万                | 5%       |
| $24 \text{ 万} < X \leq 28$ 万 | 6.5%     |
| $28 \text{ 万} < X \leq 32$ 万 | 8%       |

|            |     |
|------------|-----|
| $X > 32$ 万 | 10% |
|------------|-----|

注：X 表示某一月份合约的双边持仓总量，单位：手。

**表四 铅期货合约持仓量变化时的交易保证金收取标准**

| 从进入交割月前第三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起，<br>当持仓总量（X）达到下列标准时 | 铅交易保证金比例 |
|----------------------------------------|----------|
| $X \leq 20$ 万                          | 5%       |
| $20 \text{ 万} < X \leq 30 \text{ 万}$   | 10%      |
| $X > 30$ 万                             | 12%      |

注：X 表示某一月份合约的双边持仓总量，单位：手。

**表五 镍期货合约持仓量变化时的交易保证金收取标准**

| 从进入交割月前第三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起，<br>当持仓总量（X）达到下列标准时 | 镍交易保证金比例 |
|----------------------------------------|----------|
| $X \leq 24$ 万                          | 5%       |
| $24 \text{ 万} < X \leq 36 \text{ 万}$   | 8%       |
| $X > 36$ 万                             | 10%      |

注：X 表示某一月份合约的双边持仓总量，单位：手。

**表六 锡期货合约持仓量变化时的交易保证金收取标准**

| 从进入交割月前第三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起，<br>当持仓总量（X）达到下列标准时 | 锡交易保证金比例 |
|----------------------------------------|----------|
| $X \leq 6$ 万                           | 5%       |
| $6 \text{ 万} < X \leq 9 \text{ 万}$     | 8%       |
| $X > 9$ 万                              | 10%      |

注：X 表示某一月份合约的双边持仓总量，单位：手。

**表七 螺纹钢期货合约持仓量变化时的交易保证金收取标准**

| 从进入交割月前第三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起，<br>当持仓总量（X）达到下列标准时 | 螺纹钢交易保证金比例 |
|----------------------------------------|------------|
|----------------------------------------|------------|

|                                |     |
|--------------------------------|-----|
| $X \leq 120$ 万                 | 5%  |
| $120 \text{ 万} < X \leq 135$ 万 | 7%  |
| $135 \text{ 万} < X \leq 150$ 万 | 9%  |
| $X > 150$ 万                    | 11% |

注：X 表示某一月份合约的双边持仓总量，单位：手。

**表八 线材期货合约持仓量变化时的交易保证金收取标准**

|                              |           |
|------------------------------|-----------|
| 从进入交割月前第三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起，          | 线材交易保证金比例 |
| $X \leq 45$ 万                | 7%        |
| $45 \text{ 万} < X \leq 60$ 万 | 8%        |
| $60 \text{ 万} < X \leq 75$ 万 | 10%       |
| $X > 75$ 万                   | 12%       |

注：X 表示某一月份合约的双边持仓总量，单位：手。

**表九 黄金期货合约持仓量变化时的交易保证金收取标准**

|                                        |           |
|----------------------------------------|-----------|
| 从进入交割月前第三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起，<br>当持仓总量（X）达到下列标准时 | 黄金交易保证金比例 |
| $X \leq 36$ 万                          | 4%        |
| $36 \text{ 万} < X \leq 48$ 万           | 7%        |
| $X > 48$ 万                             | 10%       |

注：X 表示某一月份合约的双边持仓总量，单位：手。

**表十 白银期货合约持仓量变化时的交易保证金收取标准**

|                                        |           |
|----------------------------------------|-----------|
| 从进入交割月前第三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起，<br>当持仓总量（X）达到下列标准时 | 白银交易保证金比例 |
| $X \leq 30$ 万                          | 4%        |
| $30 \text{ 万} < X \leq 60$ 万           | 7%        |
| $X > 60$ 万                             | 10%       |

注：X 表示某一月份合约的双边持仓总量，单位：手。

**表十一 天然橡胶期货合约持仓量变化时的交易保证金收取标准**

| 从合约新上市挂牌之日起，                 | 天然橡胶交易保证金比例 |
|------------------------------|-------------|
| $X \leq 8$ 万                 | 5%          |
| $8 \text{ 万} < X \leq 12$ 万  | 8%          |
| $12 \text{ 万} < X \leq 16$ 万 | 10%         |
| $X > 16$ 万                   | 12%         |

注：X 表示某一月份合约的双边持仓总量，单位：手。

**表十二 燃料油期货合约持仓量变化时的交易保证金收取标准**

| 从合约新上市挂牌之日起，                 | 燃料油交易保证金比例 |
|------------------------------|------------|
| $X \leq 10$ 万                | 8%         |
| $10 \text{ 万} < X \leq 15$ 万 | 10%        |
| $15 \text{ 万} < X \leq 20$ 万 | 12%        |
| $X > 20$ 万                   | 15%        |

注：X 表示某一月份合约的双边持仓总量，单位：手。

**表十三 石油沥青期货合约持仓量变化时的交易保证金收取标准**

| 从合约新上市挂牌之日起，<br>当持仓总量（X）达到下列标准时 | 石油沥青交易保证金比例 |
|---------------------------------|-------------|
| $X \leq 30$ 万                   | 4%          |
| $30 \text{ 万} < X \leq 50$ 万    | 6%          |
| $X > 50$ 万                      | 8%          |

注：X 表示某一月份合约的双边持仓总量，单位：手。

交易过程中，当某一期货合约持仓量达到某一级持仓总量时（详见表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暂不调整交易保证金收取标准。当日结算时，若某一期货合约持仓量达到某一级持仓总量，则交易所对该合约全部持仓收取与持仓总量相对应的交易保证金，保证金不足的，应当在下一个交易日开市前追加到位。

（二）交易所根据期货合约上市运行的不同阶段（临近交割期）调整交易保证金的方法。

**表十四 铜期货合约上市运行不同阶段的交易保证金收取标准**

| 交易时间段           | 铜交易保证金比例 |
|-----------------|----------|
| 合约挂牌之日起         | 5%       |
| 交割月前第一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起 | 10%      |
| 交割月份第一个交易日起     | 15%      |
| 最后交易日前二个交易日起    | 20%      |

**表十五 铝期货合约上市运行不同阶段的交易保证金收取标准**

| 交易时间段           | 铝交易保证金比例 |
|-----------------|----------|
| 合约挂牌之日起         | 5%       |
| 交割月前第一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起 | 10%      |
| 交割月份第一个交易日起     | 15%      |
| 最后交易日前二个交易日起    | 20%      |

**表十六 锌期货合约上市运行不同阶段的交易保证金收取标准**

| 交易时间段           | 锌交易保证金比例 |
|-----------------|----------|
| 合约挂牌之日起         | 5%       |
| 交割月前第一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起 | 10%      |
| 交割月份第一个交易日起     | 15%      |
| 最后交易日前二个交易日起    | 20%      |

**表十七 铅期货合约上市运行不同阶段的交易保证金收取标准**

| 交易时间段   | 铅交易保证金比例 |
|---------|----------|
| 合约挂牌之日起 | 5%       |

|                 |     |
|-----------------|-----|
| 交割月前第一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起 | 10% |
| 交割月份第一个交易日起     | 15% |
| 最后交易日前二个交易日起    | 20% |

—

**表十八 镍期货合约上市运行不同阶段的交易保证金收取标准**

| 交易时间段           | 镍交易保证金比例 |
|-----------------|----------|
| 合约挂牌之日起         | 5%       |
| 交割月前第一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起 | 10%      |
| 交割月份第一个交易日起     | 15%      |
| 最后交易日前二个交易日起    | 20%      |

—

**表十九 锡期货合约上市运行不同阶段的交易保证金收取标准**

| 交易时间段           | 锡交易保证金比例 |
|-----------------|----------|
| 合约挂牌之日起         | 5%       |
| 交割月前第一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起 | 10%      |
| 交割月份第一个交易日起     | 15%      |
| 最后交易日前二个交易日起    | 20%      |

—

**表二十 螺纹钢期货合约上市运行不同阶段的交易保证金收取标准**

| 交易时间段           | 螺纹钢交易保证金比例 |
|-----------------|------------|
| 合约挂牌之日起         | 5%         |
| 交割月前第一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起 | 10%        |
| 交割月份第一个交易日起     | 15%        |
| 最后交易日前二个交易日起    | 20%        |

**表二十一 线材期货合约上市运行不同阶段的交易保证金收取标准**

| 交易时间段           | 线材交易保证金比例 |
|-----------------|-----------|
| 合约挂牌之日起         | 7%        |
| 交割月前第一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起 | 10%       |
| 交割月份第一个交易日起     | 15%       |

|              |     |
|--------------|-----|
| 最后交易日前二个交易日起 | 20% |
|--------------|-----|

表二十二 热轧卷板期货合约上市运行不同阶段的交易保证金收取标准

| 交易时间段           | 热轧卷板交易保证金比例 |
|-----------------|-------------|
| 合约挂牌之日起         | 4%          |
| 交割月前第一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起 | 10%         |
| 交割月份第一个交易日起     | 15%         |
| 最后交易日前二个交易日起    | 20%         |

表二十三 黄金期货合约上市运行不同阶段的交易保证金收取标准

| 交易时间段           | 黄金交易保证金比例 |
|-----------------|-----------|
| 合约挂牌之日起         | 4%        |
| 交割月前第一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起 | 10%       |
| 交割月份的第一个交易日起    | 15%       |
| 最后交易日前二个交易日起    | 20%       |

表二十四 白银期货合约上市运行不同阶段的交易保证金收取标准

| 交易时间段           | 白银交易保证金比例 |
|-----------------|-----------|
| 合约挂牌之日起         | 4%        |
| 交割月前第一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起 | 10%       |
| 交割月份的第一个交易日起    | 15%       |
| 最后交易日前二个交易日起    | 20%       |

—

表二十五 天然橡胶期货合约上市运行不同阶段的交易保证金收取标准

| 交易时间段           | 天然橡胶交易保证金比例 |
|-----------------|-------------|
| 合约挂牌之日起         | 5%          |
| 交割月前第一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起 | 10%         |

|              |     |
|--------------|-----|
| 交割月份第一个交易日起  | 15% |
| 最后交易日前二个交易日起 | 20% |

**表二十六 燃料油期货合约上市运行不同阶段的交易保证金收取标准**

| 交易时间段           | 燃料油交易保证金比例 |
|-----------------|------------|
| 合约挂牌之日起         | 8%         |
| 交割月前第二月的第十个交易日起 | 10%        |
| 交割月前第一月的第十个交易日起 | 15%        |
| 最后交易日前二个交易日起    | 20%        |

**表二十七 石油沥青期货合约上市运行不同阶段的交易保证金收取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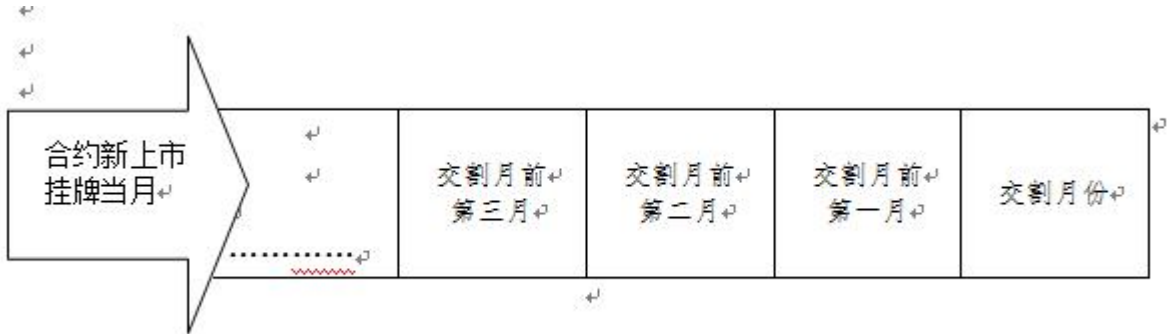
| 交易时间段           | 石油沥青交易保证金比例 |
|-----------------|-------------|
| 合约挂牌之日起         | 4%          |
| 交割月前第一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起 | 10%         |
| 交割月份的第一个交易日起    | 15%         |
| 最后交易日前二个交易日起    | 20%         |

当某一期货合约达到应该调整交易保证金的标准时（详见表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交易所应当在新标准执行前一交易日的结算时对该合约的所有历史持仓按新的交易保证金标准进行结算，保证金不足的，应当在下一个交易日开市前追加到位。

在进入交割月份后，卖方可以用标准仓单作为与其所示数量相同的交割月份期货合约持仓的履约保证，其持仓对应的交易保证金不再收取。

（三）某一期货合约上市运行阶段时间段的划分方法（举例说明）：如 Cu0305，其运行阶段是从 2002 年 5 月 16 日起至 2003 年 5 月 15 日止，其中：2002 年 5 月 16 日为该合约新上市挂牌之日、2003 年 5 月 15 日为最后交易日、2003 年 5 月 14 日为最后交易日前一个交易日，2003 年 5 月 13 日为最后交易日前二个交易日，2003 年 5 月为交割月份、2003 年 4

月为交割月前第一月、2003 年 3 月为交割月前第二月、2003 年 2 月为交割月前第三月。示意图如下：



<!--[endif]-->

本办法有关条款时间段的划分方法参照本款执行。

第六条 当某期货合约出现涨跌停板的情况，则该期货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按第三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当某铜、铝、锌、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期货合约连续三个交易日（即 D1、D2、D3 交易日）的累计涨跌幅（N）达到 7.5%；或连续四个交易日（即 D1、D2、D3、D4 交易日）的累计涨跌幅（N）达到 9%；或连续五个交易日（即 D1、D2、D3、D4、D5 交易日）的累计涨跌幅（N）达到 10.5%时，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采取单边或双边、同比例或不同比例、部分会员或全部会员提高交易保证金，限制部分会员或全部会员出金，暂停部分会员或全部会员开新仓，调整涨跌停板幅度，限期平仓，强行平仓等措施中的一种或多种措施，但调整后的涨跌停板幅度不超过 20%。

当某铅、镍、锡、黄金期货合约连续三个交易日（即 D1、D2、D3 交易日）的累计涨跌幅（N）达到 10%；或连续四个交易日（即 D1、D2、D3、D4 交易日）的累计涨跌幅（N）达到 12%；或连续五个交易日（即 D1、D2、D3、D4、D5 交易日）的累计涨跌幅（N）达到 14%时，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采取单边或双边、同比例或不同比例、部分会员或全部会员提高交易保证金，限制部分会员或全部会员出金，暂停部分会员或全部会员开新仓，调整涨跌停板幅度，限期平仓，强行平仓等措施中的一种或多种措施，但调整后的涨跌停板幅度不超过 20%。

当某天然橡胶、石油沥青期货合约连续三个交易日（即 D1、D2、D3 交易日）的累计涨跌幅（N）达到 9%；或连续四个交易日（即 D1、D2、D3、D4 交易日）的累计涨跌幅（N）达到 12%；或连续五个交易日（即 D1、D2、D3、D4、D5 交易日）的累计涨跌幅（N）达到 13.5% 时，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采取单边或双边、同比例或不同比例、部分会员或全部会员提高交易保证金，限制部分会员或全部会员出金，暂停部分会员或全部会员开新仓，调整涨跌停板幅度，限期平仓，强行平仓等措施中的一种或多种措施，但调整后的涨跌停板幅度不超过 20%。

当某燃料油、白银期货合约连续三个交易日（即 D1、D2、D3 交易日）的累计涨跌幅（N）达到 12%；或连续四个交易日（即 D1、D2、D3、D4 交易日）的累计涨跌幅（N）达到 14%；或连续五个交易日（即 D1、D2、D3、D4、D5 交易日）的累计涨跌幅（N）达到 16% 时，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采取单边或双边、同比例或不同比例、部分会员或全部会员提高交易保证金，限制部分会员或全部会员出金，暂停部分会员或全部会员开新仓，调整涨跌停板幅度，限期平仓，强行平仓等措施中的一种或多种措施，但调整后的涨跌停板幅度不超过 20%。

N 的计算公式：

$$N = \frac{P_t - P_0}{P_0} \times 100\% \quad t = 3, 4, 5$$

$P_0$  为  $D_1$  交易日前一交易日结算价

$P_t$  为  $t$  交易日结算价， $t = 3, 4, 5$

$P_3$  为  $D_3$  交易日结算价

$P_4$  为  $D_4$  交易日结算价

$P_5$  为  $D_5$  交易日结算价

交易所采取本条规定措施的，应当事先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八条 对同时适用本办法规定的两种或两种以上交易保证金比例的，其交易保证金按照规定交易保证金比例中的最高值收取。

### 第三章 涨跌停板制度

第九条 交易所实行价格涨跌停板制度，由交易所制定各上市期货合约的每日最大价格波动幅度。

在某一期货合约的交易过程中，当出现下列情况时，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风险调整其涨跌停板幅度：

- （一）期货合约价格出现同方向连续涨跌停板时；
- （二）遇国家法定长假时；
- （三）交易所认为市场风险明显变化时；
- （四）交易所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况。

交易所根据市场情况决定调整涨跌停板幅度的，应当公告，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对同时适用本办法规定的两种或两种以上涨跌停板的，其涨跌停板按照规定涨跌停板中的最高值确定。

第十条 当某期货合约以涨跌停板价格成交时，成交撮合实行平仓优先和时间优先的原则，但平当日新开仓位不适用平仓优先的原则。

第十一条 涨（跌）停板单边无连续报价（以下简称单边市）是指某一期货合约在某一交易日收盘前 5 分钟内出现只有停板价位的买入（卖出）申报、没有停板价位的卖出（买入）申报，或者一有卖出（买入）申报就成交、但未打开停板价位的情况。连续的两个交易日出现同一方向的涨（跌）停板单边无连续报价情况，称为同方向单边市；在出现单边市之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出现反方向的涨（跌）停板单边无连续报价情况，则称为反方向单边市。

第十二条 当某期货合约在某一交易日（该交易日称为 D1 交易日，以下几个交易日分别称为 D2、D3、D4、D5、D6 交易日，D0 交易日为 D1 交易日前一交易日）出现单边市，则该期货合约 D2 交易日涨跌停板幅度按下述方法调整：铜、铝、锌、铅、镍、锡、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黄金、白银、天然橡胶、燃料油和石油沥青期货合约的涨跌停板幅度为在 D1 交易日涨跌停板幅度的基础上增加 3 个百分点。D1 交易日结算时，该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比例按下述方法调整：铜、铝、锌、铅、镍、锡、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黄金、白银、天然橡胶、燃料油和石油沥青期货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比例为在 D2 交易日涨跌停板幅度的基

础上增加 2 个百分点。如果该期货合约调整后的交易保证金比例低于 D0 交易日结算时的交易保证金比例，则按 D0 交易日结算时该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比例收取。

若 D1 交易日为该期货合约上市挂盘后第一个交易日，则该期货合约上市挂盘当日交易保证金比例视为该期货合约 D0 交易日结算时的交易保证金比例。

第十三条 该期货合约若 D2 交易日未出现单边市，则 D3 交易日涨跌停板、交易保证金比例恢复到正常水平。

若 D2 交易日出现反方向单边市，则视作新一轮单边市开始，该日即视为 D1 交易日，下一日交易保证金和涨跌停板参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执行。

若 D2 交易日出现同方向单边市，则该期货合约 D3 交易日涨跌停板幅度按下述方法调整：铜、铝、锌、铅、镍、锡、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黄金、天然橡胶、燃料油和石油沥青期货合约的涨跌停板幅度为在 D1 交易日涨跌停板幅度的基础上增加 5 个百分点，白银期货合约的涨跌停板幅度为在 D1 交易日涨跌停板幅度的基础上增加 6 个百分点。D2 交易日结算时，该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比例按下述方法调整：铜、铝、锌、铅、镍、锡、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黄金、天然橡胶、燃料油和石油沥青期货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比例为在 D3 交易日涨跌停板幅度上增加 2 个百分点，白银期货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比例为在 D3 交易日涨跌停板幅度上增加 3 个百分点。如果该期货合约调整后的交易保证金比例低于 D0 交易日结算时交易保证金比例，则按 D0 交易日结算时该期货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比例收取。

第十四条 若 D3 交易日未出现单边市，则 D4 交易日涨跌停板、交易保证金比例恢复到正常水平。

若 D3 交易日出现反方向单边市，则视作新一轮单边市开始，该日即视为 D1 交易日，下一日交易保证金和涨跌停板参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执行。

若 D3 交易日期货合约出现同方向单边市（即连续三天达到涨跌停板），则当日收盘结算时，该铜、铝、锌、铅、镍、锡、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黄金、白银、天然橡胶、燃料油和石油沥青期货合约的交易保证金仍按照 D2 交易日结算时的交易保证金比例收取，并且交易所可以对部分或全部会员暂停出金。

当 D3 交易日期货合约出现同方向单边市（即连续三天达到涨跌停板）时，若 D3 交易日是该合约的最后交易日，则该合约直接进入交割；若 D4 交易日是该合约的最后交易日，则 D4 交易日该合约按 D3 交易日的涨跌停板和保证金水平继续交易；除上述两种情况之外，D4

交易日该期货合约暂停交易一天。交易所在 D4 交易日根据市场情况决定对该期货合约实施下列两种措施中的任意一种：

措施一：D4 交易日，交易所决定并公告在 D5 交易日采取单边或双边、同比例或不同比例、部分会员或全部会员提高交易保证金，暂停部分会员或全部会员开新仓，调整涨跌停板幅度，限制出金，限期平仓，强行平仓等措施中的一种或多种化解市场风险，但调整后的涨跌停板幅度不超过 20%。在交易所宣布调整保证金水平之后，保证金不足者应当在 D5 交易日开市前追加到位。若 D5 交易日该期货合约的涨跌幅度未达到当日涨跌停板，则 D6 交易日该期货合约的涨跌停板和交易保证金比例均恢复正常水平；若 D5 交易日该期货合约的涨跌幅度与 D3 交易日同方向再达到当日涨跌停板，则交易所宣布为异常情况，并按有关规定采取风险控制措施；若 D5 交易日该期货合约的涨跌幅度与 D3 交易日反方向达到当日涨跌停板，则视作新一轮单边市开始，该日即视为 D1 交易日，下一日交易保证金和涨跌停板参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执行。

措施二：在 D4 交易日结算时，交易所将 D3 交易日闭市时以涨跌停板价申报的未成交平仓报单，以 D3 交易日的涨跌停板价，与该合约净持仓盈利客户（或非期货公司会员，下同）按持仓比例自动撮合成交。同一客户持有双向头寸，则首先平自己的头寸，再按上述方法平仓。具体操作方法如下：

#### （一）申报平仓数量的确定

在 D3 交易日收市后，已在计算机系统中以涨跌停板价申报无法成交的，且客户该合约的单位净持仓亏损大于或等于 D3 交易日结算价 6%（天然橡胶、燃料油和石油沥青为 8%）的所有申报平仓数量的总和为平仓数量。若客户不愿按上述方法平仓可以在收市前撤单，则已撤报单不再作为申报的平仓报单。

#### （二）客户单位净持仓盈亏的计算方法

客户该合约净持仓盈亏的总和（元）

客户该合约单位净持仓盈亏 = \_\_\_\_\_

客户该合约的净持仓量（重量单位）

上式中铜、铝、锌、铅、镍、锡、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天然橡胶、燃料油和石油沥青的重量单位为吨，白银的重量单位为千克，黄金的重量单位为克。

客户该合约净持仓盈亏的总和,是指在客户该合约的历史成交库中从当日向前找出累计符合当日净持仓数的开仓合约的实际成交价与当日结算价之差的总和。

### (三) 持仓盈利客户平仓范围的确定

根据上述方法计算的客户单位净持仓盈利的投机头寸以及客户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或等于 D3 交易日结算价 6% (天然橡胶、燃料油和石油沥青为 8%) 的保值头寸都列入平仓范围。

### (四) 平仓数量的分配原则及方法

#### 1、平仓数量的分配原则

(1) 在平仓范围内按盈利的大小和投机与保值的不同分成四级, 逐级进行分配。

首先分配给属平仓范围内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或等于 D3 交易日结算价 6% (天然橡胶、燃料油和石油沥青为 8%) 的投机头寸 (以下铜、铝、锌、铅、镍、锡、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黄金、白银简称盈利 6% 以上的投机头寸, 天然橡胶、燃料油和石油沥青简称盈利 8% 以上的投机头寸);

其次分配给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或等于 D3 交易日结算价 3% (天然橡胶、燃料油和石油沥青为 4%), 小于 6% (天然橡胶、燃料油和石油沥青为 8%) 的投机头寸 (以下铜、铝、锌、铅、镍、锡、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黄金、白银简称盈利 3% 以上的投机头寸, 天然橡胶、燃料油和石油沥青简称盈利 4% 以上的投机头寸);

再次分配给单位净持仓盈利小于 D3 交易日结算价 3% (天然橡胶、燃料油和石油沥青为 4%) 的投机头寸 (以下铜、铝、锌、铅、镍、锡、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黄金、白银简称盈利 3% 以下的投机头寸, 天然橡胶、燃料油和石油沥青简称盈利 4% 以下的投机头寸);

最后分配给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或等于 D3 交易日结算价 6% (天然橡胶、燃料油和石油沥青为 8%) 的保值头寸 (以下铜、铝、锌、铅、镍、锡、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黄金、白银简称盈利 6% 以上的保值头寸, 天然橡胶、燃料油和石油沥青简称盈利 8% 以上的保值头寸)。

(2) 以上各级分配比例均按申报平仓数量 (剩余申报平仓数量) 与各级可平仓的盈利头寸数量之比进行分配。

#### 2、平仓数量的分配方法及步骤 (见附件)

(1) 铜、铝、锌、铅、镍、锡、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黄金、白银品种平仓数量的分配方法及步骤

若盈利 6% 以上的投机头寸数量大于或等于申报平仓数量，则根据申报平仓数量与盈利 6% 以上的投机头寸数量的比例，将申报平仓数量向盈利 6% 以上的投机客户分配实际平仓数量；

若盈利 6% 以上的投机头寸数量小于申报平仓数量，则根据盈利 6% 以上的投机头寸数量与申报平仓数量的比例，将盈利 6% 以上投机头寸数量向申报平仓客户分配实际平仓数量。再把剩余的申报平仓数量按上述的分配方法向盈利 3% 以上的投机头寸分配；若还有剩余，则再向盈利 3% 以下的投机头寸分配；若还有剩余，则再向盈利 6% 以上的保值头寸分配。若还有剩余则不再分配。

(2) 天然橡胶、燃料油和石油沥青品种平仓数量的分配方法及步骤

若盈利 8% 以上的投机头寸数量大于或等于申报平仓数量，则根据申报平仓数量与盈利 8% 以上的投机头寸数量的比例，将申报平仓数量向盈利 8% 以上的投机客户分配实际平仓数量；

若盈利 8% 以上的投机头寸数量小于申报平仓数量，则根据盈利 8% 以上的投机头寸数量与申报平仓数量的比例，将盈利 8% 以上投机头寸数量向申报平仓客户分配实际平仓数量。再把剩余的申报平仓数量按上述的分配方法向盈利 4% 以上的投机头寸分配；若还有剩余，则再向盈利 4% 以下的投机头寸分配；若还有剩余，则再向盈利 8% 以上的保值头寸分配。若还有剩余则不再分配。

(五) 平仓数量尾数的处理方法

首先对每个客户编码所分配到的平仓数量的整数部分分配后再按照小数部分由大到小的顺序进行排序，然后按照该排序的顺序进行分配，每个客户编码 1 手；对于小数部分相同的客户，如果分配数量不足，则随机进行分配。

采取措施二之后，若风险化解，则下一个交易日的涨跌停板和交易保证金比例均恢复正常水平；若还未化解风险，交易所则宣布为异常情况，并按有关规定采取风险控制措施。

因采取措施二平仓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会员及其客户承担。

#### 第四章 限仓制度

第十五条 交易所实行持仓限额制度。

持仓限额是指交易所规定的会员或者客户对某一合约单边持仓的最大数量。

套期保值持仓头寸实行审批制度，不受本条前款限制。

第十六条持仓限额实行以下基本制度：

- （一）根据不同期货品种的具体情况，分别确定每一品种每一月份合约的持仓限额；
- （二）某一月份合约在其交易过程中的不同阶段，分别适用不同的持仓限额，进入交割月份的合约的持仓限额从严控制；
- （三）采用限制会员持仓和限制客户持仓、比例限仓和数额限仓相结合的办法，控制市场风险。

第十七条 同一客户在不同期货公司会员处开有多个交易编码，各交易编码上所有持仓头寸的合计数，不得超出一个客户的持仓限额。

交割月前第一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前，各会员、各客户在每个会员处铜、铝、锌、铅期货合约的投机持仓应当调整为 5 手的整倍数（遇市场特殊情况无法按期调整的，可以顺延一天）；进入交割月后，铜、铝、锌、铅合约投机持仓应当是 5 手的整倍数，新开、平仓也应当是 5 手的整倍数。

交割月前第一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前，各会员、各客户在每个会员处镍期货合约的投机持仓应当调整为 6 手的整倍数（遇市场特殊情况无法按期调整的，可以顺延一天）；进入交割月后，镍期货合约投机持仓应当是 6 手的整倍数，新开、平仓也应当是 6 手的整倍数。

交割月前第一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前，各会员、各客户在每个会员处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期货合约的投机持仓应当调整为 30 手的整倍数（遇市场特殊情况无法按期调整的，可以顺延一天）；进入交割月后，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合约投机持仓应当是 30 手的整倍数，新开、平仓也应当是 30 手的整倍数。

交割月前第一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前，各会员、各客户在每个会员处黄金期货合约的投机持仓应当调整为 3 手的整倍数。进入交割月后，黄金期货合约投机持仓应当是 3 手的整倍数，新开仓、平仓也应当是 3 手的整倍数。

交割月前第一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前，各会员、各客户在每个会员处锡、白银期货合约的投机持仓应当调整为 2 手的整倍数。进入交割月后，锡、白银期货合约投机持仓应当是 2 手的整倍数，新开仓、平仓也应当是 2 手的整倍数。

相关品种期货合约套期保值交易头寸整倍数相关规定参见上海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交易管理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期货公司会员、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的各品种期货合约在不同时期的限仓比例和限仓数额具体规定如下：

**表二十八 铜、铝、锌、螺纹钢、线材期货合约在不同时期的限仓比例和限仓数额规定**

（单位：手）

|     | 合约挂牌至交割月份         |             | 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第二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                 |    | 交割月前第一月     |      | 交割月份        |     |
|-----|-------------------|-------------|----------------------|-----------------|----|-------------|------|-------------|-----|
|     | 某一期<br>货合约<br>持仓量 | 限仓比例<br>(%) | 某一期<br>货合约<br>持仓量    | 限仓比例<br>(%)     |    | 限仓数额(手)     |      | 限仓数额(手)     |     |
|     |                   | 期货公司<br>会员  |                      | 非期货<br>公司会<br>员 | 客户 | 非期货公<br>司会员 | 客户   | 非期货公<br>司会员 | 客户  |
| 铜   | ≥12<br>万手         | 25          | ≥12<br>万手            | 10              | 5  | 1200        | 800  | 500         | 300 |
| 铝   | ≥12<br>万手         | 25          | ≥12<br>万手            | 10              | 5  | 1500        | 1000 | 500         | 300 |
| 锌   | ≥12<br>万手         | 25          | ≥12<br>万手            | 10              | 5  | 1200        | 800  | 500         | 300 |
| 螺纹钢 | ≥120<br>万手        | 25          | ≥120<br>万手           | 10              | 5  | 9000        | 3000 | 1800        | 600 |
| 线材  | ≥45<br>万手         | 25          | ≥45<br>万手            | 10              | 5  | 6000        | 1800 | 1200        | 360 |

注：表中某一期货合约持仓量为双向计算，期货公司会员、非期货公司会员、客户的限仓比例与限仓数额为单向计算；期货公司会员的限仓比例为基数。

**表二十九 燃料油期货合约在不同时期的限仓比例和限仓数额规定**

（单位：手）

|     | 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第一月 |         | 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第三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     | 交割月前第二月 |     | 交割月前第一月 |     |
|-----|--------------|---------|----------------------|-----|---------|-----|---------|-----|
|     | 某一期货合约持仓量    | 限仓比例（%） | 限仓数额（手）              |     | 限仓数额（手） |     | 限仓数额（手） |     |
|     |              | 期货公司会员  | 非期货公司会员              | 客户  | 非期货公司会员 | 客户  | 非期货公司会员 | 客户  |
| 燃料油 | ≥10 万手       | 25      | 500                  | 500 | 300     | 300 | 100     | 100 |

注：表中某一期货合约持仓量为双向计算，期货公司会员、非期货公司会员、客户的限仓比例与限仓数额为单向计算；期货公司会员的限仓比例为基数。

**表三十 铅、镍、锡、天然橡胶、石油沥青、黄金、白银、热轧卷板期货合约在不同时期的限仓比例和限仓数额规定**

（单位：手）

|  | 合约挂牌至交割月份 |         | 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第二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    | 交割月前第一月 |    | 交割月份    |    |
|--|-----------|---------|----------------------|----|---------|----|---------|----|
|  | 某一期货合约持仓量 | 限仓比例（%） | 限仓数额（手）              |    | 限仓数额（手） |    | 限仓数额（手） |    |
|  |           | 期货公司会员  | 非期货公司会员              | 客户 | 非期货公司会员 | 客户 | 非期货公司会员 | 客户 |

|      |         |    |        |        |      |      |      |      |
|------|---------|----|--------|--------|------|------|------|------|
| 铅    | ≥20 万手  | 25 | 2500   | 2500   | 1000 | 1000 | 300  | 300  |
| 镍    | ≥24 万手  | 25 | 9000   | 9000   | 3000 | 3000 | 600  | 600  |
| 锡    | ≥6 万手   | 25 | 2000   | 2000   | 600  | 600  | 200  | 200  |
| 天然橡胶 | ≥5 万手   | 25 | 500    | 500    | 150  | 150  | 50   | 50   |
| 石油沥青 | ≥30 万手  | 25 | 8000   | 8000   | 1500 | 1500 | 500  | 500  |
| 黄金   | ≥16 万手  | 25 | 3000   | 3000   | 900  | 900  | 300  | 300  |
| 白银   | ≥30 万手  | 25 | 6000   | 6000   | 1800 | 1800 | 600  | 600  |
| 热轧卷板 | ≥360 万手 | 25 | 180000 | 180000 | 9000 | 9000 | 1800 | 1800 |

注：表中某一期货合约持仓量为双向计算，期货公司会员、非期货公司会员、客户的限仓比例与限仓数额为单向计算；期货公司会员的限仓比例为基数。

第十九条 交易所可以根据期货公司会员的净资产和经营情况调整其持仓限额。

持仓限额=基数×（1+信用系数+业务系数）

基数：是期货公司会员持仓限额的最低水平，由交易所规定（见第十八条表二十八、表二十九、表三十）。

信用系数：以期货公司会员净资产 3000 万元为底数（此时信用系数为 0），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500 万元净资产，则信用系数相应增加 0.1，信用系数最大值不得超过 2。

业务系数：期货公司会员业务系数暂定为五档。以年交易金额 80 亿元为底数（此时业务系数为 0），在此基础上，期货公司会员年交易金额达到规定水平，则相应提高其业务系数。业务系数的最大值不得超过 1（见表三十一）。

表三十一

| 档次 | 年交易金额（C1，亿元）        | 业务系数 |
|----|---------------------|------|
| 1  | $C1 \leq 80$        | 0    |
| 2  | $80 < C1 \leq 160$  | 0.25 |
| 3  | $160 < C1 \leq 280$ | 0.50 |
| 4  | $280 < C1 \leq 400$ | 0.75 |
| 5  | $C1 > 400$          | 1.00 |

第二十条 期货公司会员的持仓限额，由交易所每一年核定一次。

期货公司会员应当在当年3月15日前向交易所提供上一年度期末净资产金额的证明文件（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交易所统计上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货公司会员的交易量，核定持仓限额后于当年3月20日前通知期货公司会员，并予公布；该持仓限额适用于其当年3月21日起至次年3月20日止期间（含起、止日）的各品种期货合约的交易。

第二十一条 到期未提供证明文件、统计材料或所提供证明文件、统计材料无效的，则均以基数水平论。

第二十二条 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不同的上市品种、合约，调整会员或者客户的持仓限额。交易所调整持仓限额应当经理事会批准，报告中国证监会后实施。

第二十三条 非期货公司会员或客户的持仓数量不得超过交易所规定的持仓限额。对超过持仓限额的非期货公司会员或客户，交易所可以按有关规定执行强行平仓。

一个客户在不同期货公司会员处开有多个交易编码，其持仓量合计超出持仓限额的，交易所可以指定有关期货公司会员对该客户超额持仓执行强行平仓。

—

## 第五章 交易限额制度

第二十四条 交易所实行交易限额制度。交易限额是指交易所规定的会员或者客户对某一合约在某一期限内开仓交易的最大数量。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不同的上市品种、合约，对部分或者全部会员、特定客户，制定日内开仓交易量，具体标准由交易所另行确定。

套期保值交易不受本条前款限制。

## 第六章 大户报告制度

第二十五条 交易所实行大户报告制度。当会员或者客户某品种持仓合约的投机头寸达到交易所对其规定的投机头寸持仓限额 80%以上（含本数）或者交易所要求报告的，会员或客户应当向交易所报告其资金情况、头寸情况，客户应当通过期货公司会员报告。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风险状况，制定并调整持仓报告标准。

第二十六条 会员和客户的持仓，达到交易所报告界限的，会员和客户应当主动于下一交易日 15:00 时前向交易所报告。如需再次报告或补充报告，交易所将通知有关会员。

第二十七条 达到交易所报告界限的期货公司会员应当向交易所提供下列材料：

- （一）填写完整的《期货公司会员大户报告表》，内容包括会员名称、会员号、合约代码、现有持仓、持仓保证金、可动用资金、持仓客户数量、预报交割数量、申请交割数量；
- （二）资金来源说明；
- （三）其持仓量前五名客户的名称、交易编码、持仓量、开户资料及当日结算单据；
- （四）交易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八条 达到交易所报告界限的非期货公司会员应当向交易所提供下列材料：

- （一）填写完整的《非期货公司会员大户报告表》，内容包括会员名称、会员号、合约代码、现有持仓、持仓性质、持仓保证金、可动用资金、持仓意向、预报交割数量、申请交割数量；
- （二）资金来源说明；
- （三）交易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九条 达到交易所报告界限的客户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填写完整的《客户大户报告表》，内容包括会员名称、会员号、客户名称和编码、合约代码、现有持仓、持仓性质、持仓保证金、可动用资金、持仓意向、预报交割数量、申请交割数量等；
- （二）资金来源说明；

(三) 开户材料及当日结算单据;

(四) 交易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条 期货公司会员应当对达到交易所报告界限的客户所提供的有关材料进行初审,然后转交交易所。期货公司会员应当保证客户所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并妥善保管有关大户报告的客户签字原始文件或电话录音等其他证明文档。

第三十一条 交易所可以不定期地对会员或客户提供的材料进行核查。

第三十二条 客户在不同期货公司会员处开有多个交易编码,各交易编码持有头寸数额合计达到报告界限,由交易所指定并通知有关期货公司会员,负责报送该客户应当报告情况的有关材料。

## 第七章 强行平仓制度

第三十三条 为控制市场风险,交易所实行强行平仓制度。强行平仓是指当会员、客户违规时,交易所对其有关持仓实行平仓的一种强制措施。

第三十四条 当会员、客户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交易所对其持仓实行强行平仓:

- (一) 会员结算准备金余额小于零,并未能在规定时限内补足的;
- (二) 持仓量超出其限仓规定的;
- (三) 相关品种持仓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调整为相应整倍数的;
- (四) 因违规受到交易所强行平仓处罚的;
- (五) 根据交易所的紧急措施应当予以强行平仓的;
- (六) 其他应当予以强行平仓的。

第三十五条 强行平仓的执行原则

强行平仓先由会员自己执行,时限除交易所特别规定外,一律为开市后第一节交易时间内。若时限内会员未执行完毕,则由交易所强制执行。因结算准备金小于零而被要求强行平仓的,在保证金补足前,禁止相关会员的开仓交易。

- (一) 由会员单位执行的强行平仓头寸的确定

1、属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强行平仓，其需要强行平仓头寸由会员单位自行确定，只要强行平仓结果符合交易所规则即可。

2、属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强行平仓，其需要强行平仓头寸由交易所确定。

#### （二）由交易所执行的强行平仓头寸的确定

1、属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的强行平仓：其需要强行平仓的头寸由交易所按先投机、后套期保值的原则；并按上一交易日闭市后合约总持仓量由大到小顺序，先选择持仓量大的合约作为强行平仓的合约；再按该会员所有客户该合约的净持仓亏损由大到小确定。

若多个会员需要强行平仓的，按追加保证金由大到小的顺序，先平需要追加保证金大的会员。

2、属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交易所采取以下措施：若系客户（或非期货公司会员）超仓，则对该客户（或非期货公司会员）的超仓头寸进行强行平仓；若系期货公司会员达到或者超过持仓限额的，不得同方向开仓交易。

3、属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强行平仓，强行平仓头寸由交易所根据涉及的会员和客户具体情况确定。

若会员同时满足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况，交易所先按第（二）项情况确定强行平仓头寸，再按第（一）项情况确定强行平仓头寸。

### 第三十六条 强行平仓的执行

（一）通知。交易所以“强行平仓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的形式向有关会员下达强行平仓要求。通知书除交易所特别送达以外，随当日结算数据发送，有关会员可以通过会员服务系统获得。

#### （二）执行及确认。

1、开市后，有关会员应当首先自行平仓，直至达到平仓要求。执行结果由交易所审核；

会员有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情形的，交易所可以直接执行强行平仓；

2、超过会员自行强行平仓时限而未执行完毕的，剩余部分由交易所直接执行强行平仓；

3、强行平仓执行完毕后，由交易所记录执行结果存档；

4、强行平仓结果随当日成交记录发送，有关会员可以通过会员服务系统获得。

第三十七条 强行平仓的价格通过市场交易形成。

第三十八条 因受价格涨跌停板限制或其他市场原因制约而无法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全部强行平仓的，其剩余持仓头寸可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平仓，仍按第三十五条原则执行，直至平仓完毕。

第三十九条 如因价格涨跌停板或其他市场原因而无法在当日完成全部强行平仓的，交易所根据结算结果，对该会员作出相应的处理。

第四十条 由于价格涨跌停板限制或其他市场原因，有关持仓的强行平仓只能延时完成的，而因此发生的亏损，仍由直接责任人承担；未能完成平仓的，该持仓持有者应当继续对此承担持仓责任或交割义务。

第四十一条 由会员单位执行的强行平仓产生的盈利仍归直接责任人；由交易所执行的强行平仓产生的盈利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因强行平仓发生的亏损由直接责任人承担。

直接责任人是客户的，强行平仓后发生的亏损，由该客户开户所在期货公司会员先行承担后，自行向该客户追索。

## 第八章 风险警示制度

第四十二条 交易所实行风险警示制度。当交易所认为必要时，可以分别或同时采取要求报告情况、谈话提醒、书面警示、公开谴责、发布风险警示公告等措施中的一种或多种，以警示和化解风险。

第四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所可以约见指定的会员高管人员或客户谈话提醒风险，或要求会员或客户报告情况：

- （一）期货价格出现异常；
- （二）会员或客户交易异常；
- （三）会员或客户持仓异常；
- （四）会员资金异常；
- （五）会员或客户涉嫌违规、违约；
- （六）交易所接到投诉涉及到会员或客户；

(七) 会员涉及司法调查;

(八) 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交易所实施谈话提醒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一) 交易所发出书面通知, 约见指定的会员高管人员或客户谈话。客户应当由会员指定人员陪同;

(二) 交易所安排谈话提醒时, 应当将谈话时间、地点、要求等以书面形式提前一天通知会员;

(三) 谈话对象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 应当事先报告交易所, 经交易所同意后可以书面委托有关人员代理;

(四) 谈话对象应当如实陈述、不得故意隐瞒事实;

(五) 交易所工作人员应当对谈话的有关信息予以保密。

交易所要求会员或客户报告情况的, 有关报告方式和报告内容参照大户报告制度。

第四十四条 通过情况报告和谈话, 发现会员或客户有违规嫌疑、交易头寸有较大风险的, 交易所可以对会员或客户发出书面的“风险警示函”。

第四十五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交易所可以在指定的有关媒体上对有关会员和客户进行公开谴责:

(一) 不按交易所要求报告情况或者谈话的;

(二) 故意隐瞒事实, 瞒报、错报、漏报重要信息的;

(三) 故意销毁违规违约证明材料, 不配合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调查的;

(四) 经查实存在欺诈客户行为的;

(五) 经查实参与分仓或者操纵市场的;

(六) 交易所认定的其他违规行为。

交易所对相关会员或客户进行公开谴责的同时, 对其违规行为, 按《上海期货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六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交易所可以发出风险警示公告, 向全体会员和客户警示风险:

- (一) 期货价格出现异常;
- (二) 期货价格和现货价格出现较大差距;
- (三) 国内期货价格和国际市场价格出现较大差距;
- (四) 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异常情况。

##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交易所可以按本办法和《上海期货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八条 除交易所另有规定外，本细则中涉及投机交易风险管理的规则，同等适用于非套期保值交易。

第四十九条 有关连续交易相关的风险控制，上海期货交易所连续交易细则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于上海期货交易所。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但上期所公告[2016]59 号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期货交易风险管理，维护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证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期货交易的正常进行，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交易所风险管理实行保证金制度、涨跌停板制度、限仓制度、交易限额制度、大户报告制度、强行平仓制度、风险警示制度。

第三条 交易所、会员和客户应当遵守本办法。

## 第二章 保证金制度

第四条 交易所实行交易保证金制度。黄金、白银、石油沥青、热轧卷板期货合约的最低交易保证金为合约价值的 4%，阴极铜（以下简称铜）、铝、锌、铅、镍、锡、螺纹钢、

天然橡胶期货合约的最低交易保证金为合约价值的 5%，线材期货合约的最低交易保证金为合约价值的 7%，燃料油期货合约的最低交易保证金为合约价值的 8%。

在某一期货合约的交易过程中，当出现下列情况时，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风险调整其交易保证金水平：

- （一）持仓量达到一定的水平时；
- （二）临近交割期时；
- （三）连续数个交易日的累计涨跌幅达到一定水平时；
- （四）连续出现涨跌停板时；
- （五）遇国家法定长假时；
- （六）交易所认为市场风险明显增大时；
- （七）交易所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况。

交易所根据市场情况决定调整交易保证金的，应当公告，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五条 交易所根据某一期货合约持仓的不同数量和上市运行的不同阶段（即：从该合约新上市挂牌之日起至最后交易日止）制定不同的交易保证金收取标准，本条另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热轧卷板不再根据合约持仓的不同数量制定不同的交易保证金收取标准。

具体规定如下：

- （一）交易所根据合约持仓大小调整交易保证金比例的方法。

**表一 铜期货合约持仓量变化时的交易保证金收取标准**

| 从进入交割月前第三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起，<br>当持仓总量（X）达到下列标准时 | 铜交易保证金比例 |
|----------------------------------------|----------|
| $X \leq 24$ 万                          | 5%       |
| $24 \text{ 万} < X \leq 28 \text{ 万}$   | 6.5%     |
| $28 \text{ 万} < X \leq 32 \text{ 万}$   | 8%       |
| $X > 32 \text{ 万}$                     | 10%      |

注：X 表示某一月份合约的双边持仓总量，单位：手。

**表二 铝期货合约持仓量变化时的交易保证金收取标准**

| 从进入交割月前第三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起，          | 铝交易保证金比例 |
|------------------------------|----------|
| $X \leq 24$ 万                | 5%       |
| $24 \text{ 万} < X \leq 28$ 万 | 6.5%     |
| $28 \text{ 万} < X \leq 32$ 万 | 8%       |
| $X > 32$ 万                   | 10%      |

注：X 表示某一月份合约的双边持仓总量，单位：手。

**表三 锌期货合约持仓量变化时的交易保证金收取标准**

| 从进入交割月前第三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起，          | 锌交易保证金比例 |
|------------------------------|----------|
| $X \leq 24$ 万                | 5%       |
| $24 \text{ 万} < X \leq 28$ 万 | 6.5%     |
| $28 \text{ 万} < X \leq 32$ 万 | 8%       |
| $X > 32$ 万                   | 10%      |

注：X 表示某一月份合约的双边持仓总量，单位：手。

**表四 铅期货合约持仓量变化时的交易保证金收取标准**

| 从进入交割月前第三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起，<br>当持仓总量（X）达到下列标准时 | 铅交易保证金比例 |
|----------------------------------------|----------|
| $X \leq 20$ 万                          | 5%       |
| $20 \text{ 万} < X \leq 30$ 万           | 10%      |
| $X > 30$ 万                             | 12%      |

注：X 表示某一月份合约的双边持仓总量，单位：手。

**表五 镍期货合约持仓量变化时的交易保证金收取标准**

| 从进入交割月前第三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起，<br>当持仓总量（X）达到下列标准时 | 镍交易保证金比例 |
|----------------------------------------|----------|
| $X \leq 24$ 万                          | 5%       |
| $24 \text{ 万} < X \leq 36$ 万           | 8%       |

|            |     |
|------------|-----|
| $X > 36$ 万 | 10% |
|------------|-----|

注：X 表示某一月份合约的双边持仓总量，单位：手。

**表六 锡期货合约持仓量变化时的交易保证金收取标准**

| 从进入交割月前第三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起，<br>当持仓总量（X）达到下列标准时 | 锡交易保证金比例 |
|----------------------------------------|----------|
| $X \leq 6$ 万                           | 5%       |
| $6 \text{ 万} < X \leq 9 \text{ 万}$     | 8%       |
| $X > 9$ 万                              | 10%      |

注：X 表示某一月份合约的双边持仓总量，单位：手。

**表七 螺纹钢期货合约持仓量变化时的交易保证金收取标准**

| 从进入交割月前第三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起，<br>当持仓总量（X）达到下列标准时 | 螺纹钢交易保证金比例 |
|----------------------------------------|------------|
| $X \leq 120$ 万                         | 5%         |
| $120 \text{ 万} < X \leq 135 \text{ 万}$ | 7%         |
| $135 \text{ 万} < X \leq 150 \text{ 万}$ | 9%         |
| $X > 150$ 万                            | 11%        |

注：X 表示某一月份合约的双边持仓总量，单位：手。

**表八 线材期货合约持仓量变化时的交易保证金收取标准**

| 从进入交割月前第三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起，                  | 线材交易保证金比例 |
|--------------------------------------|-----------|
| $X \leq 45$ 万                        | 7%        |
| $45 \text{ 万} < X \leq 60 \text{ 万}$ | 8%        |
| $60 \text{ 万} < X \leq 75 \text{ 万}$ | 10%       |
| $X > 75$ 万                           | 12%       |

注：X 表示某一月份合约的双边持仓总量，单位：手。

**表九 黄金期货合约持仓量变化时的交易保证金收取标准**

| 从进入交割月前第三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起，<br>当持仓总量（X）达到下列标准时 | 黄金交易保证金比例 |
|----------------------------------------|-----------|
| $X \leq 36$ 万                          | 4%        |
| $36 \text{ 万} < X \leq 48$ 万           | 7%        |
| $X > 48$ 万                             | 10%       |

注：X 表示某一月份合约的双边持仓总量，单位：手。

**表十 白银期货合约持仓量变化时的交易保证金收取标准**

| 从进入交割月前第三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起，<br>当持仓总量（X）达到下列标准时 | 白银交易保证金比例 |
|----------------------------------------|-----------|
| $X \leq 30$ 万                          | 4%        |
| $30 \text{ 万} < X \leq 60$ 万           | 7%        |
| $X > 60$ 万                             | 10%       |

注：X 表示某一月份合约的双边持仓总量，单位：手。

**表十一 天然橡胶期货合约持仓量变化时的交易保证金收取标准**

| 从合约新上市挂牌之日起，                 | 天然橡胶交易保证金比例 |
|------------------------------|-------------|
| $X \leq 8$ 万                 | 5%          |
| $8 \text{ 万} < X \leq 12$ 万  | 8%          |
| $12 \text{ 万} < X \leq 16$ 万 | 10%         |
| $X > 16$ 万                   | 12%         |

注：X 表示某一月份合约的双边持仓总量，单位：手。

**表十二 燃料油期货合约持仓量变化时的交易保证金收取标准**

| 从合约新上市挂牌之日起，                 | 燃料油交易保证金比例 |
|------------------------------|------------|
| $X \leq 10$ 万                | 8%         |
| $10 \text{ 万} < X \leq 15$ 万 | 10%        |

|                    |     |
|--------------------|-----|
| 15 万 $<X\leq$ 20 万 | 12% |
| $X>20$ 万           | 15% |

注：X 表示某一月份合约的双边持仓总量，单位：手。

**表十三 石油沥青期货合约持仓量变化时的交易保证金收取标准**

|                                 |             |
|---------------------------------|-------------|
| 从合约新上市挂牌之日起，<br>当持仓总量（X）达到下列标准时 | 石油沥青交易保证金比例 |
| $X\leq 30$ 万                    | 4%          |
| 30 万 $<X\leq 50$ 万              | 6%          |
| $X>50$ 万                        | 8%          |

注：X 表示某一月份合约的双边持仓总量，单位：手。

交易过程中，当某一期货合约持仓量达到某一级持仓总量时（详见表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暂不调整交易保证金收取标准。当日结算时，若某一期货合约持仓量达到某一级持仓总量，则交易所对该合约全部持仓收取与持仓总量相对应的交易保证金，保证金不足的，应当在下一个交易日开市前追加到位。

（二）交易所根据期货合约上市运行的不同阶段（临近交割期）调整交易保证金的方法。

**表十四 铜期货合约上市运行不同阶段的交易保证金收取标准**

|                  |          |
|------------------|----------|
| 交易时间段            | 铜交易保证金比例 |
| 合约挂牌之日起          | 5%       |
| 交割月前第一个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起 | 10%      |
| 交割月份第一个交易日起      | 15%      |
| 最后交易日前二个交易日起     | 20%      |

**表十五 铝期货合约上市运行不同阶段的交易保证金收取标准**

|         |          |
|---------|----------|
| 交易时间段   | 铝交易保证金比例 |
| 合约挂牌之日起 | 5%       |

|                 |     |
|-----------------|-----|
| 交割月前第一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起 | 10% |
| 交割月份第一个交易日起     | 15% |
| 最后交易日前二个交易日起    | 20% |

**表十六 锌期货合约上市运行不同阶段的交易保证金收取标准**

| 交易时间段           | 锌交易保证金比例 |
|-----------------|----------|
| 合约挂牌之日起         | 5%       |
| 交割月前第一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起 | 10%      |
| 交割月份第一个交易日起     | 15%      |
| 最后交易日前二个交易日起    | 20%      |

**表十七 铅期货合约上市运行不同阶段的交易保证金收取标准**

| 交易时间段           | 铅交易保证金比例 |
|-----------------|----------|
| 合约挂牌之日起         | 5%       |
| 交割月前第一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起 | 10%      |
| 交割月份第一个交易日起     | 15%      |
| 最后交易日前二个交易日起    | 20%      |

—

**表十八 镍期货合约上市运行不同阶段的交易保证金收取标准**

| 交易时间段           | 镍交易保证金比例 |
|-----------------|----------|
| 合约挂牌之日起         | 5%       |
| 交割月前第一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起 | 10%      |
| 交割月份第一个交易日起     | 15%      |
| 最后交易日前二个交易日起    | 20%      |

—

**表十九 锡期货合约上市运行不同阶段的交易保证金收取标准**

| 交易时间段           | 锡交易保证金比例 |
|-----------------|----------|
| 合约挂牌之日起         | 5%       |
| 交割月前第一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起 | 10%      |
| 交割月份第一个交易日起     | 15%      |

|              |     |
|--------------|-----|
| 最后交易日前二个交易日起 | 20% |
|--------------|-----|

—

**表二十 螺纹钢期货合约上市运行不同阶段的交易保证金收取标准**

| 交易时间段           | 螺纹钢交易保证金比例 |
|-----------------|------------|
| 合约挂牌之日起         | 5%         |
| 交割月前第一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起 | 10%        |
| 交割月份第一个交易日起     | 15%        |
| 最后交易日前二个交易日起    | 20%        |

**表二十一 线材期货合约上市运行不同阶段的交易保证金收取标准**

| 交易时间段           | 线材交易保证金比例 |
|-----------------|-----------|
| 合约挂牌之日起         | 7%        |
| 交割月前第一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起 | 10%       |
| 交割月份第一个交易日起     | 15%       |
| 最后交易日前二个交易日起    | 20%       |

**表二十二 热轧卷板期货合约上市运行不同阶段的交易保证金收取标准**

| 交易时间段           | 热轧卷板交易保证金比例 |
|-----------------|-------------|
| 合约挂牌之日起         | 4%          |
| 交割月前第一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起 | 10%         |
| 交割月份第一个交易日起     | 15%         |
| 最后交易日前二个交易日起    | 20%         |

**表二十三 黄金期货合约上市运行不同阶段的交易保证金收取标准**

| 交易时间段           | 黄金交易保证金比例 |
|-----------------|-----------|
| 合约挂牌之日起         | 4%        |
| 交割月前第一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起 | 10%       |
| 交割月份的第一个交易日起    | 15%       |

|              |     |
|--------------|-----|
| 最后交易日前二个交易日起 | 20% |
|--------------|-----|

表二十四 白银期货合约上市运行不同阶段的交易保证金收取标准

| 交易时间段           | 白银交易保证金比例 |
|-----------------|-----------|
| 合约挂牌之日起         | 4%        |
| 交割月前第一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起 | 10%       |
| 交割月份的第一个交易日起    | 15%       |
| 最后交易日前二个交易日起    | 20%       |

—

表二十五 天然橡胶期货合约上市运行不同阶段的交易保证金收取标准

| 交易时间段           | 天然橡胶交易保证金比例 |
|-----------------|-------------|
| 合约挂牌之日起         | 5%          |
| 交割月前第一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起 | 10%         |
| 交割月份第一个交易日起     | 15%         |
| 最后交易日前二个交易日起    | 20%         |

—

表二十六 燃料油期货合约上市运行不同阶段的交易保证金收取标准

| 交易时间段           | 燃料油交易保证金比例 |
|-----------------|------------|
| 合约挂牌之日起         | 8%         |
| 交割月前第二月的第十个交易日起 | 10%        |
| 交割月前第一月的第十个交易日起 | 15%        |
| 最后交易日前二个交易日起    | 20%        |

■

表二十七 石油沥青期货合约上市运行不同阶段的交易保证金收取标准

| 交易时间段           | 石油沥青交易保证金比例 |
|-----------------|-------------|
| 合约挂牌之日起         | 4%          |
| 交割月前第一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起 | 10%         |
| 交割月份的第一个交易日起    | 15%         |
| 最后交易日前二个交易日起    | 20%         |

当某一期货合约达到应该调整交易保证金的标准时（详见表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交易所应当在新标准执行前一交易日的结算时对该合约的所有历史持仓按新的交易保证金标准进行结算，保证金不足的，应当在下一个交易日开市前追加到位。

在进入交割月份后，卖方可以用标准仓单作为与其所示数量相同的交割月份期货合约持仓的履约保证，其持仓对应的交易保证金不再收取。

（三）某一期货合约上市运行阶段时间段的划分方法（举例说明）：如 Cu0305，其运行阶段是从 2002 年 5 月 16 日起至 2003 年 5 月 15 日止，其中：2002 年 5 月 16 日为该合约新上市挂牌之日、2003 年 5 月 15 日为最后交易日、2003 年 5 月 14 日为最后交易日前一个交易日，2003 年 5 月 13 日为最后交易日前二个交易日，2003 年 5 月为交割月份、2003 年 4 月为交割月前第一月、2003 年 3 月为交割月前第二月、2003 年 2 月为交割月前第三月。示意图如下：

合约新上市挂牌当月

<!--[if !vml]-->

<!--[endif]-->

|       |             |             |             |      |
|-------|-------------|-------------|-------------|------|
|       | 交割月前<br>第三月 | 交割月前<br>第二月 | 交割月前<br>第一月 | 交割月份 |
| ..... |             |             |             |      |

本办法有关条款时间段的划分方法参照本款执行。

第六条 当某期货合约出现涨跌停板的情况，则该期货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按第三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当某铜、铝、锌、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期货合约连续三个交易日（即 D1、D2、D3 交易日）的累计涨跌幅（N）达到 7.5%；或连续四个交易日（即 D1、D2、D3、D4 交易日）的累计涨跌幅（N）达到 9%；或连续五个交易日（即 D1、D2、D3、D4、D5 交易日）的累计涨跌幅（N）达到 10.5%时，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采取单边或双边、同比例或不同比例、部分会员或全部会员提高交易保证金，限制部分会员或全部会员出金，暂停部分会员或全部会员开新仓，调整涨跌停板幅度，限期平仓，强行平仓等措施中的一种或多种措施，但调整后的涨跌停板幅度不超过 20%。

当某铅、镍、锡、黄金期货合约连续三个交易日（即 D1、D2、D3 交易日）的累计涨跌幅（N）达到 10%；或连续四个交易日（即 D1、D2、D3、D4 交易日）的累计涨跌幅（N）达到 12%；或连续五个交易日（即 D1、D2、D3、D4、D5 交易日）的累计涨跌幅（N）达到 14% 时，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采取单边或双边、同比例或不同比例、部分会员或全部会员提高交易保证金，限制部分会员或全部会员出金，暂停部分会员或全部会员开新仓，调整涨跌停板幅度，限期平仓，强行平仓等措施中的一种或多种措施，但调整后的涨跌停板幅度不超过 20%。

当某天然橡胶、石油沥青期货合约连续三个交易日（即 D1、D2、D3 交易日）的累计涨跌幅（N）达到 9%；或连续四个交易日（即 D1、D2、D3、D4 交易日）的累计涨跌幅（N）达

到 12%；或连续五个交易日（即 D1、D2、D3、D4、D5 交易日）的累计涨跌幅（N）达到 13.5% 时，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采取单边或双边、同比例或不同比例、部分会员或全部会员提高交易保证金，限制部分会员或全部会员出金，暂停部分会员或全部会员开新仓，调整涨跌停板幅度，限期平仓，强行平仓等措施中的一种或多种措施，但调整后的涨跌停板幅度不超过 20%。

当某燃料油、白银期货合约连续三个交易日（即 D1、D2、D3 交易日）的累计涨跌幅（N）达到 12%；或连续四个交易日（即 D1、D2、D3、D4 交易日）的累计涨跌幅（N）达到 14%；或连续五个交易日（即 D1、D2、D3、D4、D5 交易日）的累计涨跌幅（N）达到 16% 时，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采取单边或双边、同比例或不同比例、部分会员或全部会员提高交易保证金，限制部分会员或全部会员出金，暂停部分会员或全部会员开新仓，调整涨跌停板幅度，限期平仓，强行平仓等措施中的一种或多种措施，但调整后的涨跌停板幅度不超过 20%。

N 的计算公式：

<!--[if !vml]--> <!--[end  
if]-->  $t = 3, 4, 5$

$P_0$  为  $D_1$  交易日前一交易日结算价

$P_t$  为  $t$  交易日结算价， $t = 3, 4, 5$

$P_3$  为  $D_3$  交易日结算价

$P_4$  为  $D_4$  交易日结算价

$P_5$  为  $D_5$  交易日结算价

交易所采取本条规定措施的，应当事先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八条 对同时适用本办法规定的两种或两种以上交易保证金比例的，其交易保证金按照规定交易保证金比例中的最高值收取。

第九条 交易所实行价格涨跌停板制度，由交易所制定各上市期货合约的每日最大价格波动幅度。

在某一期货合约的交易过程中，当出现下列情况时，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风险调整其涨跌停板幅度：

- （一）期货合约价格出现同方向连续涨跌停板时；
- （二）遇国家法定长假时；
- （三）交易所认为市场风险明显变化时；
- （四）交易所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况。

交易所根据市场情况决定调整涨跌停板幅度的，应当公告，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对同时适用本办法规定的两种或两种以上涨跌停板的，其涨跌停板按照规定涨跌停板中的最高值确定。

第十条 当某期货合约以涨跌停板价格成交时，成交撮合实行平仓优先和时间优先的原则，但平当日新开仓位不适用平仓优先的原则。

第十一条 涨（跌）停板单边无连续报价（以下简称单边市）是指某一期货合约在某一交易日收盘前 5 分钟内出现只有停板价位的买入（卖出）申报、没有停板价位的卖出（买入）申报，或者一有卖出（买入）申报就成交、但未打开停板价位的情况。连续的两个交易日出现同一方向的涨（跌）停板单边无连续报价情况，称为同方向单边市；在出现单边市之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出现反方向的涨（跌）停板单边无连续报价情况，则称为反方向单边市。

第十二条 当某期货合约在某一交易日（该交易日称为 D1 交易日，以下几个交易日分别称为 D2、D3、D4、D5、D6 交易日，D0 交易日为 D1 交易日前一交易日）出现单边市，则该期货合约 D2 交易日涨跌停板幅度按下述方法调整：铜、铝、锌、铅、镍、锡、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黄金、白银、天然橡胶、燃料油和石油沥青期货合约的涨跌停板幅度为在 D1 交易日涨跌停板幅度的基础上增加 3 个百分点。D1 交易日结算时，该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比例按下述方法调整：铜、铝、锌、铅、镍、锡、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黄金、白银、天然橡胶、燃料油和石油沥青期货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比例为在 D2 交易日涨跌停板幅度的基础上增加 2 个百分点。如果该期货合约调整后的交易保证金比例低于 D0 交易日结算时的交易保证金比例，则按 D0 交易日结算时该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比例收取。

若 D1 交易日为该期货合约上市挂盘后第一个交易日，则该期货合约上市挂盘当日交易保证金比例视为该期货合约 D0 交易日结算时的交易保证金比例。

第十三条 该期货合约若 D2 交易日未出现单边市，则 D3 交易日涨跌停板、交易保证金比例恢复到正常水平。

若 D2 交易日出现反方向单边市，则视作新一轮单边市开始，该日即视为 D1 交易日，下一日交易保证金和涨跌停板参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执行。

若 D2 交易日出现同方向单边市，则该期货合约 D3 交易日涨跌停板幅度按下述方法调整：铜、铝、锌、铅、镍、锡、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黄金、天然橡胶、燃料油和石油沥青期货合约的涨跌停板幅度为在 D1 交易日涨跌停板幅度的基础上增加 5 个百分点，白银期货合约的涨跌停板幅度为在 D1 交易日涨跌停板幅度的基础上增加 6 个百分点。D2 交易日结算时，该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比例按下述方法调整：铜、铝、锌、铅、镍、锡、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黄金、天然橡胶、燃料油和石油沥青期货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比例为在 D3 交易日涨跌停板幅度上增加 2 个百分点，白银期货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比例为在 D3 交易日涨跌停板幅度上增加 3 个百分点。如果该期货合约调整后的交易保证金比例低于 D0 交易日结算时交易保证金比例，则按 D0 交易日结算时该期货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比例收取。

第十四条 若 D3 交易日未出现单边市，则 D4 交易日涨跌停板、交易保证金比例恢复到正常水平。

若 D3 交易日出现反方向单边市，则视作新一轮单边市开始，该日即视为 D1 交易日，下一日交易保证金和涨跌停板参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执行。

若 D3 交易日期货合约出现同方向单边市（即连续三天达到涨跌停板），则当日收盘结算时，该铜、铝、锌、铅、镍、锡、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黄金、白银、天然橡胶、燃料油和石油沥青期货合约的交易保证金仍按照 D2 交易日结算时的交易保证金比例收取，并且交易所可以对部分或全部会员暂停出金。

当 D3 交易日期货合约出现同方向单边市（即连续三天达到涨跌停板）时，若 D3 交易日是该合约的最后交易日，则该合约直接进入交割；若 D4 交易日是该合约的最后交易日，则 D4 交易日该合约按 D3 交易日的涨跌停板和保证金水平继续交易；除上述两种情况之外，D4 交易日该期货合约暂停交易一天。交易所在 D4 交易日根据市场情况决定对该期货合约实施下列两种措施中的任意一种：

措施一：D4 交易日，交易所决定并公告在 D5 交易日采取单边或双边、同比例或不同比例、部分会员或全部会员提高交易保证金，暂停部分会员或全部会员开新仓，调整涨跌停板幅度，限制出金，限期平仓，强行平仓等措施中的一种或多种化解市场风险，但调整后的涨跌停板幅度不超过 20%。在交易所宣布调整保证金水平之后，保证金不足者应当在 D5 交易日开市前追加到位。若 D5 交易日该期货合约的涨跌幅度未达到当日涨跌停板，则 D6 交易日该期货合约的涨跌停板和交易保证金比例均恢复正常水平；若 D5 交易日该期货合约的涨跌幅度与 D3 交易日同方向再达到当日涨跌停板，则交易所宣布为异常情况，并按有关规定采取风险控制措施；若 D5 交易日该期货合约的涨跌幅度与 D3 交易日反方向达到当日涨跌停板，则视作新一轮单边市开始，该日即视为 D1 交易日，下一日交易保证金和涨跌停板参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执行。

措施二：在 D4 交易日结算时，交易所将 D3 交易日闭市时以涨跌停板价申报的未成交平仓报单，以 D3 交易日的涨跌停板价，与该合约净持仓盈利客户（或非期货公司会员，下同）按持仓比例自动撮合成交。同一客户持有双向头寸，则首先平自己的头寸，再按上述方法平仓。具体操作方法如下：

#### （一）申报平仓数量的确定

在 D3 交易日收市后，已在计算机系统中以涨跌停板价申报无法成交的，且客户该合约的单位净持仓亏损大于或等于 D3 交易日结算价 6%（天然橡胶、燃料油和石油沥青为 8%）的所有申报平仓数量的总和为平仓数量。若客户不愿按上述方法平仓可以在收市前撤单，则已撤报单不再作为申报的平仓报单。

#### （二）客户单位净持仓盈亏的计算方法

客户该合约净持仓盈亏的总和（元）

客户该合约单位净持仓盈亏 = \_\_\_\_\_

客户该合约的净持仓量（重量单位）

上式中铜、铝、锌、铅、镍、锡、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天然橡胶、燃料油和石油沥青的重量单位为吨，白银的重量单位为千克，黄金的重量单位为克。

客户该合约净持仓盈亏的总和，是指在客户该合约的历史成交库中从当日向前找出累计符合当日净持仓数的开仓合约的实际成交价与当日结算价之差的总和。

#### （三）持仓盈利客户平仓范围的确定

根据上述方法计算的客户单位净持仓盈利的投机头寸以及客户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或等于 D3 交易日结算价 6%（天然橡胶、燃料油和石油沥青为 8%）的保值头寸都列入平仓范围。

#### （四）平仓数量的分配原则及方法

##### 1、平仓数量的分配原则

（1）在平仓范围内按盈利的大小和投机与保值的不同分成四级，逐级进行分配。

首先分配给属平仓范围内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或等于 D3 交易日结算价 6%（天然橡胶、燃料油和石油沥青为 8%）的投机头寸（以下铜、铝、锌、铅、镍、锡、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黄金、白银简称盈利 6%以上的投机头寸，天然橡胶、燃料油和石油沥青简称盈利 8%以上的投机头寸）；

其次分配给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或等于 D3 交易日结算价 3%（天然橡胶、燃料油和石油沥青为 4%），小于 6%（天然橡胶、燃料油和石油沥青为 8%）的投机头寸（以下铜、铝、锌、铅、镍、锡、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黄金、白银简称盈利 3%以上的投机头寸，天然橡胶、燃料油和石油沥青简称盈利 4%以上的投机头寸）；

再次分配给单位净持仓盈利小于 D3 交易日结算价 3%（天然橡胶、燃料油和石油沥青为 4%）的投机头寸（以下铜、铝、锌、铅、镍、锡、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黄金、白银简称盈利 3%以下的投机头寸，天然橡胶、燃料油和石油沥青简称盈利 4%以下的投机头寸）；

最后分配给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或等于 D3 交易日结算价 6%（天然橡胶、燃料油和石油沥青为 8%）的保值头寸（以下铜、铝、锌、铅、镍、锡、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黄金、白银简称盈利 6%以上的保值头寸，天然橡胶、燃料油和石油沥青简称盈利 8%以上的保值头寸）。

（2）以上各级分配比例均按申报平仓数量（剩余申报平仓数量）与各级可平仓的盈利头寸数量之比进行分配。

##### 2、平仓数量的分配方法及步骤（见附件）

（1）铜、铝、锌、铅、镍、锡、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黄金、白银品种平仓数量的分配方法及步骤

若盈利 6% 以上的投机头寸数量大于或等于申报平仓数量，则根据申报平仓数量与盈利 6% 以上的投机头寸数量的比例，将申报平仓数量向盈利 6% 以上的投机客户分配实际平仓数量；

若盈利 6% 以上的投机头寸数量小于申报平仓数量，则根据盈利 6% 以上的投机头寸数量与申报平仓数量的比例，将盈利 6% 以上投机头寸数量向申报平仓客户分配实际平仓数量。再把剩余的申报平仓数量按上述的分配方法向盈利 3% 以上的投机头寸分配；若还有剩余，则再向盈利 3% 以下的投机头寸分配；若还有剩余，则再向盈利 6% 以上的保值头寸分配。若还有剩余则不再分配。

#### （2）天然橡胶、燃料油和石油沥青品种平仓数量的分配方法及步骤

若盈利 8% 以上的投机头寸数量大于或等于申报平仓数量，则根据申报平仓数量与盈利 8% 以上的投机头寸数量的比例，将申报平仓数量向盈利 8% 以上的投机客户分配实际平仓数量；

若盈利 8% 以上的投机头寸数量小于申报平仓数量，则根据盈利 8% 以上的投机头寸数量与申报平仓数量的比例，将盈利 8% 以上投机头寸数量向申报平仓客户分配实际平仓数量。再把剩余的申报平仓数量按上述的分配方法向盈利 4% 以上的投机头寸分配；若还有剩余，则再向盈利 4% 以下的投机头寸分配；若还有剩余，则再向盈利 8% 以上的保值头寸分配。若还有剩余则不再分配。

#### （五）平仓数量尾数的处理方法

首先对每个客户编码所分配到的平仓数量的整数部分分配后再按照小数部分由大到小的顺序进行排序，然后按照该排序的顺序进行分配，每个客户编码 1 手；对于小数部分相同的客户，如果分配数量不足，则随机进行分配。

采取措施二之后，若风险化解，则下一个交易日的涨跌停板和交易保证金比例均恢复正常水平；若还未化解风险，交易所则宣布为异常情况，并按有关规定采取风险控制措施。

因采取措施二平仓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会员及其客户承担。

## 第四章 限仓制度

第十五条 交易所实行持仓限额制度。

持仓限额是指交易所规定的会员或者客户对某一合约单边持仓的最大数量。

套期保值持仓头寸实行审批制度，不受本条前款限制。

第十六条持仓限额实行以下基本制度：

- （一）根据不同期货品种的具体情况，分别确定每一品种每一月份合约的持仓限额；
- （二）某一月份合约在其交易过程中的不同阶段，分别适用不同的持仓限额，进入交割月份的合约的持仓限额从严控制；
- （三）采用限制会员持仓和限制客户持仓、比例限仓和数额限仓相结合的办法，控制市场风险。

第十七条 同一客户在不同期货公司会员处开有多个交易编码，各交易编码上所有持仓头寸的合计数，不得超出一个客户的持仓限额。

交割月前第一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前，各会员、各客户在每个会员处铜、铝、锌、铅期货合约的投机持仓应当调整为 5 手的整倍数（遇市场特殊情况无法按期调整的，可以顺延一天）；进入交割月后，铜、铝、锌、铅合约投机持仓应当是 5 手的整倍数，新开、平仓也应当是 5 手的整倍数。

交割月前第一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前，各会员、各客户在每个会员处镍期货合约的投机持仓应当调整为 6 手的整倍数（遇市场特殊情况无法按期调整的，可以顺延一天）；进入交割月后，镍期货合约投机持仓应当是 6 手的整倍数，新开、平仓也应当是 6 手的整倍数。

交割月前第一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前，各会员、各客户在每个会员处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期货合约的投机持仓应当调整为 30 手的整倍数（遇市场特殊情况无法按期调整的，可以顺延一天）；进入交割月后，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合约投机持仓应当是 30 手的整倍数，新开、平仓也应当是 30 手的整倍数。

交割月前第一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前，各会员、各客户在每个会员处黄金期货合约的投机持仓应当调整为 3 手的整倍数。进入交割月后，黄金期货合约投机持仓应当是 3 手的整倍数，新开仓、平仓也应当是 3 手的整倍数。

交割月前第一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前，各会员、各客户在每个会员处锡、白银期货合约的投机持仓应当调整为 2 手的整倍数。进入交割月后，锡、白银期货合约投机持仓应当是 2 手的整倍数，新开仓、平仓也应当是 2 手的整倍数。

相关品种期货合约套期保值交易头寸整倍数相关规定参见上海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交易管理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期货公司会员、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的各品种期货合约在不同时期的限仓比例和限仓数额具体规定如下：

**表二十八 铜、铝、锌、螺纹钢、线材期货合约在不同时期的限仓比例和限仓数额规定**

（单位：手）

|     | 合约挂牌至交割月份 |          | 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第二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          |    | 交割月前第一月 |      | 交割月份    |     |
|-----|-----------|----------|----------------------|----------|----|---------|------|---------|-----|
|     | 某一期货合约持仓量 | 限仓比例 (%) | 某一期货合约持仓量            | 限仓比例 (%) |    | 限仓数额(手) |      | 限仓数额(手) |     |
|     |           | 期货公司会员   |                      | 非期货公司会员  | 客户 | 非期货公司会员 | 客户   | 非期货公司会员 | 客户  |
| 铜   | ≥12 万手    | 25       | ≥12 万手               | 10       | 5  | 1200    | 800  | 500     | 300 |
| 铝   | ≥12 万手    | 25       | ≥12 万手               | 10       | 5  | 1500    | 1000 | 500     | 300 |
| 锌   | ≥12 万手    | 25       | ≥12 万手               | 10       | 5  | 1200    | 800  | 500     | 300 |
| 螺纹钢 | ≥120 万手   | 25       | ≥120 万手              | 10       | 5  | 9000    | 3000 | 1800    | 600 |
| 线材  | ≥45 万手    | 25       | ≥45 万手               | 10       | 5  | 6000    | 1800 | 1200    | 360 |

注：表中某一期货合约持仓量为双向计算，期货公司会员、非期货公司会员、客户的限仓比例与限仓数额为单向计算；期货公司会员的限仓比例为基数。

**表二十九 燃料油期货合约在不同时期的限仓比例和限仓数额规定**

（单位：手）

|     | 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第一月 |         | 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第三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     | 交割月前第二月 |     | 交割月前第一月 |     |
|-----|--------------|---------|----------------------|-----|---------|-----|---------|-----|
|     | 某一期货合约持仓量    | 限仓比例（%） | 限仓数额（手）              |     | 限仓数额（手） |     | 限仓数额（手） |     |
|     |              | 期货公司会员  | 非期货公司会员              | 客户  | 非期货公司会员 | 客户  | 非期货公司会员 | 客户  |
| 燃料油 | ≥10 万手       | 25      | 500                  | 500 | 300     | 300 | 100     | 100 |

注：表中某一期货合约持仓量为双向计算，期货公司会员、非期货公司会员、客户的限仓比例与限仓数额为单向计算；期货公司会员的限仓比例为基数。

**表三十 铅、镍、锡、天然橡胶、石油沥青、黄金、白银、热轧卷板期货合约在不同时期的限仓比例和限仓数额规定**

（单位：手）

|   | 合约挂牌至交割月份 |         | 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第二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      | 交割月前第一月 |      | 交割月份    |     |
|---|-----------|---------|----------------------|------|---------|------|---------|-----|
|   | 某一期货合约持仓量 | 限仓比例（%） | 限仓数额（手）              |      | 限仓数额（手） |      | 限仓数额（手） |     |
|   |           | 期货公司会员  | 非期货公司会员              | 客户   | 非期货公司会员 | 客户   | 非期货公司会员 | 客户  |
| 铅 | ≥20 万手    | 25      | 2500                 | 2500 | 1000    | 1000 | 300     | 300 |
| 镍 | ≥24 万手    | 25      | 9000                 | 9000 | 3000    | 3000 | 600     | 600 |

|      |         |    |        |        |      |      |      |      |
|------|---------|----|--------|--------|------|------|------|------|
| 锡    | ≥6 万手   | 25 | 2000   | 2000   | 600  | 600  | 200  | 200  |
| 天然橡胶 | ≥5 万手   | 25 | 500    | 500    | 150  | 150  | 50   | 50   |
| 石油沥青 | ≥30 万手  | 25 | 8000   | 8000   | 1500 | 1500 | 500  | 500  |
| 黄金   | ≥16 万手  | 25 | 3000   | 3000   | 900  | 900  | 300  | 300  |
| 白银   | ≥30 万手  | 25 | 6000   | 6000   | 1800 | 1800 | 600  | 600  |
| 热轧卷板 | ≥360 万手 | 25 | 180000 | 180000 | 9000 | 9000 | 1800 | 1800 |

注：表中某一期货合约持仓量为双向计算，期货公司会员、非期货公司会员、客户的限仓比例与限仓数额为单向计算；期货公司会员的限仓比例为基数。

第十九条 交易所可以根据期货公司会员的净资产和经营情况调整其持仓限额。

持仓限额=基数×（1+信用系数+业务系数）

基数：是期货公司会员持仓限额的最低水平，由交易所规定（见第十八条表二十八、表二十九、表三十）。

信用系数：以期货公司会员净资产 3000 万元为底数（此时信用系数为 0），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500 万元净资产，则信用系数相应增加 0.1，信用系数最大值不得超过 2。

业务系数：期货公司会员业务系数暂定为五档。以年交易金额 80 亿元为底数（此时业务系数为 0），在此基础上，期货公司会员年交易金额达到规定水平，则相应提高其业务系数。业务系数的最大值不得超过 1（见表三十一）。

表三十一

| 档次 | 年交易金额（C1，亿元）        | 业务系数 |
|----|---------------------|------|
| 1  | $C1 \leq 80$        | 0    |
| 2  | $80 < C1 \leq 160$  | 0.25 |
| 3  | $160 < C1 \leq 280$ | 0.50 |
| 4  | $280 < C1 \leq 400$ | 0.75 |

|   |         |      |
|---|---------|------|
| 5 | C1 >400 | 1.00 |
|---|---------|------|

第二十条 期货公司会员的持仓限额，由交易所每一年核定一次。

期货公司会员应当在当年3月15日前向交易所提供上一年度期末净资产金额的证明文件（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交易所统计上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货公司会员的交易量，核定持仓限额后于当年3月20日前通知期货公司会员，并予公布；该持仓限额适用于其当年3月21日起至次年3月20日止期间（含起、止日）的各品种期货合约的交易。

第二十一条 到期未提供证明文件、统计材料或所提供证明文件、统计材料无效的，则均以基数水平论。

第二十二条 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不同的上市品种、合约，调整会员或者客户的持仓限额。交易所调整持仓限额应当经理事会批准，报告中国证监会后实施。

第二十三条 非期货公司会员或客户的持仓数量不得超过交易所规定的持仓限额。对超过持仓限额的非期货公司会员或客户，交易所可以按有关规定执行强行平仓。

一个客户在不同期货公司会员处开有多个交易编码，其持仓量合计超出持仓限额的，交易所可以指定有关期货公司会员对该客户超额持仓执行强行平仓。

## 第五章 交易限额制度

第二十四条 交易所实行交易限额制度。交易限额是指交易所规定的会员或者客户对某一合约在某一期限内开仓交易的最大数量。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不同的上市品种、合约，对部分或者全部会员、特定客户，制定日内开仓交易量，具体标准由交易所另行确定。

套期保值交易不受本条前款限制。

## 第六章 大户报告制度

第二十五条 交易所实行大户报告制度。当会员或者客户某品种持仓合约的投机头寸达到交易所对其规定的投机头寸持仓限额80%以上（含本数）或者交易所要求报告的，会员或客户应当向交易所报告其资金情况、头寸情况，客户应当通过期货公司会员报告。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风险状况，制定并调整持仓报告标准。

第二十六条 会员和客户的持仓，达到交易所报告界限的，会员和客户应当主动于下一交易日 15:00 时前向交易所报告。如需再次报告或补充报告，交易所将通知有关会员。

第二十七条 达到交易所报告界限的期货公司会员应当向交易所提供下列材料：

- （一）填写完整的《期货公司会员大户报告表》，内容包括会员名称、会员号、合约代码、现有持仓、持仓保证金、可动用资金、持仓客户数量、预报交割数量、申请交割数量；
- （二）资金来源说明；
- （三）其持仓量前五名客户的名称、交易编码、持仓量、开户资料及当日结算单据；
- （四）交易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八条 达到交易所报告界限的非期货公司会员应当向交易所提供下列材料：

- （一）填写完整的《非期货公司会员大户报告表》，内容包括会员名称、会员号、合约代码、现有持仓、持仓性质、持仓保证金、可动用资金、持仓意向、预报交割数量、申请交割数量；
- （二）资金来源说明；
- （三）交易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九条 达到交易所报告界限的客户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填写完整的《客户大户报告表》，内容包括会员名称、会员号、客户名称和编码、合约代码、现有持仓、持仓性质、持仓保证金、可动用资金、持仓意向、预报交割数量、申请交割数量等；
- （二）资金来源说明；
- （三）开户材料及当日结算单据；
- （四）交易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条 期货公司会员应当对达到交易所报告界限的客户所提供的有关材料进行初审，然后转交交易所。期货公司会员应当保证客户所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并妥善保管有关大户报告的客户签字原始文件或电话录音等其他证明文档。

第三十一条 交易所可以不定期地对会员或客户提供的材料进行核查。

第三十二条 客户在不同期货公司会员处开有多个交易编码，各交易编码持有头寸数额合计达到报告界限，由交易所指定并通知有关期货公司会员，负责报送该客户应当报告情况的有关材料。

## 第七章 强行平仓制度

第三十三条 为控制市场风险，交易所实行强行平仓制度。强行平仓是指当会员、客户违规时，交易所对其有关持仓实行平仓的一种强制措施。

第三十四条 当会员、客户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交易所对其持仓实行强行平仓：

- （一）会员结算准备金余额小于零，并未能在规定时限内补足的；
- （二）持仓量超出其限仓规定的；
- （三）相关品种持仓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调整为相应整倍数的；
- （四）因违规受到交易所强行平仓处罚的；
- （五）根据交易所的紧急措施应当予以强行平仓的；
- （六）其他应当予以强行平仓的。

第三十五条 强行平仓的执行原则

强行平仓先由会员自己执行，时限除交易所特别规定外，一律为开市后第一节交易时间内。若时限内会员未执行完毕，则由交易所强制执行。因结算准备金小于零而被要求强行平仓的，在保证金补足前，禁止相关会员的开仓交易。

（一）由会员单位执行的强行平仓头寸的确定

1、属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强行平仓，其需要强行平仓头寸由会员单位自行确定，只要强行平仓结果符合交易所规则即可。

2、属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强行平仓，其需要强行平仓头寸由交易所确定。

（二）由交易所执行的强行平仓头寸的确定

1、属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的强行平仓：其需要强行平仓的头寸由交易所按先投机、后套期保值的原则；并按上一交易日闭市后合约总持仓量由大到小顺序，先选择持仓量大的合约作为强行平仓的合约；再按该会员所有客户该合约的净持仓亏损由大到小确定。

若多个会员需要强行平仓的，按追加保证金由大到小的顺序，先平需要追加保证金大的会员。

2、属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交易所采取以下措施：若系客户（或非期货公司会员）超仓，则对该客户（或非期货公司会员）的超仓头寸进行强行平仓；若系期货公司会员达到或者超过持仓限额的，不得同方向开仓交易。

3、属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强行平仓，强行平仓头寸由交易所根据涉及的会员和客户具体情况确定。

若会员同时满足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况，交易所先按第（二）项情况确定强行平仓头寸，再按第（一）项情况确定强行平仓头寸。

#### 第三十六条 强行平仓的执行

（一）通知。交易所以“强行平仓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的形式向有关会员下达强行平仓要求。通知书除交易所特别送达以外，随当日结算数据发送，有关会员可以通过会员服务系统获得。

（二）执行及确认。

1、开市后，有关会员应当首先自行平仓，直至达到平仓要求。执行结果由交易所审核；

会员有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情形的，交易所可以直接执行强行平仓；

2、超过会员自行强行平仓时限而未执行完毕的，剩余部分由交易所直接执行强行平仓；

3、强行平仓执行完毕后，由交易所记录执行结果存档；

4、强行平仓结果随当日成交记录发送，有关会员可以通过会员服务系统获得。

#### 第三十七条 强行平仓的价格通过市场交易形成。

第三十八条 因受价格涨跌停板限制或其他市场原因制约而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强行平仓的，其剩余持仓头寸可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平仓，仍按第三十五条原则执行，直至平仓完毕。

第三十九条 如因价格涨跌停板或其他市场原因而无法在当日完成全部强行平仓的，交易所根据结算结果，对该会员作出相应的处理。

第四十条 由于价格涨跌停板限制或其他市场原因，有关持仓的强行平仓只能延时完成的，而因此发生的亏损，仍由直接责任人承担；未能完成平仓的，该持仓持有者应当继续对此承担持仓责任或交割义务。

第四十一条 由会员单位执行的强行平仓产生的盈利仍归直接责任人；由交易所执行的强行平仓产生的盈利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因强行平仓发生的亏损由直接责任人承担。

直接责任人是客户的，强行平仓后发生的亏损，由该客户开户所在期货公司会员先行承担后，自行向该客户追索。

## 第八章 风险警示制度

第四十二条 交易所实行风险警示制度。当交易所认为必要时，可以分别或同时采取要求报告情况、谈话提醒、书面警示、公开谴责、发布风险警示公告等措施中的一种或多种，以警示和化解风险。

第四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所可以约见指定的会员高管人员或客户谈话提醒风险，或要求会员或客户报告情况：

- （一）期货价格出现异常；
- （二）会员或客户交易异常；
- （三）会员或客户持仓异常；
- （四）会员资金异常；
- （五）会员或客户涉嫌违规、违约；
- （六）交易所接到投诉涉及到会员或客户；
- （七）会员涉及司法调查；
- （八）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交易所实施谈话提醒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一）交易所发出书面通知，约见指定的会员高管人员或客户谈话。客户应当由会员指定人员陪同；

（二）交易所安排谈话提醒时，应当将谈话时间、地点、要求等以书面形式提前一天通知会员；

（三）谈话对象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应当事先报告交易所，经交易所同意后可以书面委托有关人员代理；

（四）谈话对象应当如实陈述、不得故意隐瞒事实；

（五）交易所工作人员应当对谈话的有关信息予以保密。

交易所要求会员或客户报告情况的，有关报告方式和报告内容参照大户报告制度。

第四十四条 通过情况报告和谈话，发现会员或客户有违规嫌疑、交易头寸有较大风险的，交易所可以对会员或客户发出书面的“风险警示函”。

第四十五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所可以在指定的有关媒体上对有关会员和客户进行公开谴责：

- （一）不按交易所要求报告情况或者谈话的；
- （二）故意隐瞒事实，瞒报、错报、漏报重要信息的；
- （三）故意销毁违规违约证明材料，不配合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调查的；
- （四）经查实存在欺诈客户行为的；
- （五）经查实参与分仓或者操纵市场的；
- （六）交易所认定的其他违规行为。

交易所对相关会员或客户进行公开谴责的同时，对其违规行为，按《上海期货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六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所可以发出风险警示公告，向全体会员和客户警示风险：

- （一）期货价格出现异常；
- （二）期货价格和现货价格出现较大差距；
- （三）国内期货价格和国际市场价格出现较大差距；

（四）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异常情况。

##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交易所可以按本办法和《上海期货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八条 除交易所另有规定外，本细则中涉及投机交易风险管理的规则，同等适用于非套期保值交易。

第四十九条 有关连续交易相关的风险控制，上海期货交易所连续交易细则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于上海期货交易所。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但上期所公告[2016]59 号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 平仓数量的分配方法及步骤

附件：

**平仓数量的分配方法及步骤（铜、铝、锌、铅、镍、锡、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黄金、白银）**

| 步骤 | 分 配 条 件                              | 分 配 数          | 分 配 比 例                                            | 分配对象         | 结果                |
|----|--------------------------------------|----------------|----------------------------------------------------|--------------|-------------------|
| 1  | 盈利 6%以上的<br>投机头寸数量 $\geq$ 申报平仓数量     | 申报平仓数量         | $\frac{\text{申报平仓数量}}{\text{盈利 6\%以上的投机头寸数量}}$     | 盈利 6%以上的投机客户 | 分配完毕              |
| 2  | 盈利 6%以上的<br>投机头寸数量 $<$ 申报平仓数量        | 盈利 6%以上的投机头寸数量 | $\frac{\text{盈利 6\%以上的投机头寸数量}}{\text{申报平仓数量}}$     | 申报平仓客户       | 有剩余再按步骤<br>3,4 分配 |
| 3  | 盈利 3%以上的<br>投机头寸数量 $\geq$ 剩余申报平仓数量 1 | 剩余申报平仓数量 1     | $\frac{\text{剩余申报平仓数量 1}}{\text{盈利 3\%以上的投机头寸数量}}$ | 盈利 3%以上的投机客户 | 分配完毕              |
| 4  | 盈利 3%以上的<br>投机头寸数量 $<$ 剩余申报平仓数量 1    | 盈利 3%以上的投机头寸数量 | $\frac{\text{盈利 3\%以上的投机头寸数量}}{\text{剩余申报平仓数量 1}}$ | 剩余申报平仓客户     | 有剩余再按步骤<br>5,6 分配 |
| 5  | 盈利 3%以下的<br>投机头寸数量 $\geq$ 剩余申报平仓数量 2 | 剩余申报平仓数量 2     | $\frac{\text{剩余申报平仓数量 2}}{\text{盈利 3\%以下的投机头寸数量}}$ | 盈利 3%以下的投机客户 | 分配完毕              |
| 6  | 盈利 3%以下的<br>投机头寸数量 $<$ 剩余申报平仓数量 2    | 盈利 3%以下的投机头寸数量 | $\frac{\text{盈利 3\%以下的投机头寸数量}}{\text{剩余申报平仓数量 2}}$ | 剩余申报平仓客户     | 有剩余再按步骤<br>7,8 分配 |
| 7  | 盈利 6%以上的<br>保值头寸数量 $\geq$ 剩余申报平仓数量 3 | 剩余申报平仓数量 3     | $\frac{\text{剩余申报平仓数量 3}}{\text{盈利 6\%以上的保值头寸数量}}$ | 盈利 6%以上的保值客户 | 分配完毕              |
| 8  | 盈利 6%以上的<br>保值头寸数量 $<$ 剩余申报平仓数量 3    | 盈利 6%以上的保值头寸数量 | $\frac{\text{盈利 6\%以上的保值头寸数量}}{\text{剩余申报平仓数量 3}}$ | 剩余申报平仓客户     | 有剩余不再分配           |

- 注：1. 剩余申报平仓数量 1=申报平仓数量—盈利 6%以上的投机头寸数量；  
 2. 剩余申报平仓数量 2=剩余申报平仓数量 1—盈利 3%以上的投机头寸数量；  
 3. 剩余申报平仓数量 3=剩余申报平仓数量 2—盈利 3%以下的投机头寸数量；  
 4. 投机头寸数量和保值头寸数量是指在平仓范围内盈利客户的持仓数量。

**平仓数量的分配方法及步骤（天然橡胶、燃料油、石油沥青）**

| 步骤 | 分 配 条 件                              | 分 配 数          | 分 配 比 例                                            | 分配对象         | 结果              |
|----|--------------------------------------|----------------|----------------------------------------------------|--------------|-----------------|
| 1  | 盈利 8%以上的<br>投机头寸数量 $\geq$ 申报平仓数量     | 申报平仓数量         | $\frac{\text{申报平仓数量}}{\text{盈利 8\%以上的投机头寸数量}}$     | 盈利 8%以上的投机客户 | 分配完毕            |
| 2  | 盈利 8%以上的<br>投机头寸数量 $<$ 申报平仓数量        | 盈利 8%以上的投机头寸数量 | $\frac{\text{盈利 8\%以上的投机头寸数量}}{\text{申报平仓数量}}$     | 申报平仓客户       | 有剩余再按步骤 3, 4 分配 |
| 3  | 盈利 4%以上的<br>投机头寸数量 $\geq$ 剩余申报平仓数量 1 | 剩余申报平仓数量 1     | $\frac{\text{剩余申报平仓数量 1}}{\text{盈利 4\%以上的投机头寸数量}}$ | 盈利 4%以上的投机客户 | 分配完毕            |
| 4  | 盈利 4%以上的<br>投机头寸数量 $<$ 剩余申报平仓数量 1    | 盈利 4%以上的投机头寸数量 | $\frac{\text{盈利 4\%以上的投机头寸数量}}{\text{剩余申报平仓数量 1}}$ | 剩余申报平仓客户     | 有剩余再按步骤 5, 6 分配 |
| 5  | 盈利 4%以下的<br>投机头寸数量 $\geq$ 剩余申报平仓数量 2 | 剩余申报平仓数量 2     | $\frac{\text{剩余申报平仓数量 2}}{\text{盈利 4\%以下的投机头寸数量}}$ | 盈利 4%以下的投机客户 | 分配完毕            |
| 6  | 盈利 4%以下的<br>投机头寸数量 $<$ 剩余申报平仓数量 2    | 盈利 4%以下的投机头寸数量 | $\frac{\text{盈利 4\%以下的投机头寸数量}}{\text{剩余申报平仓数量 2}}$ | 剩余申报平仓客户     | 有剩余再按步骤 7, 8 分配 |
| 7  | 盈利 8%以上的<br>保值头寸数量 $\geq$ 剩余申报平仓数量 3 | 剩余申报平仓数量 3     | $\frac{\text{剩余申报平仓数量 3}}{\text{盈利 8\%以上的保值头寸数量}}$ | 盈利 8%以上的保值客户 | 分配完毕            |
| 8  | 盈利 8%以上的<br>保值头寸数量 $<$ 剩余申报平仓数量 3    | 盈利 8%以上的保值头寸数量 | $\frac{\text{盈利 8\%以上的保值头寸数量}}{\text{剩余申报平仓数量 3}}$ | 剩余申报平仓客户     | 有剩余不再分配         |

注：1. 剩余申报平仓数量 1=申报平仓数量—盈利 8%以上的投机头寸数量；  
 2. 剩余申报平仓数量 2=剩余申报平仓数量 1—盈利 4%以上的投机头寸数量；  
 3. 剩余申报平仓数量 3=剩余申报平仓数量 2—盈利 4%以下的投机头寸数量；  
 4. 投机头寸数量和保值头寸数量是指在平仓范围内盈利客户的持仓数量。

# 上海期货交易所连续交易细则

(根据上期所[2013]7号公告)

更新日期: 2013-07-17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期货连续交易,保护期货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参与连续交易品种的交易、结算、风险控制等优先适用本细则的规定;本细则没有规定的,适用上海期货交易所其他业务实施细则。

第三条 交易所、会员和客户必须遵守本细则。

## 第二章 连续交易品种和交易时间

第四条 “连续交易”是指除上午9:00-11:30和下午1:30-3:00之外由交易所规定交易时间的交易;连续交易品种为交易所规定的期货品种。 第五条 本细则中所称的“交易日”是指从前一个工作日的连续交易开始至当天日盘结束。

第六条 连续交易时间由交易所另行通知。

连续交易期间只能通过远程交易席位进行交易。

连续交易期间不办理开户业务。

第七条 出现下列情况时,交易所可以调整连续交易开市收市时间,或者暂停交易:

- (一) 由于计算机终端、通信系统等交易设施发生故障致使10%以上的会员不能正常交易;
- (二) 30%以上参与交易的会员在连续交易开市前未能完成整个期货市场结算工作或完成交易系统初始化工作;
- (三) 交易所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况。

## 第三章 连续交易期货合约交易、结算、风险管理

第八条 交易日的第一节是指从前一个工作日的连续交易开始至当天日盘的第一节结束。

开盘集合竞价在连续交易开市前5分钟内进行,日盘将不再进行集合竞价。若连续交易不交易,

则集合竞价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的日盘开市前五分钟进行。

集合竞价产生的价格作为该交易日的开盘价。开盘集合竞价中未成交的申报单自动参与开盘后的竞价交易。客户的报价在一个交易日内一直有效，直到该报价全部成交或被撤销。

第九条 日盘结算完毕后，会员的结算准备金低于最低余额时，该结算结果即视为交易所向会员发出的追加保证金通知，两者的差额即为追加保证金金额。

交易所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后，可通过存管银行从会员的专用资金账户中扣划。若未能全额扣款成功，会员必须在当日连续交易开市前补足至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未补足的，若结算准备金余额大于零而低于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当日连续交易开市后不得开新仓；若结算准备金余额小于零，则交易所将按《上海期货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条 会员如对结算数据有异议，应在当日连续交易开市前三十分钟以书面形式通知交易所。遇特殊情况，会员可在当日连续交易开市后二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交易所。如在规定时间内会员没有对结算数据提出异议，则视作会员已认可结算数据的正确性。

第十一条 连续交易期间，交易所不办理出金业务以及有价证券提取业务。

第十二条 强行平仓的执行原则：强行平仓先由会员自己执行，时限除交易所特别规定外，一律为每个交易日第一节交易时间内。若时限内会员未执行完毕，则由交易所强制执行。因结算准备金小于零而被要求强行平仓的，在保证金补足前，禁止相关会员的开仓交易。

第十三条 强行平仓的执行：

（一）通知。

交易所以“强行平仓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的形式向有关会员下达强行平仓要求。通知书除交易所特别送达以外，随当日结算数据发送，有关会员可以通过会员服务系统获得。

（二）执行及确认。

交易日第一节交易时间内，有关会员必须首先自行平仓，直至达到平仓要求。若超过会员自行强行平仓时限而未执行完毕的，剩余部分由交易所直接执行强行平仓。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属于上海期货交易所。

第十五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的，交易所按《上海期货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本细则所称的“工作日”、“天”均指自然日，即该日0:00至24:00。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2013年7月5日起实施。

## 上海期货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

(2008年12月25日起实施)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期货市场管理,规范期货交易行为,保障期货市场参与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章程》、《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违规行为是指会员、客户、指定交割仓库、指定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及期货市场相关参与者违反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章程、交易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行为。

**第三条** 交易所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以事实为依据,对违规行为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罚。

违规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会员、客户、指定交割仓库、指定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及期货市场相关参与者违规行为已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交易所在决定处罚时,可以免除或减轻处罚。

**第五条** 从事交易所期货交易相关业务活动适用本办法。

### 第二章 稽 查

**第六条** 稽查是指交易所根据交易所的各项规章制度,对会员、客户、指定交割仓库、指定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及期货市场相关参与者的业务活动进行的监督和检查。

稽查包括常规检查和立案调查。

**第七条** 交易所履行监管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查阅、复制与期货交易有关的信息、文件和资料;
- (二) 对会员、客户、指定交割仓库、指定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等单位 and 人员进行调查、取证;
- (三) 要求会员、客户、指定交割仓库、指定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等被调查者申报、陈述、解释、说明有关情况;
- (四) 查询会员的期货保证金帐户;
- (五) 检查会员的交易、结算及财务等电脑系统;
- (六) 制止、纠正、处理违规行为;

(七) 交易所履行监管职责所必须的其他职权。

**第八条** 会员、客户、指定交割仓库、指定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及期货市场相关参与者应当自觉接受交易所的监督。

**第九条** 交易所设立投诉、举报电话。投诉、举报人应当身份真实、明确；投诉、举报人不愿公开其身份的，交易所为其保密。

**第十条** 对常规检查工作中发现的、投诉举报的、期货监管部门和司法机关等单位移交的或其他途径获得的线索进行审查后，认为有违规行为发生的，交易所应当予以立案调查。

**第十一条** 对已立案的期货违规案件，交易所应当指定专人负责调查；调查取证应当由两名以上调查人员参加，并出示本人工作证或交易所的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调查人员认为自己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应当申请回避。

被调查人员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关、可能影响公正办案的，有权申请有关人员回避。

交易所认为调查人员应当回避的，指令其回避。

调查人员的回避由交易所稽查部门负责人决定。稽查部门负责人的回避由交易所总经理决定。

**第十三条** 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调查笔录、鉴定结论、视听材料、电子记录等能够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材料。

证据应当调查核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第十四条** 调查笔录核对无误后，被调查人和调查人员应当在笔录上签名。

书证、物证的提取应当制作提取笔录，注明提取的时间和地点，并由被调查人签名。被调查人无法签名的，由见证人签名。

视听资料、电子记录的收集应当注明收集或制作的时间、地点、方式、使用的设备及保存的条件，并由被调查人或见证人签名。

鉴定结论应当由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认定的有权鉴定单位做出，并由鉴定单位和鉴定人盖章签字。

**第十五条** 调查人员在常规检查和立案调查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滥用职权。对违反规定的，交易所根据不同情节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十六条** 会员、客户、指定交割仓库和指定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涉嫌重大违规，经交易所立案调查的，在确认违规行为之前，为防止违规行为后果进一步扩大，确保违规案件处

理的执行，交易所可以对其采取下列限制性措施：

- （一）限期说明情况；
- （二）暂停登录新的客户编码；
- （三）限制出金；
- （四）限制入金；
- （五）限制指定交割仓库的交割业务；
- （六）降低持仓限量或者标准仓单持有限量；
- （七）调高保证金比例；
- （八）限制开仓交易；
- （九）限期平仓；
- （十）强行平仓。

采取前款第（六）项至第（十）项措施应当经交易所理事会决定。

### 第三章 违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有多种违规行为的，分别定性，数罚并用。多次违规的，从重或加重处罚。

**第十八条** 期货公司会员具有下列违反经纪业务资格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规所得。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强行平仓、暂停开仓交易 1 至 6 个月、取消会员资格的处罚；没有违规所得或者违规所得 5 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 5 至 25 万元的罚款；违规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规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一）以欺骗手段获取从事期货经纪业务资格的；
- （二）擅自设立从事期货经纪业务分支机构的；
- （三）聘用未取得期货从业人员资格和未经交易所培训合格的人员从事经纪业务的；
- （四）其他违反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对交易所会员经纪业务资格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九条** 期货公司会员具有下列违反经纪业务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规所得。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可以并处 1 至 10 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强行平仓、暂停部分期货业务、暂停开仓交易 1 至 6 个月、取消会员资格、宣布为“市场禁止进入者”；没有违规所得或违规所得 10 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 10 至 50 万元的罚款；违规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规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一）为未履行开户手续或未按规定履行开户手续的客户进行期货交易的；
- （二）违反交易编码管理制度的；

- (三) 未按规定履行审核义务, 为不符合开户条件的客户办理开户手续的;
- (四) 未如实向客户说明期货交易的风险或不签署风险说明书的;
- (五) 向客户作获利保证或与客户私下约定分享赢利或共担风险损失的;
- (六) 利用客户帐户为自己或他人交易的;
- (七) 未按客户的委托事项进行交易, 故意阻止、延误或改变客户下单指令, 诱导、强制客户按自己的意志进行交易的;
- (八) 场外交易、私下对冲的;
- (九) 未将自有资金与客户资金分户存放的;
- (十) 无正当理由拖延客户出金的;
- (十一) 允许客户在保证金不足时开仓交易的;
- (十二) 挪用或擅自允许他人挪用客户资金或套用不同帐户资金的;
- (十三) 故意制造和散布虚假的或容易使人误解的信息进行误导的;
- (十四) 泄露客户委托事项或其他交易秘密的;
- (十五) 入市代表接受本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委托指令进行交易的;
- (十六) 未按规定向客户提供有关成交回报、资金结算报表的;
- (十七) 其他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对经纪业务管理规定的行为。

交易所可以给予责任人暂停从事交易所期货业务 1 个月以内的处罚; 情节严重的, 给予责任人暂停从事交易所期货业务 1 至 6 个月或取消其从事交易所期货业务资格的处罚。

**第二十条** 会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暂停部分期货业务、暂停开仓交易 1 至 6 个月的处罚; 情节严重的, 取消会员资格:

- (一) 会员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住所地和分支机构等变更后未履行报告义务的;
- (二) 未按规定的期限要求向交易所报送财务报表等有关材料的;
- (三) 未按大户报告制度向交易所履行申报义务, 或作虚假报告、隐瞒不报的;
- (四) 未协助交易所对其客户采取限制性措施的;
- (五) 未按交易所规定及时缴纳年会费等有关费用的;
- (六) 不按规定保管有关交易、结算、财务、会计等资料的;
- (七) 伪造、涂改、买卖各种凭证或审批文件的;
- (八) 非期货公司会员从事经纪业务或期货公司会员从事自营业务的;
- (九) 假借期货交易之名从事非法活动的。

**第二十一条** 会员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会员资格：

- （一）被中国证监会吊销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或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止进入者”；
- （二）私下转让会员席位，将席位委托给他人管理或承包给他人经营的；
- （三）资金、人员和设备严重不足，管理混乱，经整顿无效的；
- （四）拒不执行会员大会或理事会决议的；
- （五）无正当理由连续三个月不做交易的；
- （六）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或严重违反交易所章程及有关规定的。

**第二十二条** 会员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执行强行平仓的，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暂停部分期货业务、暂停开仓交易 1 个月以内的处罚，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会员具有下列违反交易所结算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给予通报批评、暂停部分期货业务、暂停开仓交易 1 个月以内的处罚，可以并处 1 至 20 万元的罚款：

- （一）未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的；
- （二）在结算报告书、交易月报表和其他结算文件资料中作不真实、不完整记载的；
- （三）未对客户保证金进行分帐管理的；
- （四）未对客户实行当日结算的；
- （五）伪造、变造交易记录、会计报表、帐册的；
- （六）开具空头支票、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其他伪造票证的；
- （七）其他违反交易所结算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交易所对会员（客户）在套期保值申报过程中协助提供或出具虚假材料以及违反交易所其他规定的，除取消其套期保值申请资格外，可以并处不超过其持有的虚假套期保值头寸总金额 5% 的罚款，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暂停部分期货业务、强行平仓、没收违规所得、取消会员资格、宣布为“市场禁止进入者”的处罚。

**第二十五条** 会员或客户违反交易所持仓管理规定的，给予强行平仓、警告、通报批评、暂停部分期货业务的处罚。

**第二十六条** 会员具有下列违反交易所信息和计算机通讯等设备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赔偿经济损失。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暂停部分期货业务、暂停开仓交易 1 个月以内的处罚，可以并处 1 至 5 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暂停开仓交易 1 至 6 个月、

取消会员资格的处罚，可以并处 5 至 20 万元的罚款：

- （一）未经交易所许可，擅自发布交易所信息的；
- （二）擅自动用其他会员席位上的计算机或通讯设备的；
- （三）通过交易席位非法窃取其他会员的成交、结算资金等商业秘密或破坏交易系统的；
- （四）通过标准仓单管理系统非法窃取其他会员或客户仓单信息等商业秘密或破坏标准仓单管理系统的。

交易所可以给予责任人暂停从事交易所期货业务 1 个月以内的处罚；情节严重的，给予责任人暂停从事交易所期货业务 1 至 6 个月或取消其从事交易所期货业务资格的处罚。

客户有本条第（四）项行为的，责令改正，赔偿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暂停开仓交易 1 个月以上，直至宣布为“市场禁止进入者”的处罚。

**第二十七条** 会员从事标准仓单交易时，违反交易所规定的，交易所将对其处以警告、通报批评、罚款 1 至 10 万元、暂停其从事标准仓单交易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将取消其会员资格。

**第二十八条** 期货市场参与者具有下列违反交易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规所得。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强行平仓、暂停开仓交易 1 个月以内的处罚，没有违规所得或者违规所得 5 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 5 至 20 万元的罚款；违规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规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通报批评、暂停部分期货业务、强行平仓、暂停开仓交易 1 至 6 个月、取消会员资格、宣布为“市场禁止进入者”的处罚；没有违规所得或者违规所得 10 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 10 至 100 万元的罚款，违规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规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一）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统一指令，联手买卖，操纵市场价格的；
- （二）利用移仓、分仓、对敲等手段，规避交易所的持仓限制，超量持仓，控制或企图控制市场价格，影响市场秩序的；
- （三）利用对敲等手段，影响市场价格、转移资金或者牟取不当利益的；
- （四）不以成交为目的或明知申报的指令不能成交，仍恶意或连续输入交易指令企图影响期货价格，扰乱市场秩序或转移资金的；
- （五）为制造虚假的市场行情而进行连续买卖、自我买卖或蓄意串通，按事先约定的方式或价格进行交易或互为买卖，制造市场假象，影响或企图影响市场价格或持仓量的；
- （六）利用内幕信息或国家秘密进行期货交易或泄露内幕信息影响期货交易的；

（七）以垄断、囤积标的物和不当集中持仓量的方式，控制交易所大量指定交割仓库标准仓单，企图或实际严重影响期货市场行情或交割的；

（八）以操纵市场为目的，用直接或间接的方法操纵或扰乱交易秩序，妨碍或有损于公正交易，有损于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

（九）以非善意的期转现行为，影响市场秩序的；

（十）未按要求使用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系统，影响系统正常运作的；

（十一）未遵守交易所风险警示制度的有关要求的；

（十二）其他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有关交易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出市代表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给予暂停出市交易 1 个月以内或取消出市代表资格的处罚，可以并处 1 千元至 1 万元的罚款：

（一）违反交易所有关交易大厅管理规定的；

（二）未按规定程序操作，给交易系统造成损害的；

（三）随意拆卸、搬动交易大厅内各种设备或私接电话和其他设备的；

（四）采取虚假、欺骗和不正当手段骗取出市代表资格的；

（五）伪造、涂改、借用出市代表证件的。

具有本条第（二）项、第（三）项行为之一造成损害的，由其委派会员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结算交割员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给予暂停结算交割员资格 1 个月以内或取消结算交割员资格的处罚，可以并处 1 千元至 1 万元的罚款：

（一）采取虚假、欺骗和不正当手段骗取结算交割员资格的；

（二）伪造、涂改、借用结算交割员证件的。

**第三十一条** 指定交割仓库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交易所责令改正、没收违规所得。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可以并处 1 至 10 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减少核定库容、暂停交割业务、取消其交割仓库资格、宣布为“市场禁止进入者”，没有违规所得或违规所得 10 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 10 至 50 万元的罚款；违规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规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一）违规参与期货交易的；

（二）出具虚假仓单的；

（三）盗卖交割商品的；

（四）泄露与期货有关不宜公开的仓储信息或散布虚假信息误导市场的；

- (五) 与会员或客户联手，影响或企图影响期货市场价格的；
- (六) 标准仓单所示商品中有牌号、商标、规格、质量等混杂的；
- (七) 交割商品与单证不符的；
- (八) 交割商品没有或缺少规定证明文件的；
- (九) 交割商品的捆数、块数、包装要求和交易所规定不符的；
- (十) 未完成规定的检验项目而出具仓单的；
- (十一) 错收错发的；
- (十二) 因保管不当，引起储存商品变质、灭失的；
- (十三) 在搬运、装卸、堆码等作业过程中造成包装和商品损坏的；
- (十四) 商品交割中滥行收费的；
- (十五) 蓄意刁难，造成卖方或买方违约的；
- (十六) 违反期货交割业务规则，限制、故意拖延交割商品的入库、出库的；
- (十七) 拒绝、阻挠交易所依法监督检查的；
- (十八) 其他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会员在实物交割环节上蓄意违约，影响或企图影响实物交割的正常进行，牟取非法利益的，交易所对违约会员可以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暂停开仓交易 1 至 6 个月的处罚，有违约所得的，没收违约所得，可以并处违约部分合约价值 10%至 30%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指定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未履行《上海期货交易所结算细则》中有关指定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义务的，交易所对其处以责令改正、警告、通报批评、暂停部分期货业务直至取消其指定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资格。

**第三十四条** 会员、客户以各种手段扰乱交易管理秩序的，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暂停开仓交易 1 个月以内的处罚，对直接责任人给予暂停从事交易所期货业务 1 个月以内的处罚；情节严重的，给予通报批评、暂停部分期货业务、暂停开仓交易 1 至 6 个月、取消会员资格、宣布为“市场禁止进入者”，对直接责任人暂停从事交易所期货业务 1 至 6 个月、宣布为“市场禁止进入者”的处罚。

**第三十五条** 被交易所宣布为“市场禁止进入者”的，自宣布生效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清理原有持仓，了结交易业务，结清债权债务。

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期货交易所宣布为“市场禁止进入者”的，在市场禁止进入期限内不得从事交易所的期货业务。

**第三十六条** 会员或客户拒绝、阻挠交易所依法对其交易行为、经纪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暂停部分期货业务、暂停开仓交易 1 个月以内的处罚，可以并处 1 至 20 万元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交易所工作人员违反有关规定的，按国家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人事管理制度及有关廉政规定处理。

## **第四章 裁决与执行**

**第三十八条** 交易所作出取消会员资格、宣布为“市场禁止进入者”的处罚应当由交易所理事会决定。

**第三十九条** 交易所对违规行为查核后，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依照交易所章程、交易规则及本办法规定予以裁决。

**第四十条** 交易所作出裁决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

处理决定书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 （二）违规事实和证据；
- （三）处罚种类和依据；
- （四）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五）不服处罚决定申请复议途径和期限；
- （六）作出处理决定的日期。

**第四十一条** 交易所应当将处理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为会员的，处理决定书送至交易席位视为送达；当事人为非会员的，可以邮寄送达。邮件寄出后，市内 3 日、市外 7 日视为送达。处理决定书同时分送有关协助执行部门。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需要抄报违规处理情况的，同时抄报中国证监会。

**第四十二条** 交易所作出的处理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书不服的，可以于决定书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交易所书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决定的执行。

**第四十三条** 交易所应当于收到复议申请书之日起一个月内作出复议决定，复议决定为终局决定。

**第四十四条** 经交易所作出处理决定承担履行义务的会员拒绝履行义务的，由交易所强制执行。

**第四十五条** 违规处理决定中，具有罚没款项的，当事人应当在处理决定书生效之日起5日内将罚没款项如数缴纳至交易所指定帐户。逾期不付罚没款项的，交易所从会员专用资金帐户中划付。对会员工作人员的罚没款项，由会员代缴。

会员应当配合执行交易所对客户处罚，划拨客户在该会员处的资金。

**第四十六条** 违规处理决定中，具有罚没款项的，受处罚的指定交割仓库应当在处理决定书生效之日起5日内将罚没款项缴纳至交易所指定帐户；对指定交割仓库工作人员的罚没款项，由指定交割仓库代缴。逾期不缴的，交易所从该指定交割仓库的风险抵押金中划付。

## **第五章 纠纷调解**

**第四十七条** 会员、客户、指定交割仓库之间发生的期货交易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也可以提请交易所调解。

**第四十八条** 交易所的调解机构是交易所理事会下设的调解委员会，其常设办事机构设在交易所监查部。

**第四十九条** 调解应当在事实清楚、责任明确的基础上依据国家有关期货交易的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的规章制度进行。

**第五十条** 当事人向调解委员会提出调解申请，应当从其知道或应当知道其合法权益被侵害之日起30日内提出。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申请调解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调解申请书；
- （二）有具体的事实、理由和请求；
- （三）属于调解委员会的受理范围。

**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应当提交书面申请和有关材料。

调解申请书应当写明以下事项：

- （一）当事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职业、工作单位和住所，或单位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 （二）请求调解的事实、理由及要求；
- （三）有关证据。

**第五十三条** 当事人根据有关规定负有举证的责任。调解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调查收集证据。

**第五十四条** 调解委员会调解纠纷，应当在查明事实，分清是非和自愿的基础上调解，

促使当事人相互谅解，达成协议。

**第五十五条** 经调解达成的协议应当记录在案，并制作调解书，由双方当事人签字，调解员署名，加盖调解委员会印章后生效。

**第五十六条** 调解书应当写明以下内容：

- （一）双方当事人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姓名及职务；
- （二）争议的事项和请求；
- （三）协议结果。

**第五十七条** 调解委员会应当在受理调解后 30 天内结案；到期未结案的，调解委员会应当向当事人说明理由。双方当事人要求继续调解的，调解委员会应当继续调解。有一方要求终止调解的，应当终止调解。

**第五十八条** 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法提请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于上海期货交易所。

**第六十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12 月 25 日起实施。

# 上海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交易管理办法

发布日期：2015-03-27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促进期货市场的规范发展，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套期保值交易头寸分为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和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

铜、铝、锌、铅、镍、锡、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黄金、白银、天然橡胶和石油沥青（以下简称沥青）套期保值交易头寸分为一般月份（本办法指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第二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套期保值交易头寸（以下简称“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和临近交割月份（本办法指交割月前第一月和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以下简称“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

燃料油套期保值交易头寸分为一般月份（本办法指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第三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套期保值交易头寸（以下简称“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和临近交割月份（本办法指交割月前第二月和交割月前第一月）套期保值交易头寸（以下简称“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

第三条 会员或客户在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应当遵守本办法。

## 第二章 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的申请与审批

第四条 各品种期货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实行审批制。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分为一般月份买入套期保值交易和一般月份卖出套期保值交易。

第五条 需进行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的客户应当向其开户的期货公司会员申报，期货公司会员进行审核后，按本办法向交易所办理申报手续；非期货公司会员直接向交易所办理申报手续。

第六条 申请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的非期货公司会员或客户应当具备与套期保值交易品种相关的生产经营资格。

第七条 申请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的会员或客户，应当填写《上海期货交易所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申请（审批）表》，并提交下列证明材料：

- （一）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二）上一年度现货经营业绩；
- （三）当年或下一年度现货经营计划；与申请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相对应的购销合同或其他有效凭证；
- （四）套期保值交易方案（主要内容包括风险来源分析、保值目标、预期的交割或平仓的数量）；
- （五）交易所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八条 铜、铝、锌、铅、镍、锡、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黄金、白银、天然橡胶和沥青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的申请应当在该套期保值所涉合约交割月前第二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之前提出，逾期交易所不再受理该合约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的申请。会员或客户可以一次申请多个合约的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

第九条 燃料油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的申请应当在该套期保值所涉合约交割月前第三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之前提出，逾期交易所不再受理该合约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的申请。会员或客户可以一次申请多个合约的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

第十条 交易所对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的申请，按主体资格是否符合，套期保值品种、交易部位、买卖数量、套期保值时间与其生产经营规模、历史经营状况、资金等情况是否相适应进行审核，确定其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不超过其所提供的一般月份套期保值证明材料中所申报的数量。

### 第三章 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的申请与审批

第十一条 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实行审批制。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分为临近交割月份买入套期保值交易和临近交割月份卖出套期保值交易。

第十二条 需进行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的客户应当向其开户的期货公司会员申报，由期货公司会员进行审核后，按本办法向交易所办理申报手续；非期货公司会员直接向交易所办理申报手续。

第十三条 申请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的会员或客户，应当填写《上海期货交易所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申请（审批）表》，并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                  |        |                                                                                                            |
|------------------|--------|------------------------------------------------------------------------------------------------------------|
| 客<br>户<br>性<br>质 | 生产类    | 当年或上一年度生产计划书；与申请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相对应的现货仓单或者拥有实物的其他有效凭证。                                                             |
|                  | 加工类    | 当年或上一年度生产计划书；买入套期保值交易头寸需提供与申请套期保值交易头寸所对应的加工订单或购销合同；卖出套期保值交易头寸需提供与申请套期保值交易头寸所对应的现货仓单或者拥有实物的其他有效凭证（购销合同或发票）。 |
|                  | 贸易及其他类 | 买入套期保值交易头寸需提供与申请套期保值交易头寸所对应的购销合同或其他有效凭证；卖出套期保值交易头寸需提供与申请套期保值交易头寸所对应的现货仓单、购销合同或其他有效凭证。                      |

第十四条 除前条规定证明材料外，交易所在认为有必要的情况下还可以要求会员或客户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第十五条 铜、铝、锌、铅、镍、锡、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黄金、白银、天然橡胶和沥青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的申请应当在该套期保值所涉合约交割月前第三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至交割月前第一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之间提出，逾期交易所不再受理该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的申请。

第十六条 燃料油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的申请应当在该套期保值所涉合约交割月前第四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至交割月前第二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之间提出，逾期交易所不再受理该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的申请。

第十七条 交易所对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的申请，将按照会员或客户的交易部位和数量、现货经营状况、对应期货合约的持仓状况、可供交割品在交易所库存以及期现价格是否背离等，确定其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不超过其所提供的相关套期保值证明材料中所申报的数量。

全年各合约月份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累计不超过其当年生产能力、当年生产计划或上一年度该商品经营数量。

第十八条 铜、铝、锌、铅、镍、锡、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黄金、白银、天然橡胶和沥青未获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的非期货公司会员或客户，其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在进入合约交割月前第一月和交割月份时，将参照已获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和该期货品种限仓制度规定额度中的较低标准执行，并按此标准转化为临近交割月份套期

保值交易头寸。在进入临近交割月份后，通过申请获得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的，将按获批的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执行。

燃料油未获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的非期货公司会员或客户，其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在进入合约交割月前第二月和交割月前第一月时，将参照已获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和该期货品种限仓制度规定额度中的较低标准执行，并按此标准转化为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在进入临近交割月份后，通过申请获得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的，将按获批的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执行。

#### 第四章 套期保值交易

第十九条 获准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的会员或客户，应当在该套期保值所涉合约最后交易日前第三个交易日收市前，按批准的交易部位和头寸建仓。在规定期限内未建仓的，视为自动放弃套期保值交易头寸。

第二十条 铜、铝、锌、铅、镍、锡、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黄金、白银、天然橡胶和沥青套期保值交易头寸自交割月份第一交易日起不得重复使用。

第二十一条 燃料油套期保值交易头寸自交割月前第一月第一交易日起不得重复使用。

第二十二条 相关品种套期保值持仓临近交割期整倍数调整参照投机持仓整倍数调整方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获得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的会员或客户，进入交割月份后，套期保值卖方可以用标准仓单作为其所示数量相同的交割月份期货持仓的履约保证，充抵其持仓对应的交易保证金。

#### 第五章 套期保值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交易所自收到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申请后，在 5 个交易日内进行审核，并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 （一）对符合套期保值条件的，通知其准予办理；
- （二）对不符合套期保值条件的，通知其不予办理；
- （三）对相关证明材料不足的，告知申请人补充证明材料。

第二十五条 交易所对会员或客户提供的有关生产经营状况、资信情况及期货、现货市场交易行为可随时进行监督和调查，会员及相关客户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

交易所有权要求获批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的会员或客户报告现货、期货交易情况。

第二十六条 交易所对会员或客户获批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会员或客户在获得套期保值交易头寸期间，企业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及时向交易所报告。交易所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套期保值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对会员或客户套期保值交易头寸进行调整。

第二十八条 会员或客户需要调整套期保值交易头寸时，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提出变更申请。

第二十九条 会员或客户套期保值持仓超过获批（或者设定的额度标准）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第一节交易结束前自行调整；逾期未进行调整或调整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交易所有权采取强行平仓。

第三十条 获批套期保值头寸的会员或客户在套期保值头寸额度内频繁进行开平仓交易的或者利用获批的套期保值交易头寸影响或者企图影响市场价格的，交易所有权对其采取谈话提醒、书面警示、调整或者取消其套期保值交易头寸、限制开仓、限期平仓、强行平仓等措施。

第三十一条 在市场发生风险时，为化解市场风险，交易所根据有关规定实施减仓时，按先投机后套期保值的顺序进行减仓。

第三十二条 交易所可根据期货市场、现货市场和持仓情况随时要求申请会员或客户对其已获批的套期保值交易头寸提供补充说明材料。

第三十三条 会员及客户在进行套期保值申请和交易时，有欺诈或违反交易所规定行为的，交易所有权不受理其套期保值申请、调整或者取消其套期保值交易头寸，将其已建立的相关套期保值持仓按投机持仓处理或予以强行平仓，并按《上海期货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四条 交易所可以对套期保值交易的保证金、手续费采取优惠措施。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于上海期货交易所。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3 月 27 日起实施。

**附件:上海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申请（审批）表**

|                               |      |          |      |          |                                |         |             |
|-------------------------------|------|----------|------|----------|--------------------------------|---------|-------------|
| 申报会员                          |      | 会员号      |      | 会员联系人及电话 |                                |         |             |
| 客户名称                          |      |          |      | 客户性质     | 1. 原材料生产 2. 原材料加工3. 流通经营 4. 其他 |         |             |
| 客户编码                          |      | 客户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客户申请                          |      |          |      |          | 会员意见                           | 交易所审批意见 |             |
| 客户证明材料清单                      | 合约代码 | 买卖方向     | 申请数量 | 拟建仓期限    | 会员审核数量                         | 审批数量    | 建仓期限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客户盖章：                  负责人签字： |      |          |      |          | 会员盖章：                          |         | 交易所盖章：      |
| 年    月    日                   |      |          |      |          | 负责人签字：                         |         | 负责人签字：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第一联客户单位留存；第二联会员留存；第三联交易所留存。

## 上海期货交易所天然橡胶套期保值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根据上期所公告〔2011〕7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促进期货市场的规范发展，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天然橡胶套期保值交易头寸分为一般月份（本办法指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第二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套期保值交易头寸（以下简称“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和临近交割月份（本办法指交割月前第一月和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以下简称“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

会员或客户应当在申请获得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后才能申请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

**第三条** 会员或客户在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从事天然橡胶套期保值业务，应当遵守本办法。

### 第二章 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的申请与审批

**第四条** 天然橡胶期货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实行审批制。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分为一般月份买入套期保值交易和一般月份卖出套期保值交易。

**第五条** 需进行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的客户应当向其开户的期货公司会员申报，由期货公司会员进行审核后，按本办法向交易所办理申报手续；非期货公司会员直接向交易所办理申报手续。

**第六条** 申请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的非期货公司会员或客户应当具备与套期保值交易品种相关的生产经营资格。

**第七条** 申请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的会员或客户，应当填写《上海期货交易所天然橡胶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申请（审批）表》，并向交易所提交下列证明材料：

- （一）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二）上一年度现货经营业绩；
- （三）当年或下一年度现货经营计划，主要包括：企业生产计划、与申请套期保值交易头寸

相对应的现货凭证（购销合同、发票或仓单等）；

（四）企业套期保值交易方案（主要内容包括风险来源分析、保值目标、预期的交割或平仓的数量）；

（五）交易所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八条** 交易所对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的申请，按主体资格是否符合，套期保值品种、交易部位、买卖数量、套期保值时间与其生产经营规模、历史经营状况、资金等情况是否相适应进行审核，确定其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不超过其所提供的一般月份套期保值证明材料中所申报的数量。

全年各合约月份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累计不超过其当年生产能力、当年生产计划或上一年度该商品经营数量。

### 第三章 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的申请与审批

**第九条** 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实行审批制。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分为临近交割月份买入套期保值交易和临近交割月份卖出套期保值交易。

**第十条** 需进行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的客户应当向其开户的期货公司会员申报，由期货公司会员进行审核后，按本办法向交易所办理申报手续；非期货公司会员直接向交易所办理申报手续。

**第十一条** 申请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的会员或客户，应当填写《上海期货交易所天然橡胶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申请（审批）表》，并向交易所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      |         |                                                                                      |
|------|---------|--------------------------------------------------------------------------------------|
| 企业性质 | 生产企业    | 当年或上一年度生产计划书；与申请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相对应的现货仓单或拥有实物的其他凭证。                                          |
|      | 加工企业    | 当年或上一年度生产计划书；卖出套期保值交易头寸需提供与申请套期保值交易头寸所对应的现货仓单；买入套期保值交易头寸需提供与申请套期保值交易头寸所对应的加工订单或购销合同。 |
|      | 贸易及其他企业 | 卖出套期保值交易头寸需提供与申请套期保值交易头寸所对应的现货仓单；买入套期保值交易头寸需提供与申请套期保值交易头寸所对应的购销合同或发票。                |

除上述证明材料外，交易所在认为有必要的情况下还可以要求会员或客户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对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的申请，交易所将按照会员或客户的交易部位和数量、现货经营状况、对应期货合约的持仓状况、可供交割品在交易所库存、以及期现价格是否背离等，确定其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不超过其所提供的相关套期保值证明材料中所申报的数量。

全年各合约月份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累计不超过其当年生产能力、当年生产计划或上一年度该商品经营数量。

**第十三条** 未获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的会员或客户，其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在进入合约交割月前第一月和交割月份时，将参照天然橡胶期货品种限仓制度规定的额度执行，并按此额度标准转化为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

**第十四条** 获得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的会员或客户，进入交割月份后，套期保值卖方可以用标准仓单作为其所示数量相同的交割月份期货持仓的履约保证，充抵其持仓对应的交易保证金。

## 第四章 套期保值交易

**第十五条** 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的申请应当在套期保值合约交割月前第一月的 20 日之前提出，逾期交易所不再受理该交割月份合约的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的申请。套期保值者可以一次申请多个交割月份合约的套期保值交易头寸。

**第十六条** 获准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的会员或客户，应当在套期保值合约交割月前第一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收市前，按批准的交易部位和头寸建仓。在规定期限内未建仓的，视为自动放弃套期保值交易头寸。

**第十七条** 套期保值交易头寸自交割月前一月第一交易日起不得重复使用。

## 第五章 套期保值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交易所自收到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申请后，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并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 （一）对符合套期保值条件的，通知其准予办理；
- （二）对不符合套期保值条件的，通知其不予办理；
- （三）对相关证明材料不足的，告知申请人补充证明材料。

**第十九条** 交易所对会员或客户提供的有关生产经营状况、资信情况及期货、现货市场交易行为可随时进行监督和调查，会员及相关客户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

交易所要求获批准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的会员或客户报告现货、期货交易情况。

**第二十条** 交易所对会员或客户获批准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会员或客户在获得套期保值交易头寸期间，企业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及时

向交易所报告。交易所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套期保值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对会员或客户套期保值交易头寸进行调整。

**第二十二条** 会员或客户需要调整套期保值交易头寸时，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提出书面变更申请。

**第二十三条** 会员或客户套期保值持仓超过获批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第一节交易结束前自行调整；逾期末进行调整或调整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交易所有权采取强行平仓。

**第二十四条** 获批套期保值头寸的会员或客户在套期保值头寸额度内频繁进行开平仓交易的或者利用获批的套期保值交易头寸影响或者企图影响市场价格的，交易所有权对其采取谈话提醒、书面警示、调整或者取消其套期保值交易头寸、限制开仓、限期平仓、强行平仓等措施。

**第二十五条** 在市场发生风险时，为化解市场风险，交易所根据有关规定实施减仓时，按先投机后套期保值的顺序进行减仓。

**第二十六条** 交易所可根据期货市场、现货市场和持仓情况随时要求申请会员或客户对其已获批的套期保值交易头寸提供补充说明材料。

**第二十七条** 会员及客户在进行套期保值申请和交易时，有欺诈或违反交易所规定行为的，交易所有权不受理其套期保值申请、调整或者取消其套期保值交易头寸，将其已建立的相关套期保值持仓按投机持仓处理或予以强行平仓，并按《上海期货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于上海期货交易所。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7 月 18 日起实施。（但上期所公告（2011）7 号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注：本办法为配套天然橡胶整体修订而新增的实施细则。

# 上海期货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

2016 年 6 月 1 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标准仓单的管理，规范参与各方的行为，保障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期货交割业务的正常进行，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交易所、会员、客户、指定交割仓库等标准仓单业务参与者办理与标准仓单有关的各项业务时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标准仓单可以分为仓库标准仓单和厂库标准仓单。仓库标准仓单是指依据本办法的规定，由指定交割仓库完成入库商品验收、确认合格后，在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系统中签发给货主的，用于提取商品的凭证；而厂库标准仓单是指经过交易所批准的指定厂库按照交易所规定的程序签发的在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系统生成的实物提货凭证。厂库标准仓单暂限于螺纹钢、线材、石油沥青和热轧卷板期货合约。

在本管理办法中，如无特指，则标准仓单指仓库标准仓单。

## 第二章 标准仓单管理系统

第四条 交易所应当建立标准仓单管理系统，对本办法规定的标准仓单的各项业务进行管理。标准仓单管理系统由交易所维护和管理。

第五条 交易所、会员、客户及指定交割仓库等标准仓单业务参与者应当通过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系统办理与标准仓单有关的各项业务。

第六条 会员使用标准仓单管理系统办理交割、结算等标准仓单业务应当由其结算交割员操作。

第七条 标准仓单业务参与者应当在标准仓单管理系统中先开立标准仓单帐户，方可持有标准仓单，参与标准仓单业务。标准仓单帐户实行一户一码，即一个标准仓单业务参与者只能拥有一个标准仓单帐户。

会员和指定交割仓库应当协助客户开立标准仓单帐户，并负责核查其所提供材料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第八条 标准仓单业务参与者提交的开户资料应当真实。

### 第三章 标准仓单的一般规定

第九条 标准仓单在标准仓单管理系统中生成后即以电子形式存在。

第十条 标准仓单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货主名称（全称）；
- （二）仓储物的品种、数量、质量和件数；
- （三）储存场所；
- （四）仓储费；
- （五）仓储物已经办理保险的，其保险金额、期限以及保险人的名称；
- （六）填发人、填发地和填发日期；
- （七）标准仓单应当载明的其他内容。

第十一条 标准仓单可以用于交割、转让、提货以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用途。

第十二条 标准仓单作为保证金使用参见《上海期货交易所结算细则》有关有价证券的规定执行。

### 第四章 标准仓单的生成

第十三条 标准仓单生成包括交割预报（入库申报）、商品入库、验收、指定交割仓库签发、确认等环节。

第十四条 货主向指定交割仓库发货前，应当办理入库申报。

入库申报的内容包括商品的品种、等级（牌号）、商标、数量、发货单位及拟入指定交割仓库名称等，并提供各项单证。燃料油、石油沥青入库申报时，还应当缴纳入库申报押金。

客户应当委托期货公司会员办理交割预报（入库申报）手续。

第十五条 交易所在库容允许情况下，考虑货主意愿，在 3 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批准入库。

第十六条 货主应当在交易所规定的有效期内向已批准的入库申报中确定的指定交割仓库发货。未经交易所批准入库或未在规定的有效期内入库的商品不能用于交割。

第十七条 指定交割仓库应当根据期货交割的有关规定，对入库商品种类、牌号、数量、质量、包装及相关单证进行验收。

货主应当到库监收。货主不到库监收，视为同意指定交割仓库的验收结果。

验收合格后，指定交割仓库应当将入库检验的结果输入标准仓单管理系统，再由会员向交易所提交制作标准仓单申请。

第十八条 交易所批准制作标准仓单后，指定交割仓库核对入库申报数据并制作仓单。指定交割仓库审核人员应当复核仓单数据。

第十九条 仓单所有者对新签发的标准仓单进行验收确认。如果仓单所有者在收到标准仓单验收通知后三天内未对指定交割仓库签发的标准仓单进行验收确认的，视为已验收确认，标准仓单自动生效。

第二十条 指定交割仓库签发标准仓单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一张标准仓单的数量应当是一张合约最小交割单位的数量；
- （二）标准仓单所示商品的质量、包装等条件应当符合交易所有关规定；
- （三）同一标准仓单所示商品应当是同一品种、同一生产厂（同一产地）、同一商标、同一牌号或同一等级。

第二十一条 标准仓单生成后即以电子形式存在。

## 第五章 交 割

第二十二条 所有到期未平仓期货合约的持有者应当以实物交割方式履约。业务流程如下：

（一）卖方客户授权。卖方客户应当通过标准仓单管理系统先将标准仓单授权给卖方期货公司会员以办理实物交割业务。

（二）第一交割日，卖方会员通过标准仓单管理系统向交易所提交已付清仓储费用的标准仓单，买方会员向交易所申报交割意向。

（三）第二交割日，交易所分配标准仓单。

（四）第三交割日，买方会员完成付款后，交易所释放分配到该会员名下的标准仓单。交易所将货款付给卖方会员。

（五）第四、五交割日，卖方会员交增值税专用发票或相关票据。

（六）买方会员分配仓单。买方会员应当在最后交割日之前（含最后交割日）将分配到其名下的标准仓单再分配给买方客户。如买方会员不能按时分配标准仓单，应当向交易所报告原因。

第二十三条 如果买方客户交割违约而买方会员替代履约的，交易所在审核买方会员的申请后可以将相应的标准仓单转入买方会员的标准仓单帐户。买方会员可以依法处置相应的标准仓单。

## 第六章 期货转现货

第二十四条 办理期转现业务的买卖双方会员（客户）达成协议后，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由其中任意一方会员提交期转现申请，另一方确认后，经交易所批准实施期转现。

第二十五条 使用标准仓单并通过交易所结算的期转现业务流程如下：

（一）卖方客户授权。卖方客户应当先将标准仓单授权给卖方期货公司会员以办理期转现业务。

（二）卖方会员提交标准仓单。卖方会员在规定期限内将标准仓单提交给交易所。

（三）交易所将标准仓单分配给买方会员。

（四）买方会员交款后，交易所释放分配到该会员名下的标准仓单，并将货款付给卖方会员。

（五）买方会员在取得标准仓单后3个工作日内向客户分配标准仓单。如买方会员不能按时分配标准仓单，应当向交易所报告原因。

第二十六条 如果买方客户违约而买方会员替代履约的，交易所在审核买方会员的申请后可以将相应的标准仓单转入买方会员的标准仓单帐户。买方会员可以依法处置相应的标准仓单。

第二十七条 使用标准仓单自行结算的期转现业务，货款由买卖双方自行交付，标准仓单由买卖双方按照本办法中的标准仓单所外转让流程办理，或者通过提货后自行交付。

## 第七章 标准仓单充抵保证金

第二十八条 客户将标准仓单交存交易所充抵保证金（即作为保证金使用）的业务流程如下：

- （一）客户授权。客户应当先将指定的标准仓单授权给会员充抵该会员的保证金。
- （二）会员交存仓单。会员选择客户授权的标准仓单，提交给交易所。会员提交仓单时，应当注明标准仓单是充抵保证金，还是只充抵与其所示数量相同的交割月份期货合约持仓的交易保证金。
- （三）交易所审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标准仓单方可充抵保证金。

第二十九条 客户提取充抵保证金的标准仓单的业务流程如下：

- （一）客户提出申请。
- （二）会员提交申请。会员收到客户的申请后，及时向交易所提交标准仓单提取申请。
- （三）交易所审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将对应标准仓单退还给会员。
- （四）会员释放仓单。会员应当及时将对应的标准仓单释放给客户。会员未及时释放标准仓单的，应当向交易所报告原因。

第三十条 客户将标准仓单授权给会员充抵会员保证金的，会员在弥补应交保证金后可以向交易所申请办理提取标准仓单手续。如果会员与客户就提取的标准仓单产生纠纷的，交易所可以根据会员和客户之间达成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将相应的标准仓单转入该协议中约定的标准仓单帐户，或依据生效的法律文书作相应的处理。

## 第八章 标准仓单在交易所外质押

第三十一条 标准仓单质押是指出质人（即债务人或第三人）将其拥有的标准仓单移交给质权人（债权人）占有，将该标准仓单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依照法律以该标准仓单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标准仓单的价款优先受偿。

第三十二条 出质人应当在与质权人另行订立的质押合同中列明用于质押的标准仓单编号，并将质押合同副本提交指定交割仓库留存。

第三十三条 标准仓单在交易所外进行质押的登记流程如下：

（一）出质人质押登记申请。出质人应当通过标准仓单管理系统向指定交割仓库提交质押登记申请。

（二）指定交割仓库依据质押合同副本审核质押登记申请。

（三）质权人确认质押登记申请。质权人可以通过标准仓单管理系统确认提交质押登记的标准仓单。

（四）仓单质押登记。指定交割仓库应当对已质押的标准仓单进行登记管理，相应标准仓单不得进行交割、转让、提货、挂失等任何操作。

第三十四条 标准仓单质押期间，指定交割仓库应当在标准仓单对应商品上做好标记，妥善保管。

第三十五条 解除标准仓单所外质押登记流程如下：

（一）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质权人应当通过标准仓单管理系统向指定交割仓库提交解除质押登记的申请。

（二）指定交割仓库审核解除质押登记申请。

（三）出质人确认解除质押登记申请。出质人可以通过标准仓单管理系统确认提交解除质押登记的标准仓单。

第三十六条 指定交割仓库应当将其已签字盖章的标准仓单质押清单和标准仓单解除质押清单交出质人和质权人。

第三十七条 如果债务履行期届满标准仓单质权人（债权人）未受到清偿的，质人可以依据标准仓单质押合同及相关法律规定和约定实现质权。

## 第九章 标准仓单的所外转让

第三十八条 标准仓单可以在交易所外转让。

第三十九条 标准仓单在交易所外转让的，买卖双方可以自行结算，也可以通过交易所结算。通过交易所结算的，按交割标准收取手续费。

第四十条 买卖双方自行结算的标准仓单所外转让流程如下：

（一）卖方转让申请。卖方输入品种、指定交割仓库、买方客户编码和名称、相应标准仓单等相关信息后提交转让申请。

（二）买方转让确认。买方通过标准仓单管理系统确认转让申请。

（三）指定交割仓库审核转让申请。

（四）买方按双方约定交付货款。

（五）卖方释放标准仓单。卖方收款后释放标准仓单，对应标准仓单转到买方的标准仓单帐户。

第四十一条 通过交易所结算的标准仓单所外转让，应当通过会员进行。其转让流程如下：

（一）卖方客户转让申请。卖方客户输入品种、指定交割仓库、买方客户的客户编码和名称、卖方会员、转让价、相应标准仓单等相关信息后，提交转让申请。

（二）买方客户转让确认。买方客户通过标准仓单管理系统确认转让申请，并将货款存入指定买方会员的专用资金帐户。

（三）指定交割仓库审核转让申请，并通知买卖双方和交易所。

（四）交易所打印标准仓单所外转让结算单并收付货款。

（五）交易所释放标准仓单。

会员在 14:00 之前提交的转让申请，交易所在当日完成转让程序，会员在 14:00 之后提交的转让申请，交易所在下一交易日完成转让程序。

## 第十章 标准仓单的变更

第四十二条 仓单所有人如需修改标准仓单的重量、件数和块数等数据，应当通过标准仓单管理系统提交标准仓单的重量、件数或块数变更申请。指定交割仓库和交易所审核后，完成数据的变更。

第四十三条 指定交割仓库如需移动标准仓单所属商品的货位，应当事先向交易所提出申请。交易所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批复。指定交割仓库移动货位后应当通知仓单所有人，并及时通过标准仓单管理系统修改对应仓单的货位数据。

第四十四条 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质检期届满后，仓单所有人应当重新质检。仓单所有人在商品重新质检后，向交易所提交质检日期变更申报，在交易所审核新的质检证书后，指定交割仓库应当通过标准仓单管理系统变更对应标准仓单的质检证书和质检日期。

## 第十一章 标准仓单的冻结和锁定

第四十五条 标准仓单的冻结或解除冻结手续由指定交割仓库办理。标准仓单的冻结或解除冻结的申请人应当持有效法律文书和相关证明材料，经指定交割仓库审核无误后，通过标准仓单管理系统实施对相应标准仓单的冻结或解除冻结。

标准仓单冻结期间，指定交割仓库应当封存相关商品。标准仓单解除冻结后，指定交割仓库应当根据有效法律文书处置相关商品。

第四十六条 指定交割仓库冻结和解冻标准仓单应当报交易所备案。

第四十七条 如果标准仓单业务参与者之间产生与标准仓单有关的其他纠纷，尤其是标准仓单的权属纠纷，交易所可以经当事人的申请或自行将相应的标准仓单锁定，直至纠纷解决。

## 第十二章 标准仓单的注销

第四十八条 标准仓单注销是指标准仓单所有人提货或者申请将其标准仓单转为一般现货提单，由指定交割仓库办理标准仓单退出流通的过程。

第四十九条 标准仓单作废是指标准仓单的所有人对指定交割仓库签发的已生效的标准仓单除重量、件数、块数、货位、质检日期以外的数据有异议，提交标准仓单作废申请，经指定交割仓库和交易所审核，注销对应标准仓单的过程。

第五十条 作废的标准仓单如需生成相对应新的标准仓单，应当到交易所重新办理交割预报手续。

第五十一条 标准仓单超过有效期不得用于期货交割，仓单所有人应当在标准仓单有效期满后一个月内到指定交割仓库办理提货或重新办理标准仓单签发手续。否则，逾期提货者应当与指定交割仓库另行签订现货委托保管协议。

第五十二条 仓单所有人提货时，应当向指定交割仓库提交标准仓单出库申请。指定交割仓库在审核后予以发货。指定交割仓库的发货部门根据标准仓单出库清单和相关单证发货。

第五十三条 仓单所有人在出库申请中应当注明提货方式：

（一）自行到库提货的，指定交割仓库在对标准仓单审核无误后予以发货。货主应当到库监发，货主不到库监发的，视为认可指定交割仓库发货无误。

（二）委托第三方提货的，货主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在出库申请上注明其委托的提货单位、提货密码、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信息。指定交割仓库在对标准仓单审核无误后予以发货。货主委托的提货单位应当到库监发，不到库监发的，视为货主认可指定交割仓库发货无误。

（三）委托指定交割仓库代为发运的，货主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在出库申请上注明发货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信息。指定交割仓库在对标准仓单审核无误后予以发货。货主应当认可指定交割仓库发货无误。

第五十四条 商品出库时，指定交割仓库应当制作标准仓单出库清单，交提货人签字确认。

###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上海期货交易所章程、交易规则及业务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六条 标准仓单帐户的开户流程、标准仓单管理系统的使用和操作等具体规定参见交易所依据本办法另行制定的操作手册。

第五十七条 有关标准仓单交易的组织和实施办法由交易所另行制定。

第五十八条 螺纹钢、线材和热轧卷板期货厂库标准仓单的生成、流转、注销等参照《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钢材厂库交割办法（试行）》相关内容执行。

石油沥青厂库标准仓单的生成、流转、注销等参照《上海期货交易所石油沥青期货交割实施细则（试行）》相关内容执行。

《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钢材厂库交割办法（试行）》对厂库标准仓单未尽事宜，参照仓库标准仓单的有关规定执行。

《上海期货交易所石油沥青期货交割实施细则（试行）》对厂库标准仓单未尽事宜，参照仓库标准仓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交易所按《上海期货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十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于上海期货交易所。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 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管理办法

2016年6月1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的管理，规范交割行为，保证交割正常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指定交割仓库是指经交易所指定的为期货合约履行实物交割的交割地点。

第三条 交易所依据本办法对指定交割仓库期货业务进行监管，指定交割仓库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本办法。

## 第二章 申请和审批

第四条 申请指定交割仓库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 （二）固定资产和注册资本应当达到交易所规定的数额；
- （三）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 （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完善的仓储管理规章制度；近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行为记录和被取消指定交割仓库资格的记录；
- （五）承认交易所的交易规则、交割细则等；
- （六）仓库主要管理人员应当有五年以上的仓储管理经验以及有一支训练有素的专业管理队伍；
- （七）有严格、完善的商品出入库制度、库存商品管理制度等；
- （八）堆场、库房有一定规模，有储存交易所上市商品的条件、设备完好、齐全、计量符合规定要求以及良好的交通运输条件；
- （九）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申请成为指定交割仓库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申请书；

- (二)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审计报告原件或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印章的复印件;
- (四) 申请单位仓库土地使用证复印件及相关文件;
- (五) 申请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其董事会出具的同意申请指定交割仓库的批准文件及有关单位出具的担保函;
- (六) 仓库管理制度及简介;
- (七) 交易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六条 指定交割仓库的审批程序:**

- (一) 交易所根据前条所列材料进行初审;
- (二) 交易所根据初审结果派员对申请单位进行实地调查和评估;
- (三) 指定交割仓库应当根据本办法, 制定相应的操作规程或细则, 经交易所审定后方可开展有关期货合约的实物交割业务;
- (四) 交易所根据实地调查和评估结果择优选用仓储企业, 并与之签订《指定交割仓库协议书》。

**第七条 指定交割仓库经交易所核定批准后应当办理以下事宜:**

- (一) 指定交割仓库签发标准仓单所需各种印章应当到交易所备案;
- (二) 期货交割业务指定专人授权书及专人签字应当到交易所备案;
- (三) 缴纳风险抵押金;
- (四) 指定交割仓库期货管理人员接受交易所的交割业务培训;
- (五) 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指定交割仓库申请放弃指定交割仓库资格, 应当向交易所递交《放弃指定交割仓库资格申请书》, 并经交易所审核批准。

**第九条 指定交割仓库放弃或被取消资格的, 应当办理以下事项:**

- (一) 交割商品全部出库或全部转为现货;
- (二) 结清与交易所的债权债务;
- (三) 按交易所规定清退风险抵押金。

**第十条** 指定交割仓库资格的确认、放弃或取消, 交易所应当及时通告会员及指定交割仓库, 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 第三章 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指定交割仓库的权利：

- （一）按交易所规定签发标准仓单；
- （二）按交易所审定的收费项目、标准和方法收取有关费用；
- （三）对交易所制定的有关实物交割的规定享有建议权；
- （四）交易所交割细则和《指定交割仓库协议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指定交割仓库的义务：

- （一）遵守交易所的交割细则和其他有关规定，接受交易所的监管，及时向交易所提供有关情况；
- （二）根据期货合约规定的标准，对用于期货交割的商品进行验收入库；
- （三）按规定保管好库内的商品，确保商品安全；
- （四）按标准仓单要求提供商品，积极协助货主安排交割商品的运输；
- （五）保守与期货交易有关的商业秘密；
- （六）参加交易所组织的年审；
- （七）缴纳风险抵押金；
- （八）变更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股东或股权结构、仓储场地、授权业务人员等事项，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报告；
- （九）交易所交割细则和《指定交割仓库协议书》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四章 日常业务

第十三条 指定交割仓库的日常业务分为三个阶段：商品入库、商品保管和商品出库。

第十四条 指定交割仓库应当保证期货交割商品优先办理入库、出库。

第十五条 商品入库是商品进入储存的第一阶段，商品入库依次经过下列作业环节：

- （一）商品接运。接运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及时而准确地向运输部门接收入库商品，手续要清楚，责任要分明，遇有封识损坏、苫罩异常、货证不符、数量短缺、商品残损、包装损坏等现象的，一要摸清情况；二要分清责任，向承运部门索要商务记录或普通记录，交货主处理；三要做好入库验收记录。

（二）商品验收。商品的验收是按一定的程序和手续，对某项商品的外观质量和数量进行检查，以验证其是否货证一致，是否符合交易所交割规定的一项工作。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的验收项目为：商品名称、商标、规格、数量、必备的入库资料、包装状况，以及无须开箱拆捆直观可见可辨的表面质量状况（问题较多、直观难见或已有规则规定按比例抽样检查的，应当拆箱、拆捆、拆包检查）。

（三）商品入库和签发标准仓单。商品验收无误（或在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已处理完毕）方可办理入库手续，即登帐、立卡、建立商品档案，并根据货主要求按交易所的具体规定签发标准仓单。

第十六条 商品经验收入库后，即进入储存阶段，在整个储存期间仓库应当做好商品的保管保养工作。指定交割仓库应当根据各种商品不同的性能、特点，结合当地的自然条件选择合适储存场所和科学合理的堆码方式，对商品进行不同的保管、维护和保养，以确保储存商品完好。

第十七条 商品出库是指指定交割仓库根据货主的要求，用发货、送货、代运等方式将商品发送出库。商品出库标志着储存阶段结束。

第十八条 商品出库应当核对出库凭证、检查无误方可发货；发货完毕当日登销料帐、清理单据证件、清理场地、整理货垛；对需办理代运的物资应当提前向承运部门提出运输计划。

第十九条 商品过户。过户应当做好记录和料帐的登、销工作。

第二十条 指定交割仓库在办理商品进出库手续时，应当及时将相应数据录入仓单管理系统，并做好数据传送工作。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指定交割仓库应当对期货交割商品单独设帐管理。

第二十二条 指定交割仓库应当确定一名负责人主管期货交割业务，指定专人负责交割商品的管理和办理标准仓单业务。

第二十三条 为保证和提高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为会员、客户服务的质量，切实改进仓库管理水平，交易所对指定交割仓库实行仓库自查、交易所抽查和年审制度。

（一）自查制度。各指定交割仓库根据本办法、交割细则、标准仓单管理办法和仓库的实际情况，每月选择一项或几项工作内容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

（二）交易所抽查制度。交易所根据掌握的情况或会员、客户的反映，随时对各指定交割仓库的一项或多项工作进行抽查，并做好详细记录，以检查指定交割仓库在日常工作中对交易所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

（三）年审制度。交易所每一年度对指定交割仓库的工作做一次年度检查并按《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考核管理办法》进行考核评比，提出下一年度的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仓库，交易所可以减少核定库容、暂停交割业务、直至取消其指定交割仓库的资格。

交易所审查的内容包括仓储设施、库容库貌、业务能力、业务实绩、帐目管理、会员满意程度以及交易所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四条 指定交割仓库应当向交易所缴纳风险抵押金作为仓库履行义务的保证。若未发生经济赔偿的，交易所将其利息返还给仓库（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若发生经济赔偿的，交易所首先用其所缴纳的风险抵押金赔偿，抵押金不足以赔偿的，交易所所有权向指定交割仓库追索。

风险抵押金的具体数额和交纳方式在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的协议书上载明。

第二十五条 由于指定交割仓库的过错造成标准仓单持有人不能行使或不能完全行使标准仓单权利的，指定交割仓库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交易所按《上海期货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于上海期货交易所。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 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交割金库管理办法（试行）

2016 年 6 月 1 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指定交割金库的管理，规范交割行为，保证黄金交割正常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指定交割金库是指经交易所指定的为黄金期货合约履行实物交割的交割地点。

第三条 交易所依据本办法对指定交割金库期货业务进行监管，指定交割金库及其工作人员必须遵守本办法。

### 第二章 申请和审批

第四条 申请指定交割金库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 （二）固定资产和注册资本须达到交易所规定的数额；
- （三）交割金库的库房须有一定规模，黄金仓储保管计量相关设备必须达到交易所的要求，有完整的监控体系和安全设施设备；
- （四）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 （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完善的仓储管理规章制度，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记录和被取消指定交割金库资格的记录；
- （六）承认交易所的交易规则、交割细则等；
- （七）金库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有专业的金库仓储管理经验以及有一支训练有素的专业管理队伍；
- （八）有严格、完善的实物黄金出入库制度、库存黄金管理制度等；

（九）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申请成为指定交割金库须提供下列材料：

- （一）申请书；
- （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一年审计报告原件或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印章的复印件；
- （四）申请单位金库土地使用证复印件及相关文件；
- （五）交割金库管理制度；
- （六）交易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六条 指定交割金库的审批程序：

- （一）交易所根据前条所列材料进行初审；
- （二）交易所根据初审结果派员对申请单位进行实地调查和评估；
- （三）指定交割金库需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操作规程或细则，经交易所审定后方可开展有关期货合约的实物交割业务；
- （四）交易所根据实地调查和评估结果择优选定金库，并与之签订《指定交割金库协议书》。

第七条 指定交割金库经交易所核定批准后须办理以下事宜：

- （一）指定交割金库必须到交易所办理标准仓单管理系统开户手续；
- （二）期货交割业务指定专人授权书及专人签字须到交易所备案；
- （三）指定交割金库期货管理人员接受交易所的交割业务培训；
- （四）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指定交割金库申请放弃指定交割金库资格，应向交易所递交《放弃指定交割金库资格申请书》，并经交易所审核批准。

第九条 指定交割金库放弃或被取消资格的，应办理以下事项：

- （一）交割黄金全部出库或全部变成现货；
- （二）结清与交易所的债权债务；

第十条 指定交割金库资格的确认、放弃或取消，交易所应及时通告会员及指定交割金库，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第三章 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指定交割金库的权利：

- （一）按交易所规定签发标准仓单；
- （二）按交易所审定的收费项目、标准和方法收取有关费用；
- （三）对交易所制定的有关实物交割的规定享有建议权；
- （四）交易所交割细则和《指定交割金库协议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指定交割金库的义务：

- （一）遵守交易所的交割细则和其他有关规定，接受交易所的监管，及时向交易所提供有关情况；
- （二）根据期货合约规定的标准，对用于期货交割的实物黄金进行验收入库；
- （三）按规定保管好库内的黄金，确保储存黄金安全；否则，指定交割金库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
- （四）根据核定库容情况明确指定专用的期货交割黄金存放库房，按交易所有关要求对黄金储存堆放，按标准仓单要求提供相对应的实物黄金；
- （五）保守与期货交易有关的商业秘密；
- （六）参加交易所组织的年审；
- （七）变更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股东或股权结构、仓储场地、授权业务人员等事项，应及时向交易所报告；
- （八）交易所交割细则和《指定交割金库协议书》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四章 日常业务

第十三条 指定交割金库的日常业务分为四个部分：黄金入库、黄金保管、黄金出库和黄金调运。

第十四条 指定交割金库应保证期货交割黄金优先办理入库、出库。

第十五条 黄金入库是黄金进入储存的第一阶段，黄金入库依次经过下列作业环节：

（一）黄金接运。库外黄金入库手续必须由交易所注册黄金品牌企业或进口银行已备案的指定存货人员参加办理，交易所另有规定除外。手续要清楚，责任要分明，遇有货证不符、数量短缺等现象的，一要摸清情况、做好记录；二要分清责任、照章处理。

（二）黄金验收。指定金库应按照交易所要求对入库黄金的相关凭证进行审核，各要素填制是否无误；以实物上的企业标识、块号、标号成色、规格与相应单证明细核对，逐一做好复核核对标志。同时，按交易所规定对金锭逐块进行计量检验，并做好记录。对不符合要求的黄金，指定金库应予拒绝入库。指定金库应妥善保留好各入库单证。

（三）黄金入库和签发标准仓单。黄金验收无误（或在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已处理完毕）方可办理入库手续，即登帐、立卡、建立黄金档案，并根据交易所规定的操作流程签发标准仓单。

第十六条 黄金经验收入库后，即进入储存阶段，在整个储存期间金库应按交易所有关规定做好黄金储存保管工作。

第十七条 黄金出库是指定交割金库根据货主的要求，将黄金发送出库。黄金出库标志着储存阶段结束。

第十八条 黄金出库应按照交易所规定的流程进行操作，并对有关出库凭证、提货人员身份检查无误方可发货。

第十九条 指定金库根据提金货主需要可开箱核对，开箱时提金货主和金库双方应在监控器下共同进行开箱核验，客户（即投资者）需要逐块检重时，应做好复磅纪录。

第二十条 指定交割金库在办理黄金进出库手续时，应按照交易所规定流程进行操作。

第二十一条 黄金调运是指定交割金库根据交易所的调运指令，将用于实物交割的黄金从调出金库运至调入金库。指定交割金库应根据交易所另行规定的有关黄金调运规范做好黄金调运工作。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指定交割金库必须对期货交割黄金单独设帐管理。

第二十三条 指定交割金库必须确定一名负责人主管期货交割业务，指定专人负责交割黄金的管理和办理标准仓单业务。

第二十四条 为保证和提高交易所指定交割金库为会员、客户的服务质量，切实改进金库管理水平，交易所对指定交割金库实行金库自查、交易所抽查和年审制度。

（一）自查制度。各指定交割金库根据本办法、交割细则、标准仓单管理办法和金库的实际情况，定期选择一项或几项工作内容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

（二）交易所抽查制度。交易所根据掌握的情况或会员、客户的反映，不定期地对各指定交割金库的一项或多项工作进行抽查，并做好详细记录，以检查指定交割金库在日常工作中对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

（三）年审制度。交易所每一年度对指定交割金库的工作做一次年度检查并按交易所有关指定交割金库考核管理办法进行考核评比，提出下一年度的要求，对确不符合指定交割金库要求又不能做改进的金库，交易所可以取消其指定交割金库的资格。

交易所审查的内容包括仓储设施、库容库貌、业务能力、业务实绩、账目管理、会员满意程度以及交易所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五条 由于指定交割金库的过错造成标准仓单持有人不能行使或不能完全行使标准仓单权利的，指定交割金库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交易所按《上海期货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于上海期货交易所。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 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交割油库管理办法（试行）

2016 年 6 月 1 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指定交割油库的管理，规范交割行为，保证交割正常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指定交割油库是指经交易所指定的为期货合约履行实物交割的交割地点。

第三条 交易所依据本办法对指定交割油库期货业务进行监管，指定交割油库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本办法。

### 第二章 申请和审批

第四条 申请指定交割油库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石油类产品的仓储许可证；
- （二）固定资产和注册资本应当达到交易所规定的数额；
- （三）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 （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完善的储存管理规章制度；近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和被取消指定交割油库资格的记录；
- （五）承认交易所的交易规则、交割细则等；
- （六）油库主要管理人员应当有五年以上的储存管理经验以及有一支训练有素的专业管理队伍；
- （七）有严格、完善的油品出入库制度、库存油品管理制度等；
- （八）油库具有一定规模，有储存交易所上市的石油产品的码头设施和港口条件、设备完好、齐全，消防、计量符合规定要求以及良好的交通运输条件；
- （九）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申请成为指定交割油库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申请书；

- (二)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审计报告原件或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印章的复印件；
- (四) 申请单位油库土地、码头使用证（或码头租用协议）复印件，石油类产品的仓储许可证复印件及相关文件；
- (五) 申请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其董事会出具的同意申请指定交割油库的批准文件及有关单位出具的连带责任担保函；
- (六) 油库管理制度及简介；
- (七) 交易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六条 指定交割油库的审批程序：**

- (一) 交易所根据前条所列材料进行初审；
- (二) 交易所根据初审结果派员对申请单位进行实地调查和评估；
- (三) 指定交割油库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操作规程或细则，经交易所审定后方可开展有关期货合约的实物交割业务；
- (四) 交易所根据实地调查和评估结果择优选用储存企业，并与之签订《指定交割油库协议书》。

**第七条 指定交割油库经交易所核定批准后应当办理以下事宜：**

- (一) 指定交割油库签发标准仓单所需各种印章应当到交易所备案；
- (二) 期货交割业务指定专人授权书及专人签字应当到交易所备案；
- (三) 缴纳风险抵押金；
- (四) 指定交割油库期货管理人员接受交易所的交割业务培训；
- (五) 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指定交割油库申请放弃指定交割油库资格，应当向交易所递交《放弃指定交割油库资格申请书》，并经交易所审核批准。

**第九条 指定交割油库放弃或被取消资格的，应当办理以下事项：**

- (一) 交割油品全部出库或全部转为现货；
- (二) 结清与交易所的债权债务；
- (三) 按交易所规定清退风险抵押金。

**第十条** 指定交割油库资格的确认、放弃或取消，交易所应当及时通告会员及指定交割油库，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 第三章 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指定交割油库的权利：

- （一）按交易所规定签发标准仓单；
- （二）按交易所审定的收费项目、标准和方法收取有关费用；
- （三）对交易所制定的有关实物交割的规定享有建议权；
- （四）交易所交割细则和《指定交割油库协议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指定交割油库的义务：

- （一）遵守交易所的交割细则和其他有关规定，接受交易所的监管，及时向交易所提供有关情况；
- （二）根据期货合约规定的质量标准，对用于期货交割的油品按规定进行验收；
- （三）配合交易所指定检验机构对交割油品进行质量和数量的检验；
- （四）按规定保管好指定油库内的油品，确保油品安全和储存油品的数量和质量；否则，指定交割油库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
- （五）根据核定库容情况明确指定专用的期货交割油罐，确保期货油品与现货油品分罐储存；
- （六）保守与期货交易有关的商业秘密；
- （七）参加交易所组织的年审；
- （八）缴纳风险抵押金；
- （九）变更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股东或股权结构、储存场地、授权业务人员、码头设施、港口条件、计费项目等事项，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报告；
- （十）交易所交割细则和《指定交割油库协议书》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四章 日常业务

第十三条 指定交割油库的日常业务分为三个阶段：油品入库、油品保管和油品出库。

第十四条 指定交割油库应当保证期货交割油品优先入库、出库。

第十五条 油品入库是油品进入储存的第一阶段，油品入库依次经过下列作业环节：

（一）油品接运。接运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协助货主及时而准确地接收入库油品，手续要清楚，责任要分明。

（二）油品验收。油库应当按照交易所有关规定，对油品的相关凭证进行审核，对油品的质量和数量进行检验。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入库手续，即入库、登帐、立卡、建立油品档案。

（三）油品入库和签发标准仓单。油库应当在接到交易所签发仓单许可指令后，方可填制《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交割商品入库验收报告单》（一式二份，货主和指定交割油库各执一份），并根据货主要求按交易所的具体规定签发标准仓单。

第十六条 油品经验收入库后，即进入储存阶段。在整个储存期间，油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油品的储存保管工作。

第十七条 油品出库是指指定交割油库根据货主的要求，用发货、送货、代运等方式将油品发送出库。油品出库标志着储存阶段结束。

第十八条 油品出库时，油库应当对出库油品进行循环和升温，出库温度不得低于 40 摄氏度。

第十九条 油品进库前出库后，油库应当对专用管线进行扫线。

第二十条 油品出库时指定交割油库应当核对出库凭证、检查无误后方可发货。

第二十一条 油品出库应当根据货主意愿，或由指定检验机构进行质检和量检或由油库进行量检。发货完毕后，油库应当根据上述计量报告及时填制《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交割商品出库验收报告单》（一式二份，货主和指定交割油库各执一份），并妥善保管备查。

第二十二条 油品过户。油库应当做好油品的过户记录和料帐的登、销工作。

第二十三条 指定交割油库在办理油品进出库手续时，应当及时将相应数据录入仓单管理系统，并做好数据传送工作。

## 第五章 计量与风险管理

第二十四条 指定交割油库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进行油品计量。凡用于期货交割的流量计、温度计、密度计、量油（水）尺、储油罐及用于保证安全的计量器具、仪表等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无有效合格检定证书的一律不准使用。

第二十五条 指定交割油库的计量工作人员应当获得政府计量主管部门颁发的从业资格证书，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熟练掌握计量方面基础知识和有关法律条文、技术规范、技术法规。

第二十六条 油品计量交接：

（一）油品交收以罐容标尺计量为准，但出库量在交易所规定标准以下的，检验机构可以选择以流量计或其他计量工具进行计量；

（二）油库陆地发油时，以油库地衡计量数或计量仪表实测数为准（使用电子汽车衡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三）指定交割油库作业时，油库工作人员应当会同指定检验机构、货主、车代表对油品数量、质量、收付油速度进行检查，并按规定取样、封样。计量交接结束后应当做好作业中的计量和盘点工作。

第二十七条 油库收发油品的溢短量应当控制在 $\pm 3\%$ 以内。

第二十八条 油品交收过程中发生的溢短量应当由交割油库在油品进库出库后三个工作日内，按进出库交收完成日的前一交易日交易所最近月份燃料油期货合约的结算价进行结算。

第二十九条 入库油品质检、量检应当由货主选择交易所指定的检验机构完成，出库油品质检、量检可以由货主选择交易所指定的检验机构或由指定交割油库完成。油库应当配合指定检验机构进行取样和计量。

第三十条 油库应当承担二种或多种质检合格的油品因混合而引起品质下降所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入库油品的质量检验，费用支付和责任划分参见《上海期货交易所燃料油期货交割实施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 油库应当承担油品进库后因管输、泵耗、挥发等原因产生的自然损耗。但油库可以按照国家散装石油产品损耗标准 GB11085-89 规定从货主进出库数量中计扣定额损耗 2‰。

第三十二条 交易所根据货主入库申报数量和实际入库数量的差异，将收取的申报押金定期补偿给油库。

第三十三条 油库应当为核定库容的期货储存油品购买相关的商业保险。

第三十四条 油罐及计量器具的检定周期：

（一）新油罐投入使用前要进行检定，以后每四年检定一次，因某种原因造成明显变形的油罐，应当重新检定方可使用；

（二）期货交割用流量计、量油（水）尺每半年检定一次；

(三) 其他计量器具的配备及检定周期按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指定交割油库应当对期货交割油品单独设帐管理。

第三十六条 指定交割油库应当确定一名负责人主管期货交割业务, 指定专人负责交割油品的管理和办理标准仓单业务。

第三十七条 为保证和提高交易所指定交割油库为会员、客户服务的质量, 切实改进油库管理水平, 交易所对指定交割油库实行油库自查、交易所抽查和年审制度。

(一) 自查制度。各指定交割油库根据本办法、交割细则、标准仓单管理办法和油库的实际情况, 每月选择一项或几项工作内容进行检查, 并做好记录。

(二) 交易所抽查制度。交易所根据掌握的情况或会员、客户的反映, 随时对各指定交割油库的一项或多项工作进行抽查, 并做好详细记录, 以检查指定交割油库在日常工作中对交易所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

(三) 年审制度。交易所每一年度对指定交割油库的工作做一次年度检查, 并按《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交割油库考核管理办法》进行考核评比, 提出下一年度的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油库, 交易所可以减少核定库容、暂停交割业务、直至取消其指定交割油库的资格。

交易所审查的内容包括储存设施、库容库貌、业务能力、业务实绩、帐目管理、会员满意程度以及交易所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八条 指定交割油库应当向交易所缴纳风险抵押金作为油库履行义务的保证。若未发生经济赔偿的, 交易所将其利息返还给油库(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若发生经济赔偿的, 交易所首先用其所缴纳的风险抵押金赔偿, 抵押金不足以赔偿的, 交易所所有权向指定交割油库追索。

风险抵押金的具体数额和交纳方式在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交割油库的协议书上载明。

第三十九条 由于指定交割油库的过错造成标准仓单持有人不能行使或不能完全行使标准仓单权利的, 指定交割油库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交易所按《上海期货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于上海期货交易所。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 上海期货交易所有色金属交割商品注册管理规定（修订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期货交割商品的管理，维护期货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及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交易所、会员、客户和注册生产企业，必须遵守本办法。

### 第二章 商品注册

**第三条** 申请注册的条件

- （一）申请注册企业必须是国内外相关商品的生产企业。
- （二）申请注册企业的年产量达到规定水平（暂定为：铜：4万吨。铝：10万吨。锌：5万吨。）商品质量符合现行的国家或国际标准，生产工艺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交易所可根据市场情况，随时调整申请注册商品的年产量等控制指标。
- （三）申请注册商品在现货市场上占有相当份额，企业有相当的知名度和信誉度。
- （四）申请注册商品有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商标注册证。
- （五）本交易所一家以上（含一家）会员的推荐。
- （六）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四条** 申请商品注册企业必须提供以下资料：

- （一）企业注册申请报告
- （二）承诺书（见附件一）
- （三）《上海期货交易所高纯阴极铜注册登记表》或《上海期货交易所重熔用铝锭（AL99.70）注册登记表》或《上海期货交易所锌锭（Zn99.995）注册登记表》（见附件二、附件三、附件四）
- （四）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五）商标注册证复印件
- （六）企业股东及股份情况
- （七）立项批复、环保验收合格文件。
- （八）商品质量管理措施文件

1、主要质量管理文件（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

2、内控标准

3、主要原副材料检验项目

4、成品质量检验项目（检验能力）

5、主要检验设备（名称、型号、数量）

（九）权威质检部门签发的最近一期的商品质量分析报告

（十）企业近三个月的商品分析报告

（十一）生产工艺流程图（两种以上生产工艺的，应分别说明）

（十二）相关生产设备介绍（规格、参数、数量等）

（十三）反映申请注册商品的外观、标识和包装情况的实物彩照若干，同时应注明：

1、单块外形尺寸、重量；

2、单捆外形尺寸、重量；

3、包装方式、材料及规格（包括包装夹扣）、商标或标识所在部位。

（十四）反映企业主要生产设备设施、生产厂房的彩照若干（两个以上生产地址的，应分别说明）

（十五）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十六）国内五家以上主要用户的近期商品使用报告（包括用户的企业介绍、行业地位、主要产品、生产工艺、产品规格、产品技术指标、符合标准等）

（十七）本所一家以上（含一家）会员单位的商品注册推荐书，推荐会员有责任确保申请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以及申请者的可靠性及能力。

（十八）在其他交易所的注册资料

（十九）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所有提供的申请资料必须使用中文，并以此为准。英文资料作为附件参考。

## **第五条 审批程序**

（一）交易所预审

交易所对申请注册企业提供的书面资料进行预审。预审合格的，才有资格进行质量监测检查。

（二）质量监测检查

1、国内商品的质量检查

（1）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商品注册质量监测提纲》的要求（见附件五），由本所指定质量

检验机构及相关人员到注册申请企业实地考察。

(2) 质量监测检查主要内容为质量管理体系、商品的内在质量以及商品的外观、包装、计量以及工艺流程等方面的情况。

(3) 质检机构应做好详细的检查记录，并提供完整的质检报告。

(4) 根据实际情况，对提供使用意见的用户，进行实地生产和商品考察。

## 2、国外商品的质量检查

(1) 申请注册商品必须在本所指定交割仓库或认可的地点存放 200 吨商品，分两个检验批量，每个批量相隔一个月以上。由本所指定质检机构对在库商品进行外观质量、包装、重量、化学成分等方面的检验。

交易所根据实际情况，可到生产企业实地检查。

(2) 商品质量检查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现行产品质量标准为依据，由指定质检机构出具检测报告。

### (三) 产品试用

1、产品注册必须通过国内五家试用企业的试用，试用企业由交易所指定或认可。

2、申请注册企业须向每个试用企业提供两批、每批 50 吨以上的商品（每批商品必须间隔一个月以上）试用。试用批次需由质检机构、交易所指定或认可。试用企业应保证在整个试用过程中，试用商品不得与其他商品混杂或污染。每批商品应在到达试用企业的三个月内完成试用。

3、商品试用期间，试用企业应与交易所、质检机构保持联系，以对整个试用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质检机构有责任确定试用过程的可靠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根据情况，交易所所有权要求进行进一步的产品试用。

5、试用企业试用合格后，出具试用报告。

试用报告须说明以下内容：

(1) 试用前商品的外观质量、内在质量、包装、标识等方面的评估和测试。

(2) 试用加工产品的名称、生产工艺、质量分析报告、符合标准（企业标准、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以及在试用中发现的问题。

(3) 试用结论。

## 6、试用产品的类型规定

试用加工产品应符合以下类型规定：

(1) 铜：电工用铜线（线径不大于 0.1mm）

(2) 铝：各类加工材

(3) 锌：各类加工材

交易所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试用产品的类型规定。

(四) 交易所审批

交易所将根据注册申报资料、商品检查以及试用情况，决定是否给予商品注册。一旦注册批准，交易所将函告注册申请企业、全体会员、指定交割仓库。

#### **第六条 注册申请者应承担的费用：**

(1) 商品注册费

国内商品：单品种：10 万元（人民币）

国外商品：单品种：25 万元（人民币）

(2) 商品检查费

国内商品：单品种：2 万元（人民币）

国外商品：单品种：2 万元（人民币）

交易所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有关费用。商品注册费必须在注册批复前交纳。

### **第三章 日常抽检和年度抽检**

**第七条** 为保证交割商品的质量，交易所对注册牌号商品实行日常抽检和年度抽检。

(一) 日常抽检。交易所随时对存放在各指定交割仓库内的交割商品质量进行抽检。

(二) 年度抽检。交易所委托指定质检单位对注册商品每年进行一次质量抽检。

(三) 抽检费用由注册企业承担。

(四) 交易所将根据抽检、年检情况，向有关企业发出整改通知。整改情况将作为注册商品调整的依据之一。

### **第四章 注册资格的暂停、取消及其他**

**第八条** 注册商品发生以下情况的，交易所可分别采取暂停、取消注册资格的处理。

(一) 企业分立、合并、更名、变更公司形式；

(二) 商品注册商标转让；

(三) 企业解散、破产；

(四) 商品抽检、年检不合格，整改后商品质量仍未达标；

- （五）用户质量投诉较多，质量检验结果不合格；
- （六）生产经营不正常，年产量未达到交易所要求且未向交易所说明情况；
- （七）企业未按规定向交易所通报生产、经营方面的重大变动；
- （八）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发生上述（一）、（二）情况的，须重新办理注册手续。

**第九条** 交割过程中发生交割商品质量纠纷时，注册生产企业应配合交易所妥善处理。如果交割商品的质量问题是由注册生产企业造成的，应由注册生产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于上海期货交易所。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承 诺 书

为使我企业的                      牌                      （商品）成为或继续成为可以用于上海期货交易所期货合约实物交割的注册商品，我们承诺：

- 1、严格遵守《上海期货交易所所有有色金属交割商品注册管理规定》。
- 2、随时接受因质量异议而进行的检查，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3、及时向交易所通报企业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动情况，包括产品生产能力、执行技术标准、商标、外形尺寸以及企业重组、改制等方面的变化。
- 4、向交易所指定质检机构支付《上海期货交易所所有有色金属交割商品注册管理规定》中规定的可能发生的年度抽检费用。

企业签章：

日期：

## 附件二

## 上海期货交易所高纯阴极铜注册登记表

## 企业基本情况

|        |       |     |  |
|--------|-------|-----|--|
| 产品名称   | 高纯阴极铜 |     |  |
| 执行标准   |       |     |  |
| 申请单位   |       |     |  |
| 国别     |       |     |  |
| 公司注册地址 |       |     |  |
| 生产厂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传 真 |  |
| 联系部门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申请单位签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企业简介

注：

- 1、企业简介包括：地理位置、历史沿革、公司制度、股东情况、人员、主要产品、产量、产品质量、行业地位、企业管理、原料来源、能源供应、企业优势、发展规划等。
- 2、使用湿法冶炼工艺、永久性阴极工艺或其他特殊工艺生产的商品，须在企业简介中说明。

## 产品概况

|                                                                    |            |            |            |                             |                |
|--------------------------------------------------------------------|------------|------------|------------|-----------------------------|----------------|
| 产品名称                                                               |            |            |            | 注册商标                        |                |
| 执行标准                                                               |            |            |            | 执行日期                        |                |
| 产能（吨/年）                                                            |            |            |            | 去年产量（吨）<br>（      至      月） |                |
| 今年产量（吨）<br>（      至      月）                                        |            |            |            | 其                           | 高纯阴极铜<br>产量（吨） |
|                                                                    |            |            |            | 中                           | 标准阴极铜<br>产量（吨） |
| 市场销售量（吨）                                                           |            |            |            | 自用量（吨）                      |                |
| 外形尺寸（毫米）<br>（长*宽*高）                                                | 块重<br>（公斤） | 捆重<br>（公斤） | 块/捆<br>（约） | 捆/手<br>（一手 25 吨）            |                |
|                                                                    |            |            |            |                             |                |
|                                                                    |            |            |            |                             |                |
| 堆码方法：                                                              |            |            |            |                             |                |
| 包装方式、包装材料及规格：                                                      |            |            |            |                             |                |
| 标识及说明：                                                             |            |            |            |                             |                |
| 包装夹头及说明：                                                           |            |            |            |                             |                |
| 现货与期货包装的区别：                                                        |            |            |            |                             |                |
| 商标注册号：<br><br>有效期：<br><br>图案：<br><br><br>注：若有多个商标，请说明标识、包装、生产厂等区分。 |            |            |            |                             |                |
| 产品名称                                                               |            |            |            | 注册商标                        |                |
| 执行标准                                                               |            |            |            | 执行日期                        |                |

|                               |            |            |                             |                  |
|-------------------------------|------------|------------|-----------------------------|------------------|
| 产能（吨/年）                       |            |            | 去年产量（吨）<br>（      至      月） |                  |
| 今年产量（吨）<br>（      至      月）   |            | 其<br>中     | 高纯阴极铜<br>产量（吨）              |                  |
|                               |            |            | 标准阴极铜<br>产量（吨）              |                  |
| 市场销售量（吨）                      |            |            | 自用量（吨）                      |                  |
| 外形尺寸（毫米）<br>（长*宽*高）           | 块重<br>（公斤） | 捆重<br>（公斤） | 块/捆<br>（约）                  | 捆/手<br>（一手 25 吨） |
|                               |            |            |                             |                  |
|                               |            |            |                             |                  |
| 堆码方法：                         |            |            |                             |                  |
| 包装方式、包装材料及规格：                 |            |            |                             |                  |
| 标识及说明：                        |            |            |                             |                  |
| 包装夹头及说明：                      |            |            |                             |                  |
| 现货与期货包装的区别：                   |            |            |                             |                  |
| 商标注册号：<br><br>有效期：<br><br>图案： |            |            |                             |                  |
| 注：若有多个商标，请说明标识、包装、生产厂等区分。     |            |            |                             |                  |

##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 项 目                  | 去年实绩 | 今年计划 | 今年累计<br>( 至 月 ) |
|----------------------|------|------|-----------------|
| 一、产量 (吨)             |      |      |                 |
| 二、产值 (亿元)            |      |      |                 |
| 三、利润 (万元)            |      |      |                 |
| 四、电流效率 (%)           |      |      |                 |
| 五、直流电单耗<br>( 千瓦时/吨 ) |      |      |                 |
| 六、交流电单耗<br>( 千瓦时/吨 ) |      |      |                 |
| 七、平均电流强度 (安培)        |      |      |                 |
| 八、总回收率 (%)           |      |      |                 |
| 九、单位成本 (元/吨)         |      |      |                 |

## 附件三

## 上海期货交易所重熔用铝锭（AL99.70）注册登记表

## 企业基本情况

|        |                |     |  |
|--------|----------------|-----|--|
| 产品名称   | 重熔用铝锭（AL99.70） |     |  |
| 执行标准   |                |     |  |
| 申请单位   |                |     |  |
| 国别     |                |     |  |
| 公司注册地址 |                |     |  |
| 生产厂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传真  |  |
| 联系部门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申请单位签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企业简介

注：

1、企业简介包括：地理位置、历史沿革、公司制度、股东情况、人员、主要产品、产量、产品质量、行业地位、企业管理、原料来源、能源供应、企业优势、发展规划等。

### 产品概况

|                                                                               |        |        |                  |                  |
|-------------------------------------------------------------------------------|--------|--------|------------------|------------------|
| 产品名称                                                                          |        |        | 注册商标             |                  |
| 执行标准                                                                          |        |        | 执行日期             |                  |
| 产能（吨/年）                                                                       |        |        | 去年产量（吨）<br>（至 月） |                  |
| 今年产量（吨）<br>（至 月）                                                              |        |        | 其中<br>AL99.70 产量 |                  |
| 市场销售量（吨）                                                                      |        |        | 自用量（吨）           |                  |
| 外形尺寸（毫米）<br>（长*宽*高）                                                           | 块重（公斤） | 捆重（公斤） | 块/捆              | 捆/手<br>（一手 25 吨） |
| 大面：                                                                           |        |        |                  |                  |
| 大面：                                                                           |        |        |                  |                  |
| 堆码方法：<br>1、每捆 ____ 层。其中：上部 ____ 层，每层 ____ 块；底部 ____ 层，每层 ____ 块。<br>2、每层排列方式： |        |        |                  |                  |
| 包装方式、包装材料及规格：                                                                 |        |        |                  |                  |
| 标识及说明：                                                                        |        |        |                  |                  |
| 包装夹头及 说明：                                                                     |        |        |                  |                  |
| 现货与期货包装的区别：                                                                   |        |        |                  |                  |
| 商标注册号：<br><br>有效期：<br><br>图案：                                                 |        |        |                  |                  |
| 注：若有多个商标，请说明标识、包装、生产厂等区分。                                                     |        |        |                  |                  |

###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 项 目               | 去年实绩 | 今年计划 | 今年累计<br>( 至 月 ) |
|-------------------|------|------|-----------------|
| 一、产量 (吨)          |      |      |                 |
| 二、产值 (亿元)         |      |      |                 |
| 三、利润 (万元)         |      |      |                 |
| 四、原铝交流电耗 (千瓦时/吨)  |      |      |                 |
| 五、电流效率 (%)        |      |      |                 |
| 六、平均电流强度 (安培)     |      |      |                 |
| 七、原铝直流电耗 (千瓦时/吨)  |      |      |                 |
| 八、平均槽电压 (伏)       |      |      |                 |
| 九、氧化铝单耗 (公斤/吨)    |      |      |                 |
| 十、氟化盐单耗 (公斤/吨)    |      |      |                 |
| 十一、 阳极炭块单耗 (公斤/吨) |      |      |                 |
| 十二、铝锭单位成本 (元/吨)   |      |      |                 |

## 附件四

## 上海期货交易所锌锭（Zn99.995）注册登记表

## 企业基本情况

|        |              |     |  |
|--------|--------------|-----|--|
| 产品名称   | 锌锭（Zn99.995） |     |  |
| 执行标准   |              |     |  |
| 申请单位   |              |     |  |
| 国别     |              |     |  |
| 公司注册地址 |              |     |  |
| 生产厂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传真  |  |
| 联系部门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申请单位签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企业简介

注：

1、企业简介包括：地理位置、历史沿革、公司制度、股东情况、人员、主要产品、产量、产品质量、行业地位、企业管理、原料来源、能源供应、企业优势、发展规划等。

## 产品概况

|                                                                               |        |                             |                  |
|-------------------------------------------------------------------------------|--------|-----------------------------|------------------|
| 产品名称                                                                          |        | 注册商标                        |                  |
| 执行标准                                                                          |        | 执行日期                        |                  |
| 产能（吨/年）                                                                       |        | 去年产量（吨）<br>（      至      月） |                  |
| 今年产量（吨）<br>（      至      月）                                                   |        | 其中<br>Zn99.995 产量           |                  |
| 市场销售量（吨）                                                                      |        | 自用量（吨）                      |                  |
| 外形尺寸（毫米）<br>（长*宽*高）                                                           | 块重（公斤） | 捆重（公斤）                      | 捆/手<br>（一手 25 吨） |
| 大面：                                                                           |        |                             |                  |
| 大面：                                                                           |        |                             |                  |
| 堆码方法：<br>1、每捆 ____ 层。其中：上部 ____ 层，每层 ____ 块；底部 ____ 层，每层 ____ 块。<br>2、每层排列方式： |        |                             |                  |
| 包装方式、包装材料及规格：                                                                 |        |                             |                  |
| 标识及说明：                                                                        |        |                             |                  |
| 包装夹头及说明：                                                                      |        |                             |                  |
| 现货与期货包装的区别：                                                                   |        |                             |                  |
| 商标注册号：<br><br>有效期：<br><br>图案：                                                 |        |                             |                  |
| 注：若有多个商标，请说明标识、包装、生产厂等区分。                                                     |        |                             |                  |

###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 项 目                        | 去年实绩 | 今年计划 | 今年累计<br>( 至 月 ) |
|----------------------------|------|------|-----------------|
| 一、产量 (吨)                   |      |      |                 |
| 二、产值 (亿元)                  |      |      |                 |
| 三、利润 (万元)                  |      |      |                 |
| 四、蒸馏锌冶炼总回收率 (%)            |      |      |                 |
| 五、精锌冶炼总回收率 (%)             |      |      |                 |
| 六、电锌冶炼总回收率 (%)             |      |      |                 |
| 七、蒸馏锌综合标准煤耗<br>( 千克/吨 )    |      |      |                 |
| 八、析出锌直流电耗<br>( 千瓦时/吨 )     |      |      |                 |
| 九、精锌综合能耗 (折标煤)<br>( 公斤/吨 ) |      |      |                 |
| 十、电锌综合能耗 (折标煤)<br>( 公斤/吨 ) |      |      |                 |
| 十一、锌锭单位成本 (元/吨)            |      |      |                 |

## 上海期货交易所商品注册质量监测检查提纲

### 一、高纯阴极铜质量监测检查

#### （一）生产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的检查

- 1、听取生产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的情况介绍；
- 2、受检生产企业提供下列技术文件；
  - （1）质量管理体系框图。
  - （2）质量控制规程和企业内控标准。
  - （3）与质量控制有关的分析仪器、设备及人员配备明细表。

#### 3、质量证明书签发管理顺序及有关的原始记录。

#### （二）商品表面质量检验

- 1、GB/T467-1997 标准中有关表面质量的各项要求；
- 2、表面质量检查中可及的：

每捆阴极铜上应标明的生产厂标志、牌号、批号、批重和技术监督部门印记。

#### 3、表面质量检验批量；

任选一批号，在此批号中任取约 100 块。

#### （三）商品品质检验

按 GB/T467-1997 标准中规定的仲裁分析方法执行。

#### （四）商品包装和重量检验

- 1、包装材料；
- 2、打捆紧固程度；
- 3、包装定块、捆情况（按申请注册内容检查）；
- 4、捆重误差；

- (1) 捆与捆间的误差。
- (2) 入库捆重与检验捆重之间的误差。
- (五) 质量证明书验证

## 二、重熔用铝锭质量监测检查

### (一) 生产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的检查

- 1、听取生产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的情况介绍;
- 2、受检生产企业提供下列技术文件;
  - (1) 质量管理体系框图。
  - (2) 质量控制规程和企业内控标准。
  - (3) 与质量控制有关的分析仪器、设备及人员配备明细表。

- 3、质量证明书签发管理顺序及有关的原始记录。

### (二) 商品外观检验

- 1、GB/T1196-2002 标准中关于外观的各项要求;
- 2、外观检查中可及的:
  - (1) 涂色标记。
  - (2) 每块铝锭上应标明的生产厂标志、熔炼号和检印。
- 3、外观检验批量
  - (1) 任选二个熔炼号。
  - (2) 在二个熔炼号内各取一至二捆, 检验块数约 100 块。

### (三) 商品品质检验

按 GB / T1196-2002 标准中规定的仲裁方法执行。

### (四) 商品包装和重量检验

- 1、包装材料;
- 2、打捆紧固度;

3、包装定块（按申请注册内容检查）；

4、捆重误差；

（1）捆与捆间的误差。

（2）入库捆重与检验捆重之间的误差。

（五）质量证明书验证

三、锌锭质量监测检查

（一）生产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的检查

1、听取生产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的情况介绍；

2、受检生产企业提供下列技术文件；

（1）质量管理体系框图。

（2）质量控制规程和企业内控标准。

（3）与质量控制有关的分析仪器、设备及人员配备明细表。

3、质量证明书签发管理顺序及有关的原始记录。

（二）商品表面质量检验

1、GB/T470-1997 标准中关于表面质量的各项要求；

2、外观检查中可及的：

（1）涂色标记。

（2）每块锌锭上应标明的生产厂商标、批号。

3、外观检验批量

（1）任选二个批号。

（2）在二个批号内各取一至二捆，检验块数约 100 块。

（三）商品品质检验

按 GB/T470-1997 标准中规定的仲裁分析方法执行。

（四）商品包装和重量检验

1、包装材料；

- 2、打捆紧固度;
- 3、包装定块（按申请注册内容检查）;
- 4、捆重误差;
  - （1）捆与捆间的误差。
  - （2）入库捆重与检验捆重之间的误差。
- （五）质量证明书验证

## 上海期货交易所保税交割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期货保税交割业务的正常进行，规范交割行为，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交易所期货保税交割业务按本细则进行，交易所、会员、客户及指定保税交割仓库（以下简称保税交割仓库）必须遵守本细则。

第三条 期货保税交割是指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监管场所内处于保税监管状态的、期货合约所载商品作为交割标的物进行期货交割的过程。

第四条 某一期货商品的实物交割可实行保税状态下或完税状态下的单一交割或混合交割。实物交割包括到期交割和期转现交割。

第五条 保税交割仓库是指经交易所指定的、具有保税功能、履行期货保税交割的地点。

第六条 保税标准仓单是指由保税交割仓库按照交易所规定的程序签发的在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系统中生成的用于提取保税商品的凭证。

### 第二章 保税标准仓单的生成

第七条 入库申报（交割预报）

货主向保税交割仓库发货前，应当办理入库申报（交割预报）。

入库申报的内容包括品种、等级（牌号）、商标、数量、发货单位、货主名称、及拟入保税交割仓库名称等，并提供各项单证。

客户应当委托期货公司会员办理入库申报（交割预报）手续。

第八条 入库申报审批

交易所在库容允许情况下，考虑货主意愿，在 3 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批准入库。货主应当在交易所规定的有效期内向已批准的入库申报中确定的保税交割仓库发货。未经过交易所批准入库或未在规定的有效期内入库的商品不能用于保税交割。

第九条 签发保税标准仓单

商品运抵保税交割仓库后，保税交割仓库按交易所有关规定对到货及相关凭证进行验

核。验收合格后方可签发保税标准仓单。

商品到库验收时，货主应当到保税交割仓库监收；货主不到库监收的，视为货主同意保税交割仓库验收结果。

### 第三章 保税标准仓单的流转

第十条 保税标准仓单用于实物交割、充抵保证金及提货。

第十一条 保税标准仓单在交易所进行实物交割的流转程序与完税标准仓单在交易所进行实物交割的流转程序相同。

### 第四章 保税标准仓单的注销

第十二条 保税标准仓单注销是指保税标准仓单合法持有人通过上海期货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系统向保税交割仓库申请提货（出关、出境）或转为一般现货提单，并由保税交割仓库办理保税标准仓单退出流通手续的过程。

第十三条 提货

保税标准仓单合法持有人提货时，保税交割仓库在对保税标准仓单审核无误后予以发货。货主可以自行到库提货或委托保税交割仓库代为发运，但委托保税交割仓库代为发运时货主应当到库监发。货主不到库监发，视为认可保税交割仓库发货无误。

第十四条 保税标准仓单进口报关手续的办理

保税标准仓单持有人需要对保税货物办理报关进口的，按照海关的相关规定办理。报关所需的保税交割结算单和保税标准仓单清单在保税标准仓单注销的同时向仓单持有人开具。报关商品与数量应当与所持有的保税交割结算单、保税标准仓单清单保持一致。

### 第五章 保税交割结算及发票流程

第十五条 保税标准仓单的交割结算

（一）买方到期交割取得保税标准仓单，以当月该合约的保税交割结算价进行货款结算。当月到期合约的保税交割结算价为含税交割结算价扣除相关税费，含税交割结算价为各品种最后交易日后按照现有规则产生的含税的交割结算价。保税标准仓单的交割货款根据交割数量和保税交割结算价计算。

保税交割结算价 =  $\left( \left( \text{含税交割结算价} - \text{相关费用} \right) / \left( 1 + \text{进口增值税税率} \right) - \text{消费税} \right) / \left( 1 + \text{进口关税税率} \right)$

保税升贴水=〔升贴水/（1+进口增值税税率）〕/（1+进口关税税率）

保税交割货款=（保税交割结算价+保税升贴水）×保税交割数量

（二）期转现保税交割结算价的计算

期转现保税交割结算价=〔（期转现申请日前一交易日交割月份合约的结算价—相关费用）/（1+进口增值税税率）—消费税〕/（1+进口关税税率）

保税升贴水=〔升贴水/（1+进口增值税税率）〕/（1+进口关税税率）

期转现保税交割货款=（期转现保税交割结算价+保税升贴水）×保税交割数量

（三）以上公式适用于消费税从量计征的期货品种，公式中升贴水为考虑交割品级、品质和仓库地区分布等因素对交割结算价的调整。公式中升贴水及相关费用由交易所另行发文通知。

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的，交易所可对保税交割结算价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并适时予以公布。

第十六条 对实行保税交割的期货品种，交易所在每个合约到期后，同时公布当月合约含税交割结算价和保税交割结算价。

第十七条 保税标准仓单的交割发票流程

- （一）客户开发票给卖方期货公司会员；
- （二）卖方期货公司会员或卖方非期货公司会员开发票给交易所；
- （三）交易所开发票给买方期货公司会员或买方非期货公司会员；
- （四）买方期货公司会员开发票给客户；
- （五）发票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交易所的规定。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属于上海期货交易所。

第十九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参照上海期货交易所章程、交易规则及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细则所称完税标准仓单、含税交割结算价是指上海期货交易所章程、交易规则和实施细则中的标准仓单、交割结算价。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 2010 年 12 月 24 日起实施。

## 上海期货交易所保税交割实施细则（试行）主要内容的说明

《上海期货交易所保税交割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保税交割实施细则》）分为总则、保税标准仓单的生成、保税标准仓单的流转、保税标准仓单的注销、保税交割结算及发票流程和附则，共六章二十一条。现就保税交割实施细则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 一、开展保税交割业务的政策依据和法规依据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上海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建设国际金融中心和国际航运中心的意见》（国发〔2009〕19号）提出的“支持境内期货交易所所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内探索开展期货保税交割业务”，上海期货交易所与上海市金融办、上海海关、外管局、财政局、税务局、商委、证监局、综合保税区等部委和机构共同研究、推动期货保税交割工作，现已达成了开展期货保税交割业务试点的一致意见。海关总署已就保税交割相关海关政策做出正式批复，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已就增值税的免征范围正式批复，中国证监会已批复同意上海期货交易所开展期货保税交割业务试点，为开展保税交割提供了政策依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以及配套的《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均未对期货保税交割有禁止性或者限制性的规定，开展保税交割业务与现行法规、规章和交易所业务规则不相抵触。在试运行期间，若涉及相关章程、交易规则及其实施细则调整的，待试点成功后一并修订。

### 二、明确期货保税交割的含义

期货保税交割，是指以保税监管区域或保税仓库内处于保税监管状态的期货合约所载商品作为期货交割的标的物进行实物交割。现行状态下，海关总署同意在洋山保税港区对进口保税储存的铜和铝两个品种通过上海期货交易所开展保税交割业务试点。简单讲，保持现有交易规则体系不变，保持完税货物进行实物交割不变，在交割环节，新增保税货物进行实物交割。原来进口的货物需要进口报关后才能进入期货交割，开展保税交割后，保税货物利用保税仓库在完成进口报关前就可以进入交割环节，不必先行办理报关手续、缴纳进口关税和相关税费。

此项内容涉及《保税交割实施细则》第3条。

### 三、新增保税标准仓单交割模式

进入实物交割环节，在现有完税标准仓单的基础上，增加保税标准仓单。《保税交割实

施细则》规定，某一期货商品到期合约的实物交割模式，可以是现行完税状态下的实物交割，也可以是保税状态下的实物交割，还可以是两种状态下的混合交割同时进行。

此项内容涉及《保税交割实施细则》第4条。

四、明确保税标准仓单用于实物交割、充抵保证金、提货。

考虑到保税交割业务是试点业务，《保税交割实施细则》明确保税标准仓单用于实物交割、充抵保证金和提货三种用途。现行模式下的完税标准仓单可以在交易所所外转让、所外质押等。考虑到保税标准仓单在交易所外转让之后，买卖双方又不通过交易所进行结算，其转让的价格以及转让后保税标准仓单的有效性能否被海关确认，较难以把握，因此暂不对保税标准仓单所外转让等其他用途做出规定。

此项内容涉及《保税交割实施细则》第10条。

五、明确保税标准仓单持有人需要办理报关进口的，按照海关的相关规定办理，同时强调报关所需的保税交割结算单和保税标准仓单清单的开具时间

海关总署关于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开展保税交割业务试点的批复中明确规定，纳税义务人或其代理人向海关申报时应提交期货交易所出具的销售凭证（保税交割结算单和保税标准仓单清单）等报关随附单证。对于保税货物在交割完成后，保税标准仓单持有人用于国内最终消费的，需要办理报关进口手续，应当按照海关的相关规定办理。为便于对保税标准仓单的监管，《保税交割实施细则》明确，报关所需的保税交割结算单和保税标准仓单清单在仓单注销的同时向仓单持有人开具。

此项内容涉及《保税交割实施细则》第14条。

六、明确保税交割结算价和期转现保税交割结算价的计算依据

我国商品期货现行的交易价格都是含税价格，都是以完税状态下的货物作为期货交易和交割的标的物，而国际主要商品期货市场的交易价格都是不含税价格。引入保税交割模式后，交易价格仍旧维持含税价格，含税交割结算价就是各品种最后交易日后根据现有规则产生的含税的交割结算价，然后扣除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即为保税货物交割结算价。因为保税交割货物经过多次转手，原始价格获取较为复杂。《保税交割实施细则》规定，以期货市场各品种最后交易日后根据现有规则产生的含税交割结算价作为基准价，较为合理。

在完税状态下，期转现的交割结算价为买卖双方的协议价。《保税交割实施细则》规定，保税标准仓单也可用于期转现交割，在保税状态下，期转现的交割结算价则以期转现申请日前一交易日交割月份合约的结算价为计算依据，更能体现交割结算价的权威性和公正性，以

实现与海关的有效对接。

此项内容涉及《保税交割实施细则》第 15 条。

#### 七、明确保税标准仓单的交割发票流程

引入保税交割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文明确规定，通过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的期货保税交割标的物，按保税货物免征增值税。因此，《保税交割实施细则》规定了开具保税标准仓单交割发票的流程。

此项内容涉及《保税交割实施细则》第 17 条。

#### 八、增加对完税标准仓单和含税交割结算价的解释

现行有效的章程、交易规则和实施细则没有“完税标准仓单”、“含税交割结算价”的概念，但此概念实际上与现行有效的章程、交易规则及其实施细则中的标准仓单、交割结算价为同一涵义，只是为区分保税标准仓单和含税交割结算价，添加了“完税”和“含税”二字。因此，《保税交割实施细则》在附则中作出相应解释。

此项内容涉及《保税交割实施细则》第 20 条。

# 黄金期货交割实施细则（试行）

2016 年 6 月 1 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黄金期货交割业务的正常进行，规范实物交割行为，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交易所黄金期货交割以及相关的交割结算、出入库溢短结算及发票流程业务按本细则进行，交易所、会员、客户（即投资者）及指定交割金库等应当遵守本细则。

## 第二章 交割流程

第三条 实物交割是指期货合约到期时，交易双方通过该期货合约所载商品所有权的转移，了结到期未平仓合约的过程。

第四条 在合约最后交易日后，所有未平仓合约的持有者应当以实物交割方式履约。客户的实物交割应当由会员办理，并以会员名义在交易所进行。

自然人客户不得进行黄金实物交割。某一黄金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前第三个交易日收盘后，自然人客户该黄金期货合约的持仓应当为 0 手。自最后交易日前第二个交易日起，对自然人客户的该月份持仓直接由交易所强行平仓。

第五条 实物交割应当在合约规定的交割期内完成。交割期为该合约最后交易日后连续五个工作日。该五个工作日分别称为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交割日。

### 第六条 交割程序

#### （一）第一交割日

卖方交标准仓单。卖方在第一交割日内将已经付清仓储费用的有效标准仓单交交易所。仓储费用由卖方支付到第五交割日（含当日），第五交割日以后的仓储费用由买方支付。

#### （二）第二交割日

交易所分配标准仓单。

#### （三）第三交割日

1、买方交款、取单。买方应当在第三交割日 14:00 前到交易所交付货款并取得标准仓单。

2、卖方收款。交易所在第三交割日 16:00 前将货款支付给卖方。

（四）第四、五交割日

卖方交发票。

第七条 标准仓单在交易所进行实物交割的，其流转程序如下：

（一）卖方客户将标准仓单授权给卖方会员以办理实物交割业务；

（二）卖方会员将标准仓单提交给交易所；

（三）交易所将标准仓单分配给买方会员；

（四）买方会员将标准仓单分配给买方客户。

### 第三章 入库与出库

第八条 到期合约的实物交割地点为交易所指定交割金库。

第九条 入库申报（交割预报）

货主向指定交割金库发货前，应当向交易所办理入库申报（交割预报），内容包括品种、等级、数量、发货单位及拟交货地等。客户的申报应当通过其委托的会员办理。

第十条 入库申报审批

交易所在库容允许情况下，考虑货主意愿，在 3 个交易日内指定货主交金金库。货主应在交易所规定的有效期内向已批准的入库申报中确定的指定交割金库发货。未经过交易所批准入库或未在规定的有效期内入库的金锭不能用于交割。

第十一条 入库检验

（一）国产金锭运抵指定交割金库时，应当由交易所注册黄金品牌企业已备案的指定存货人员办理入库手续；

（二）进口金锭运抵指定交割金库时，应当由相应的进口银行已备案的指定存货人员办理入库手续；

（三）同一库内现货金锭转做标准仓单，应当提供由该批金锭相应生产厂方或进口银行直接办理入库手续的有效证明及其他相关证明；

（四）指定交割金库应对到库金锭及相关单证进行检验审核。检验分为质量检验和数（重）量检验两部分。

国产金锭：

- （1）入库金锭的质量检验以生产企业的质量证明书为准；
- （2）入库金锭的数（重）量检验

指定交割金库核对生产企业的质量证明书和装箱单，对入库金锭进行点数，并对金锭逐一复磅。在规定的磅差范围内，3000 克的金锭以生产企业的质量证明书和装箱单标识毛重为准；1000 克的金锭毛重不得小于 1000 克，超过 1000 克的按 1000 克计。

进口金锭：

- （1）入库金锭的质量检验以金锭标识和相应质量证明为准；
- （2）入库金锭的数（重）量检验

指定交割金库对入库金锭进行点数并逐一复磅。3000 克的金锭毛重以指定交割金库的复磅为准；1000 克的金锭毛重不得低于 1000 克，超过 1000 克的按 1000 克计。

#### 第十二条 货主监收

入库时，货主应到指定交割金库监收；货主不到库监收的，视为货主同意指定交割金库的检验结果。

#### 第十三条 签发标准仓单

##### （一）交易所审核

金锭入库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由会员向交易所提交制作标准仓单申请，交易所审查合格后，通知指定交割金库在标准仓单管理系统中签发标准仓单。

##### （二）金库签发标准仓单

指定交割金库接到交易所指令后签发标准仓单，货主通过标准仓单管理系统予以确认，货主确认时间如在交易日 14:00 之前，交易所则在该交易日对溢短进行结算，仓单生效。货主确认时间如在交易日 14:00 之后，交易所则在后一交易日对溢短进行结算，仓单生效。仓单生效的交易日为仓单生效日。

#### 第十四条 出库

（一）货主提货时，应通过标准仓单管理系统提交出库申请，并选择提货地，交易所在货主选择的提货地内统筹安排提货金库，并在货主提交提货申请后的五个交易日内确定其中

一个交易日为发货日。在发货日前的某一交易日，交易所通过标准仓单管理系统将发货日通知货主，该交易日为发货通知日，货主应当自发货日起两个工作日之内到库提金。

（二）交易所根据已选定的出库金锭，在发货通知日对出库金锭进行溢短结算。

（三）货主提货时，应在标准仓单管理系统输入提货密码，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指定交割金库在对提货者身份审核无误后予以发货。

（四）填制标准仓单出库确认单

指定交割金库发货时，应及时填制《标准仓单出库确认单》（一式二份，货主和指定交割金库各执一份），并妥善保管备查。

（五）货主提交提货申请后，如逾期不到库提货，仓单将被注销，对应金锭转成现货。转成现货金锭的有关费用由货主和金库自行协商结算。

#### 第十五条 受理质量数（重）量争议

若提货方对交割金锭的质量数（重）量有异议的，应当在指定交割金库内实物交收时当场提出，并委托交易所指定检验机构对交割金锭进行现场取样和数（重）量检验。

交割金锭的质量和数（重）量以检验机构报告为准。如发现质量或数（重）量问题，提货方应在检验报告出具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交易所提出书面质量数（重）量异议申请，并同时提供交易所指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有关检验报告。提货方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申请、或未提供交易所指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有关检验报告，视为提货方对所交割金锭无异议，交易所不再受理对交割金锭质量数（重）量异议的申请。

根据检验结果，若质量数（重）量合格，则相关费用由提货方承担。若数（重）量或质量不合格，则由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和相关费用。

### 第四章 交割品

#### 第十六条 交割单位

黄金标准合约的交割单位为每一仓单标准重量（纯重）3000 克，交割数量应当是 3000 克的整倍数。

#### 第十七条 交割品级

金含量不小于 99.95% 的国产金锭及经交易所认可的伦敦金银市场协会（LBMA）认定的合格供货商或精炼厂生产的标准金锭。

#### 第十八条 交割商品

（一）国产金锭：应当是经交易所注册的品牌金锭。

（二）进口金锭：应当是经交易所认可的伦敦金银市场协会（LBMA）认定的合格金锭供货商或精炼厂生产的标准金锭。

#### 第十九条 交割商品的规格

交割的金锭为 1000 克规格的金锭（金含量不小于 99.99%）或 3000 克规格的金锭（金含量不小于 99.95%）。

每一张仓单的金锭，应当是同一生产企业生产、同一牌号、同一注册商标、同一质量品级、同一块形的金锭组成。

#### 第二十条 交割商品的包装

每块金锭用干净纸或塑料膜包好，采用木箱或塑料箱包装。运输和储存时，不得损坏、污染产品。

#### 第二十一条 每块金锭溢短、磅差标准

3000 克金锭，每块金锭重量（纯重）溢短不超过±50 克。1000 克金锭，每块金锭重量（毛重）不得小于 1000 克，超过 1000 克的按 1000 克计。

每块金锭磅差不超过±0.1 克。

### 第五章 交割结算、出入库溢短结算及发票流程

第二十二条 存入或提取金锭时每张仓单金锭的纯重与仓单标准重量（纯重）的差为溢短。差额为正数的称为正溢短，差额为负数的称为负溢短。交易所分别在溢短结算日（即金锭入库时的仓单生效日或出库时的发货通知日）对溢短进行结算。

金锭纯重=金锭毛重×金含量。

溢短=金锭纯重－仓单标准重量（纯重）。

第二十三条 黄金结算专用发票是指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印制的，专门用于黄金交割结算与溢短结算的普通发票（分为发票联、结算联和存根联）。

#### 第二十四条 黄金交割结算与发票流程

（一）黄金期货的交割结算：黄金期货的交割结算价为该合约最后 5 个有成交交易日的成交价格按照成交量的加权平均价。交割结算时，买卖双方按该合约的交割结算价进行结算。

（二）交割货款结算：买卖双方的交割货款按仓单的标准重量（纯重）进行结算。交易所只对会员进行结算，买方客户的货款须通过买方会员转付，卖方客户的货款须通过卖方会员转收。

交割货款的计算公式：

交割货款 = 标准仓单张数 × 每张仓单标准重量（纯重） × 交割结算价。

（三）交割发票：交割时统一开普通发票。

（四）交割发票流转：由卖方非经纪会员或客户开普通发票给交易所，交易所开《黄金结算专用发票》（发票联）给买方非经纪会员或客户，并向卖方非经纪会员或客户提供《黄金结算专用发票》（结算联），《黄金结算专用发票》的存根联由交易所留存。

客户与交易所间的发票和单据传递须通过会员单位进行。

#### 第二十五条 黄金入库溢短结算及发票流程

（一）入库溢短结算：黄金的入库溢短按溢短结算日前一交易日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最近月份黄金期货合约的结算价进行结算。

（二）溢短相关票据：正溢短由黄金存入企业向交易所开具普通发票；负溢短由交易所向黄金存入企业开具《黄金结算专用发票》（发票联），《黄金结算专用发票》的存根联和结算联由交易所留存。

（三）溢短结算货款的计算公式：

溢短结算货款 = 溢短 × 溢短结算日前一交易日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最近月份黄金期货合约的结算价。

#### 第二十六条 黄金出库溢短结算及发票流程

（一）未经过交割的标准仓单提货出库溢短结算：会员或客户（提货方）将持有的未经过交割的标准仓单提货出库时，溢短按溢短结算日前一交易日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最近月份黄金期货合约的结算价进行结算。正溢短由交易所向提货方开具《黄金结算专用发票》（发票联），《黄金结算专用发票》的存根联和结算联由交易所留存；负溢短由提货方向交易所开具普通发票。

（二）经交割持有的标准仓单提货出库溢短结算：会员或客户将经交割持有的标准仓单提货出库时，溢短按溢短结算日前一交易日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最近月份黄金期货合约的结算价进行结算，并由交易所主管税务机关根据买方会员或客户提供的《交割结算单》、《标准仓单出库确认单》、《溢短结算单》按其实际交割货款（由交割货款和溢短结算货款组成）

和提货数量，代交易所向买方会员或客户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票联和记账联由交易所留存。对提货方会员单位或客户为非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溢短结算货款的计算公式：

溢短结算货款 = 溢短 × 溢短结算日前一交易日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最近月份黄金期货合约的结算价。

第二十七条 买方会员或客户提货出库时实际交割货款由交割货款和溢短结算货款组成，其中交割货款按后进先出法原则确定。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单价、金额和税额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实际交割货款 = 交割货款 + 溢短结算货款；

实际交割价 = 实际交割货款 ÷ 提货数量；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单价 = 实际交割价 ÷ (1 + 增值税税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金额 = 数量 ×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单价；

增值税税额 =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金额 × 增值税税率。

## 第六章 期货转现货

第二十八条 期转现是指持有方向相反的同一月份合约的会员（客户）协商一致并向交易所提出申请，获得交易所批准后，分别将各自持有的合约按交易所规定的价格由交易所代为平仓，同时按双方协议价格进行与期货合约标的物数量相当、品种相同、方向相同的仓单或提单等的交换行为。

未到期黄金期货合约可通过期货转现货的方式进行实物交割。

第二十九条 期转现的期限为欲进行期转现合约上市之日起至交割月份最后交易日前二个交易日（含当日）止。

持有同一交割月份合约的买卖双方会员（客户）达成协议后，在期转现期限内的某一交易日（申请日）的 14:00 前，通过标准仓单管理系统向交易所提交办理期转现申请。

用非标准仓单交割的，买卖双方会员（客户）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提供相关的买卖协议和提单复印件。

第三十条 期转现适用于交易所黄金期货的历史持仓，不适用在申请日的新开仓。

第三十一条 期转现的交割结算价为买卖双方会员（客户）达成的协议价。

第三十二条 申请期转现的买卖双方会员（客户）原持有的相应交割月份期货头寸，由交易所在申请日的 15:00 之前，按申请日前一交易日该合约的结算价平仓。

第三十三条 期转现中使用标准仓单的，期转现的票据交换（包括货款、仓单）通过交易所进行，期转现的交易保证金按申请日前一交易日该合约结算价计算，票据交换在申请日后一交易日 14:00 前在本交易所内完成。

第三十四条 期转现中使用标准仓单的，卖出方应在办理期转现手续后七日内向交易所提交普通发票。交易所在收到卖方提交的普通发票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内向买方开具普通发票，并退付卖方期转现的交易保证金。

未按时提交普通发票的，参照《上海期货交易所结算细则》中迟交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期转现中使用非标准仓单的，货款与单据流转根据买卖双方会员（客户）的约定，可通过交易所进行，也可由买卖双方会员（客户）直接进行。在此交割过程中产生的纠纷由买卖双方会员（客户）自行解决，交易所不再承担相应的履约担保责任。

第三十六条 通过交易所结算的期转现的交割货款可以采用内转或银行划转方式办理。

第三十七条 未按本章规定的期限完成交割的，按本交割细则中有关交割违约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对非善意的期转现行为，按《上海期货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九条 交易所将及时公布期转现的有关信息。

## 第七章 费用

第四十条 交割费用

进行实物交割的双方应分别向交易所交纳 0.06 元/克的交割手续费。

第四十一条 调运费

交易所为满足货主择地交金、提金的需要，负责各指定金库之间的金锭调运工作。在仓单生效日和发货通知日，由交易所通过会员向货主收取调运费。调运费标准另行公布。

第四十二条 金锭出入库和在库期间发生的费用项目和标准由交易所核定，另行公布。

第四十三条 金锭的仓储费由交易所定期代收代付。

## 第八章 交割违约

第四十四条 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构成交割违约：

- （一）在规定交割期限内卖方未能如数交付标准仓单的；
- （二）在规定交割期限内买方未能如数解付货款的；
- （三）卖方交付的金锭不符合规定标准的。

第四十五条 在计算买方交割违约合约数量时，违约部分应预留合约价值 20%的违约金和赔偿金。

计算买、卖方交割违约合约数量的公式为：

卖方交割违约合约数量（手）= 应交标准仓单数量（手）- 已交标准仓单数量（手）

买方交割违约合约数量（手）=（应交货款 - 已交货款）÷（1 - 20%）÷ 交割结算价 ÷ 交易单位

第四十六条 发生交割违约后，交易所于违约发生当日 16:30 以前通知违约方和相对应的守约方。

守约方需在下一交易日 11:00 以前将终止交割或继续交割的选择意向书面递交交易所。逾期未提交选择意向的，交易所按终止交割处理。

第四十七条 构成交割违约的，由违约方支付违约部分合约价值 5%的违约金，同时按以下办法处理：

（一）卖方违约的，买方可作如下的一项选择

- 1、终止交割：交易所退还买方货款；
- 2、继续交割：交易所在判定卖方违约的下一交易日发布标准仓单征购公告，并在七个交易日内组织征购。征购成功，交易所支付给买方标准仓单；征购失败，卖方支付给买方违约部分合约价值 15%的赔偿金，交易所退还买方交割货款后终止交割。卖方承担因征购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费用。

（二）买方违约的，卖方可作如下的一项选择

- 1、终止交割：交易所退还卖方标准仓单；

2、继续交割：交易所在判定买方违约的下一交易日发布标准仓单竞卖公告，并在七个交易日内组织竞卖。竞卖成功，交易所支付给卖方交割货款；竞卖失败，买方支付给卖方违约部分合约价值 15%的赔偿金，交易所退还卖方标准仓单后终止交割。买方承担因竞卖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费用。

终止交割后，交易所交割担保责任了结。

第四十八条 征购价格不高于交割结算价的 125%，竞卖价格不低于交割结算价的 75%。

第四十九条 若买卖双方都违约的，交易所按终止交割处理，并对双方分别处以违约部分合约价值 5%的罚款。

第五十条 会员发生部分交割违约时，违约会员所接标准仓单或所得货款可用于违约处理。

第五十一条 会员在实物交割环节上蓄意违约，按《上海期货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二条 发生违约行为的会员当事人及指定交割金库有义务提供与违约行为相关的证据材料。会员拒不提供证据的，不影响对违约事实的认定。

第五十三条 货主与指定交割金库就交收的金锭检验结果发生争议时，一般通过双方会验的方式解决。也可提请交易所指定的质量检验机构复验，复验结果为解决争议的依据。

##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属于交易所。

第五十五条 本细则所称“毛重”是指金锭（不含包装）的重量，“纯重”是指金锭中纯金的重量， $\text{纯重} = \text{毛重} \times \text{金含量（成色）}$ 。

第五十六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参照交易所章程、交易规则及业务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七条 本细则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 上海期货交易所燃料油期货交割实施细则（试行）

2016 年 6 月 1 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燃料油期货交割业务的正常进行，规范实物交割行为，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和有关实施细则，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交易所燃料油交割业务按本细则进行，交易所、会员、客户及指定交割油库等应当遵守本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实物交割是指交易双方通过该期货合约所载商品所有权的转移，了结未平仓合约的过程。

到期燃料油期货合约的实物交割按标准交割流程进行。未到期燃料油期货合约可以通过期货转现货的方式（以下简称期转现）进行实物交收，交割双方采用期转现（包括仓单和过驳交割）方式的，应当提前申报并配对成功。

第四条 客户的实物交割应当由会员办理，并以会员名义在交易所进行。不能交付或者接收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客户不允许交割。

某一燃料油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前第三个交易日收盘后，自然人客户该燃料油期货合约的持仓应当为 0 手。自最后交易日前第二个交易日起，对自然人客户的该月份持仓直接由交易所强行平仓。

第五条 交割地点：到期合约的实物交割地点为交易所指定的交割油库（见附件一）。未到期合约采用期转现方式交割的，其交割地点由期转现双方在期转现的协议上明确。

### 第二章 标准交割流程

第六条 标准交割流程是指合约到期后，买卖双方以标准仓单（格式由交易所统一制定）形式，按规定的程序履行实物交收的交割方式。

#### 第七条 检验方法和机构

油品进出库以交易所指定检验机构（见附件二）检验为准，取样方法采用 ASTM D4057，试验方法参见燃料油期货标准合约。

油品入库时检验机构由卖方在交易所指定检验机构中选择，油品出库时检验机构由买方在交易所指定检验机构中选择。交割油库若对买方或卖方选择的检验机构有异议，可以与对方协商重新指定检验机构。若协商不成，可以向交易所提出申请，由交易所指定检验机构。买卖双方和油库应当配合指定检验机构的检验工作。检验费用分别由买卖双方各自承担。

#### 第八条 入库申报（交割预报）

货主向指定交割油库发货前，应当办理入库申报（交割预报），向交易所提交燃料油入库申报和制作标准仓单申请。入库申报的内容包括品种、等级、数量、发货单位及拟入指定交割油库名称等。客户应当委托期货公司会员办理入库申报（交割预报）手续。

#### 第九条 入库申报审批

交易所在库容允许情况下，考虑货主意愿，在 3 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批准入库。货主应当在交易所规定的有效期内向已批准的入库申报中确定的指定交割油库发货。未经过交易所批准入库或未在规定的有效期内入库的燃料油不能用于交割。

#### 第十条 入库申报押金

货主提交的入库申报资料应当属实，并交纳 30 元/吨的申报押金，申报押金由交易所从会员结算准备金帐户中划转。

货主在有效期内按已批准的入库申报执行的，交易所在货主取得标准仓单后将申报押金清退至会员结算准备金帐户中。部分执行的，按实际到货量返还；未按申报执行的，入库申报押金不予返还，由交易所支付给交割油库。

#### 第十一条 入库单证

油品运抵指定交割油库后，指定交割油库应当对到货及相关单证进行验核。

## 第十二条 入库检验

货主油品入库时，应当委托交易所指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分为质量检验和数量检验两部分。

### （一）入库油品的质量检验

油品入库前检验机构应当对船仓内油品（A样）和库内原有油品（B样）取样并封样，A样分A1样和A2样，其中A1样指入库燃料油单独船舱或单一装载容器样品（多个），A2样指A1样之配比混合样品。油品入库后检验机构对混合后的库内油品（C样）再次取样、化验并出具检验报告。如C样检测合格，表示货主交付的油品质量合格，货主所交付油品的质检报告为C样检验报告。

如C样检测不合格，检验机构应当对A样和B样进行化验，结果分以下四种情况：

（1）如A样合格、B样不合格，表示货主交付的油品质量合格，交割油库对混合后的库内油品质量不合格承担责任，A、B样的检验费用由油库承担；

（2）如A样不合格、B样合格，表示货主交付的油品质量不合格，货主对混合后的库内油品质量不合格承担责任，A、B样的检验费用由货主承担；

（3）如A样合格、B样合格，表示货主交付的油品质量合格，交割油库对混合后的库内油品质量不合格承担责任，A、B样的检验费用由油库承担；

（4）如A样和B样均不合格，表示货主交付的油品和库内原有油品质量均不合格，货主和交割油库对混合后的库内油品质量不合格共同承担责任，A样的检验费用由货主承担，B样的检验费用由油库承担。

在以上四种情况下，A1样或A2样中其中有一个样检验不合格，就认为A样不合格，货主所交付油品的质检报告均为A样检验报告。

### （二）油品入库的数量检验，以罐容标尺计量为准。

## 第十三条 货主的质量责任

货主应当确保所交割油品达到交易所规定的质量标准。如因货主交割油品质量不合格而导致整个油罐内油品变质（达不到交易所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货主应当承担全部责任。交割油库如认为油品有可能存在潜在质量问题的，可以要求货主的油品在检验合格后再卸货。

#### 第十四条 货主监收

油品入库时，货主应当到指定交割油库监收；货主不到库监收的，视为货主同意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

#### 第十五条 交割商品必备单证

- （一）国产燃料油：应当提供交易所指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原件。
- （二）进口燃料油：应当提供进口货物报关单、海关放行单原件（交易所复印后退还）及法定的商品检验证书和交易所指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原件。

#### 第十六条 签发标准仓单

##### （一）交易所审证

入库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会员持交割必备单证到交易所办理审证手续。交易所审查合格后，通知指定交割油库在标准仓单管理系统中签发标准仓单。

##### （二）油库签发标准仓单

指定交割油库接到交易所指令后在标准仓单管理系统中签发标准仓单。

#### 第十七条 到期合约交割程序

到期合约交割应当在合约交割月份的第一至第五个工作日内完成。该五个交割日分别称为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交割日，第五交割日为最后交割日。

##### （一）第一交割日

- 1、买方在第一交割日内，向交易所提交所需商品的意向书（格式由交易所统一制定）。
- 2、卖方在第一交割日内，通过标准仓单管理系统向交易所提交已付清仓储费用的有效标准仓单。仓储费用由卖方支付到第五交割日（含当日），第五交割日以后的仓储费用由买方支付（指定交割油库收费项目和标准由交易所核定并另行发布）。

## （二）第二交割日

交易所分配标准仓单。交易所根据已有资源，按照“时间优先、数量取整、就近配对、统筹安排”的原则进行配对。

## （三）第三交割日

1、买方交款、取单。买方应当在第三交割日 14:00 之前到交易所交付货款并取得标准仓单。

2、卖方收款。交易所应当在第三交割日 16:00 之前将货款支付给卖方，如遇特殊情况交易所可以延长交割货款给付时间。

## （四）第四、五交割日

卖方交增值税专用发票，交易所清退其相应的交易保证金。

### 第十八条 仓单流转程序

标准仓单在交易所进行实物交割的，其流转程序如下：

- （一）卖方客户将标准仓单授权给卖方期货公司会员以办理实物交割业务；
- （二）卖方会员将标准仓单提交给交易所；
- （三）交易所将标准仓单分配给买方会员；
- （四）买方期货公司会员将标准仓单分配给买方客户。

### 第十九条 保证金清退

在交割期内，如当日 14:00 之前办妥标准仓单、货款、增值税专用发票等交割事宜的，交易所当日即清退其相应的保证金。如当日 14:00 之后办妥的，交易所将在下一交易日清退相应的保证金。

### 第二十条 提货

（一）标准仓单合法持有人提货时，交割油库在对标准仓单审核无误后予以发货。货主可以自行到库提货或委托交割油库代为发运。

(二) 油品出库时交割油库应当对罐内油品进行循环、加温，油品出库温度应当不低于40摄氏度。

#### (三) 质量检验

标准仓单合法持有人提货时，应当委托交易所指定检验机构对交割油品的质量和数量进行现场检验。油品出库的数量检验以罐容标尺计量为准，但出库量在交易所规定标准以下的，检验机构可以选择以流量计或其他计量工具进行计量。质量检验以油罐内取样为准。样品应当分为A、B两份，A样用于化验，B样封存。

未委托交易所指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的，视为认可指定交割油库发货无误，交割油库不再受理交割油品有异议的申请。

#### (四) 受理质量争议

若提货方对交割商品的质量有异议的，应当在实物交收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交割油库提出书面申请，并应当同时提供交易所指定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鉴定结论。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提货方对所交割商品无异议，交割油库不再受理交割商品有异议的申请。

#### (五) 填制出库确认单

交割油库发货时，应当及时填制《标准仓单出库确认单》（一式二份，货主和交割油库各执一份），并妥善保管备查。

### 第二十一条 损耗和溢短标准

(一) 油品入出库一次的总损耗不超过2%，由进出库货主各承担50%。

(二) 溢短：每张标准仓单所列油品的重量为50吨，入库或提货时实际油品溢短数量不超过±3%。

### 第二十二条 交割结算价与溢短量的结算

#### (一) 交割结算价

燃料油期货的交割结算价（ ）是燃料油期货交割结算的基准价，为该合约最后10个交易日按照时间的加权平均价。具体公式如下：

最后交易时  $i = 10$ 。

Figure 1  
The figure shows a sequence of numbers from 1 to 10, with the last number, 10, highlighted in a box.

<!--[if !vml]-->  
The figure shows a sequence of numbers from 1 to 10, with the last number, 10, highlighted in a box.  
<!--[endif]-->

交割结算时，买卖双方按该合约的交割结算价进行结算。

## （二）溢短量的结算

油品入库过程中发生的溢短（扣除 1% 的损耗后）由货主按照油品入库完成前一交易日交易所最近月份燃料油期货合约的结算价，在入库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直接与交割油库进行结算。

油品出库过程中发生的溢短（扣除 1% 的损耗后）由货主按照油品出库完成前一交易日交易所最近月份燃料油期货合约的结算价，在出库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直接与交割油库进行结算。

## 第二十三条 交割费用

（一）进行实物交割的买卖双方应当分别向交易所支付 1 元/吨的交割手续费。

（二）标准仓单合法持有人若用油罐车提货，应当向交割油库支付 50 元/吨的作业费用。

第二十四条 在指定交割地进行的实物交收，运输由买卖双方自行解决。

第二十五条 油品自验收合格入库后至油品出库期间，指定交割油库对所储存的油品质、安全等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十六条 在油品进出库作业开始以前及作业完成后，交割油库应当对输油管线进行扫线。

第二十七条 交割单位：燃料油标准合约的交割单位为 50 吨，交割数量应当是 50 吨的整倍数。

第二十八条 交割品级：质量指标符合或优于上海期货交易所燃料油质量标准的燃料油，具体规定见上海期货交易所燃料油标准合约。

### 第三章 期货转现货

第二十九条 期转现是指持有方向相反的同一月份合约的会员（客户）协商一致并向交易所提出申请，获得交易所批准后，分别将各自持有的合约按交易所规定的价格由交易所代为平仓，同时按双方协议价格进行与期货合约标的物数量相当、品种相同或相近、方向相同的仓单、提单或过驳等交换行为。

未到期燃料油期货合约可以通过期货转现货的方式进行实物交收。

第三十条 期转现期限为该合约上市之日起至倒数第四个交易日（含当日）止。在上述期限内，达成期转现协议的双方均可以到交易所申请办理期转现手续。交易所为每个合约提供一次公布期转现意向的服务。

卖出方应当在办理期转现手续后七日内向交易所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

#### 第三十一条 交易所公布期转现意向

在合约交割月份前一月份的 20 日（遇假日顺延）下午 16:00 以前，欲进行当前月份合约实物交割的会员可以通过交易所会员服务系统向交易所申报期转现意向（格式由交易所制定）。申报内容包括：会员名称、客户名称、期转现交收方式（仓单交割 / 过驳交割等）、交割数量、交割地点、交割时间、联系方式等。

在合约交割月份前一月份的 20 日的下一工作日上午 12:00 以前，交易所在会员服务系统上公布所有会员的期转现意向。买卖双方可以根据交易所公布的期转现意向自行寻找对手进行配对。

第三十二条 持有同一交割月份合约的买卖双方会员（客户）达成协议后，在期转现期限内的某一交易日（申请日）的 14:00 前，到交易所申请办理期转现手续，填写交易所统一印制的期转现申请单。

期转现适用于燃料油期货的历史持仓，不适用在申请日的新开仓。

过驳交割的操作流程参照《上海期货交易所燃料油期货过驳交割操作流程指引》（见附件三）。

用非标准仓单交割的，应当提供相关的买卖协议和提单复印件。

第三十三条 申请期转现的买卖双方原持有的相应交割月份期货头寸，由交易所在申请日的 15:00 之前，按申请日前一交易日交割月份合约的结算价平仓。

第三十四条 期转现中使用标准仓单的，票据交换（包括货款、仓单）通过交易所进行，期转现的交易保证金按申请日前一交易日交割月份期货合约结算价计算，票据交换在申请日的后一交易日 14:00 前在交易所内完成。

第三十五条 期转现中使用非标准仓单（包括过驳方式）的，货款与单据流转根据买卖双方的约定，可以通过交易所进行，也可以由买卖双方直接进行。在此交割过程中产生的纠纷由买卖双方自行解决，交易所不再承担相应的履约担保责任。

第三十六条 对非善意的期转现行为，按《上海期货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七条 交易所将及时公布期转现的有关信息。

#### 第四章 交割违约

第三十八条 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构成交割违约：

- （一）在规定交割期限内卖方未能如数交付标准仓单的；
- （二）在规定交割期限内买方未能如数解付货款的；
- （三）交易所认定的其他违约行为。

第三十九条 在计算买方交割违约合约数量时，违约部分应当预留合约价值 20% 的违约金和赔偿金。

计算买、卖方交割违约合约数量的公式为：

卖方交割违约合约数量（手）= 应交标准仓单数量（手）- 已交标准仓单数量（手）

买方交割违约合约数量（手）=（应交货款－已交货款）÷（1－20%）÷交割结算价÷交易单位

第四十条 发生交割违约后，交易所于违约发生当日 16:30 以前通知违约方和相对应的守约方。

守约方应当在下一交易日 11:00 以前将终止交割或继续交割的选择意向书面递交交易所。逾期未提交选择意向的，交易所按终止交割处理。

第四十一条 构成交割违约的，由违约方支付违约部分合约价值 5%的违约金，同时按以下办法处理：

（一）卖方违约的，买方可以作如下的一项选择：

1、终止交割：交易所退还买方货款；

2、继续交割：交易所在判定卖方违约的下一交易日发布标准仓单征购公告，并在七个交易日内组织征购。征购成功，交易所支付给买方标准仓单；征购失败，卖方支付给买方违约部分合约价值 15%的赔偿金，交易所退还买方交割货款后终止交割。卖方承担因征购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费用。

（二）买方违约的，卖方可以作如下的一项选择：

1、终止交割：交易所退还卖方标准仓单；

2、继续交割：交易所在判定买方违约的下一交易日发布标准仓单竞卖公告，并在七个交易日内组织竞卖。竞卖成功，交易所支付给卖方交割货款；竞卖失败，买方支付给卖方违约部分合约价值 15%的赔偿金，交易所退还卖方标准仓单后终止交割。买方承担因竞卖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费用。

终止交割后，交易所交割担保责任终止。

第四十二条 征购价格不高于交割结算价的 125%，竞卖价格不低于交割结算价的 75%。

第四十三条 若买卖双方都违约的，交易所按终止交割处理，并对双方分别处以违约部分合约价值 5%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会员发生部分交割违约时，违约会员所接标准仓单或所得货款可以用于违约处理。

第四十五条 会员在实物交割环节上蓄意违约，按《上海期货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六条 发生违约行为的会员当事人及指定交割油库有义务提供与违约行为相关的证据材料。会员拒不提供证据的，不影响对违约事实的认定。

第四十七条 买方或卖方与交割油库之间产生交割纠纷，首先由双方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在发生交割纠纷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请交易所调解，逾期交易所不再受理调解申请。调解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没有仲裁协议的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八条 买卖双方或其中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或不能完全履约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属于上海期货交易所。

第五十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参照上海期货交易所章程、交易规则及业务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本细则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一：上海期货交易所燃料油指定交割油库

附件二：上海期货交易所燃料油期货指定检验机构

附件三：上海期货交易所燃料油期货过驳交割操作流程指引

附件一:

### 上海期货交易所燃料油指定交割油库 (信息更新截止 2013 年 7 月 23 日)

| 指定交割<br>油库名称             | 办公地址                        | 存放地址                                | 业务电话及传真                                                                                            | 联系人        | 邮编     |
|--------------------------|-----------------------------|-------------------------------------|----------------------------------------------------------------------------------------------------|------------|--------|
| 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湛江仓储分公司      | 湛江市霞山区友谊路1号港务局二区            | 湛江市霞山区友谊路1号港务局二区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湛江仓储分公司 | 电话: 0759-2259008<br>0759-2259019<br>13763029198<br>传真: 0759-2259058                                | 马晓明<br>石谨鸣 | 524027 |
| 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南沙油库)       | 广州南沙区环市大道北19号               | 广州南沙区环市大道北19号                       | 电话: 020-84684191<br>13711033258<br>传真: 020-84688600<br>34682007                                    | 郭培辉        | 511458 |
| 珠海中燃石油有限公司(桂山油库)         | 珠海吉大景山路171号世航大厦2楼           | 广东珠海桂山岛                             | 电话: 0756-3231869<br>13809801190<br>传真: 0756-3231670                                                | 潘键         | 519015 |
| 中国石化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西基油库) |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91号中石化大厦A塔9楼     |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基村                       | 电话: 020-85507959<br>13602810366<br>传真: 020-85507950                                                | 倪志浩        | 510625 |
| 南方石化仓储(广州南沙)有限公司         | 广州南沙区黄阁镇小虎岛石化工业区粤海大道        | 广州南沙区黄阁镇小虎岛石化工业区粤海大道                | 电话: 020-34689468<br>13928898020<br>传真: 020-84416284                                                | 褚纪军        | 511455 |
| 中化兴中石油转运(舟山)有限公司(中化兴中)   | 浙江省舟山市兴中路1号                 | 浙江省舟山市嵊山岛                           | 电话: 0580-2061786<br>13906807550<br>传真: 0580-2036444                                                | 校斌         | 316000 |
| 洋山申港国际石油储运有限公司(洋山石油)     | 上海市秦皇岛路32号北外滩G座             | 上海洋山深水港东港区                          | 电话: 021-58208558<br>13905807559<br>021-20939020<br>15921411521<br>传真: 021-68405060                 | 付航杰<br>朱云峰 | 200122 |
| 浙江海洋石油仓储有限公司(海洋仓储)       |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岑港镇海洋化工工业园区22号(烟墩) |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岑港镇海洋化工工业园区22号(烟墩)         | 电话: 0580-8710828<br>0580-8710858<br>13857205955<br>15005808007<br>传真: 0580-8710858<br>0580-8710777 | 丁荣<br>杨斌   | 316053 |
| 上海百联石化物流有限公司(百联油库)       | 上海市金山区州工路158号               | 上海市金山区州工路158号                       | 电话: 021-57252016<br>13917389262<br>15921301863<br>传真: 021-67250178                                 | 曹文艳<br>毛雪萍 | 201507 |

附件二：

### 上海期货交易所燃料油期货指定检验机构

- 1、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检验有限公司
- 2、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3、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工业品与原材料检测技术中心

附件三：

## 上海期货交易所燃料油期货过驳交割操作流程指引

**第一条** 过驳交割是指买卖双方以船对船直接过驳形式履行油品交收义务的交割方式，采用过驳交割方式应当符合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管理规定。采用过驳交割方式，买卖双方应当填写交易所统一印制的期转现申请单，办理期转现手续，并签署有关买卖协议。

**第二条** 过驳交割过程中，买卖双方的风险和责任以大船和驳船的法兰对接处为界。买卖双方应当相互配合，使油品的过驳交割顺利进行。

**第三条** 卖方有权选择过驳交割锚地。卖方应当在船舶到港前至少提前7天向买方预报船期，在船舶到港前4天将准确的船舶动态通知买方。

**第四条** 卖方责任：卖方应当完成油品的报关、报港、报验；将船舶动态（如船名、到港时间、抵达锚地、锚位等）通知买方；向买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承担报关、报港、报验等所发生的费用。

**第五条** 买方责任：买方应当备齐所需驳船，将船名在过驳作业前书面通知卖方，并配合卖方尽快完成过驳交割作业。

**第六条** 过驳交割的检验机构由卖方选定，检验费用由卖方承担。检验分为质量检验和数量检验两部分，过驳作业完成后，检验机构应当向卖方出具质检证书和量检证书（驳船计量证书），买方持有上述证书的复印件。

**第七条** 过驳交割的质量检验以大船取样检验为准，数量检验以驳船计量为准。

**第八条** 过驳交割完成后驳船船长应当在接油签收单上签字，接油签收单上列明的实际过驳数量应当与量检证书完全一致。买卖双方以量检证书上记载的过驳数量作为结算货款的依据。

## 上海期货交易所燃料油套期保值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2011年1月修订）

（根据上期所公告〔2011〕2号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促进期货市场的规范发展，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燃料油套期保值交易头寸分为一般月份（本办法指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第三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套期保值交易头寸（以下简称“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和临近交割月份（本办法指交割月前第二月和交割月前第一月）套期保值交易头寸（以下简称“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

会员或客户应当在申请获得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后才能申请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

第三条 会员或客户在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从事燃料油套期保值业务，应当遵守本办法。

### 第二章 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的申请与审批

第四条 燃料油期货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实行审批制。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分为一般月份买入套期保值交易和一般月份卖出套期保值交易。

第五条 需进行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的客户应当向其开户的期货公司会员申报，由期货公司会员进行审核后，按本办法向交易所办理申报手续；非期货公司会员直接向交易所办理申报手续。

第六条 申请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的非期货公司会员或客户应当具备与套期保值交易品种相关的生产经营资格。

第七条 申请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的会员或客户，应当填写《上海期货交易所燃料油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申请（审批）表》，并向交易所提交下列证明材料：

（一）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二）当年和上一年的现货经营业绩；

（三）企业套期保值交易方案（主要内容包括风险来源分析、确定保值目标、明确交割或平仓的数量）；

（四）交易所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八条 交易所对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的申请，按主体资格是否符合，套期保值品种、交易部位、买卖数量、套期保值时间与其生产经营规模、历史经营状况、资金等情况是否相适应进行审核，确定其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不超过其所提供的一般月份套期保值证明材料中所申报的数量。

全年各合约月份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累计不超过其当年生产能力、当年生产计划或上一年度该商品经营数量。

### 第三章 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的申请与审批

第九条 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实行审批制。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分为临近交割月份买入套期保值交易和临近交割月份卖出套期保值交易。

第十条 需进行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的客户应当向其开户的期货公司会员申报，由期货公司会员进行审核后，按本办法向交易所办理申报手续；非期货公司会员直接向交易所办理申报手续。

第十一条 申请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的会员或客户，应当填写《上海期货交易所燃料油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申请（审批）表》，并向交易所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      |         |                                                                                                  |
|------|---------|--------------------------------------------------------------------------------------------------|
| 企业性质 | 生产企业    | 上一年度生产计划书、本次保值头寸所对应的现货仓单或拥有实物的其他凭证(购销合同或发票)                                                      |
|      | 加工企业    | 上一年度生产计划书、本次保值头寸所对应的加工订单、卖出套保需提供本次保值头寸所对应的现货仓单或拥有实物的其他凭证(购销合同或发票)，买入套保需提供本次保值头寸所对应的购销计划(合同)的证明材料 |
|      | 贸易及其他企业 | 卖出套保需提供本次保值头寸所对应的现货仓单或拥有实物的其他凭证(购销合同或发票)，买入套保需提供本次保值头寸所对应的购销计划(合同)的证明材料                          |

除上述证明材料外,交易所在认为有必要的情况下还可以要求会员或客户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对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的申请,交易所将按照会员或客户的交易部位和数量、现货经营状况、对应期货合约的持仓状况、可供交割品在交易所库存、以及期现价格是否背离等,确定其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不超过其所提供的相关套期保值证明材料中所申报的数量。

全年各合约月份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累计不超过其当年生产能力、当年生产计划或上一年度该商品经营数量。

第十三条 未获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的会员或客户,其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在进入合约交割月前第二月和交割月前第一月时,将参照燃料油期货品种限仓制度规定的额度执行,并按此额度标准转化为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

## 第四章 套期保值交易

第十四条 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的申请应当在套期保值合约交割月份前第二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之前提出,逾期交易所不再受理该交割月份合约的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的申请。套期保值者可以一次申请多个交割月份合约的套期保值交易头寸。

第十五条 获准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的会员或客户,应当在套期保值合约交割月份前第一月的15日前,按批准的交易部位和头寸建仓。在规定期限内未建仓的,视为自动放弃套期

保值交易头寸。

第十六条 套期保值交易头寸自交割月前一月第一交易日起不得重复使用。

## 第五章 套期保值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交易所自收到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申请后，在 5 个交易日内进行审核，并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 （一）对符合套期保值条件的，通知其准予办理；
- （二）对不符合套期保值条件的，通知其不予办理；
- （三）对相关证明材料不足的，告知申请人补充证明材料。

第十八条 交易所对会员或客户提供的有关生产经营状况、资信情况及期货、现货市场交易行为可随时进行监督和调查，会员及相关客户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

交易所要求获批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的会员或客户报告现货、期货交易情况。

第十九条 交易所对会员或客户获批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会员或客户在获得套期保值交易头寸期间，企业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及时向交易所报告。交易所根据市场情况和套期保值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对会员或客户套期保值交易头寸进行调整。

第二十一条 会员或客户需要调整套期保值交易头寸时，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提出书面变更申请。

第二十二条 会员或客户套期保值持仓超过获批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第一节交易结束前自行调整；逾期未进行调整或调整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交易所采取强行平仓。

第二十三条 获批套期保值头寸的会员或客户在套期保值头寸额度内频繁进行开平仓交易的或者利用获批的套期保值交易头寸影响或者企图影响市场价格的，交易所对其采取谈话提醒、书面警示、调整或者取消其套期保值交易头寸、限制开仓、限期平仓、强行平仓等措施。

第二十四条 在市场发生风险时，为化解市场风险，交易所根据有关规定实施减仓时，按先投机后套期保值的顺序进行减仓。

第二十五条 会员及客户在进行套期保值申请和交易时，有欺诈或违反交易所规定行为的，交易所不予受理其套期保值申请、调整或者取消其套期保值交易头寸，将其已建立的

相关套期保值持仓按投机持仓处理或予以强行平仓，并按《上海期货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于上海期货交易所。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自 FU1202 合约开始执行。）

## 上海期货交易所铅套期保值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2011年3月制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促进期货市场的规范发展，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铅套期保值交易头寸分为一般月份（本办法指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第二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套期保值交易头寸（以下简称“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和临近交割月份（本办法指交割月前第一月和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以下简称“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

会员或客户应当在申请获得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后才能申请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

第三条 会员或客户在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从事铅套期保值业务，应当遵守本办法。

### 第二章 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的申请与审批

第四条 铅期货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实行审批制。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分为一般月份买入套期保值交易和一般月份卖出套期保值交易。

第五条 需进行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的客户应当向其开户的期货公司会员申报，由期货公司会员进行审核后，按本办法向交易所办理申报手续；非期货公司会员直接向交易所办理申报手续。

第六条 申请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的非期货公司会员或客户应当具备与套期保值交易品种相关的生产经营资格。

第七条 申请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的会员或客户，应当填写《上海期货交易所铅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申请（审批）表》，并向交易所提交下列证明材料：

- （一）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二）当年和上一年的现货经营业绩；

（三）企业套期保值交易方案（主要包括风险来源分析、确定保值目标、明确交割或平仓的数量）；

（四）交易所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八条 交易所对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的申请，按主体资格是否符合，套期保值品种、交易部位、买卖数量、套期保值时间与其生产经营规模、历史经营状况、资金等情况是否相适应进行审核，确定其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不超过其所提供的一般月份套期保值证明材料中所申报的数量。

全年各合约月份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累计不超过其当年生产能力、当年生产计划或上一年度该商品经营数量。

### 第三章 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的申请与审批

第九条 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实行审批制。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分为临近交割月份买入套期保值交易和临近交割月份卖出套期保值交易。

第十条 需进行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的客户应当向其开户的期货公司会员申报，由期货公司会员进行审核后，按本办法向交易所办理申报手续；非期货公司会员直接向交易所办理申报手续。

第十一条 申请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的会员或客户，应当填写《上海期货交易所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申请（审批）表》，并向交易所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      |         |                                                                                                  |
|------|---------|--------------------------------------------------------------------------------------------------|
| 企业性质 | 生产企业    | 上一年度生产计划书、本次保值头寸所对应的现货仓单或拥有实物的其他凭证（购销合同或发票）                                                      |
|      | 加工企业    | 上一年度生产计划书、本次保值头寸所对应的加工订单、卖出套保需提供本次保值头寸所对应的现货仓单或拥有实物的其他凭证（购销合同或发票），买入套保需提供本次保值头寸所对应的购销计划（合同）的证明材料 |
|      | 贸易及其他企业 | 卖出套保需提供本次保值头寸所对应的现货仓单或拥有实物的其他凭证（购销合同或发票），买入套保需提供本次保值头寸所对应的购销计划（合同）的证明材料                          |

除上述证明材料外，交易所在认为有必要的情况下还可以要求会员或客户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对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的申请，交易所将按照会员或客户的交易部位和数量、现货经营状况，对应期货合约的持仓状况、可供交割品在交易所库存、以及期现价格是否背离等，确定其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不超过其所提供的相关套期保值证明材料中所申报的数量。

全年各合约月份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累计不超过其当年生产能力、当年生产计划或上一年度该商品经营数量。

第十三条 未获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的会员或客户，其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在进入合约交割月前第一月和交割月份时，将参照铅期货品种限仓制度规定的额度执行，并按此额度标准转化为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

第十四条 获得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的会员或客户，进入交割月份后，套期保值卖方可以用标准仓单作为其所示数量相同的交割月份期货持仓的履约保证，充抵其持仓对应的交易保证金。

## 第四章 套期保值交易

第十五条 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的申请应当在套期保值合约交割月前第一月的 20 日之前提出，逾期交易所不再受理该交割月份合约的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的申请。套期保值者可以一次申请多个交割月份合约的套期保值交易头寸。

第十六条 获准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的会员或客户，应当在套期保值合约交割月前第一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收市前，按批准的交易部位和头寸建仓。在规定期限内未建仓的，视为自动放弃套期保值交易头寸。

第十七条 套期保值交易头寸自交割月前一月第一交易日起不得重复使用。

## 第五章 套期保值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交易所自收到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申请后，在 5 个交易日内进行审核，并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 （一）对符合套期保值条件的，通知其准予办理；
- （二）对不符合套期保值条件的，通知其不予办理；
- （三）对相关证明材料不足的，告知申请人补充证明材料。

第十九条 交易所对会员或客户提供的有关生产经营状况、资信情况及期货、现货市场交易行为可随时进行监督和调查，会员及相关客户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

交易所要求获批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的会员或客户报告现货、期货交易情况。

第二十条 交易所对会员或客户获批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会员或客户在获得套期保值交易头寸期间，企业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及时向交易所报告。交易所根据市场情况和套期保值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对会员或客户套期保值交易头寸进行调整。

第二十二条 会员或客户需要调整套期保值交易头寸时，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提出书面变更申请。

第二十三条 会员或客户套期保值持仓超过获批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第一节交易结束前自行调整；逾期末进行调整或调整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交易所采取强行平仓。

第二十四条 获批套期保值头寸的会员或客户在套期保值头寸额度内频繁进行开平仓交易的或者利用获批的套期保值交易头寸影响或者企图影响市场价格的，交易所对其采取谈话提醒、书面警示、调整或者取消其套期保值交易头寸、限制开仓、限期平仓、强行平仓等措施。

第二十五条 在市场发生风险时，为化解市场风险，交易所根据有关规定实施减仓时，按先投机后套期保值的顺序进行减仓。

第二十六条 会员及客户在进行套期保值申请和交易时，有欺诈或违反交易所规定行为的，交易所不予受理其套期保值申请、调整或者取消其套期保值交易头寸，将其已建立的相关套期保值持仓按投机持仓处理或予以强行平仓，并按《上海期货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于上海期货交易所。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1年3月24日起实施。

注：本办法为配套铅品种上市新增的实施细则。

## 上海期货交易所期货合约文本

### 阴极铜标准合约

合约文本(2009 年 5 月修订)

|            |                                                                                                                             |
|------------|-----------------------------------------------------------------------------------------------------------------------------|
| 交易品种       | 阴极铜                                                                                                                         |
| 交易单位       | 5吨/手                                                                                                                        |
| 报价单位       | 元（人民币）/吨                                                                                                                    |
| 最小变动价位     | 10元/吨                                                                                                                       |
| 每日价格最大波动限制 | 不超过上一交易日结算价±3%                                                                                                              |
| 合约交割月份     | 1～12月                                                                                                                       |
| 交易时间       | 上午9:00—11:30 下午 1:30—3:00                                                                                                   |
| 最后交易日      | 合约交割月份的15日（遇法定假日顺延）                                                                                                         |
| 交割日期       | 最后交易日后连续五个工作日                                                                                                               |
| 交割品级       | 标准品：标准阴极铜，符合国标 GB/T467-1997 标准阴极铜规定，其中主成份铜加银含量不小于99.95%。<br>替代品：高纯阴极铜，符合国标 GB/T467-1997 高纯阴极铜规定；或符合 BS EN 1978:1998高纯阴极铜规定。 |
| 交割地点       | 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                                                                                                                   |
| 最低交易保证金    | 合约价值的5%                                                                                                                     |
| 交易手续费      | 不高于成交金额的万分之二（含风险准备金）                                                                                                        |
| 交割方式       | 实物交割                                                                                                                        |
| 交易代码       | CU                                                                                                                          |
| 上市交易所      | 上海期货交易所                                                                                                                     |

注：1、该合约文本适用于 CU1006 及以后月份合约  
2、过渡期安排详见上期交法律字[2009]196 号文

## 阴极铜标准合约附件

(2009 年 5 月修订)

### 一、交割单位

阴极铜标准合约的交易单位为每手 5 吨，交割单位为每一仓单 25 吨，交割必须以每一仓单的整数倍交割。

### 二、质量规定

(1) 标准阴极铜的各项规定，其中主成分铜加银含量不小于 99.95%。

(2) 外型及块重。可用于交割的阴极铜应为块状，每块重量不小于 15 公斤，中心部位的厚度不小于 5 毫米。

(3) 每张仓单的溢短不超过  $\pm 2\%$ ，磅差不超过  $\pm 0.2\%$ 。

(4) 每一仓单的铜，必须是同一生产企业生产、同一牌号、同一注册商标、同一质量品级、同一块形、捆重近似的商品组成。

(5) 每一仓单的阴极铜，必须是本所批准的注册品牌，须附有质量证明书。

(6) 仓单须由本所指定交割仓库按规定验收合格后出具。

### 三、交易所认可的生产企业和注册品牌

用于实物交割的阴极铜，必须是交易所注册的品牌。高纯阴极铜可替代交割。具体的注册品牌和升贴水标准，由交易所另行规定并公告。

### 四、指定交割仓库

由交易所指定并另行公告，异地交割仓库升贴水标准由交易所规定并公告。

注：该合约附件适用于 CU1006 及以后月份合约。

**附表一：上海期货交易所阴极铜注册商标、包装标准及升贴水标准**

| 序号   | 国别 | 注册企业             | 产地      | 注册日期     | 商标   | 升贴水 | 外形尺寸<br>(mm)   | 捆重<br>(kg) | 捆/手 |
|------|----|------------------|---------|----------|------|-----|----------------|------------|-----|
| 1001 | 中国 | 上海鑫冶铜业有限公司       | 上海      | 20010727 | 上冶   | 标准价 | 900*740*10-12  | 2100       | 12  |
| 1002 | 中国 |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 江西贵溪    | 19930301 | 贵冶   | 升水  | 1020*1010*16   | 2500       | 10  |
|      |    |                  |         |          | 江铜   | 标准价 | 1020*1010*7.5  | 2500       | 10  |
| 1003 | 中国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安徽铜陵    | 19930301 | 铜冠   | 升水  | 1000*740*14    | 2500       | 10  |
| 1004 | 中国 |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 云南昆明    | 19930301 | 铁峰   | 升水  | 890*850*8      | 2500       | 10  |
| 1005 | 中国 | 大冶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 湖北黄石    | 19930301 | 大江   | 标准价 | 810*780*8      | 2100       | 12  |
|      |    |                  | 广东佛山    |          |      |     | 1030*1000*10   | 2500       | 10  |
|      |    |                  |         |          |      |     | 1000*800*12    | 2500       | 10  |
| 1006 | 中国 | 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 安徽芜湖    | 19930301 | 晶晶   | 标准价 | 820*820*7.5    | 1800       | 14  |
| 1007 | 中国 | 洛阳铜加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河南洛阳    | 19950824 | 牡丹   | 标准价 | 800*800*5      | 2500       | 10  |
| 1008 | 中国 | 烟台鹏晖铜业有限公司       | 山东烟台    | 19951215 | 三尖   | 标准价 | 900*750*10     | 2500       | 10  |
| 1009 | 中国 | 白银有色金属公司         | 甘肃白银    | 19960102 | 红鹭   | 标准价 | 820*820*5-8    | 2080       | 12  |
| 1010 | 中国 | 金川集团有限公司         | 甘肃金川    | 19961022 | 金驼   | 标准价 | 830*730*8-10   | 1470       | 17  |
|      |    |                  |         | 20041230 | JNMC | 标准价 | 1030*1000*15   | 2500       | 10  |
| 1011 | 中国 | 天津大通铜业有限公司       | 天津      | 19971010 | 大通   | 标准价 | 780*760*5-10   | 1400       | 18  |
| 1012 | 中国 |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 山西垣曲、侯马 | 19980112 | 中条山  | 标准价 | 900*740*10     | 2080       | 12  |
| 1013 | 中国 | 安徽池洲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 安徽池州    | 19980112 | 青峰   | 标准价 | 890*740*5      | 1800       | 14  |
| 1014 | 中国 | 葫芦岛锌厂            | 辽宁葫芦岛   | 19980120 | 葫锌   | 标准价 | 780*780*5      | 1680       | 15  |
| 1015 | 中国 | 沈阳新兴铜业有限公司       | 辽宁沈阳    | 19980204 | 钟鼎   | 标准价 | 1000*900*10    | 2500       | 10  |
| 1016 | 中国 | 金隆铜业有限公司         | 安徽铜陵    | 19980424 | 金豚   | 升水  | 1035*1015*8-13 | 2500       | 10  |

|      |     |                   |              |          |           |     |                |      |    |
|------|-----|-------------------|--------------|----------|-----------|-----|----------------|------|----|
| 1017 | 中国  | 上海大昌铜业有限公司        | 上海           | 19980715 | 虎         | 标准价 | 900*745*12-14  | 2500 | 10 |
| 1018 | 中国  | 张家港联合铜业有限公司       | 江苏张家港        | 19990601 | 铜冠        | 升水  | 1000*740*14    | 2500 | 10 |
| 1019 | 中国  | 梅州市金雁实业集团公司       | 广东梅州         | 19991101 | 金雁        | 标准价 | 790*780*5      | 1470 | 17 |
| 1020 | 中国  | 广州珠江铜厂有限公司        | 广州           | 19991101 | 珠江        | 标准价 | 780*740*5      | 1550 | 16 |
| 1021 | 中国  | 包头铜冶炼厂            | 内蒙古包头        | 20000911 | 金光        | 标准价 | 740*720*5      | 1050 | 24 |
| 1022 | 中国  |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浙江宁波         | 20010622 | 金田        | 标准价 | 900*750*10     | 2500 | 10 |
| 1023 | 中国  | 山东金升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 山东临沂         | 20041230 | 沂蒙        | 标准价 | 900*780*12.5   | 2480 | 10 |
| 1024 | 中国  | 杭州富春江冶炼有限公司       | 浙江富阳         | 20051213 | 金凤        | 标准价 | 920*780*8-9    | 2240 | 11 |
| 1025 | 中国  | 东营方圆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 山东东营         | 20061102 | 鲁方        | 标准价 | 1020*810*10-12 | 2500 | 10 |
| 1026 | 中国  | 阳谷祥光铜业有限公司        | 山东阳谷         | 20091209 | 祥光        | 标准价 | 1030*1010*7    | 2500 | 10 |
| 1027 | 中国  | 河北大无缝建昌铜业有限公司     | 河北保定         | 20100519 | 昌达        | 标准价 | 910*935*10     | 2500 | 10 |
| 2001 | 美国  | 自由港迈克墨伦铜金矿公司      | El Paso (TX) | 20081224 | P*D       | 标准价 | 972*959*18     | 2250 | 11 |
| 2002 | 智利  | 智利国营铜业公司(CODELCO) | Ventanas     | 20090216 | ENM       | 标准价 | 960*980*14     | 2300 | 11 |
| 2003 | 智利  | 智利国营铜业公司(CODELCO) | Potrillo     | 20090330 | AE        | 标准价 | 970*780*13     | 2800 | 9  |
| 2004 | 西班牙 | 自由港迈克墨伦铜金矿公司      | Huelva       | 20090330 | FMS       | 标准价 | 985*930*7      | 3100 | 8  |
| 2005 | 赞比亚 | 莫帕尼铜矿有限公司         | Mufulira     | 20090417 | MCM       | 标准价 | 970*957*15     | 2300 | 11 |
| 2006 | 韩国  | LS-Nikko 铜制炼株式会社  | 温山邑 (蔚山)     | 20090417 | ONSA N I  | 标准价 | 1070*932*13    | 2500 | 10 |
| 2007 | 韩国  | LS-Nikko 铜制炼株式会社  | 温山邑 (蔚山)     | 20090417 | ONSA N II | 标准价 | 1020*980*11    | 2300 | 11 |

|      |     |                    |                        |          |           |     |                |      |    |
|------|-----|--------------------|------------------------|----------|-----------|-----|----------------|------|----|
|      |     |                    | 山)                     |          |           |     |                |      |    |
| 2008 | 智利  | 米其吉利亚采矿公司          | Meji llones            | 20090506 | MIC-P     | 标准价 | 960*1000*6     | 1400 | 18 |
| 2009 | 智利  | 米其吉利亚采矿公司          | Meji llones            | 20090506 | MIC-T     | 标准价 | 1100*1000*10   | 1950 | 13 |
| 2010 | 美国  | 科力托犹他铜业公司          | Magna (UT)             | 20090506 | KUC       | 标准价 | 990*993*5      | 2520 | 10 |
| 2011 | 智利  | 智利国营铜业公司 (CODELCO) | Chuquicamata           | 20090506 | CCC SX-EW | 标准价 | 1100*920*7     | 2300 | 11 |
| 2012 | 波兰  | 凯戈汉姆波兰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 Głogów                 | 20090506 | HMG-B     | 标准价 | 1030*1030*12   | 1900 | 13 |
| 2013 | 波兰  | 凯戈汉姆波兰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 Głogów                 | 20090506 | HMG-S     | 标准价 | 910*910*14     | 1900 | 13 |
| 2014 | 波兰  | 凯戈汉姆波兰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 Legnica                | 20090506 | HML       | 标准价 | 918*785*14     | 2100 | 12 |
| 2015 | 巴西  | 卡拉伊巴金属公司           | Dias D' A vila /Bah ia | 20090507 | CbM       | 标准价 | 990*970*15     | 2500 | 10 |
| 2016 | 智利  | 英美智利股份有限公司         | Antofagasta            | 20090507 | MB        | 标准价 | 1000*1100*8    | 2500 | 10 |
| 2017 | 智利  | 英美智利股份有限公司         | Copiapó                | 20090507 | MV        | 标准价 | 1004*1000*8    | 2500 | 10 |
| 2018 | 智利  | 埃斯孔迪达矿业有限公司        | Antofagasta            | 20090507 | ESOX      | 标准价 | 1000*1000*8-10 | 2500 | 10 |
| 2019 | 智利  | 塞罗科罗拉多矿业有限公司       | Iquique                | 20090507 | CMCC      | 标准价 | 1000*1000*5    | 2500 | 10 |
| 2020 | 加拿大 | 超达加拿大铜业公司          | Quebec                 | 20090514 | NORANDA   | 标准价 | 937*949*14     | 3100 | 8  |
| 2021 | 智利  | 自由港迈克墨伦铜金矿公司       | Calamá                 | 20090514 | ABRA      | 标准价 | 1000*1000*5    | 2500 | 10 |
| 2022 | 秘鲁  | 自由港迈克墨伦铜金矿公司       | Arequipa-Uchumayo      | 20090514 | SMCV      | 标准价 | 1000*1020*20   | 3125 | 8  |

|      |       |                    |       |          |            |     |                |      |    |
|------|-------|--------------------|-------|----------|------------|-----|----------------|------|----|
| 2023 | 日本    | 住友金属矿山株式会社         | 爱媛县   | 20090908 | SUMI KO-N  | 标准价 | 1060*1080*17   | 2800 | 9  |
| 2024 | 日本    | 住友金属矿山株式会社         | 爱媛县   | 20090908 | SUMI KO-T  | 标准价 | 1060*1080*17   | 2800 | 9  |
| 2025 | 印度尼西亚 | 印度尼西亚锦石冶炼有限公司      | 爪哇岛   | 20090909 | GRES IK    | 标准价 | 1000*1000*6    | 2500 | 10 |
| 2026 | 菲律宾   | 菲律宾联合铜业公司 (PASAR)  | 伊沙贝尔市 | 20100527 | PSR ISABEL | 标准价 | 1040*1020*8    | 2500 | 10 |
| 2027 | 智利    | 智利国营铜业公司 (CODELCO) | 丘基卡玛塔 | 20100527 | cCc-P      | 标准价 | 1270*925*12-18 | 2830 | 9  |
| 2028 | 澳大利亚  | 蒙特艾莎矿业有限公司         | 汤斯维尔  | 20110921 | ISA        | 标准价 | 975*965*10     | 3168 | 8  |

**附表二：LME 注册、本所允许交割的阴极铜牌号清单**

| 国 家       | 牌 号  | 国 家      | 牌 号      | 国 家        | 牌 号    |         |
|-----------|------|----------|----------|------------|--------|---------|
| 奥地利       | BRX  | 芬兰       | OKM      | 南非         | PMC    |         |
| 比利时       | OLEN |          |          |            |        |         |
|           | SME  |          |          |            |        |         |
| 加拿大       | FKA  | 日本       | DOWA     | 西班牙        | ERCOSA |         |
|           | ORC  |          | HM       |            |        |         |
|           | 智利   |          | AE SX EW | MITSUBISHI | 瑞典     | BK      |
| MITSUI    |      |          |          |            |        |         |
| CCC-SBL   |      |          |          | OSR        | 美国     | ATR     |
|           |      |          |          | SR         |        | CB * CC |
|           |      |          | TAMANO   | CTB        |        |         |
|           |      |          |          | CDA        |        | 挪威      |
| 阿曼        |      | OMCO     | RAY      |            |        |         |
|           |      | ZALDIVAR |          |            |        | 秘鲁      |
| SPCC-SXEW |      |          |          |            |        |         |

**附表三：上海期货交易所铜指定交割仓库**

| 序号 | 仓库名称             | 存放地址                 | 业务电话                                           | 联系人        | 邮编     | 到达站/港            | 异地升贴水标准 |
|----|------------------|----------------------|------------------------------------------------|------------|--------|------------------|---------|
| 1  | 上海国储天威仓储有限公司     | 上海市嘉定区黄渡工业园区星塔路1289号 | (021)39003151<br>Fax:39003150                  | 杨海英        | 200333 | 暂未开通             | 标准价     |
|    |                  |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荷丹路68号      | (021)32013337<br>Fax:32183319                  | 王超         | 200131 | 无                | 标准价     |
| 2  |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宝山区铁山路495号         | (021)33794175<br>Fax:33790685                  | 丁思敏<br>曹全江 | 201900 | 上钢五厂专用线(中储吴淞分公司) | 标准价     |
|    |                  | 上海市宝山区南大路310号、257号   | (021)62500165<br>Fax:52846807                  | 候丽春<br>金振佳 | 200436 | 桃浦站(中储大场公司专用线)   | 标准价     |
| 3  | 上海期晟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 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2280号       | (021)64305295<br>Fax:64629397                  | 周海敏<br>陈少华 | 200240 | 闵行区541专用线        | 标准价     |
| 4  | 上港物流金属仓储(上海)有限公司 | 上海市宝山区安达路240号        | (021)56440120<br>(021)56446738<br>Fax:56443044 | 严奖乐<br>潘文君 | 200940 | 4-9外贸五条专用线       | 标准价     |
|    |                  | 上海市宝山区军工路4501号       | (021)56440120<br>(021)56446738<br>Fax:56443044 | 严奖乐<br>潘文君 | 200432 | 4-30上港集团军工路分公司   | 标准价     |
|    |                  | 上海市宝山区军工路4049号       | (021)56440120<br>(021)56446738<br>Fax:56443044 | 严奖乐<br>潘文君 | 200432 | 4-30上港集团军工路分公司   | 标准价     |
| 5  | 上海裕强物流有限公司       | 上海市共和新路3501号         | (021)36030075<br>(021)51011135<br>FAX:56652176 | 徐逸君<br>叶飞  | 200435 | 上海北郊站            | 标准价     |
| 6  | 上海同盛物流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上海浦东芦潮港同顺大道777号      | (021)68281891<br>(021)68280450<br>Fax:68281044 | 李魁征<br>苏寅  | 201308 | 上海铁路芦潮港集装箱中心站    | 标准价     |
|    |                  | 上海洋山港区顺运路389号        | (021)68281891<br>(021)68280450<br>Fax:68281044 | 李魁征<br>苏寅  | 201308 | 无                | 保税      |
| 7  | 上海中储临港物流有限公司     | 上海洋山港双惠路195号         | 021-68280480<br>Fax:68280497                   | 张政华<br>毛羽翔 | 201308 | 无                | 保税      |

## 铝标准合约

合约文本（2009 年 5 月修订）

|            |                                                                                                                         |
|------------|-------------------------------------------------------------------------------------------------------------------------|
| 交易品种       | 铝                                                                                                                       |
| 交易单位       | 5吨/手                                                                                                                    |
| 报价单位       | 元（人民币）/吨                                                                                                                |
| 最小变动价位     | 5元/吨                                                                                                                    |
| 每日价格最大波动限制 | 不超过上一交易日结算价±3%                                                                                                          |
| 合约交割月份     | 1～12月                                                                                                                   |
| 交易时间       | 上午9:00—11:30 下午1:30—3:00                                                                                                |
| 最后交易日      | 合约交割月份的15日（遇法定假日顺延）                                                                                                     |
| 交割日期       | 最后交易日后连续五个工作日                                                                                                           |
| 交割品级       | 标准品：铝锭，符合国标 GB/T1196-2008 AL99.70规定，其中铝含量不低于99.70%。<br>替代品：1、铝锭，符合国标 GB/T1196-2008 AL99.85，AL99.90规定。2、铝锭，符合 P1020A 标准。 |
| 交割地点       | 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                                                                                                               |
| 最低交易保证金    | 合约价值的5%                                                                                                                 |
| 交易手续费      | 不高于成交金额的万分之二（含风险准备金）                                                                                                    |
| 交割方式       | 实物交割                                                                                                                    |
| 交易代码       | AL                                                                                                                      |
| 上市交易所      | 上海期货交易所                                                                                                                 |

注：1、该合约文本适用于 AL1006 及以后月份合约  
 2、过渡期安排详见上期交法律字[2009]196 号文

## 铝标准合约附件

(2009 年 5 月修订)

### 一、交割单位

铝标准合约的交易单位为每手 5 吨，交割单位为每一仓单 25 吨，交割必须以每一仓单的整数倍交割。

### 二、质量规定

(1) 用于本合约实物交割的铝，其铝含量、杂质含量和其他各项规定必须符合国标 GB/T1196-2008 AL99.70 的规定。

(2) 形状及重量。交割的铝应为锭，国产铝每锭重量为  $15\text{KG} \pm 2\text{KG}$  或  $20\text{KG} \pm 2\text{KG}$ ，进口铝每锭重量在 12KG 到 26KG 之间。

(3) 每张仓单的溢短不超过  $\pm 2\%$ ，磅差不超过  $\pm 0.1\%$ 。

(4) 每一仓单的铝，必须是同一生产企业生产、同一牌号、同一注册商标、同一质量品级、同一块形、同一包装数量（捆重近似）的商品组成。

(5) 每一仓单的铝，必须是本所批准的注册品牌，须附有质量证明书。

(6) 仓单须由本所指定交割仓库按规定验收合格后出具。

### 三、交易所认可的生产企业和注册品牌

用于实物交割的铝，必须是交易所注册的品牌。具体的注册品牌和升贴水标准，由交易所另行规定并公告。

### 四、指定交割仓库

由交易所指定并另行公告，异地交割仓库升贴水标准由交易所规定并公告。

注：该合约附件适用于 AL1006 及以后月份合约。

**附表一：上海期货交易所铝锭注册商标、包装标准及升贴水标准**

| 序号   | 国别 | 生产企业          | 产地    | 注册日期     | 商标          | 升贴水 | 外形尺寸<br>(mm) | 块重<br>(kg) | 块/捆 |
|------|----|---------------|-------|----------|-------------|-----|--------------|------------|-----|
| 1001 | 中国 | 兰州连城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 甘肃兰州  | 19931105 | 三乐          | 标准价 | 805*185*85   | 20         | 54  |
| 1002 | 中国 |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青海西宁  | 19931105 | 海湖          | 标准价 | 805*184*85   | 20         | 54  |
| 1003 | 中国 | 抚顺铝厂          | 辽宁抚顺  | 19931105 | 银箭          | 标准价 | 805*184*85   | 20         | 54  |
|      |    |               |       |          |             |     | 660*172*90   | 15         | 44  |
| 1004 | 中国 | 白银有色金属公司      | 甘肃白银  | 19931105 | 红鹭          | 标准价 | 805*184*85   | 20         | 54  |
| 1005 | 中国 | 兰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甘肃兰州  | 19931105 | LL          | 标准价 | 805*184*85   | 20         | 54  |
|      |    |               |       |          | LL2         |     | 795*165*85   |            |     |
| 1006 | 中国 | 包头铝业有限公司      | 内蒙古包头 | 19931105 | 包铝<br>BTL   | 标准价 | 800*180*90   | 20         | 54  |
|      |    |               |       |          |             |     | 730*165*85   | 15         | 44  |
| 1007 | 中国 | 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山东淄博  | 19931105 | 山铝          | 标准价 | 740*180*88   | 20         | 59  |
| 1008 | 中国 | 青铜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宁夏青铜峡 | 19931105 | QTX<br>QX   | 标准价 | 820*190*85   | 20         | 54  |
| 1009 | 中国 | 湖北丹江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湖北丹江口 | 19941101 | 丹江          | 标准价 | 805*184*85   | 20         | 54  |
| 1010 | 中国 | 陕西铜川铝业有限公司    | 陕西铜川  | 19941101 | 玉华          | 标准价 | 805*184*85   | 20         | 54  |
| 1011 | 中国 |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河南郑州  | 19941101 | 雪山          | 标准价 | 805*185*85   | 20         | 54  |
| 1012 | 中国 |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    | 甘肃陇西  | 20110112 | 甘铝          | 标准价 | 800*180*90   | 20         | 54  |
| 1013 | 中国 | 浙江华东铝业有限公司    | 浙江兰溪  | 19950201 | 兰江          | 标准价 | 805*184*85   | 20         | 54  |
| 1014 | 中国 | 三门峡天元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河南三门峡 | 19950401 | 三门水         | 标准价 | 790*180*80   | 20         | 54  |
| 1015 | 中国 | 焦作万方铝业有限公司    | 河南焦作  | 19960101 | WF<br>WF 万方 | 标准价 | 805*184*85   | 20         | 54  |
| 1016 | 中国 | 河南神火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 河南永城  | 19960101 | 如固          | 标准价 | 740*180*88   | 20         | 54  |

|      |    |                  |         |          |       |     |            |    |    |
|------|----|------------------|---------|----------|-------|-----|------------|----|----|
| 1017 | 中国 |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广西平果    | 19970101 | 右江    | 标准价 | 740*180*88 | 20 | 54 |
| 1018 | 中国 |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贵州贵阳    | 19970601 | 华光    | 标准价 | 740*180*88 | 20 | 54 |
| 1019 | 中国 |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       | 山西运城    | 19991101 | 关     | 标准价 | 805*184*85 | 20 | 54 |
| 1020 | 中国 |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云南呈贡    | 19991101 | 云铝    | 标准价 | 805*180*90 | 20 | 54 |
| 1021 | 中国 | 遵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贵州遵义    | 20000726 | 黔星    | 标准价 | 805*184*85 | 20 | 54 |
| 1022 | 中国 | 河南万基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河南洛阳    | 20000726 | 万基    | 标准价 | 805*184*85 | 20 | 54 |
| 1023 | 中国 | 河南黄河铝电集团渑池铝厂     | 河南渑池    | 20030714 | 天坛    | 标准价 | 805*184*85 | 20 | 54 |
| 1024 | 中国 | 郑州龙祥铝业有限公司       | 河南荥阳    | 20030714 | ZZ LX | 标准价 | 805*184*85 | 20 | 54 |
| 1025 | 中国 | 湖南创元铝业有限公司       | 湖南长沙    | 20050525 | CYL   | 标准价 | 790*180*90 | 20 | 54 |
| 1026 | 中国 | 山西阳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山西阳泉    | 20050525 | 白羊    | 标准价 | 805*184*85 | 20 | 54 |
| 1027 | 中国 | 四川广元启明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 四川广元    | 20050525 | 埃斯塔   | 标准价 | 805*184*85 | 20 | 54 |
| 1028 | 中国 | 四川启明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 四川眉山    | 20050919 | AAC   | 标准价 | 815*170*65 | 20 | 54 |
| 1029 | 中国 | 宁夏加宁铝业有限公司       | 宁夏青铜峡   | 20050919 | ALCAN | 标准价 | 805*184*85 | 20 | 54 |
| 1030 | 中国 | 河南豫港龙泉铝业有限公司     | 河南伊川    | 20050919 | 豫港龙泉  | 标准价 | 795*180*85 | 20 | 54 |
| 1031 | 中国 | 山西兆丰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 山西阳泉    | 20061102 | ZF    | 标准价 | 760*180*90 | 20 | 54 |
| 1032 | 中国 | 四川其亚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 四川峨眉山   | 20070925 | WQMI  | 标准价 | 730*180*90 | 20 | 54 |
| 1033 | 中国 | 青海西部矿业百河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 青海西宁    | 20081117 | BHL   | 标准价 | 780*190*80 | 20 | 54 |
| 1034 | 中国 |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 内蒙古霍林郭勒 | 20090219 | H&H   | 标准价 | 805*184*90 | 20 | 54 |

|      |      |                      |                 |          |            |     |             |      |    |
|------|------|----------------------|-----------------|----------|------------|-----|-------------|------|----|
| 1035 | 中国   | 山西华泽铝电有限公司           | 山西河津            | 20091010 | CHALCO     | 标准价 | 740*165*90  | 20   | 49 |
| 1036 | 中国   | 兖矿科澳铝业有限公司           | 山东邹城            | 20100913 | YKA        | 标准价 | 775*185*85  | 20   | 54 |
| 2001 | 澳大利亚 | 美铝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 Port land (VIC) | 20090429 | PORTLAND   | 标准价 | 750*180*110 | 22.5 | 44 |
| 2002 | 俄罗斯  | 俄罗斯铝业联合公司 (UC RUSAL) | 伊尔库茨克           | 20111031 | IRKAZ SUAL | 标准价 | 740*170*114 | 22   | 44 |
| 2003 | 俄罗斯  | 俄罗斯铝业联合公司 (UC RUSAL) | 萨扬诺戈尔斯克         | 20111031 | RUSAL KH   | 标准价 | 700*153*115 | 22   | 44 |

**附表二：LME 注册、本所允许交割的高级基础铝牌号清单**

| 国家   | 牌号                  | 国家       | 牌号                   | 国家      | 牌号       |                       |
|------|---------------------|----------|----------------------|---------|----------|-----------------------|
| 阿根廷  | ALUAR               | 德国       | AE                   | 南非      | BAYSIDE  |                       |
| 澳大利亚 | ALCOA OF AUSTRALIA  |          | 加纳                   | HAW     | 西班牙      | ALCOA INESPAL AV      |
|      | BSL                 |          |                      | VAW     |          |                       |
|      | COMALCO             | VA       |                      | VALCO   |          |                       |
|      |                     | TOMAGO   | 希腊                   | ADG     | 英国       | AAM                   |
|      |                     |          | 匈牙利                  | HUNGALU |          | ALCAN                 |
| 巴林   | ALBA                | 冰岛       | ISAL                 |         |          |                       |
|      | ALBRAS              | 印度       | BALCO                |         |          |                       |
|      | ALCAN BRASIL        |          | INDAL                |         | BACO     |                       |
|      | ALCOA BRASIL        |          | HINDALCO             |         |          |                       |
|      |                     |          | NALCO                |         | ALCAN    |                       |
| 巴西   | CBA                 | 印度 尼 西 亚 | INAL                 |         | ALCOA    |                       |
|      | SAO LUIS (ALCOA)    | 伊朗       | IRALCO               |         | CFAC     |                       |
|      | SAO LUIS (BILLITON) | 荷兰       | DELFIJL              |         | EASTALCO |                       |
|      |                     | 新西兰      | PNL                  |         | INTALCO  |                       |
|      |                     |          | NZAS                 |         | GAC      |                       |
|      | VALESUL             |          | HYDRO (Ardal)        | 美国      | MT HOLLY |                       |
|      | 喀麦隆                 |          | ALUCAM               |         |          | HYDRO (Karmoy)        |
| 加拿大  | ABI                 |          | HYDRO (Hoyanger)     |         |          | NSA                   |
|      | ALCAN               |          | HYDRO (Sunndalso ra) |         |          | NWA                   |
|      | ALOUETTE            |          | SOERAL               |         |          | NORANDA ALUMINIUM INC |
|      | LAURALCO            |          | ORMET                |         |          |                       |
| 迪拜   | DUBAL               | 波兰       | WR36                 | 委内瑞 拉   | REYNOLDS |                       |
|      |                     | 罗 马 尼 亚  | IAS                  |         | VANALCO  |                       |
|      |                     | 俄罗斯      | CAA3-P               |         | ALCASA   |                       |
|      |                     |          | HA3                  | VENALUM |          |                       |
|      |                     |          | HKA3                 | 黑 山     | KAP      |                       |
|      |                     |          | KAZ SUAL             |         |          |                       |
|      |                     |          | ID                   |         |          |                       |
|      |                     |          | KPA3                 |         |          |                       |
|      |                     | 埃及       | EGYPTALUM            | 斯 洛 伐 克 | SLOVALCO |                       |

说明：俄罗斯生产的铝锭实行贴水 150 元/吨。

**附表三：上海期货交易所铝指定交割仓库**

| 序号 | 仓库名称             | 存放地址                                | 业务电话                                                               | 联系人              | 邮编     | 到达站/港            | 异地升贴水标准 |
|----|------------------|-------------------------------------|--------------------------------------------------------------------|------------------|--------|------------------|---------|
| 1  | 上海国储天威仓储有限公司     | 上海市嘉定区黄渡工业园区星塔路1289号                | (021) 39003151<br>Fax: 39003150                                    | 杨海英              | 200333 | 暂未开通             | 标准价     |
|    |                  |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荷丹路68号                     | (021) 32013337<br>Fax: 32183319                                    | 王超               | 200131 | 无                | 标准价     |
| 2  |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宝山铁山路495号                         | (021) 33794175<br>Fax: 33790685                                    | 丁思敏<br>曹全江       | 201900 | 上钢五厂专用线(中储吴淞分公司) | 标准价     |
|    |                  | 上海市宝山区南大路257号、310号<br>上海市宝山区南大路137号 | (021) 62500165<br>Fax: 52846807<br>(021) 56681853<br>Fax: 56680969 | 候丽春<br>金振佳<br>李峥 | 200436 | 桃浦站(中储大场公司专用线)   | 标准价     |
|    |                  | 江苏无锡市城南路32-1号                       | (510) 85368888<br>(510) 85360319<br>Fax: 82444211                  | 黄海粟              | 214011 | 周泾港              | 标准价     |
| 3  | 广东储备物资管理局八三〇处    | 广东佛山市南海区盐步镇三眼桥货场西侧                  | (757) 85760802<br>Fax: 85760803                                    | 余辉<br>张佑华        | 528247 | (广)三眼桥           | 标准价     |
| 4  | 广东晟世有色金属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 广东佛山市南海区盐步镇三眼桥货场西侧三河东路虎榜段           | (757) 85785606<br>Fax: 85785806                                    | 马建军<br>王小丽       | 528247 | (广)三眼桥           | 标准价     |
|    |                  |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小塘西货场侧晟世物流小塘仓              | (0757) 81162300<br>Fax: 81162309                                   | 陈伟聪<br>陈迎        | 528222 | 广东晟世物流线(货九、货十线)  | 标准价     |
| 5  | 南储仓储管理有限公司       | 广东佛山市禅城区佛罗公路166号                    | (757) 88015023<br>Fax: 88015022                                    | 李俊斌<br>于超榕       | 528000 | 街边站(广)南储专用线      | 标准价     |
| 6  | 上海期晟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 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2280号                      | (021) 64305295<br>Fax: 64629397                                    | 周海敏<br>龚荣德       | 200240 | 闵行区541专用线        | 标准价     |
| 7  | 浙江康运仓储有限公司       | 杭州市拱康路98号(铁路康桥货场内)                  | 0571-56725585<br>0571-56725565<br>FAX: 88027132                    | 李明<br>黄立立        | 310015 | 杭州北站康桥货场         | 标准价     |
|    |                  | 浙江诸暨市陶朱街道西二环路539号                   | 0575-87501753<br>Fax: 87501753                                     | 金哲<br>张钰浩        | 311800 | 诸暨东站             | 标准价     |
| 8  | 上港物流金属仓储(上海)有限公司 | 上海市宝山区安达路240号                       | (021) 56440120<br>(021) 56446738<br>Fax: 56443044                  | 严奖乐<br>潘文君       | 200940 | 4-9外贸五条专用线       | 标准价     |
|    |                  | 上海市宝山区军工路4501号                      | (021) 56440120<br>(021) 56446738<br>Fax: 56443044                  | 严奖乐<br>潘文君       | 200432 | 4-30上港集团军工路分公司   | 标准价     |
|    |                  | 上海市宝山区军工路4049号                      | (021) 56440120<br>(021) 56446738<br>Fax: 56443044                  | 严奖乐<br>潘文君       | 200432 | 4-30上港集团军工路分公司   | 标准价     |
| 9  | 上海裕强物流有限公司       | 上海市共和新路3501号                        | (021) 36030075<br>(021) 51011135<br>FAX: 56652176                  | 徐逸君<br>叶飞        | 200435 | 上海北郊站            | 标准价     |
| 10 | 国家物资储备局浙         | 宁波镇海区大通路331号                        | ( 0754 )                                                           | 丁福立              | 315200 | 浙江宁波庄            | 标准价     |

|    |                  |                  |                                                |            |        |                       |     |
|----|------------------|------------------|------------------------------------------------|------------|--------|-----------------------|-----|
|    | 江837处            |                  | 86266748<br>Fax:86266748                       | 许振明        |        | 桥铁路站                  |     |
| 11 | 宁波九龙仓仓储有限公司      | 宁波镇海区平海路299号     | ( 0754 )<br>27685010<br>Fax:27693476           | 阮雪东<br>张朝  | 315200 | 浙江宁波庄<br>桥铁路站         | 标准价 |
| 12 | 无锡市国联物流有限公司      | 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石塘湾梅径村南 | 0510-83076358<br>Fax: 83071987                 | 于 霖<br>陈国亦 | 214185 | 无锡北站                  | 标准价 |
| 13 | 上海同盛物流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上海浦东芦潮港同顺大道777号  | (021)68281891<br>(021)68280450<br>Fax:68281044 | 李魁征<br>苏寅  | 201308 | 上海铁路芦<br>潮港集装箱<br>中心站 | 标准价 |
|    |                  | 上海洋山港区顺运路389号    | (021)68281891<br>(021)68280450<br>Fax:68281044 | 李魁征<br>苏寅  | 201308 | 无                     | 保税  |
| 14 | 上海中储临港物流有限公司     | 上海洋山港双惠路195号     | 021-68280480<br>Fax:68280497                   | 张政华<br>毛羽翔 | 201308 | 无                     | 保税  |

## 锌期货标准合约

合约文本（2009 年 5 月修订）

|            |                                                                                                          |
|------------|----------------------------------------------------------------------------------------------------------|
| 交易品种       | 锌                                                                                                        |
| 交易单位       | 5吨/手                                                                                                     |
| 报价单位       | 元（人民币）/吨                                                                                                 |
| 最小变动价位     | 5元/吨                                                                                                     |
| 每日价格最大波动限制 | 不超过上一交易日结算价±4%                                                                                           |
| 合约交割月份     | 1～12月                                                                                                    |
| 交易时间       | 上午9:00—11:30 下午1:30—3:00                                                                                 |
| 最后交易日      | 合约交割月份的15日（遇法定假日顺延）                                                                                      |
| 交割日期       | 最后交易日后连续五个工作日                                                                                            |
| 交割品级       | 标准品：锌锭，符合国标 GB/T 470-2008 ZN99.995规定，其中锌含量不小于99.995%。<br>替代品：锌锭，符合 BS EN 1179:2003 Z1规定，其中锌含量不小于99.995%。 |
| 交割地点       | 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                                                                                                |
| 最低交易保证金    | 合约价值的5%                                                                                                  |
| 交易手续费      | 不高于成交金额的万分之二（含风险准备金）                                                                                     |
| 最小交割单位     | 25吨                                                                                                      |
| 交割方式       | 实物交割                                                                                                     |
| 交易代码       | ZN                                                                                                       |
| 上市交易所      | 上海期货交易所                                                                                                  |

注：1、该合约文本适用于 ZN1006 及以后月份合约

2、过渡期安排详见上期交法律字[2009]196 号文

## 锌期货标准合约附件

(2009 年 5 月修订)

### 一、交割单位

锌标准合约的交易单位为每手 5 吨，交割单位为每一仓单 25 吨，交割必须以每一仓单的整数倍交割。

### 二、质量规定

(1) 用于本合约实物交割的锌，必须符合国标 GB/T 470-2008 ZN99.995 的各项规定，其中锌含量不小于 99.995%。

(2) 外型及块重。交割的锌应为锭，国产锌的每块重量为 18-30 公斤之间。

(3) 每张仓单的溢短不超过  $\pm 2\%$ ，磅差不超过  $\pm 0.1\%$ 。

(4) 每一仓单的锌，必须是同一生产企业生产、同一牌号、同一注册商标、同一质量品级、同一块形、捆重近似的商品组成。

(5) 每一仓单的锌，必须是本所批准的注册品牌，须附有质量证明书。

(6) 仓单须由本所指定交割仓库按规定验收合格后出具。

### 三、交易所认可的生产企业和注册品牌

用于实物交割的锌，必须是交易所注册的品牌。具体的注册品牌和升贴水标准，由交易所另行规定并公告。

### 四、指定交割仓库

由交易所指定并另行公告，异地交割仓库升贴水标准由交易所规定并公告。

注：该合约附件适用于 ZN1006 及以后月份合约。

**附表一：上海期货交易所锌注册商标、包装标准及升贴水标准**

| 序号   | 国别 | 生产企业                    | 产地            | 注册日期   | 商标       | 升贴水 | 外形尺寸<br>(mm) | 块重<br>(kg) | 块/捆 |
|------|----|-------------------------|---------------|--------|----------|-----|--------------|------------|-----|
| 1001 | 中国 |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湖南株洲          | 200703 | 火炬       | 标准价 | 410*205*47   | 20-25      | 46  |
| 1002 | 中国 |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 辽宁葫芦岛         | 200703 | 葫锌       | 标准价 | 480*240*45   | 23-25      | 40  |
|      |    |                         |               |        |          |     | 405*200*45   |            | 44  |
| 1003 | 中国 |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 广东韶关          | 200703 | 南华       | 标准价 | 475*235*40   | 25         | 40  |
| 1004 | 中国 | 白银有色金属(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甘肃白银          | 200703 | Ibis     | 标准价 | 415*210*45   | 20-25      | 46  |
| 1005 | 中国 |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 云南曲靖          | 200703 | 驰宏<br>锌锗 | 标准价 | 428*225*55   | 28         | 46  |
| 1006 | 中国 |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 四川什邡          | 200703 | 慈山       | 标准价 | 420*210*45   | 20-25      | 42  |
| 1007 | 中国 | 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              | 云南兰坪          | 200703 | 慈山       | 标准价 | 415*205*50   | 22-25      | 42  |
| 1008 | 中国 | 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              | 河南济源          | 200703 | YG       | 标准价 | 460*230*40   | 25         | 46  |
| 1009 | 中国 | 祥云县飞龙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祥云县化工冶炼厂) | 云南祥云          | 200703 | 祥云<br>飞龙 | 标准价 | 415*205*50   | 25         | 38  |
| 1010 | 中国 | 陕西东岭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陕西宝鸡<br>凤县、凤翔 | 200712 | 东岭       | 标准价 | 400*200*50   | 23-25      | 50  |
| 1011 | 中国 | 汉中锌业有限责任公司              | 陕西汉中          | 200809 | BYXY     | 标准价 | 410*200*50   | 24         | 44  |
| 1012 | 中国 |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 云南罗平          | 200809 | 久隆       | 标准价 | 410*205*50   | 24         | 42  |
| 1013 | 中国 | 赤峰中色库博红烨锌业有限公司          | 内蒙赤峰          | 200902 | 红烨       | 标准价 | 410*205*50   | 22         | 46  |
| 1014 | 中国 | 巴彦淖尔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 内蒙古巴<br>彦淖尔   | 200909 | 紫金       | 标准价 | 435*215*40   | 23         | 56  |
| 1015 | 中国 | 南丹县南方有色金属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 广西河池          | 200909 | 麒麟       | 标准价 | 420*210*50   | 23         | 46  |

|      |    |                 |      |        |     |     |            |    |    |
|------|----|-----------------|------|--------|-----|-----|------------|----|----|
| 1016 | 中国 | 云南云铜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 云南昆明 | 201005 | TF  | 标准价 | 420*215*45 | 25 | 46 |
| 1017 | 中国 | 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 湖南常宁 | 201011 | SKS | 标准价 | 415×210×50 | 23 | 46 |

**附表二：上海期货交易所锌指定交割仓库**

| 序号 | 仓库名称             | 存放地址                   | 业务电话                                           | 联系人        | 邮编     | 到达站/港            | 异地升贴水标准 |
|----|------------------|------------------------|------------------------------------------------|------------|--------|------------------|---------|
| 1  | 上海国储天威仓储有限公司     | 上海市嘉定区黄渡工业园区星塔路1289号   | (021)39003151<br>Fax:39003150                  | 杨海英        | 200333 | 暂未开通             | 标准价     |
| 2  |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宝山区铁山路495号           | (021)33794175<br>Fax:33790685                  | 丁思敏<br>曹全江 | 201900 | 上钢五厂专用线(中储吴淞分公司) | 标准价     |
|    |                  | 上海市宝山区南大路137号          | (021)56681853<br>Fax:56680969                  | 李峥         | 200436 | 桃浦站(中储大场公司专用线)   | 标准价     |
| 3  | 南储仓储管理有限公司       | 广东佛山市禅城区佛罗公路166号       | 0757-88015023<br>FAX:52843316                  | 李俊斌<br>于超榕 | 528000 | 街边站(广)南储专用线      | 标准价     |
| 4  | 上海期晟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 上海市曹安路3645号            | (021)51642912<br>Fax:51642995                  | 龚荣德<br>龚敏成 | 201812 | 上海封浜站封四专用线       | 标准价     |
| 5  | 浙江康运仓储有限公司       | 杭州市拱康路98号<br>(铁路康桥货场内) | 0571-56725585<br>0571-56725565<br>FAX:88027132 | 李明<br>黄立立  | 310015 | 杭州北站<br>康桥货场     | 标准价     |
|    |                  | 浙江诸暨市陶朱街道西二环路539号      | 0575-87501753<br>Fax: 87501753                 | 金哲<br>张钰浩  | 311800 | 诸暨东站             | 标准价     |
| 6  | 上港物流金属仓储(上海)有限公司 | 上海市宝山区安达路240号          | (021)56440120<br>(021)56446738<br>Fax:56443044 | 严奖乐<br>潘文君 | 200940 | 4-9外贸五条专用线       | 标准价     |
|    |                  | 上海市宝山区军工路4501号         | (021)56440120<br>(021)56446738<br>Fax:56443044 | 严奖乐<br>潘文君 | 200432 | 4-30上港集团军工路分公司   | 标准价     |
|    |                  | 上海市宝山区军工路4049号         | (021)56440120<br>(021)56446738<br>Fax:56443044 | 严奖乐<br>潘文君 | 200432 | 4-30上港集团军工路分公司   | 标准价     |
| 7  | 上海裕强物流有限公司       | 上海市共和新路3501号           | (021)36030075<br>(021)51011135<br>FAX:56652176 | 徐逸君<br>叶飞  | 200435 | 上海北郊站            | 标准价     |
| 8  | 广东晟世有色金属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小塘西货场侧晟世物流小塘仓 | (0757)81162300<br>Fax:81162309                 | 王小丽<br>陈伟聪 | 528222 | 广东晟世物流线(货九、货十线)  | 标准价     |
| 9  | 国家物资储备局浙江837处    | 宁波镇海区大通路331号           | (0754)86266748<br>Fax:86266748                 | 丁福立<br>许振明 | 315200 | 浙江宁波庄桥铁路站        | 标准价     |
| 10 | 宁波九龙仓仓储有限公司      | 宁波镇海区平海路299号           | (0754)27685010<br>Fax:27693476                 | 阮雪东<br>张朝  | 315200 | 浙江宁波庄桥铁路站        | 标准价     |
| 11 | 无锡市国联物流有限公司      | 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石塘湾梅径村南       | 0510-83076358<br>Fax: 83071987                 | 于霖<br>陈国亦  | 214185 | 无锡北站             | 标准价     |

|    |                          |                     |                                                |           |        |                   |     |
|----|--------------------------|---------------------|------------------------------------------------|-----------|--------|-------------------|-----|
| 12 | 上海同盛物流<br>园区投资开发<br>有限公司 | 上海浦东芦潮港同<br>顺大道777号 | (021)68281891<br>(021)68280450<br>Fax:68281044 | 李魁征<br>苏寅 | 201308 | 上海铁路芦潮港集<br>装箱中心站 | 标准价 |
|----|--------------------------|---------------------|------------------------------------------------|-----------|--------|-------------------|-----|

## 铅期货标准合约

|            |                                                       |
|------------|-------------------------------------------------------|
| 交易品种       | 铅                                                     |
| 交易单位       | 25吨/手                                                 |
| 报价单位       | 元（人民币）/吨                                              |
| 最小变动价位     | 5元/吨                                                  |
| 每日价格最大波动限制 | 不超过上一交易日结算价±5%                                        |
| 合约交割月份     | 1-12月                                                 |
| 交易时间       | 上午9:00—11:30 下午1:30—3:00                              |
| 最后交易日      | 合约交割月份的15日（遇法定假日顺延）                                   |
| 交割日期       | 最后交易日后连续五个工作日                                         |
| 交割品级       | 标准品：铅锭，符合国标 GB/T 469-2005 Pb99.994规定，其中铅含量不小于99.994%。 |
| 交割地点       | 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                                             |
| 最低交易保证金    | 合约价值的8%                                               |
| 最小交割单位     | 25吨                                                   |
| 交割方式       | 实物交割                                                  |
| 交易代码       | PB                                                    |
| 上市交易所      | 上海期货交易所                                               |

**附表一：上海期货交易所铅锭注册商标、包装标准及升贴水标准**

| 序号   | 国别 | 注册企业               | 产地   | 注册日期   | 商标      | 升贴水 | 外形尺寸<br>(mm) | 块重<br>(kg) | 块/捆 |
|------|----|--------------------|------|--------|---------|-----|--------------|------------|-----|
| 1001 | 中国 |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 云南曲靖 | 201103 | 驰宏锌锗    | 标准价 | 620*120*80   | 48         | 25  |
| 1002 | 中国 |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湖南株洲 | 201103 | 火炬      | 标准价 | 640*115*75   | 48         | 20  |
| 1003 | 中国 |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 河南济源 | 201103 | YUGUANG | 标准价 | 620*120*80   | 48         | 20  |
| 1004 | 中国 | 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 湖南衡阳 | 201103 | SKS     | 标准价 | 640*120*80   | 46         | 20  |
| 1005 | 中国 | 济源市金利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 河南济源 | 201103 | 济金      | 标准价 | 625*120*75   | 48         | 20  |
| 1006 | 中国 | 济源市万洋冶炼（集团）有限公司    | 河南济源 | 201103 | 万洋      | 标准价 | 625*125*85   | 48         | 20  |
| 1007 | 中国 | 安阳市豫北金铅有限责任公司      | 河南安阳 | 201103 | 豫北      | 标准价 | 620*120*80   | 48         | 20  |
| 1008 | 中国 | 安阳市岷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 河南安阳 | 201103 | 岷山      | 标准价 | 620*120*75   | 48         | 20  |
| 1009 | 中国 | 河南志成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 河南灵宝 | 201103 | 亚武山     | 标准价 | 620*120*78   | 48         | 20  |
| 1010 | 中国 | 汉中锌业有限责任公司         | 陕西汉中 | 201103 | BYXY    | 标准价 | 640*115*75   | 42         | 25  |
| 1011 | 中国 | 湖南宇腾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 湖南郴州 | 201103 | 金字腾     | 标准价 | 640*120*75   | 46         | 20  |
| 1012 | 中国 | 安徽铜冠有色金属（池州）有限责任公司 | 安徽池州 | 201103 | 铜冠      | 标准价 | 620*120*80   | 48         | 25  |
| 1013 | 中国 | 河池市南方有色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 广西河池 | 201103 | ZNF     | 标准价 | 635*115*80   | 48         | 20  |
| 1014 | 中国 | 广西成源矿冶有限公司         | 广西河池 | 201103 | CY      | 标准价 | 625*125*78   | 46         | 20  |

**附表二：上海期货交易所铅指定交割仓库名单**

| 序号 | 仓库名称           | 存放地址                    | 业务电话                                        | 联系人        | 邮编     | 到达站/港                 | 异地升贴水标准 |
|----|----------------|-------------------------|---------------------------------------------|------------|--------|-----------------------|---------|
| 1  |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2069号          | (021) 33792410<br>Fax: 33794175             | 丁思敏        | 201900 | 上海杨行站；<br>专用线：五钢物流专用线 | 标准价     |
|    |                | 上海市宝山区南大路137号、257号      | (021) 56681853<br>62500165<br>Fax: 56680969 | 李铮<br>金振佳  | 200436 | 桃浦站（中储大场公司专用线）        | 标准价     |
|    |                | 天津市北辰区顺义道（中储发展天津南仓分公司）  | (022) 86563351<br>86563406<br>Fax: 86563351 | 杨丰磊<br>王雅洁 | 300400 | 南仓（京局）站               | 贴水      |
|    |                | 江苏无锡市城南路32—1号           | (0510) 85368888<br>Fax: 85360319            | 黄海粟        | 214011 | 周泾港                   | 标准价     |
| 2  | 上海期晟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 上海市曹安路3645号             | (021) 51642912<br>Fax: 51642995             | 吴晓波        | 200240 | 上海封浜站封四专用线            | 标准价     |
| 3  | 上海国储天威仓储有限公司   | 上海市嘉定区黄渡工业园区星塔路1289号    | (021) 39003153<br>Fax: 39003150             | 包彦民        | 201804 | 南翔站                   | 标准价     |
|    |                | 上海市浦东新区同顺大道1111号        | (021) 51242188<br>Fax: 20923063             | 王豪         | 201306 | 国家物资储备局上海七处临港仓库铁路专用线  | 标准价     |
| 4  | 广东储备物资局三〇八处    | 广州市萝岗区开发大道1330号         | (020) 32288072<br>Fax: 32288125             | 陈红卫<br>曾文  | 510730 | 下元站                   | 标准价     |
| 5  | 广东晟世有色金属仓储有限公司 |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小塘西货场侧晟世物流小塘西仓 | (0757) 81162300<br>Fax: 81162309            | 陈伟聪<br>陈迎  | 528222 | 小塘西（广）                | 标准价     |

|    |               |                   |                                 |            |        |                 |     |
|----|---------------|-------------------|---------------------------------|------------|--------|-----------------|-----|
| 6  | 南储仓储有限公司      | 广东佛山市禅城区佛罗公路166号  | (0757)88015023<br>Fax: 88015022 | 李俊斌<br>于超榕 | 528000 | 街边站（广）<br>南储专用线 | 标准价 |
| 7  | 国家物资储备局浙江837处 | 宁波镇海区大通路331号      | (0754)86266748<br>Fax: 86266748 | 丁福立<br>许振明 | 315200 | 浙江宁波庄桥<br>铁路站   | 标准价 |
| 8  | 浙江康运有限公司      | 浙江诸暨市陶朱街道西二环路539号 | (0575)87501753<br>Fax: 87501753 | 金哲<br>张钰浩  | 311800 | 诸暨东站            | 标准价 |
| 9  | 天津渤海物流有限公司    | 天津市北辰区北仓道55号      | (022)26916700<br>Fax: 26810944  | 刘新柱<br>王玉胜 | 300400 | 南仓（京）正<br>泰专用线  | 贴水  |
| 10 | 国家物资储备局天津八三处  | 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路15号     | (022)59823612<br>Fax: 59823605  | 吴素峰<br>刘天阳 | 300461 | 新港站             | 贴水  |

注：天津地区仓库运输贴水每吨 80 元。

## 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期货标准合约

(根据上期所[2013]7号公告修订)

更新日期：2013-07-17

|            |                                                                        |
|------------|------------------------------------------------------------------------|
| 交易品        | 黄金                                                                     |
| 交易单        | 1000克/手                                                                |
| 报价单位       | 元（人民币）/克                                                               |
| 最小变动价位     | 0.05元/克                                                                |
| 每日价格最大波动限制 | ±3%                                                                    |
| 合约交割月份     | 最近三个连续月份的合约以及最近11个月以内的双月合约                                             |
| 交易时间       | 上午9:00—11:30，下午1:30—3:00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交易时间                                  |
| 最后交易日      | 合约交割月份的15日（遇法定假日顺延）                                                    |
| 交割日期       | 最后交易日后连续五个工作日                                                          |
| 交割品级       | 金含量不小于99.95%的国产金锭及经交易所认可的伦敦金银市场协会（LBMA）认定的合格供货商或精炼厂生产的标准金锭（具体质量规定见附件）。 |
| 交割地点       | 交易所指定交割金库                                                              |
| 最低交易保证金    | 合约价值的4%                                                                |
| 交割方式       | 实物交割                                                                   |
| 交易代码       | AU                                                                     |
| 上市交易所      | 上海期货交易所                                                                |

## 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期货标准合约附件

### 一、交割单位

黄金标准合约的交易单位为每手1000克，交割单位为每一仓单标准重量（纯重）3000克，交割应当以每一仓单的整数倍交割。

### 二、质量规定

（1）用于本合约实物交割的金锭，金含量不低于99.95%。

（2）国产金锭的化学成分还应符合下表规定：

| 牌号      | 化学成分（质量分数）/%      |          |       |       |       |       |       |      |
|---------|-------------------|----------|-------|-------|-------|-------|-------|------|
|         | Au<br>不<br>小<br>于 | 杂质含量 不大于 |       |       |       |       |       |      |
|         |                   | Ag       | Cu    | Fe    | Pb    | Bi    | Sb    | 总和   |
| Au99.99 | 99.99             | 0.005    | 0.002 | 0.002 | 0.001 | 0.002 | 0.001 | 0.01 |
| Au99.95 | 99.95             | 0.020    | 0.015 | 0.003 | 0.003 | 0.002 | 0.002 | 0.05 |

其他规定按 GB/T4134-2003标准要求。

（3）交割的金锭为1000克规格的金锭（金含量不小于99.99%）或3000克规格的金锭（金含量不小于99.95%）。

（4）3000克金锭，每块金锭重量（纯重）溢短不超过±50克。1000克金锭，每块金锭重量（毛重）不得小于1000克，超过1000克的按1000克计。

每块金锭磅差不超过±0.1克。

（5）每一仓单的黄金，必须是同一生产企业生产、同一牌号、同一注册商标、同一质量品级、同一块形的金锭组成。

（6）每一仓单的金锭，必须是交易所批准或认可的注册品牌，须附有相应的质量证明。

### 三、交易所认可的生产企业和注册品牌

用于实物交割的金锭，必须是交易所注册的品牌或交易所认可的伦敦金银市场协会（LBMA）认定的合格供货商或精炼厂生产的标准金锭。具体的注册品牌和升贴水标准，由交易所另行规定并公告。

#### 四、指定交割金库

指定交割金库由交易所指定并另行公告。

附表一：上海期货交易所金锭注册商标、包装标准及升贴水标准

| 序号  | 注册企业            | 注册日期   | 商标         | 冶炼厂地址   | 外形尺寸<br>(mm) | 块重<br>(kg) | 牌号      |
|-----|-----------------|--------|------------|---------|--------------|------------|---------|
| 1.  | 中国黄金集团公司        | 200712 | 中金         | 河南省三门峡市 | 115±1*52.5±1 | 1          | Au99.99 |
|     |                 |        |            |         | 320±2*70 ±2  | 3          | Au99.99 |
|     |                 |        |            |         |              | 3          | Au99.95 |
| 2.  |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0712 | 泰山         | 山东省莱州市  | 115±1*52.5±1 | 1          | Au99.99 |
|     |                 |        |            |         | 320±2*70 ±2  | 3          | Au99.99 |
|     |                 |        |            |         |              | 3          | Au99.95 |
| 3.  | 山东招金金银精炼有限公司    | 200712 | 招金         | 山东省招远市  | 115±1*52.5±1 | 1          | Au99.99 |
|     |                 |        |            |         | 320±2*70 ±2  | 3          | Au99.99 |
|     |                 |        |            |         |              | 3          | Au99.95 |
| 4.  |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0712 | 紫金<br>(图案) | 福建省上杭县  | 115±1*52.5±1 | 1          | Au99.99 |
|     |                 |        |            |         | 320±2*70 ±2  | 3          | Au99.99 |
|     |                 |        |            |         |              | 3          | Au99.95 |
| 5.  | 灵宝市金源桐辉精炼有限责任公司 | 200712 | 灵宝金        | 河南省灵宝市  | 115±1*52.5±1 | 1          | Au99.99 |
|     |                 |        |            |         | 320±2*70 ±2  | 3          | Au99.99 |
|     |                 |        |            |         |              | 3          | Au99.95 |
| 6.  |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0712 | 江铜         | 江西省贵溪市  | 115±1*52.5±1 | 1          | Au99.99 |
|     |                 |        |            |         | 320±2*70 ±2  | 3          | Au99.99 |
|     |                 |        |            |         |              | 3          | Au99.95 |
| 7.  |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0712 | 铁峰         | 云南省昆明市  | 115±1*52.5±1 | 1          | Au99.99 |
|     |                 |        |            |         | 320±2*70 ±2  | 3          | Au99.99 |
|     |                 |        |            |         |              | 3          | Au99.95 |
| 8.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0712 | 铜冠         | 安徽省铜陵市  | 115±1*52.5±1 | 1          | Au99.99 |
|     |                 |        |            |         | 320±2*70 ±2  | 3          | Au99.99 |
| 9.  | 大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 200712 | 大江         | 湖北省黄石市  | 115±1*52.5±1 | 1          | Au99.99 |
|     |                 |        |            |         | 320±2*70 ±2  | 3          | Au99.99 |
| 10. | 云南地矿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0805 | 滇金         | 云南省昆明市  | 115±1*52.5±1 | 1          | Au99.99 |
|     |                 |        |            |         | 320±2*70 ±2  | 3          | Au99.99 |
| 11. | 灵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 200811 | 灵金         | 河南省灵宝市  | 320±2*70 ±2  | 3          | Au99.95 |

**附表二：上海期货交易所认可的伦敦金银市场协会（LBMA）认定的合格供货**
**商或精炼厂清单**

| 国家           | 公司                                                                                  |
|--------------|-------------------------------------------------------------------------------------|
| <u>澳大利亚</u>  | AGR Matthey                                                                         |
| <u>比利时</u>   | Umicore SA,<br>Business Unit Precious Metals                                        |
| <u>巴西</u>    | AngloGold Ashanti Mineração Ltda                                                    |
|              | Umicore Brasil Ltda.                                                                |
| <u>加拿大</u>   | Falconbridge Limited(formerly Noranda Inc CCR<br>Refinery-change effective 30-6-05) |
|              | Johnson Matthey Limited                                                             |
|              | Royal Canadian Mint                                                                 |
| <u>中国</u>    | The Great Wall Gold & Silver Refinery of China                                      |
|              | Inner Mongolia Qiankun Gold and Silver Refinery Share<br>Company Limited            |
|              |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td                                                          |
|              | Zhongyuan Gold Smelter of Zhongjin Gold Corporation                                 |
|              |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
| <u>德国</u>    | W.C.Heraeus GmbH                                                                    |
|              | Norddeutsche Affinerie Aktiengesellschaft                                           |
| <u>中国香港</u>  | Heraeus Ltd. Hong Kong                                                              |
|              | Metalor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td                                                |
| <u>印度尼西亚</u> | PT Aneka Tambang<br>(Persero) Tbk                                                   |
| <u>意大利</u>   | Chimet SpA                                                                          |
|              | Metalli Preziosi SpA                                                                |
| <u>日本</u>    | Ishifuku Metal Industry Co., Ltd.                                                   |
|              | Matsuda Sangyo Co.,Ltd.                                                             |
|              | Mitsubishi Materials Corporation                                                    |
|              | Mitsui Mining and Smelting Co., Ltd.                                                |

|              |                                                                                                        |
|--------------|--------------------------------------------------------------------------------------------------------|
|              | Nippon Mining & Metals Co Ltd                                                                          |
|              | Sumitomo Metal Mining Co., Ltd.                                                                        |
|              | Tanaka Kikinzoku Kogyo KK                                                                              |
|              | Tokuriki Honten Co., Ltd.                                                                              |
| <u>哈萨克斯坦</u> | Kazzinc Joint Stock Company                                                                            |
| <u>朝鲜</u>    | Central Bank of the DPR of Korea                                                                       |
| <u>韩国</u>    | Korea Zinc Co Ltd                                                                                      |
|              | LS-Nikko Copper Inc                                                                                    |
| <u>吉尔吉斯</u>  | Kyrgyzaltyn JSC                                                                                        |
| <u>墨西哥</u>   | Met-Mex Peñoles, S.A.                                                                                  |
| <u>荷兰</u>    | <i>Schöne Edelmetaal BV</i>                                                                            |
| <u>菲律宾</u>   | Bangko Sentral ng Pilipinas<br>(Central Bank of the Philippines)                                       |
| <u>俄罗斯</u>   | Joint Stock Company Ekaterinburg<br>Non-Ferrous Metal Processing Plant                                 |
|              | Federal State Enterprise<br>Novosibirsk Refinery                                                       |
|              | Open Joint Stock Company "The Gulidov Krasnoyarsk<br>Non-Ferrous Metals Plant"<br>(OJSC "Krastvetmet") |
|              | Open Joint Stock Company Kolyma Refinery                                                               |
|              | Moscow Special Alloys Processing Plant                                                                 |
|              | Prioksky Plant of Non-Ferrous Metals                                                                   |
|              | State-Owned Enterprise<br>Shyolkovsky Factory of Secondary Precious Metals                             |
|              | JSC Uralelectromed                                                                                     |
| <u>南非</u>    | Rand Refinery Limited                                                                                  |
| <u>西班牙</u>   | SEMPSA<br>Joyeria Plateria SA                                                                          |
| <u>瑞典</u>    | Boliden Mineral AB                                                                                     |
| <u>瑞士</u>    | Argor-Heraeus SA                                                                                       |
|              | Cendres & Métaux SA                                                                                    |
|              | Metalor Technologies SA                                                                                |

|        |                                                  |
|--------|--------------------------------------------------|
|        | PAMP SA                                          |
|        | Valcambi SA                                      |
| 美国     | Johnson Matthey Inc                              |
|        | Metalor USA Refining Corporation                 |
| 乌兹别克斯坦 | Almalyk Mining and Metallurgical Complex (AMMC)  |
|        | Navoi Mining and Metallurgical Combinat          |
| 赞比亚    | Fidelity Printers and Refiners (Private) Limited |

**附表三：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交割金库**

| 序号 | 指定交割金库名称     | 存放库序号 | 存放库名称              | 地址                  | 业务电话                          | 联系人               | 邮编     |
|----|--------------|-------|--------------------|---------------------|-------------------------------|-------------------|--------|
| 1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1   | 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 北京市复兴门南大街2号天银大厦B座   | 010-66410615                  | 庄京                | 100031 |
|    |              | 1-2   | 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 上海市中山东一路24号         | 021-63215820<br>63211678*1038 | 周才栋,<br>朱捷,<br>吴洁 | 200002 |
|    |              | 1-3   | 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          | 深圳市深南东路金融中心北座二楼     | 0755-82246264,<br>25930009    | 章仕标<br>李碧苑<br>李建忠 | 518015 |
|    |              | 1-4   | 工商银行贵溪支行           | 江西省贵溪市雄石路38号        | 0701-3773031<br>13970159069   | 彭利华               | 335400 |
|    |              | 1-5   | 工商银行三门峡分行          | 河南省三门峡市崤山路40号       | 0398-2836749                  | 刘改莲               | 472000 |
|    |              | 1-6   | 工商银行灵宝支行           | 河南省灵宝市函谷路中段         | 0398-8862627,<br>8861995      | 陈琳                | 472500 |
|    |              | 1-7   | 工商银行龙岩分行           |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九一南路47号    | 0597-2227697                  | 廖庆璋               | 364000 |
|    |              | 1-8   | 工商银行龙岩分行上杭支行       | 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北环路东段      | 0597-3835952                  | 钟金辉               | 364200 |
|    |              | 1-9   | 工商银行招远支行           | 山东省招远市魁星路95号        | 0535-8224694                  | 于洪萍               | 265400 |
|    |              | 1-10  | 工商银行莱州支行           | 山东省莱州市鼓城街88号        | 0535-2211315                  | 翟桂玲               | 261400 |
|    |              | 1-11  | 工商银行洛阳分行           | 河南省洛阳市中州中路230号      | 0379-63336969                 | 海建伟               | 471000 |
| 2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1   | 建行北京市分行现金服务中心铁道分金库 | 北京西客站北广场东配楼铁道支行     | 010-51996841                  | 贺峥                | 100055 |
|    |              | 2-2   | 建设银行上海分行           | 上海陆家嘴环路900号         | 021-58880000*1311             | 高新海               | 200120 |
|    |              | 2-3   | 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 广东省深圳市红岭南路金融中心东座    | 0755-82488307                 | 李志华               | 518031 |
|    |              | 2-4   | 建设银行安徽省铜陵市分行       | 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41号       | 0562-2820013                  | 王文泽               | 244000 |
|    |              | 2-5   | 建设银行河南省三门峡市分行      | 河南省三门峡市崤山路52号       | 0398-2985036                  | 卢群才               | 472000 |
|    |              | 2-6   | 建设银行河南省灵宝支行金库      | 灵宝市金城大道西段7号         | 0398-8869166                  | 姚柏山               | 472500 |
| 2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7   | 建设银行山东省烟台市分行       | 山东省烟台市南大街9号         | 0535-6603087                  | 王庆国               | 264001 |
|    |              | 2-8   | 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龙岩分行      | 福建省龙岩市九一北路111号      | 0597-2239529                  | 张福强               | 364000 |
|    |              | 2-9   | 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上杭支行      | 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临江镇北环路261号 | 0597-3843041                  | 江涛                | 364200 |
|    |              | 2-10  | 建设银行贵州省分行          | 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56号       | 0851-6696431                  | 陈雷                | 550001 |
| 3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1   | 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       | 010-66101662                  | 海峰                | 100032 |

|   |            |     |                 |                     |                              |     |        |
|---|------------|-----|-----------------|---------------------|------------------------------|-----|--------|
|   |            | 3-2 | 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       | 上海市东园路158号          | 021—63111000*2847            | 李缨  | 200120 |
|   |            | 3-3 |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 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3002号交行大厦 | 0755—83680283                | 周绍云 | 518028 |
|   |            | 3-4 | 交通银行云南省分行       | 云南省昆明市护国路67号        | 0871—3107221                 | 王丽  | 650021 |
|   |            | 3-5 | 交通银行湖北省分行       | 湖北省武汉市建设大道847号A座    | 027-85487301                 | 王振华 | 430015 |
|   |            | 3-6 | 交通银行广西区分行       | 广西南宁市人民东路228号       | 0771-2835721                 | 王勇前 | 530012 |
| 4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1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 上海市中山东一路23号         | 021—63291331                 | 甘毅民 | 200002 |
|   |            | 4-2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 深圳市和平路1195号中怡大厦     | 0755-22332136<br>13798311383 | 聂银珠 | 518001 |
|   |            | 4-3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 山东省莱州市莱州北路733号      | 0535—2232071                 | 董武  | 261400 |
|   |            | 4-4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  | 山东省招远市府前路78号        | 0535—8210553<br>13853582518  | 杨健  | 265400 |
|   |            | 4-5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 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136号       | 0591—87090355                | 李荣华 | 350003 |
|   |            | 4-6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分行 | 河南省三门峡市崤山东路15号      | 0398—2982760                 | 杜朝霞 | 472000 |
|   |            | 4-7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宝支行  | 河南省灵宝市金城大道10号       | 0398—2982821                 | 陈璟  | 472500 |

### 黄金期货储运费用：

入库费： 2 元/千克；

出库费： 2 元/千克；

入库调运费：0.04 元/克；

出库调运费：0.07 元/克；

仓储费： 1.8 元/千克·天。

上海期货交易所将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储运费用，并另行发文通知。

## 上海期货交易所白银期货标准合约

(根据上期所[2013]7号公告修订)

更新日期：2013-07-17

|            |                                                      |
|------------|------------------------------------------------------|
| 交易品种       | 白银                                                   |
| 交易单位       | 15千克/手                                               |
| 报价单位       | 元（人民币）/千克                                            |
| 最小变动价位     | 1元/千克                                                |
| 每日价格最大波动限制 | 不超过上一交易日结算价 $\pm 3\%$                                |
| 合约交割月份     | 1—12月                                                |
| 交易时间       | 上午9:00—11:30，下午1:30—3:00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交易时间                |
| 最后交易日      | 合约交割月份的15日（遇法定假日顺延）                                  |
| 交割日期       | 最后交易日后连续五个工作日                                        |
| 交割品级       | 标准品：符合国标 GB/T 4135-2002 IC-Ag99.99规定，其中银含量不低于99.99%。 |
| 交割地点       | 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                                            |
| 最低交易保证金    | 合约价值的4%                                              |
| 交割方式       | 实物交割                                                 |
| 交割单位       | 30千克                                                 |
| 交易代码       | AG                                                   |
| 上市交易所      | 上海期货交易所                                              |

## 上海期货交易所白银期货标准合约附件

### 一、交割单位

白银期货标准合约的交易单位为每手15千克，交割单位为每一仓单30千克，交割应当以每一仓单的整数倍进行。

### 二、质量规定

1、用于本合约实物交割的银锭，银含量不低于99.99%。

质量标准需符合国标 GB/T 4135-2002中关于 IC-Ag99.99的规定。

2、每一仓单的银锭，应当是本所批准的注册品牌，须附有生产者出具的质量证明书。

3、仓单应当由本所指定交割仓库按规定验收后出具。

### 三、交易所注册品牌

用于实物交割的银锭，应当是交易所注册的品牌。具体注册品牌和升贴水标准，由交易所另行规定并公告。

### 四、指定交割仓库

指定交割仓库由交易所指定并另行公告。

**附表一：上海期货交易所银锭注册商标、包装标准及升贴水标准**

| 序号 | 国别 | 注册企业            | 产地   | 注册日期   | 商标                   | 外形尺寸<br>(mm)                                                                                                    | 块重<br>(kg) | 牌号      |
|----|----|-----------------|------|--------|----------------------|-----------------------------------------------------------------------------------------------------------------|------------|---------|
| 1  | 中国 |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 河南济源 | 201205 | YG                   | 15kg :<br>(370 ± 5)*(135 ± 2)*(31 ± 2)<br>30kg: 正面(300 ± 10)*(130 ± 10)<br>底面(275 ± 10)*(110 ± 10)<br>高90 ± 5   | 15/30      | Ag99.99 |
| 2  | 中国 |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 江西贵溪 | 201205 | 贵冶(15kg)<br>江铜(30kg) | 15kg :<br>(375 ± 25)*(135 ± 10)*(30 ± 5)<br>30kg: 正面(295 ± 20)*(150 ± 10)<br>底面(255 ± 10)*(110 ± 10)<br>高85 ± 6 | 15/30      | Ag99.99 |
| 3  | 中国 |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 云南昆明 | 201205 | 铁峰                   | (370 ± 5)*(135 ± 3)*(30 ± 2)                                                                                    | 15         | Ag99.99 |
| 4  | 中国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安徽铜陵 | 201205 | 铜冠                   | (365 ± 5)*(135 ± 2)*(30 ± 2)                                                                                    | 15         | Ag99.99 |
| 5  | 中国 | 济源市金利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 河南济源 | 201205 | 济金                   | (380 ± 5)*(132 ± 2)*(30 ± 2)                                                                                    | 15         | Ag99.99 |
| 6  | 中国 | 湖南宇腾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 湖南郴州 | 201205 | 宇腾                   | (370 ± 5)*(135 ± 2)*(30 ± 1)                                                                                    | 15         | Ag99.99 |
| 7  | 中国 | 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 湖南衡阳 | 201205 | SKS                  | (370 ± 5)*(135 ± 5)*(30 ± 2)                                                                                    | 15         | Ag99.99 |
| 8  | 中国 |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 湖南永兴 | 201205 | 招金                   | (370 ± 5)*(135 ± 2)*(30 ± 2)                                                                                    | 15         | Ag99.99 |
| 9  | 中国 |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 云南曲靖 | 201205 | 驰宏锌锗                 | (368 ± 5)*(133 ± 2)*(30 ± 1)                                                                                    | 15         | Ag99.99 |
| 10 | 中国 |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湖南株洲 | 201205 | 火炬                   | (370 ± 5)*(135 ± 2)*(30 ± 1)                                                                                    | 15         | Ag99.99 |
| 11 | 中国 | 河池市南方有色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 广西河池 | 201205 | 索日                   | (360 ± 5)*(130 ± 5)*(30 ± 2)                                                                                    | 15         | Ag99.99 |

**附表二：上海期货交易所白银指定交割仓库名单**

| 仓库名称       | 存放地址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邮编     | 到达站/港             |
|------------|----------------|------------|------------------------------|--------|-------------------|
|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2069号 | 曹全江<br>丁思敏 | 021-33791452<br>021-33792410 | 201999 | 上海杨行站；专用线：五钢物流专用线 |
| 中国外运华东有限公司 | 上海市虹井路865号     | 丁艳         | 021-63757870                 | 201103 |                   |

**附表三：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的白银质量检验机构**

| 序号 | 单位名称               | 联系人 | 电话           |
|----|--------------------|-----|--------------|
| 1  |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检验有限公司     | 欧文兵 | 020-38290257 |
| 2  | 国家金银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上海） | 方名成 | 021-64701390 |

**附表四：上海期货交易所白银期货仓储费用**

| 收费项目 | 收费标准        |
|------|-------------|
| 仓储费  | 0.011元/千克*天 |
| 进库费  | 0.09元/千克    |
| 出库费  | 0.09元/千克    |

## 上海期货交易所螺纹钢期货标准合约

(根据上期所[2013]7号公告修订)

更新日期：2013-07-17

|            |                                                                                                                                                                                                                                                                                                                                                                                                                                                             |
|------------|-------------------------------------------------------------------------------------------------------------------------------------------------------------------------------------------------------------------------------------------------------------------------------------------------------------------------------------------------------------------------------------------------------------------------------------------------------------|
| 交易品        | 螺纹钢                                                                                                                                                                                                                                                                                                                                                                                                                                                         |
| 交易单位       | 10吨/手                                                                                                                                                                                                                                                                                                                                                                                                                                                       |
| 报价单位       | 元（人民币）/吨                                                                                                                                                                                                                                                                                                                                                                                                                                                    |
| 最小变动价      | 1元/吨                                                                                                                                                                                                                                                                                                                                                                                                                                                        |
| 每日价格最大波动限制 | 不超过上一交易日结算价 $\pm 3\%$                                                                                                                                                                                                                                                                                                                                                                                                                                       |
| 合约交割月份     | 1—12月/td>                                                                                                                                                                                                                                                                                                                                                                                                                                                   |
| 交易时间       | 上午9:00—11:30 下午1:30—3:00                                                                                                                                                                                                                                                                                                                                                                                                                                    |
| 最后交易日      | 合约交割月份的15日（遇法定假日顺延）                                                                                                                                                                                                                                                                                                                                                                                                                                         |
| 交割日期       | 最后交易日后连续五个工作日                                                                                                                                                                                                                                                                                                                                                                                                                                               |
| 交割品级       | <p>标准品：符合国标 GB1499.2-2007《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2部分：热轧带肋钢筋》HRB400或 HRBF400牌号的<math>\phi 16\text{mm}</math>、<math>\phi 18\text{mm}</math>、<math>\phi 20\text{mm}</math>、<math>\phi 22\text{mm}</math>、<math>\phi 25\text{mm}</math>螺纹钢。</p> <p>替代品：符合国标 GB1499.2-2007《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2部分：热轧带肋钢筋》HRB335或 HRBF335牌号的<math>\phi 16\text{mm}</math>、<math>\phi 18\text{mm}</math>、<math>\phi 20\text{mm}</math>、<math>\phi 22\text{mm}</math>、<math>\phi 25\text{mm}</math>螺纹钢。</p> |
| 交割地点       | 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                                                                                                                                                                                                                                                                                                                                                                                                                                                   |
| 最低交易保证金    | 合约价值的5%                                                                                                                                                                                                                                                                                                                                                                                                                                                     |
| 最小交割单位     | 300吨                                                                                                                                                                                                                                                                                                                                                                                                                                                        |
| 交割方式       | 实物交割                                                                                                                                                                                                                                                                                                                                                                                                                                                        |
| 交易代码       | RB                                                                                                                                                                                                                                                                                                                                                                                                                                                          |
| 上市交易所      | 上海期货交易所                                                                                                                                                                                                                                                                                                                                                                                                                                                     |

## 上海期货交易所螺纹钢期货标准合约附件

### 一、交割单位

螺纹钢期货标准合约的交易单位为每手10吨，交割单位为每一仓单300吨，交割应当以每一仓单的整数倍交割。

### 二、质量规定

(1) 用于实物交割的螺纹钢，质量应当符合 GB1499.2-2007《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2部分：热轧带肋钢筋》牌号为 HRB400、HRBF400、HRB335、HRBF335的有关规定。

(2) 交割螺纹钢的尺寸、外形、重量及允许偏差、包装、标志和质量证明书等应当符合国标 GB1499.2-2007《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2部分：热轧带肋钢筋》的规定。

(3) 用于实物交割的螺纹钢其长度为9米或12米定尺。

(4) 每一标准仓单的螺纹钢，应当是同一生产企业生产、同一牌号、同一注册商标、同一公称直径、同一长度的商品组成，并且组成每一仓单的螺纹钢的生产日期应当不超过连续十日，且以最早日期作为该仓单的生产日期。

(5) 每一标准仓单的螺纹钢，应当是交易所批准的注册品牌，应附有相应的质量证明书。

(6) 螺纹钢交割以实际称重方式计量。每一仓单的实物溢短不超过 $\pm 3\%$ ，磅差不超过 $\pm 0.3\%$ 。

(7) 仓单应由本所指定交割仓库按规定验收合格后出具。

### 三、交易所认可的生产企业和注册品牌

用于实物交割的螺纹钢，应当是交易所注册的品牌。具体的注册品牌和升贴水标准，由交易所另行规定并公告。

### 四、指定交割仓库

由交易所指定并另行公告，异地交割仓库升贴水标准由交易所规定并公告。

**附表一：上海期货交易所螺纹钢注册商标与包装标准**

(详见 [http://www.shfe.com.cn/upload/dir\\_20120521/46289\\_20120521.htm](http://www.shfe.com.cn/upload/dir_20120521/46289_20120521.htm))

**附表二：螺纹钢和线材期货升贴水及仓储费用**
**一、升贴水**
**1、地区升贴水**

天津地区螺纹钢和线材交割贴水 130 元/吨；

**2、牌号升贴水**

牌号为 HRB335 或 HRBF335 的螺纹钢替代交割贴水 130 元/吨。

**二、仓储费用**

| 收费项目 |        | 收费标准      |
|------|--------|-----------|
| 仓储租金 | 货场     | 0.15元/吨*天 |
| 进库费用 | 1. 专用线 | 18元/吨     |
|      | 2. 码头  | 15元/吨     |
|      | 3. 自送  | 15元/吨     |
| 出库费用 | 1. 专用线 | 18元/吨     |
|      | 2. 码头  | 15元/吨     |
|      | 3. 自提  | 15元/吨     |

上海期货交易所将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升贴水标准以及仓储费用，并另行发文通知。

**附表三：上海期货交易所螺纹钢和线材指定交割仓库**

| 序号 | 指定交割仓库名称         | 存放地址                  | 铁路到站（码头）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1  | 上海宝钢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 上海市宝杨路2035号           | 铁路：上海杨行站上钢五厂专用线<br>码头：宝钢物流码头                         | 邱玉昌<br>乔斌<br>鱼涓   | 021-33790928,<br>33790325<br>F: 021-33790928                |
| 2  | 上海中农吴泾农资有限公司     | 上海市闵行区吴泾通海路275号       | 铁路：闵行站农资专用线<br>码头：农资码头                               | 高俊                | 15900464088<br>021-64501589<br>F: 021-64505786              |
| 3  | 上海铁路闵行钢铁发展有限公司   | 上海市闵行区昆阳路1658号        | 铁路：上海铁路局闵行站机械化段专用线<br>码头：上海翔云码头                      | 孙璧凤<br>吴彤彤<br>宋兵  | 021-51161118<br>F: 021-51161118                             |
| 4  | 浙江物产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镇古运河路12号   | 铁路：勾庄站物产物流专用线<br>码头：浙江物产杭州码头                         | 许明嵘               | 0571-89005500<br>F: 0571-89005500                           |
| 5  | 浙江康运仓储有限公司       | 浙江省杭州市拱康路98号（铁路康桥货场内） | 铁路：杭州北站康桥货场专用线                                       | 李明                | 0571-88027012<br>F: 0571-88027132                           |
|    |                  | 浙江省杭州市崇贤镇长路兜22-1号     | 码头：杭州港崇贤港区（内河水运）                                     | 金哲                | 0571-88013253<br>F: 0571-88293234                           |
|    |                  |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白沙路353号      | 码头：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港埠分公司（海运）                              | 阮雪东               | 0574-27690096<br>F: 0574-27690096                           |
| 6  | 镇江惠龙长江港务有限公司     | 江苏镇江金桥大道88号           | 码头：惠龙港                                               | 钱顽勇<br>温祥旭<br>周立红 | 0511-85898888,<br>85938558,<br>85938557<br>F: 0511-85588959 |
| 7  | 上海期晟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 江苏省靖江市经济开发区新港园区六助港路1号 | 码头：靖江盈利港务有限公司                                        | 龚荣德<br>吴晓波        | 0523-84835065<br>F: 0523-84835092                           |
| 8  |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无锡市新区城南南路32-1号        | 铁路：周泾巷<br>专用线：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br>无锡物流中心专用线<br>码头：无锡新区新港码头 | 黄海粟               | 0510-85368888<br>F: 0510-85360317                           |
|    |                  | 天津市北辰区顺义道             | 铁路：（京局）南仓一中储南仓分公司专用线                                 | 穆祥恩<br>杨丰磊        | 022-86563338<br>022-86563374<br>F: 022-86563366             |
| 9  | 天津开发区泰达公共保税仓有限公司 |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渤海路39号       | 铁路：塘沽站海泰专用线                                          | 杜宇                | 022-62008116<br>F: 022-62008110                             |

**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钢材质量检验机构**

| 序号 | 单位名称               | 联系人 | 电话                           |
|----|--------------------|-----|------------------------------|
| 1  |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br>检验有限公司 | 黄德珠 | 010-884603175<br>13488874887 |
|    |                    | 郭庭林 | 010-84603176<br>13810151545  |
|    |                    | 石峰  | 021-33927450<br>13061676510  |
|    |                    | 毛士君 | 13321831157                  |
| 2  | 上海中储材料检验<br>有限公司   | 朱宝珠 | 021-64184239<br>13311671069  |
|    |                    | 宋益华 | 021-64174564<br>13585515287  |
| 3  |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br>有限公司   | 徐军  | 021-61402530<br>13801807392  |
| 4  | 国家建筑钢材质量<br>监督检验中心 | 刘冬  | 010-82227916<br>13810813900  |

## 关于螺纹钢交割商品补充规定的通知

上期交金钢字〔2009〕84号

各会员单位：

根据现货市场贸易特点及用户需求，经研究决定，对螺纹钢交割商品作如下补充规定：

客户在进行某一螺纹钢期货合约卖出交割时，交割商品公称直径分布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1、交割数量 $\leq 6000$ 吨，可以是同一公称直径。
- 2、 $6000 \text{ 吨} < \text{交割数量} \leq 9000$ 吨，至少是两个公称直径，并且每一公称直径交割数量不得高于其总交割数量的 60%。
- 3、 $9000 \text{ 吨} < \text{交割数量} \leq 18000$ 吨，至少是三个公称直径，并且每一公称直径交割数量不得高于其总交割数量的 40%。
- 4、交割数量 $> 18000$ 吨，至少是四个公称直径，并且每一公称直径交割数量不得高于其总交割数量的 30%。

同一客户从交易所买入再卖出交割的商品除外。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 线材期货标准合约

合约文本

|            |                                                                                                                                                            |
|------------|------------------------------------------------------------------------------------------------------------------------------------------------------------|
| 交易品种       | 线材                                                                                                                                                         |
| 交易单位       | 10吨/手                                                                                                                                                      |
| 报价单位       | 元（人民币）/吨                                                                                                                                                   |
| 最小变动价位     | 1元/吨                                                                                                                                                       |
| 每日价格最大波动限制 | 不超过上一交易日结算价±5%                                                                                                                                             |
| 合约交割月份     | 1~12月                                                                                                                                                      |
| 交易时间       | 上午9:00~11:30 下午1:30~3:00                                                                                                                                   |
| 最后交易日      | 合约交割月份的15日（遇法定假日顺延）                                                                                                                                        |
| 交割日期       | 最后交易日后连续五个工作日                                                                                                                                              |
| 交割品级       | 标准品：符合国标 GB1499.1-2008《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1部分：热轧光圆钢筋》HPB235牌号的 $\Phi 8\text{mm}$ 线材。<br>替代品：符合国标 GB1499.1-2008《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1部分：热轧光圆钢筋》HPB235牌号的 $\Phi 6.5\text{mm}$ 线材。 |
| 交割地点       | 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                                                                                                                                                  |
| 最低交易保证金    | 合约价值的7%                                                                                                                                                    |
| 交易手续费      | 不高于成交金额的万分之二（含风险准备金）                                                                                                                                       |
| 最小交割单位     | 300吨                                                                                                                                                       |
| 交割方式       | 实物交割                                                                                                                                                       |
| 交易代码       | WR                                                                                                                                                         |
| 上市交易所      | 上海期货交易所                                                                                                                                                    |

## 线材期货标准合约附件

### 一、交割单位

线材期货标准合约的交易单位为每手 10 吨，交割单位为每一仓单 300 吨，交割应当以每一仓单的整数倍交割。

### 二、质量规定

(1) 用于实物交割的线材，质量应当符合 GB1499.1-2008《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 1 部分：热轧光圆钢筋》牌号为 HPB235 的有关规定。

(2) 交割线材的尺寸、外形、重量及允许偏差、包装、标志和质量证明书应当符合国标 GB1499.1-2008《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 1 部分：热轧光圆钢筋》的规定。

(3) 每一标准仓单的线材，应当是同一生产企业生产、同一牌号、同一注册商标、同一公称直径的商品组成，并且组成每一仓单的线材的生产日期应当不超过连续两日，且以最早日期作为该仓单的生产日期。

(4) 每一标准仓单的线材，应当是交易所批准的注册品牌，应附有相应的质量证明书。

(5) 线材交割以实际称重方式计量。每一仓单的实物溢短不超过 $\pm 3\%$ ，磅差不超过 $\pm 0.3\%$ 。

(6) 仓单应由本所指定交割仓库按规定验收合格后出具。

### 三、交易所认可的生产企业和注册品牌

用于实物交割的线材，应当是交易所注册的品牌。具体的注册品牌和升贴水标准，由交易所另行规定并公告。

### 四、指定交割仓库

由交易所指定并另行公告，异地交割仓库升贴水标准由交易所规定并公告。

附表一：

## 螺纹钢和线材期货升贴水及仓储费用

### 一、升贴水

#### 1、地区升贴水

天津地区螺纹钢和线材交割贴水 130 元/吨；

#### 2、牌号升贴水

牌号为 HRB335 或 HRBF335 的螺纹钢替代交割贴水 130 元/吨。

### 二、仓储费用

| 收费项目 |        | 收费标准      |
|------|--------|-----------|
| 仓储租金 | 货场     | 0.15元/吨*天 |
| 进库费用 | 1. 专用线 | 18元/吨     |
|      | 2. 码头  | 15元/吨     |
|      | 3. 自送  | 15元/吨     |
| 出库费用 | 1. 专用线 | 18元/吨     |
|      | 2. 码头  | 15元/吨     |
|      | 3. 自提  | 15元/吨     |

上海期货交易所将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升贴水标准以及仓储费用，并另行发文通知。

**附表二：上海期货交易所线材注册商标与包装标准**

| 序号 | 注册企业                   | 注册日期   | 产地    | 商标     | 牌号     | 直径（mm） | 捆重(Kg)    | 捆/手     |
|----|------------------------|--------|-------|--------|--------|--------|-----------|---------|
| 1  | 首钢总公司<br>（暂停仓单注册）      | 200903 | 北京    | 首钢     | HPB235 | 8      | 1500/1750 | 200/171 |
|    |                        |        |       |        |        | 6.5    | 1500/1750 | 200/171 |
| 2  |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 200903 | 江苏张家港 | 沙钢     | HPB235 | 8      | 2400      | 125     |
|    |                        |        |       |        |        | 6.5    | 2400      | 125     |
| 3  |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200903 | 安徽马鞍山 | 马钢     | HPB235 | 8      | 2150      | 140     |
|    |                        |        | 安徽合肥  |        |        | 6.5    | 2150      | 140     |
|    |                        |        |       |        |        | 8      | 2000      | 150     |
|    |                        |        |       |        |        | 6.5    | 2000      | 150     |
| 4  |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200903 | 湖南湘潭  | 湘钢     | HPB235 | 8      | 1450      | 207     |
|    |                        |        |       |        |        | 6.5    | 1450      | 207     |
| 5  | 日照钢铁轧钢有限公司             | 200903 | 山东日照  | 华岐     | HPB235 | 8      | 2300      | 130     |
|    |                        |        |       |        |        | 6.5    | 2300      | 130     |
| 6  | 海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200903 | 山西闻喜  | 海鑫     | HPB235 | 8      | 2010      | 149     |
|    |                        |        |       |        |        | 6.5    | 1700      | 176     |
| 7  | 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200903 | 河南济源  | 国泰     | HPB235 | 8      | 1500      | 200     |
|    |                        |        | 河南洛阳  |        |        | 6.5    | 1500      | 200     |
|    |                        | 200903 |       |        |        | 8      | 1500      | 200     |
|    |                        |        |       |        |        |        |           |         |
| 8  | 萍乡钢铁有限责任公司<br>（暂停仓单注册） | 200903 | 江西萍乡  | 博升     | HPB235 | 8      | 1960      | 153     |
|    |                        |        |       |        |        | 6.5    | 1960      | 1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注册企业                   | 注册日期   | 产地    | 商标     | 牌号     | 直径（mm） | 捆重(Kg)    | 捆/手     |
| 9  |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 200903 | 江苏张家港 | 联峰     | HPB235 | 8      | 2000      | 150     |
|    |                        |        |       |        |        | 6.5    | 2000      | 150     |
| 10 | 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200906 | 河北唐山  | 唐钢     | HPB235 | 8      | 2000      | 150     |
|    |                        |        | 河北承德  | 燕山     |        | 6.5    | 2000      | 150     |
|    |                        |        |       |        |        | 8      | 2000      | 150     |
|    |                        |        | 河北宣化  | 龙烟     |        | 6.5    | 2000      | 150     |
|    |                        |        |       |        |        | 8      | 1500/2000 | 200/150 |
|    |                        |        | 河北邯郸  | 邯钢     |        | 6.5    | 1500/2000 | 200/150 |
|    |                        |        |       |        |        | 8      | 1000      | 300     |
|    |                        |        |       |        |        | 6.5    | 1000      | 300     |
| 11 | 北台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00906 | 辽宁本溪  | 北台     | HPB235 | 8      | 1300/2000 | 230/150 |
|    |                        |        |       |        |        | 6.5    | 1300/2000 | 230/150 |
| 12 |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 200908 | 福建三明  | 闽光     | HPB235 | 8      | 2000      | 150     |
|    |                        |        |       |        |        | 6.5    | 2000      | 150     |
| 13 |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 200908 | 广东韶关  | 韶钢     | HPB235 | 8      | 2500      | 120     |
|    |                        |        |       |        |        | 6.5    | 2500      | 120     |
| 14 |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200911 | 江苏常州  | ZENITH | HPB235 | 8      | 2000      | 150     |
|    |                        |        |       |        |        | 6.5    | 2000      | 150     |
| 15 |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00912 | 甘肃嘉峪关 | 酒钢     | HPB235 | 8      | 1000/2000 | 300/150 |
|    |                        |        | 甘肃兰州榆 |        |        | 6.5    | 1000/2000 | 300/150 |
|    |                        |        |       |        |        | 8      | 2000      | 150     |

|    |            |        |      |    |        |     |      |     |
|----|------------|--------|------|----|--------|-----|------|-----|
|    |            |        | 中    |    |        | 6.5 | 2000 |     |
| 16 |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 201101 | 湖北鄂州 | 鄂钢 | HPB235 | 8   | 1500 | 200 |
|    |            |        |      |    |        | 6.5 | 1500 | 200 |
|    |            |        | 云南安宁 | 昆钢 |        | 8   | 2000 | 150 |
|    |            |        |      |    |        | 6.5 | 2000 | 150 |

**附表三：上海期货交易所螺纹钢和线材指定交割仓库**

| 序号 | 指定交割仓库名称         | 存放地址                  | 铁路到站(码头)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1  | 上海宝钢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 上海市宝杨路2035号           | 铁路：上海杨行站上钢五厂专用线<br>码头：宝钢物流码头                     | 邱玉昌<br>乔斌<br>鱼涓   | 021-33790928,<br>33790325<br>F: 021-33790928             |
| 2  | 上海中农吴泾农资有限公司     | 上海市闵行区吴泾通海路275号       | 铁路：闵行站农资专用线<br>码头：农资码头                           | 高 俊               | 15900464088<br>021-64501589<br>F: 021-64505786           |
| 3  | 上海铁路闵行钢铁发展有限公司   | 上海市闵行区昆阳路1658号        | 铁路：上海铁路局闵行站机械化段专用线<br>码头：上海翔云码头                  | 孙壁凤<br>吴彤彤<br>宋 兵 | 021-51161118<br>F: 021-51161118                          |
| 4  | 浙江物产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镇古运河路12号   | 铁路：勾庄站物产物流专用线<br>码头：浙江物产杭州码头                     | 许明嵘               | 0571-89005500<br>F: 0571-89005500                        |
| 5  | 浙江康运仓储有限公司       | 浙江省杭州市拱康路98号(铁路康桥货场内) | 铁路：杭州北站康桥货场专用线                                   | 李 明               | 0571-88027012<br>F: 0571-88027132                        |
|    |                  | 浙江省杭州市崇贤镇长路兜22-1号     | 码头：杭州港崇贤港区(内河水运)                                 | 金 哲               | 0571-88013253<br>F: 0571-88293234                        |
|    |                  |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白沙路353号      | 码头：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港埠分公司(海运)                          | 阮雪东               | 0574-27690096<br>F: 0574-27690096                        |
| 6  | 镇江惠龙长江港务有限公司     | 江苏镇江金桥大道88号           | 码头：惠龙港                                           | 钱顽勇<br>温祥旭<br>周立红 | 0511-85898888,<br>85938558, 85938557<br>F: 0511-85588959 |
| 7  | 上海期晟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 江苏省靖江市经济开发区新港园区六助港路1号 | 码头：靖江盈利港务有限公司                                    | 龚荣德<br>吴晓波        | 0523-84835065<br>F: 0523-84835092                        |
| 8  |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无锡市新区城南路32-1号         | 铁路：周泾巷<br>专用线：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物流中心专用线<br>码头：无锡新区新港码头 | 黄海粟               | 0510-85368888<br>F: 0510-85360317                        |
|    |                  | 天津市北辰区顺义道             | 铁路：(京局)南仓一中储南仓分公司专用线                             | 穆祥恩<br>杨丰磊        | 022-86563338<br>022-86563374<br>F: 022-86563366          |
| 9  | 天津开发区泰达公共保税仓有限公司 |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渤海路39号       | 铁路：塘沽站海泰专用线                                      | 杜 宇               | 022-62008116<br>F: 022-62008110                          |

**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钢材质量检验机构**

| 序号 | 单位名称           | 联系人 | 电话                           |
|----|----------------|-----|------------------------------|
| 1  |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检验有限公司 | 黄德珠 | 010-884603175<br>13488874887 |
|    |                | 郭庭林 | 010-84603176<br>13810151545  |
|    |                | 石峰  | 021-33927450<br>13061676510  |
|    |                | 毛士君 | 13321831157                  |
| 2  | 上海中储材料检验有限公司   | 朱宝珠 | 021-64184239<br>13311671069  |
|    |                | 宋益华 | 021-64174564<br>13585515287  |
| 3  |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徐军  | 021-61402530<br>13801807392  |
| 4  | 国家建筑钢材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刘冬  | 010-82227916<br>13810813900  |

**燃料油合约标准合约**

合约文本(2011 年 1 月修订)

|            |                                      |
|------------|--------------------------------------|
| 交易品种       | 燃料油                                  |
| 交易单位       | 50吨/手                                |
| 报价单位       | 元（人民币）/吨                             |
| 最小变动价位     | 1元/吨                                 |
| 每日价格最大波动限制 | 上一交易日结算价±5%                          |
| 合约交割月份     | 1 -12月（春节月份除外）                       |
| 交易时间       | 上午9:00 - 11:30 下午1:30 - 3:00         |
| 最后交易日      | 合约交割月份前一月份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
| 交割日期       | 最后交易日后连续五个工作日                        |
| 交割品级       | 180CST 燃料油（具体质量规定见附件）或质量优于该标准的其他燃料油。 |
| 交割地点       | 交易所指定交割地点                            |
| 最低交易保证金    | 合约价值的8%                              |
| 交割方式       | 实物交割                                 |
| 交易代码       | FU                                   |
| 上市交易所      | 上海期货交易所                              |

## 燃料油标准合约附件

(2011 年 1 月修订)

### 一、交割单位

燃料油标准合约的交割单位为 50 吨，交割数量必须是交割单位的整倍数。

### 二、质量规定

180CST 燃料油或质量优于该标准的其他燃料油是指由石油制取的烃类混合物，不应当含有无机酸和废润滑油，不应当含有危及船舶安全或者对机器操作性能有不利影响的，有害人体的，污染空气的任何添加剂或化学废物，但不排除出于提高燃油某些效用的目的加入少量的添加剂。

**燃料油（期货）指定质检机构通讯录**

| 名称                              | 地 址                             | 联系人 | 电 话                          | 传 真           | 邮 编    |
|---------------------------------|---------------------------------|-----|------------------------------|---------------|--------|
|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br>检验有限公司              | 广州市珠江新城花城<br>大道66号西塔楼17楼        | 欧文兵 | 020-38291005<br>13902308997  | 020-38291102  | 510623 |
|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br>有限公司                |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br>小虎工业区粤海大道<br>泰山油库内 | 张绍华 | 020- 34684341<br>13802529704 | 020- 34684342 | 511455 |
|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br>疫局工业品与原材<br>料检测技术中心 |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br>路1208号             | 吴晓红 | 13611931819<br>021-38620750  | 38620753      | 200135 |

**上海期货交易所燃料油指定交割油库业务通讯录**

| 序<br>号 | 指定交割<br>油库名称                     | 办公地址                                    | 存放地址                                            | 业务电话及传真                                                                                          | 联系人        | 邮编     |
|--------|----------------------------------|-----------------------------------------|-------------------------------------------------|--------------------------------------------------------------------------------------------------|------------|--------|
| 1      | 中石油燃料油有限<br>责任公司湛江仓储<br>分公司      | 湛江市霞山区友谊<br>路1号港务局二区                    | 湛江市霞山区友谊路1<br>号港务局二区中石油燃<br>料油有限责任公司湛江<br>仓储分公司 | 电话：0759-2259008<br>0759-2259019<br>13590054309<br>传真：0759-2259058                                | 马晓明<br>田小勇 | 524027 |
| 2      | 广州南沙泰山石化<br>发展有限公司               | 广州南沙区黄阁镇<br>小虎岛石化工业区<br>粤海大道            | 广州南沙区黄阁镇小虎<br>岛石化工业区粤海大道                        | 电话：020-34689468<br>13928898020<br>传真：020-84416284                                                | 褚纪军        | 511455 |
| 3      | 广州发展碧辟油品<br>有限公司<br>(南沙油库)       | 广州南沙区环市大<br>道北19号                       | 广州南沙区环市大道北<br>19号                               | 电话：020-84684191<br>13711033258<br>传真：020-84688600<br>34682007                                    | 郭培辉        | 511458 |
| 4      | 中国石化燃料油销<br>售有限公司广东分<br>公司（西基油库） |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br>西路191号中石化大<br>厦A塔9楼         |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br>西基村                               | 电话：020-85507959,<br>13602810366<br>传真：020-85507950                                               | 倪志浩        | 510625 |
| 5      | 珠海中燃石<br>油有限公司(桂山油<br>库)         | 珠海吉大景山路171<br>号世航大厦2楼                   | 广东珠海桂山岛                                         | 电话：0756-3231869<br><br>13809801190<br>传真：0756-3231670                                            | 潘键         | 519015 |
| 6      | 中化兴中石油转运<br>(舟山)有限公司<br>(中化兴中)   | 浙江省舟山市兴中<br>路1号                         | 浙江省舟山市岙山岛                                       | 电话：0580-2061786<br>13906807550<br>传真：0580-2036444                                                | 校 斌        | 316000 |
| 7      | 洋山申港国际石油<br>储运有限公司<br>(洋山石油)     | 上海浦东南路1877<br>号东旅大厦16楼                  | 上海洋山深水港东港区                                      | 电话：021-58208558<br>13905807559<br>021-68405060<br>13564528055<br>传真：021-68405060                 | 付航杰<br>李 珊 | 200122 |
| 8      | 浙江海洋石油仓储<br>有限公司<br>(海洋仓储)       |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br>区岑港镇海洋化工<br>工业园区22号（烟<br>墩） |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岑<br>港镇海洋化工工业<br>园区22号（烟墩）             | 电话：0580-8710828<br>0580-8710858<br>13857205955<br>15005808007<br>传真：0580-8710858<br>0580-8710777 | 丁 荣<br>杨 斌 | 316053 |
| 9      | 上海百联石化物流<br>有限公司<br>(百联油库)       | 上海市金山区州工<br>路158号                       | 上海市金山区州工路<br>158号                               | 电话：021-57252016<br>13917389262<br>15921301863;<br>传真：021-67250178                                | 曹文艳<br>毛雪萍 | 201507 |

燃料油期货交易交割主要参数一览表

| 参数                 | 数值                                           | 相关文件                                                                                                         |
|--------------------|----------------------------------------------|--------------------------------------------------------------------------------------------------------------|
| 一般月份<br>合约涨跌<br>停板 | 6%                                           | 2011年5月27日，上期办发[2011] 62号《关于做好2011年端午节期间市场风险控制工作的通知》；<br>2011年4月25日，上期办发[2011] 50号《关于做好2011年劳动节期间市场风险控制工作通知》 |
| 交割费用               | 仓储费：每天1.4元/吨(含加温费)                           | 2011年4月18日，上期发[2011] 46号《关于调整有色金属、天然橡胶和燃料油指定交割库收费标准的通知》                                                      |
|                    | 过户费：取消                                       |                                                                                                              |
|                    | 仓单打印费：100元/张                                 |                                                                                                              |
|                    | 交割手续费：双方分别缴纳1元/吨；<br>用油罐车提货，向交割油库支付50元/吨的作业费 | 根据上期所公告【2011】2号修订《上海期货交易所燃料油期货交割实施细则》第二章之第二十三条                                                               |

## 关于燃料油期货合约及相关实施细则修订过渡期安排的通知

上期办发〔2011〕1号

各会员单位、燃料油指定交割油库、燃料油指定检验机构：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我所对燃料油期货合约及相关实施细则进行修订（见上期所公告〔2011〕2号），相关工作安排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燃料油期货合约及相关实施细则修订自FU1202合约开始执行。

二、自即日起至2011年11月30日，为燃料油合约及实施细则修订的过渡期。

三、已上市的合约，仍执行原规则，FU1202合约及后续合约挂牌上市后，执行新规则。

四、过渡期内的油品出入库管理

1、过渡期内按现有标准（以下简称旧标准）执行油品出入库质量标准，严格禁止不能通过混兑试验的油品入库。

2、过渡期内新旧标准油品分罐存储。油品入库按照新旧质量标准同时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凡同时符合新标准和旧标准的，或只符合旧标准不符合新标准的，仍可生成标准仓单用于交割；检验结果只符合新标准但不符合旧标准的，只能在2011年12月9日之后入库生成标准仓单。2011年12月9日以前油品出库仍按旧标准执行。过渡期内新增指标的入库检验费用由交易所承担。

五、旧标准仓单的公布与注销

1、交易所将自2011年3月开始，每周通过库存周报公布各指定交割油库新标准和旧标准的仓单数量。

2、FU1112合约为旧标准燃料油最后一个可交割合约。

（1）新旧标准仓单分配

新旧标准仓单分配原则：客户所持有的仓单根据其所在油库新旧标准油品数量，按比例分配。

各指定交割油库仓单分配基准：2011年12月9日库存周报中公布的各指定交割油库新标准和旧标准数量的比例

分配时间：2011年12月9日收盘后。

分配办法：系统自动取整分配

(2) 新旧标准仓单分配完毕后, 仅符合旧标准的仓单自动注销。仓单注销后, 客户必须与相关指定交割油库签署现货存储协议, 并在 2012 年 1 月 31 日前转出期货罐。

符合新标准的面额 100 吨的一张仓单于 12 月 9 日收盘后由系统统一转换成面额 50 吨的两张仓单。

#### 六、指定交割油库、指定检验机构过渡期的工作安排

各指定交割油库在新旧合约过渡期间, 对新老标准油品的入库须分罐存储, 切实做好库内油品、新老标准仓单、仓单持有人的盘点、统计与跟踪工作, 并按要求及时准确无误上报交易所, 严格履行与旧标准仓单注销客户签订仓单注销相关协议, 协助客户做好仓单注销工作。

各指定检验机构应严把检验关, 确保过渡期新老标准合约切换的顺利完成。

#### 七、会员端技术系统安排

各会员单位应与其技术系统和行情系统供应商联系, 制订新老合约过渡期间合约细则和技术参数的修改措施, 并于 2011 年 1 月下旬参加我所组织的交易结算测试以验证上述措施的正确性, 确保安全过渡。

八、本通知所涉燃料油合约和相关实施细则过渡期安排未尽事宜, 由交易所另行发文通知。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三日

## 天然橡胶标准合约

合约文本(2011 年 7 月修订)

|            |                                                                                                    |
|------------|----------------------------------------------------------------------------------------------------|
| 交易品种       | 天然橡胶                                                                                               |
| 交易单位       | 10吨/手                                                                                              |
| 报价单位       | 元（人民币）/吨                                                                                           |
| 最小变动价位     | 5元/吨                                                                                               |
| 每日价格最大波动限制 | 不超过上一交易日结算价±3%                                                                                     |
| 合约交割月份     | 1、3、4、5、6、7、8、9、10、11月                                                                             |
| 交易时间       | 上午9:00~11:30 下午 1:30~3:00                                                                          |
| 最后交易日      | 合约交割月份的15日（遇法定假日顺延）                                                                                |
| 交割日期       | 最后交易日后连续五个工作日                                                                                      |
| 交割品级       | 标准品：1、国产天然橡胶（SCR WF），质量符合国标 GB/T8081-2008。<br>2、进口3号烟胶片（RSS3），质量符合《天然橡胶等级的品质与包装国际标准（绿皮书）》（1979年版）。 |
| 交割地点       | 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                                                                                          |
| 最低交易保证金    | 合约价值的5%                                                                                            |
| 交割方式       | 实物交割                                                                                               |
| 交易代码       | RU                                                                                                 |
| 上市交易所      | 上海期货交易所                                                                                            |

## 关于天然橡胶标准合约及相关实施细则修订过渡期安排的通知

（上期办发〔2011〕74号）

各会员单位、天然橡胶指定交割仓库、天然橡胶指定检验机构：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我所对天然橡胶标准合约及相关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见上期所公告〔2011〕7号），并对国产天然橡胶实行交割商品注册管理（见上期所公告〔2011〕8号）。相关工作安排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天然橡胶标准合约及相关实施细则修订内容（除国产天然橡胶品牌注册和品牌交割部分以外），自RU1208合约开始执行。

二、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国产天然橡胶实行交割商品注册管理，进口3号烟胶片仍按原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一）新入库的国产天然橡胶按照品牌注册管理规定生成标准仓单，每张标准仓单面值5吨且所对应的天然橡胶为同一品牌。2012年7月23日后，新生成的标准仓单面值为10吨。

（二）本通知发布之日前已生成的天然橡胶标准仓单可继续使用。

（三）2012年7月23日收盘后，在交割有效期内，面值为5吨的同一品牌的标准仓单每2张转换为1张面值10吨的标准仓单。转换后，原两张面值5吨的标准仓单有效期长短不同的，新标准仓单有效期以时间短的为准。

三、指定交割仓库和检验机构过渡期的工作安排

各指定交割仓库应做好天然橡胶出入库和存储管理，新入库天然橡胶按品牌堆放，切实做好新旧标准仓单和仓单持有者的盘点、统计与跟踪工作，并按要求及时报告交易所。

各检验机构应严格执行新修订的《天然橡胶（期货）检验细则》，确保修订的天然橡胶标准合约及相关细则平稳实施。

四、会员端技术系统安排

各会员单位应与其技术系统和行情系统供应商联系，制订新旧合约过渡期间合约细则和技术参数的修改措施，并参加我所组织的交易结算测试，确保安全过渡。

五、本通知所涉天然橡胶标准合约和相关实施细则过渡期安排未尽事宜，由交易所另行发文通知。

联系人：王海洋，电话 021-68401462；

潘伟春，电话 021-68400326；

王 芳，电话 021-68400006。

上海期货交易所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天然橡胶（期货）指定交割仓库通讯录**

| 序号 | 指定交割仓库名称      | 办公地址               | 存放库           | 存放地址                  | 业务电话                             | 联系人        | 邮编     | 到达站/港                | 异地升贴水标准 |
|----|---------------|--------------------|---------------|-----------------------|----------------------------------|------------|--------|----------------------|---------|
| 1  | 上海长桥物流有限公司    | 上海市老沪闵路1070号       | 上海长桥物流有限公司    | 上海市老沪闵路1070号          | (021) 64106734<br>Fax: 64102433  | 吴启凤        | 200237 | （内河）淀浦河三号桥码头         | 标准价     |
| 2  | 上海晶通化轻发展有限公司  | 上海市南大路478号         | 上海晶通化轻发展有限公司  | 上海市南大路478号            | (021) 62506540<br>Fax: 63639098  | 吴纪铭        | 200436 | 化轻总公司桃浦仓储公司专用线       | 标准价     |
| 3  | 山东省奥润特贸易有限公司  |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长顺路15号    | 山东省奥润特贸易有限公司  |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长顺路15号       | (0532) 84816601<br>Fax: 84820047 | 于开成<br>丛乐玲 | 266043 | 山东省畜产进出口公司青岛皮毛厂专用线   | 标准价     |
| 4  | 山东储备物资管理局八三二处 |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京城路80号    | 山东储备物资管理局八三二处 |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京城路80号       | (0532) 87756153<br>Fax: 87756153 | 陈浩华<br>姚军  | 266109 | 山东储备物资管理局八三二处专用线     | 标准价     |
| 5  | 云南天然橡胶储运中心    | 云南省昆明市东郊凉亭         | 云南天然橡胶储运中心    | 云南省昆明市经济开发区洛羊街道办事处王家营 | (0871) 3914605<br>Fax: 3915131   | 张明<br>曾俊芳  | 650215 | 王家营贮木场               | 贴水280元  |
| 6  | 海南省海口港集团公司    |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码头海口港大厦    | 货运分公司         |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码头            | (0898) 68652597<br>Fax: 68666405 | 李地保        | 570311 | 海口港                  | 贴水210元  |
| 7  | 海南新思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海南省海口市大同路36号华能大厦七层 | 永桂仓库          | 海南省海口市长流金盘永桂开发区永桂路9号  | (0898) 66700097<br>Fax: 66721940 | 韦海旺        | 570102 | 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秀英码头       | 贴水210元  |
| 8  |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天津市北辰区顺义道          | 上海大场分公司       | 上海市宝山区南大路310号         | (021) 52843316<br>Fax: 62508007  | 施锦岳        | 200436 | 桃浦站（中储大场公司专用线）       | 标准价     |
| 9  |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天津市北辰区顺义道          | 天津南仓分公司       | 天津市北辰区天穆村顺义道          | (022) 86563365<br>Fax: 86563366  | 杨丰磊<br>岳立  | 300400 | （京局）南仓中储股份南仓分公司铁路专用线 | 标准价     |

**天然橡胶期货交易交割主要参数一览表**

| 参数         | 数值               | 相关文件                                                                                                         |
|------------|------------------|--------------------------------------------------------------------------------------------------------------|
| 一般月份合约涨跌停板 | 6%               | 2011年5月27日，上期办发[2011] 62号《关于做好2011年端午节期间市场风险控制工作的通知》；<br>2011年4月25日，上期办发[2011] 50号《关于做好2011年劳动节期间市场风险控制工作通知》 |
| 交割费用       | 仓储费：每天1元/吨       | 2011年4月18日，上期发[2011] 46号《关于调整有色金属、天然橡胶和燃料油指定交割库收费标准的通知》                                                      |
|            | 入库费：25元/吨        |                                                                                                              |
|            | 出库费：25元/吨        |                                                                                                              |
|            | 过户费：取消           |                                                                                                              |
|            | 仓单打印费：100元/张     | 2011年3月修订《上海期货交易所交割细则》第十二章之第八十六条                                                                             |
|            | 交割手续费：双方分别缴纳4元/吨 |                                                                                                              |

**天然橡胶（期货）指定质检机构通讯录**

| 名称                      | 地 址              | 联系人 | 电 话                              | 传 真      | 邮 编    |
|-------------------------|------------------|-----|----------------------------------|----------|--------|
|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工业品与原材料检测技术中心 |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208号  | 吴晓红 | 13611931819<br>021-38620750      | 38620753 | 200135 |
|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 山东省青岛市瞿塘峡路30号10楼 | 李青悦 | 13706424363<br>0532-8088782<br>5 | 80887830 | 266002 |
|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 天津市河西区浦口道6号      | 张宝忠 | 13920440701<br>022-23323720      | 23316274 | 300042 |
| 农业部天然橡胶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 海南省海口市海秀路13号     | 赖广廉 | 13976636339<br>0898-6672177<br>9 | 66774179 | 570311 |
| 云南省天然橡胶及咖啡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 云南省昆明市东郊凉亭       | 周旭辉 | 13888332912<br>0871-3925210      | 3925150  | 650215 |

## 关于公布《上海期货交易所国产天然橡胶交割商品注册管理规定》 的公告

[2011] 8 号

为加强对天然橡胶期货交割商品的管理，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及其有关规定，我所制定了《上海期货交易所国产天然橡胶交割商品注册管理规定》，现予以公布，于公布之日起施行。

# 上海期货交易所国产天然橡胶交割商品注册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期货交割商品的管理，维护期货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及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交易所、会员、客户和注册企业，必须遵守本办法。

## 第二章 商品注册

第三条 申请注册的条件

（一）申请注册企业必须是国内相关商品的生产企业。

（二）申请注册企业的条件：

1、产能和产量（含单个品牌）：企业天然橡胶 SCR WF 年产能达到 3 万吨以上，最近 2 年的天然橡胶 SCR WF 年产量不少于 1 万吨，单一加工厂具有一定规模；

2、商品质量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国产天然橡胶 SCR WF 质量符合国标 GB/T8081~2008；

3、质量管理：企业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4、生产工艺：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5、环境管理：企业已经取得 ISO14001 国际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或环保符合《橡胶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79-2008 国家标准，污水排放符合 GB8978-1996 国家标准，或取得当地环保部门颁发的环保核查证明；

6、连续稳定生产至少 2 年以上；

7、交易所可根据市场情况，随时调整申请注册商品的年产量等控制指标。

（三）申请注册商品在现货市场上占有相当份额，企业有相当的知名度和良好的信誉度。

（四）有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商标注册证。

（五）本交易所一家以上（含一家）会员的推荐。

（六）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四条 申请注册企业必须提供以下资料：

（一）企业注册申请报告；

（二）承诺书（见附件一）；

（三）《上海期货交易所天然橡胶注册登记表》（见附件二）；

（四）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五）商标注册证复印件；

（六）企业股东及股份情况；

（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文件复印件；

（八）企业排污许可证或有关机构批准生产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九）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文件复印件；

（十）交易所指定权威质检部门出具的最近一期商品质量测试报告；

（十一）企业内部近三个月的商品质量情况分析报告；

（十二）生产流程图（两种以上生产工艺的，应分别说明）；

（十三）相关生产设备介绍（规格、参数、数量等）；

（十四）反映申请注册商品的外观、标识和包装情况的实物彩照若干，同时应注明：

1、单块外形尺寸、重量；

2、包装方式、包装材料及规格标准、合格证标准、商标或标识所在部位。

（十五）反映企业主要生产设备设施、生产厂房的彩照若干（两个以上生产地址的，应分别说明）；

（十六）企业下属加工厂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股东情况、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十七）国内两家以上（含两家）交易所认可企业用户的近期商品使用报告；

（十八）近两年经审计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十九）本所一家以上（含一家）会员单位的商品注册推荐书，推荐会员有责任确保申请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以及申请者的可靠性及能力；

（二十）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所有提供的申请资料必须使用中文，并以此为准。英文资料作为附件参考。

#### 第五条 注册程序

##### （一）交易所预审

交易所对申请注册企业提供的书面资料进行预审。预审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注册环节。

##### （二）产品试用

1、商品注册必须通过国内三家试用企业的产品试用，试用企业由交易所指定或认可；

2、申请注册企业须向每个试用企业提供不少于两批、每批 20 吨以上的商品（每批商品必须间隔一个月或以上）进行试用。试用批次由交易所、指定质量检验机构指定或认可。试用企业应保证在整个试用过程中，试用商品不得与其他商品混杂或污染。试用企业应保存使用记录。每批商品应在到达试用企业的三个月内完成试用；

3、商品试用期间，试用企业应与交易所、指定质量检验机构保持联系，以对整个试用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

4、根据情况，交易所所有权要求进行进一步的产品试用；

5、试用企业试用合格后，出具试用报告并提交交易所；

试用报告须说明以下内容：

（1）试用前商品的外观质量、内在质量、包装、标识等方面的评估和测试；

（2）试用加工产品的名称、生产工艺、质量分析报告、符合标准（企业标准、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以及在试用中发现的问题；

（3）试用结论。

##### （三）质量监测检查

1、按照国家及交易所有关规定，由交易所指定质量检验机构及相关人员到申请注册企业进行质量监测检查；

2、质量监测检查内容为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运行、商品内在质量、外观质量、包装、计量以及工艺流程、设备运行等方面的情况；

3、质检机构应进行不少于5个批次的商品质量检验，做好详细的检查记录，并提供完整的质检分析报告；

4、根据实际情况，对提供试用意见的用户，进行质量监测检查；

5、交易所认为必要的其他检查；

6、申请注册企业应在质量监测检查后做好各项整改工作，并将整改结果反馈交易所；

7、已注册企业新增加工厂，或变更生产工艺必须重新通过质量监测检查环节认证。

#### （四）交易所审批

交易所将根据注册申报资料、商品质量检验、产品试用、质量监测检查、整改反馈等情况，决定是否给予注册。一旦注册批准，交易所将函告申请注册企业、通知全体会员、指定交割仓库。

**第六条 申请注册企业应承担的费用：**

##### （一）商品注册费

单一品牌：10万元人民币；

##### （二）商品检查费

单一品牌：2万元人民币；

交易所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有关费用。商品注册费必须在注册批复前交纳。

### 第三章 日常抽检和年度抽检

**第七条** 为保证交割商品的质量，交易所对注册商品实行日常抽检和年度抽检。

（一）日常抽检。交易所随时对存放在指定交割仓库内的注册商品进行质量抽检；

（二）年度抽检。交易所委托指定质量检验机构对注册商品每年进行一次质量抽检；

（三）抽检费用由注册企业承担；

（四）交易所将根据抽检、年检等情况，向有关企业发出整改通知。整改情况将作为注册商品调整的依据之一。

### 第四章 注册资格的暂停、取消及其他

**第八条** 注册商品发生以下情况的，交易所可分别采取暂停、取消注册资格的处理。

- (一) 企业分立、合并、更名、变更公司形式；
- (二) 交割商品的商标转让；
- (三) 企业解散、破产；
- (四) 商品抽检、年检不合格，整改后商品质量仍未达标；
- (五) 一年内，经交易所认可的有效投诉二起以上，检验结果不合格；
- (六) 生产经营不正常，年产量未达到交易所要求且未向交易所说明情况；
- (七) 环保不达标；
- (八) 企业未按规定向交易所通报生产、经营方面的重大变动；
- (九) 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发生上述（一）、（二）情况的，须重新办理注册手续。

第九条 交割过程中发生交割商品质量纠纷时，注册企业应配合交易所妥善处理。如果交割商品的质量问题是由注册企业造成的，应由注册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于上海期货交易所。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 1、承诺书
- 2、上海期货交易所国产天然橡胶注册登记表

附件一：

## 承 诺 书

为使我企业的                      牌                      （商品）成为或继续成为可以用于上海期货交易所期货合约实物交割的注册商品，我们承诺：

1. 严格遵守《上海期货交易所天然橡胶交割商品注册管理规定》。
2. 随时接受因质量异议而进行的检查，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3. 及时向交易所通报企业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动情况，包括产能、产品执行技术标准、商标、外形尺寸、包装以及企业重组、改制等方面的变化。
4. 向交易所指定质量检验机构支付《上海期货交易所天然橡胶交割商品注册管理规定》中规定的费用。

企业签章：

日        期：

附件二：

上海期货交易所国产天然橡胶注册登记表

企业基本情况

|        |                |     |  |
|--------|----------------|-----|--|
| 产品名称   | 国产天然橡胶（SCR WF） |     |  |
| 执行标准   |                |     |  |
| 申请单位   |                |     |  |
| 国别     |                |     |  |
| 公司注册地址 |                |     |  |
| 生产厂名称  |                |     |  |
| 生产厂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传 真 |  |
| 联系部门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申请单位签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企业简介

注： 企业简介包括：地理位置、历史沿革、公司制度、股东情况、人员、主要产品、产量、产品质量、行业地位、企业管理、原料来源、能源供应、企业优势、发展规划、生产工艺等。



## 产 品 概 况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国产天然橡胶<br>SCR WF |                | 注册商标                       |  |      |  |
| 执行标准                             |                  |                | 投产日期                       |  |      |  |
| 产能（千吨/年）                         |                  |                | 前年产量                       |  | 去年产量 |  |
| 今年(1 至 月)<br>实际产量（千吨）            |                  |                |                            |  |      |  |
| 市场销售量(千吨)                        |                  | 市场分布及比例        |                            |  |      |  |
| 外形尺寸（厘米）<br>（长×宽×高）              | 外观               | 理论包重<br>(公斤/包) | 实际重量与理论<br>重量的偏差<br>（ ≥ %） |  | 包/手  |  |
|                                  |                  |                |                            |  |      |  |
|                                  |                  |                |                            |  |      |  |
| 包装材料：（尺寸、执行标准）                   |                  |                |                            |  |      |  |
| 产品标识、标牌、钢印示意图（说明其中各项目的含义以及所在位置）： |                  |                |                            |  |      |  |
| 提供产品标牌、钢印的数码及彩色照片。               |                  |                |                            |  |      |  |
| 现货与期货包装的区别：                      |                  |                |                            |  |      |  |
| 商标注册号：有效期：<br>商标图案：              |                  |                |                            |  |      |  |
| 注：若有多个生产厂或多个商标，请说明区分方法。          |                  |                |                            |  |      |  |

## 主 要 经 济 技 术 指 标

| 项 目          | 去年实绩 | 今年计划 | 今年累计<br>(1 至 月) | 备注 |
|--------------|------|------|-----------------|----|
| 一、总产量（千吨）    |      |      |                 |    |
| 二、总产值（万元）    |      |      |                 |    |
| 三、总利润（万元）    |      |      |                 |    |
| 四、综合合格率（%）   |      |      |                 |    |
| 五、产品单位成本     |      |      |                 |    |
| 六、原材料自给率（%）  |      |      |                 |    |
| 七、原材料采购量（千吨）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生产工厂基本情况表**

填报企业：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 下属加工工厂名称 | 设计产能（吨/年） |     |     |     | 历年实际产量及产品合格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全乳胶 | 混炼胶 | 其它  | 2010 年       |     |     |     | 年   |     |           |      | 年   |      |        |     | 年   |     |     |     | 年   |     |     |     |  |
|          |           |     |     |     | 总产量          | 合格率 | 全乳胶 | 合格率 | 总产量 | 合格率 | 全乳胶       | 合格率  | 总产量 | 合格率  | 全乳胶    | 合格率 | 总产量 | 合格率 | 全乳胶 | 合格率 | 总产量 | 合格率 | 全乳胶 | 合格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下属加工工厂名称 | 预测产量（吨/年） |     |     |     |              |     |     |     |     |     | 制胶厂环保达标情况 |      |     |      |        |     |     |     |     |     |     |     |     |     |  |
|          | 2015 年    |     | 年   |     | 年            |     | 年   |     | 年   |     | 2013 年    |      |     |      | 2014 年 |     |     |     |     |     |     |     |     |     |  |
|          | 总产量       | 全乳胶 | 总产量 | 全乳胶 | 总产量          | 全乳胶 | 总产量 | 全乳胶 | 总产量 | 全乳胶 | 达标情况      | 处理措施 |     | 达标情况 | 处理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关于公布《上海期货交易所异常交易监控暂行规定》的通知

上期交监查字〔2010〕265号

各会员单位：

为保障期货市场平稳、规范、健康运行，遏制过度交易，打击期货市场中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上海期货交易所根据有关业务细则规定制定了《上海期货交易所异常交易监控暂行规定》，现予以公布。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期货交易所异常交易监控暂行规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五日

附件

### 上海期货交易所异常交易监控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保障期货市场平稳、规范、健康运行，遏制过度交易，打击期货市场中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管理办法》、《上海期货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上海期货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对期货交易进行监控，发现交易出现异常情况，有权对相关交易所会员（以下简称会员）或者客户采取相应监管措施。

**第三条** 会员应当切实履行客户交易行为管理职责，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及时报告客户的异常交易行为，不得纵容、诱导、怂恿、支持客户进行异常交易。

**第四条** 客户参与期货交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接受交易所监管及会员对其交易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管理，自觉规范交易行为。

**第五条** 期货交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行为：

- （一）以自己为交易对象，大量或多次进行自买自卖；
- （二）一组关联账户内关联客户之间大量或多次进行相互为对手方的交易；
- （三）日内出现频繁申报并撤销申报，可能影响期货交易价格或误导其他客户进行期货交易

的行为；

（四）日内出现大量或多次大额申报并撤销申报，可能影响期货交易价格或误导其他客户进行期货交易的行为；

（五）一组关联账户内关联客户合并持仓超过交易所持仓限额规定；

（六）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情形。

**第六条** 会员应当密切关注客户的交易行为，积极防范客户在交易中可能出现的异常交易行为，引导客户理性、合规参与期货交易。

会员发现客户在期货交易过程中出现本暂行规定**第五条**所列异常交易行为之一的，应当予以提醒、劝阻和制止，并及时向交易所报告。

**第七条** 因客户出现本暂行规定**第五条**所列异常交易行为之一的，交易所视情况对会员可以采取电话提示、约见谈话、现场调查、下发监管警示函、监管意见函、向中国证监会提请分类监管扣分等监管措施。

**第八条** 客户出现本暂行规定**第五条**所列异常交易行为之一的，交易所可以采取要求报告情况、列入交易所重点监管名单、约见谈话、限期平仓、限制开仓、强行平仓等措施。被采取限制开仓监管措施的客户，交易所将向市场公告。

涉嫌违反法律、法规的，交易所提请中国证监会进行立案调查。

**第九条** 交易所对存在异常交易行为的客户采取有关监管措施或做出相关书面决定的，通过客户所在会员向客户发出。会员应当及时与相关客户取得联系，告知交易所的相关监管措施和书面决定，保留有关证据，并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客户交易行为。

**第十条** 会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所可以责令其整改，并按照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采取相应监管措施，并可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提请分类监管扣分。

（一）未及时、准确地向客户传达、送达交易所有关监管措施或者书面决定；

（二）未采取有效措施制止客户异常交易行为；

（三）未按照交易所要求尽责对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协助调查或者存在故意拖延、隐瞒和遗漏等行为；

（四）纵容、诱导、怂恿、支持客户进行异常交易。

**第十一条** 本暂行规定由交易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暂行规定自2010年11月22日起实施。

## 关于《上海期货交易所异常交易监控暂行规定》有关处理标准及处理程序的通知

上期交监查字〔2010〕266号

各会员单位：

为加强对期货市场异常交易行为的监管，遏制过度交易，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异常交易监控暂行规定》的相关内容，就异常交易行为的处理标准及处理程序通知如下：

### 一、自成交、频繁报撤单、大额报撤单异常交易行为的处理标准及处理程序

#### （一）处理标准

1、客户异常交易行为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作达到交易所自成交、频繁报撤单、大额报撤单异常交易行为处理标准，交易所启动异常交易行为处理程序：

（1）客户单日自成交次数超过5次（含5次），构成“以自己为交易对象，大量或者多次进行自买自卖”的。

（2）客户单日在某一合约上的撤单次数超过500次（含500次），构成“日内出现频繁申报并撤销申报，可能影响期货交易价格或误导其他客户进行期货交易的行为”的。

（3）客户单日在某一合约上的大额撤单次数超过50次（含50次），构成“日内出现大量或多次大额申报并撤销申报，可能影响期货交易价格或误导其他客户进行期货交易的行为”的。

单笔撤单的撤单量达到300手以上（含300手），视作大额报撤单。

2、客户单日在多个合约上因频繁报撤单、大额报撤单达到交易所处理标准的，按照一次认定。

#### （二）处理程序

1、客户自成交、频繁报撤单、大额报撤单行为达到交易所处理标准的，交易所按照以下处理程序进行处理：

客户第一次达到交易所处理标准的，交易所于当日对客户所在会员的首席风险官进行电话提示，要求会员及时将交易所提示转达客户，责令其对客户进行教育、引导、劝阻及制止。

同一客户第二次达到交易所处理标准的，交易所将该客户列入重点监管名单，同时将客户异常交易行为向会员通报。如客户两次达到交易所处理标准的交易行为均发生在同一会员的，交易

所将于次日闭市前约见该会员的总经理及首席风险官谈话，要求会员及时制止客户不当交易行为，会员总经理及首席风险官无正当理由缺席约见谈话的，交易所向会员下发监管警示函；如客户两次达到交易所处理标准的交易行为未发生在同一会员的，交易所于当日对客户第二次所在会员的首席风险官进行电话提示，要求会员及时制止客户不当交易行为。

同一客户第三次达到交易所处理标准的，交易所于当日闭市后对客户采取限制开仓的监管措施，限制开仓的时间原则上不低于1个月。如客户三次达到交易所处理标准的交易行为均发生在同一会员的，交易所对该会员下发监管意见函，并向中国证监会提请分类监管扣分；如客户三次达到交易所处理标准的交易行为未发生在同一会员的，交易所向客户第三次所在会员下发监管警示函。

被采取限制开仓监管措施的客户，交易所将向市场公告。

2、客户达到交易所处理标准的自成交、频繁报撤单、大额报撤单行为发生在多个会员的，交易所对自成交、频繁报撤单、大额报撤单行为发生次数最多的会员参照上款采取相关措施。

3、非期货公司会员参与交易，出现自成交、频繁报撤单、大额报撤单行为，达到交易所处理标准的，交易所对非期货公司会员采取以下措施：

第一次达到交易所处理标准的，交易所对该会员的指定联系人进行电话提示。

第二次达到交易所处理标准的，交易所约见该会员的高级管理人员谈话。

第三次达到交易所处理标准的，交易所对该会员采取限制开仓的监管措施，限制开仓的时间原则上不低于3个月。

4、交易所认定的一组关联账户，其关联客户之间发生成交的，视作同一客户的自成交行为。达到交易所处理标准的，按照上述规定处理。

5、由于客户自成交、频繁报撤单、大额报撤单行为，已向会员下发两次监管警示函的，第三次向该会员下发监管意见函，并向中国证监会提请分类监管扣分。

## **二、关联账户合并持仓超限异常交易行为的处理标准及处理程序**

### **（一）处理标准**

1、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涉嫌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交易编码合并持仓超过交易所持仓限额的规定，视作达到交易所关联账户合并持仓超限异常交易行为处理标准，交易所启动异常交易行为处理程序。

2、“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涉嫌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交易编码合并持仓超过交易所持仓限额的规

定”中的实际控制关系是指，行为人虽不是交易编码的名义持有人，但对该交易编码具有实际管理、使用或处分等权限。具有但不限于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行为人对相关交易编码构成实际控制：

（1）行为人作为他人期货交易的委托代理人，包括但不限于行为人作为他人的联系人、开户代理人、指定下单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等；

（2）行为人与交易编码名义持有人之间存在配偶关系；

（3）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其他情形。

如有相反证据，且行为人与他人之间不存在交易行为趋同情形的，不构成实际控制。

## （二）处理程序

1、一组关联账户发生合并持仓超限行为的，交易所对客户采取以下措施：

第一次达到交易所处理标准的，交易所将该组关联账户列入重点监管名单，并在当日闭市后通知所在会员首席风险官，要求客户自行平仓。

客户在次日上午第一节交易时间内未自行平仓的，交易所按有关强行平仓规定对该组关联账户客户的持仓进行强行平仓，直至合并持仓不高于交易所规定的持仓限额。同时，于强行平仓当日闭市后对该组关联客户采取限制开仓的监管措施，限制开仓的时间原则上不低于1个月。

第二次达到交易所处理标准的，交易所在当日收市后通知所在会员首席风险官，要求客户自行平仓。并对该组关联账户采取限制开仓的监管措施，限制开仓的时间原则上不低于10个交易日。

客户在次日上午第一节交易时间内未自行平仓的，交易所按有关强行平仓规定对该组关联账户客户的持仓进行强行平仓，直至合并持仓不高于交易所规定的持仓限额。同时，于强行平仓当日闭市后对该组关联客户采取限制开仓的监管措施，限制开仓的时间原则上不低于1个月。

第三次达到交易所处理标准的，交易所在次日开市后按有关强行平仓规定对该组关联账户客户的持仓进行强行平仓，直至合并持仓不高于交易所规定的持仓限额，并对该组关联账户采取限制开仓的监管措施，限制开仓的时间原则上不低于6个月。

被采取限制开仓监管措施的客户，交易所将向市场公告。

2、一组关联账户发生合并持仓超限行为的，且在同一会员的，交易所对会员采取以下措施：

第一次达到交易所处理标准的，交易所于当日闭市后对该会员首席风险官进行电话提示。

第二次达到交易所处理标准的，交易所于次日闭市前约见该会员的总经理及首席风险官谈话。会员总经理及首席风险官无正当理由缺席约见谈话的，交易所向该会员下发监管警示函。

第三次达到交易所处理标准的，交易所对该会员下发监管意见函，并向中国证监会提请分类监管扣分。

3、一组关联账户合并持仓超限行为发生在不同会员的，交易所对持仓分布最大的会员参照上款采取相关措施。

交易所将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及监管要求，适时调整并提前公布相关异常交易行为的处理标准及处理程序。

特此通知。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五日

## 关于《上海期货交易所异常交易监控暂行规定》有关期货市场 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认定标准的通知

上期办发〔2011〕24号

各会员单位：

为加强期货市场的一线监管，遏制过度投机，打击违法违规行为，保障期货市场平稳、规范、健康运行，交易所现将期货市场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认定标准（以下简称“认定标准”）公布如下：

### 一、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认定标准

（一）实际控制是指行为人（包括个人、单位）对他人（包括个人、单位）期货账户具有管理、使用、收益或者处分等权限，从而对他人交易决策拥有决定权的行为或事实。

（二）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行为人对他人期货账户的交易具有实际控制关系：

1、行为人作为他人的控股股东，即行为人的出资额占他人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他人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行为人作为他人的开户授权人、指定下单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或者其他形式的委托代理人；

3、行为人作为他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合伙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或者行为人与他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合伙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一致的；

4、行为人与他人之间存在配偶关系；

5、行为人与他人之间存在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关系，且对他人期货账户的日常交易决策具有决定权或者重大影响；

6、行为人通过投资关系、协议、融资安排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对他人期货账户的日常交易决策具有决定权或者重大影响；

7、行为人对两个或者多个他人期货账户的日常交易决策具有决定权或者重大影响；

8、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交易所《关于公布〈上海期货交易所异常交易监控暂行规定〉的通知》（上期交监查字

〔2010〕265 号）和《关于〈上海期货交易所异常交易监控暂行规定〉有关处理标准及处理程序的通知》（上期交监查字〔2010〕266 号）中，所称“关联账户”即指“认定标准”中的实际控制关系账户。

三、“认定标准”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四日

## 关于《上海期货交易所异常交易监控暂行规定》有关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报备工作的通知

上期办发〔2011〕25号

各会员单位：

为加强期货市场的一线监管，遏制过度投机，打击违法违规行为，上海期货交易所将于2011年3月14日起对实际控制关系账户实行报备制度。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具有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开户人须填写《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申报表》（附件1），然后通过期货公司会员主动向交易所申报相关信息。

二、具有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开户人书面向期货公司会员报备。期货公司会员通过交易所会员服务系统向交易所报备，交易所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具有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开户人提供补充材料。

三、非期货公司会员在申报情况及提供材料时，应直接通过交易所会员服务系统向交易所报备。

四、具有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开户人在实际控制关系发生变更时，须重新填写《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申报表》（附件1），在5个工作日内通过期货公司会员向交易所主动申报，申报内容包括原有实际控制关系（未改变的）及新的变更信息。

五、在多个期货公司会员开户的具有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开户人可选择其中一家期货公司会员向交易所申报。

六、交易所在日常监控中发现的具有疑似实际控制关系且尚未申报的账户，通过期货公司会员书面对其开户人进行询问。相关开户人应以书面说明形式及时回复交易所询问，并提供相关材料。

如相关开户人承认存在实际控制关系，交易所要求其按照正常流程进行申报。

如相关开户人否认存在实际控制关系，应签署《合规声明及承诺书》（附件2）。交易所对相关说明材料进行审核，对于事实理由充分，确不属于实际控制关系的，对相关账户进行正常管理，对于事实理由不充分的，交易所将进行调查，经调查认定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交易所责令其进行申报，并根据本通知**第七条**进行处理。

七、对于具有实际控制关系账户但不如实申报相关信息、不如实回复交易所询问、隐瞒事实真相、故意回避等不协助报备和不协助调查工作的开户人（包括非期货公司会员），交易所将采

取谈话提醒、书面警示、限制开仓等措施。情节严重的，交易所将依据《上海期货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八、期货公司会员具有告知、提示开户人进行实际控制关系账户报备的义务，并应对开户人的报备材料登记存档。

九、期货公司会员须对开户人报备的内容保密。

十、2011年4月11日前完成开户的账户（包括非期货公司会员）须于2011年4月15日前完成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报备工作。2011年4月11日以后开户的客户须在签署开户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备。

特此通知。

附件：1. 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申报表

2. 合规声明及承诺书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四日

**附件 1:**
**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申报表（K-1 表）**

| 第一部分：申报人信息           |                                                                                     |                                                                                                                                                                   |                           |       |  |
|----------------------|-------------------------------------------------------------------------------------|-------------------------------------------------------------------------------------------------------------------------------------------------------------------|---------------------------|-------|--|
| 个人客户<br>填写信息         | *姓名                                                                                 |                                                                                                                                                                   | *交易编码                     |       |  |
|                      | *身份证号码                                                                              |                                                                                                                                                                   | 联系电话                      |       |  |
|                      | 开户会员名称                                                                              |                                                                                                                                                                   |                           |       |  |
| 单位客户<br>填写信息         | *名称                                                                                 |                                                                                                                                                                   | *交易编码                     |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联系电话                      |       |  |
|                      | 开户会员名称                                                                              |                                                                                                                                                                   |                           |       |  |
|                      | 客户类型                                                                                | A. 生产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br>B. 加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br>C. 贸易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br>D. 投资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br>E. 其他（请详细说明）_____ |                           |       |  |
|                      | 主营业务                                                                                |                                                                                                                                                                   |                           |       |  |
|                      | 是否参与过套期保值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第二部分：实际控制关系账户信息      |                                                                                     |                                                                                                                                                                   |                           |       |  |
| 实际控制<br>关系账户<br>相关信息 | 1、是否实际控制其他主体（个人客户或单位客户）的期货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如果是，请根据所控主体的性质填写所控客户的以下相关信息：                                                        |                                                                                                                                                                   |                           |       |  |
|                      | 所控主体<br>为个人<br>客户时：                                                                 | *姓名                                                                                                                                                               |                           | *交易编码 |  |
|                      |                                                                                     | *身份证号码                                                                                                                                                            |                           | 联系电话  |  |
|                      |                                                                                     | 开户会员名称                                                                                                                                                            |                           |       |  |
|                      |                                                                                     | 实际控制<br>关系描述                                                                                                                                                      | (请简要描述报告主体与所控主体之间的实际控制关系) |       |  |
|                      | 所控主体<br>为单位<br>客户时：                                                                 | *名称                                                                                                                                                               |                           | *交易编码 |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联系电话  |  |
|                      |                                                                                     | 开户会员名称                                                                                                                                                            |                           |       |  |
|                      |                                                                                     | 主营业务                                                                                                                                                              |                           |       |  |
|                      |                                                                                     | 实际控制<br>关系描述                                                                                                                                                      | (请简要描述报告主体与所控主体之间的实际控制关系) |       |  |
|                      |                                                                                     | 是否参与过套期保值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  |
|-------------------------------------------------------------------------------------------------------------------------------------------------------------------------------------|----------------------------------|---------------------------|------|--|
| 2、是否被其他主体（个人或单位）实际控制期货交易？ 是□ 否□<br>如果是，请根据控制主体的性质填写控制客户的以下相关信息：                                                                                                                     |                                  |                           |      |  |
| 控制主体为个人客户时：                                                                                                                                                                         | *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实际控制关系描述                         | (请简要描述报告主体与控制主体之间的实际控制关系) |      |  |
|                                                                                                                                                                                     | 是否参与过期货交易？ 是□ 否□<br>如果是，请填写以下内容： |                           |      |  |
|                                                                                                                                                                                     | 开户会员名称                           |                           | 交易编码 |  |
| 控制主体为单位客户时：                                                                                                                                                                         | *名称                              |                           | 联系电话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主营业务                             |                           |      |  |
|                                                                                                                                                                                     | 实际控制关系描述                         | (请简要描述报告主体与控制主体之间的实际控制关系) |      |  |
|                                                                                                                                                                                     | 是否参与过期货交易？ 是□ 否□<br>如果是，请填写以下内容： |                           |      |  |
|                                                                                                                                                                                     | 开户会员名称                           |                           | 交易编码 |  |
|                                                                                                                                                                                     | 是否参与过套期保值交易？ 是□ 否□               |                           |      |  |
| <b>第三部分：申报人承诺</b>                                                                                                                                                                   |                                  |                           |      |  |
| <p>1.本人承诺所申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人承诺当所申报内容发生变更时，及时履行变更申报义务。</p> <p>3.本人知悉并承诺遵守交易所关于存在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有关规则及要求，合法合规参与期货交易，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交易所的处理措施。</p> |                                  |                           |      |  |

注：1.标注“\*”的选项为必填项；其他选项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2.如报告主体与1个以上的其他主体存在实际控制关系，则须填写相应数量的《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申报表》进行申报，但第一部分内容只填写一次即可。

申报人： (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2:

### 合规声明及承诺书

上海期货交易所:

本人声明: 不存在因代理、投资、亲属、交叉任职、协议以及其他安排等因素而对他人的期货交易进行实际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 不存在因上述关系而导致本人的期货交易被他人实际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 不存在通过分仓的方式规避交易所持仓限额而超量持仓的情形。

本人承诺: 所做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将严格遵守期货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合法合规地参与期货交易; 愿意配合交易所及相关期货公司采取的相应措施; 完全明白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自愿承担因违法违规行为产生的法律责任并接受交易所的处理措施。

承 诺 人:

承诺日期:

# 上海期货交易所套利交易管理办法

2016年6月1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套利交易行为，促进期货市场的规范发展，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套利交易和投机交易合并为非套期保值交易。非套期保值交易头寸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中各期货合约在不同时期的限仓比例和限仓数额规定执行。非期货公司会员或者客户可以通过申请套利交易头寸来扩大其非套期保值交易头寸。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套利交易分为跨期套利和跨品种套利。跨期套利是指同一品种不同合约间的套利交易。跨品种套利是指不同品种合约间的套利交易。

跨品种套利的品种组合由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另行通知。

**第四条** 套利交易头寸分为一般月份（铜、铝、锌、铅、镍、锡、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黄金、白银、天然橡胶和石油沥青为自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第二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燃料油为自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第三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套利交易头寸和临近交割月份（铜、铝、锌、铅、镍、锡、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黄金、白银、天然橡胶和石油沥青为交割月前第一月和交割月份，燃料油为交割月前第二月和交割月前第一月）套利交易头寸。

**第五条** 会员或者客户在交易所从事套利交易业务，应当遵守本办法。

## 第二章 套利交易头寸的申请和审批

**第六条** 需申请套利交易头寸的客户应当向任意一家其开户的期货公司会员申报，由期货公司会员进行审核后，按本办法向交易所办理申报手续；非期货公司会员直接向交易所办理申报手续。

**第七条** 非期货公司会员或者客户按照品种申请一般月份套利交易头寸，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上海期货交易所一般月份套利交易头寸申请（审批）表》；

(二) 套利交易策略(包括资金来源和规模说明、跨期套利交易或者跨品种套利交易);

(三) 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获批的一般月份套利交易头寸对该申请品种一直有效。

**第八条** 非期货公司会员或者客户按照合约申请临近交割月份套利交易头寸,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上海期货交易所临近交割月份套利交易头寸申请(审批)表》;

(二) 套利交易策略(包括资金来源和规模说明、跨期套利交易或者跨品种套利交易、建仓和减仓安排、交割意向等);

(三) 申请合约价差偏离情况分析;

(四) 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九条** 交易所对一般月份套利交易头寸的申请,按资信情况、历史交易状况、套利头寸使用情况等进行审核,确定其一般月份套利交易头寸。一般月份套利交易头寸不超过其所提供的一般月份套利证明材料中所申报的数量。

**第十条** 交易所对临近交割月份套利交易头寸的申请,按资信情况、历史交易状况、合约持仓状况、可供交割品数量、申请合约价差是否背离等情况进行审核,确定其临近交割月份套利交易头寸。临近交割月份套利交易头寸不超过其所提供的临近交割月份套利证明材料中所申报的数量。

**第十一条** 临近交割月份套利交易头寸的申请应当在该套利所涉合约交割月前第二月的第一个交易日(燃料油为交割月前第三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至交割月前第一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燃料油为交割月前第二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之间提出,逾期交易所不再受理该临近交割月份套利交易头寸的申请。

### 第三章 套利交易

**第十二条** 同一客户在不同期货公司会员处非套期保值持仓的合计数,不得超过期货合约在不同时期的限仓比例规定加上该时期对应的套利交易头寸之总和或者限仓数额规定加上该时期对应的套利交易头寸之总和。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交易所自收到套利交易头寸申请后，在 5 个交易日内进行审核。

**第十四条** 非期货公司会员或者客户需要调整套利交易头寸时，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提出变更申请。

**第十五条** 交易所对非期货公司会员或者客户获批套利交易头寸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套利交易头寸进行调整。

**第十六条** 非期货公司会员或者客户在获得套利交易头寸期间，自身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及时向交易所报告。交易所视情况变化对其套利交易头寸进行调整。

**第十七条** 非期货公司会员或者客户非套期保值持仓超过该期货合约在不同时期的限仓比例规定加上该时期对应的套利交易头寸之总和或者限仓数额规定加上该时期对应的套利交易头寸之总和时，应当在下一交易日第一节交易结束前自行调整；逾期未进行调整或者调整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交易所强行平仓。

**第十八条** 非期货公司会员或者客户在申请套利交易头寸或者交易时，有欺诈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定行为的，交易所可以不受理其套利交易头寸的申请，调整或者取消已获批的套利交易头寸，必要时可以采取限制开仓、限期平仓、强行平仓等处置措施，并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非期货公司会员或者客户利用获批的套利交易头寸影响或者企图影响市场价格的，交易所可以对其采取谈话提醒、书面警示、调整或者取消已获批的套利交易头寸，必要时可以采取限制开仓、限期平仓、强行平仓等措施，并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交易所可以制定套利交易的保证金、手续费的收取办法。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于上海期货交易所。

**第二十二条** 非套期保值持仓在适用本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按一定原则减仓规则和临近交割月持仓整倍数调整规则时，适用该规则中对投机持仓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 上海期货交易所 一般月份套利交易头寸申请（审批）表

申请编号（由会员按打印的审批意见上的申请编号填写）：

|                                                                                                                                                                                          |                                                                                                  |        |  |
|------------------------------------------------------------------------------------------------------------------------------------------------------------------------------------------|--------------------------------------------------------------------------------------------------|--------|--|
| 会员名称                                                                                                                                                                                     |                                                                                                  | 会员号    |  |
| 客户名称                                                                                                                                                                                     |                                                                                                  | 客户编码   |  |
| 性质                                                                                                                                                                                       |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客户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单位客户<br><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单位客户 | 联系人及电话 |  |
| 套利交易头寸申请意见                                                                                                                                                                               |                                                                                                  |        |  |
| 品种代码                                                                                                                                                                                     | 申请数量（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本人/公司承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真实有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50px;">             客户盖章/签字：<br/><br/>             负责人签字：<br/><br/><br/>             年    月    日           </div> |                                                                                                  |        |  |

## 上海期货交易所

### 临近交割月份套利交易头寸申请（审批）表

申请编号（由会员按打印的审批意见上的申请编号填写）：

|                                                                                                                                                               |                                                                                                  |            |  |
|---------------------------------------------------------------------------------------------------------------------------------------------------------------|--------------------------------------------------------------------------------------------------|------------|--|
| 会员名称                                                                                                                                                          |                                                                                                  | 会员号        |  |
| 客户名称                                                                                                                                                          |                                                                                                  | 客户编码       |  |
| 性质                                                                                                                                                            |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客户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单位客户<br><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单位客户 | 联系人<br>及电话 |  |
| 套利交易头寸申请意见                                                                                                                                                    |                                                                                                  |            |  |
| 合约代码                                                                                                                                                          | 买卖方向                                                                                             | 申请数量（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本人/公司承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真实有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客户盖章/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  |

# 上海期货交易所石油沥青期货交割实施细则

2016年6月1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石油沥青（以下简称沥青）期货交割业务的正常进行，规范实物交割行为，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和有关实施细则，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交易所沥青交割业务按本细则进行，交易所、会员、客户、指定交割仓库及指定沥青厂库等应当遵守本细则。

##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三条 实物交割是指期货合约到期时，交易双方通过该期货合约所载商品所有权的转移，了结未平仓合约的过程。

### 第四条 交割方式

到期沥青期货合约的实物交割按标准交割流程进行，标准交割流程包括指定交割仓库交割（以下简称仓库交割）和指定沥青厂库交割（以下简称厂库交割）。

未到期沥青期货合约可以通过期货转现货的方式（以下简称期转现）进行实物交收，交割双方采用期转现方式的，应当提前申报并配对成功。

第五条 客户的实物交割应当由会员办理，并以会员名义在交易所进行。不能交付或者接收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客户不允许交割。

某一沥青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前第三个交易日收盘后，自然人客户该沥青期货合约的持仓应当为0手。自最后交易日前第二个交易日起，对自然人客户的该月份持仓直接由交易所强行平仓。

#### 第六条 交割地点

到期合约的实物交割地点为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或指定沥青厂库（由交易所另行公告）。

未到期合约采用期转现方式交割的，其交割地点由期转现双方在期转现的协议上明确。

#### 第七条 交割单位

沥青期货标准合约的交割单位为 10 吨，交割数量应当是 10 吨的整数倍。

#### 第八条 交割品级

沥青交割品级适用国家交通运输部标准。用于本合约实物交割的 70 号 A 级道路石油沥青，质量标准应符合交通部现行有效的《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中表 4.2.1-2 规定的技术要求。

若《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调整，新的技术规范执行具体要求由交易所另行发布。

交割沥青应当是交易所批准的注册商品。沥青的注册商品和升贴水标准由交易所另行发布。

#### 第九条 交割程序

实物交割应当在合约规定的交割期内完成。交割期是指该合约最后交易日后连续五个工作日。该五个工作日分别称为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交割日。

##### （一）第一交割日

1、买方在第一交割日内，向交易所提交所需商品的意向书。内容包括品种、数量及指定交割仓库名或指定沥青厂库名等。

2、卖方在第一交割日内，通过标准仓单管理系统向交易所提交已付清仓储费用的有效标准仓单。仓储费用由卖方支付到第五交割日（含当日），第五交割日以后的仓储费用由买方支付（指定交割仓库和指定沥青厂库收费项目和标准由交易所核定并另行发布）。

##### （二）第二交割日

交易所分配标准仓单。交易所根据已有资源，按照“时间优先、数量取整、就近配对、统筹安排”的原则进行配对。

### （三）第三交割日

1、买方交款、取单。买方应当在第三交割日 14:00 之前到交易所交付货款并取得标准仓单。

2、卖方收款。交易所应当在第三交割日 16:00 之前将货款支付给卖方，如遇特殊情况交易所可以延长交割货款给付时间。

### （四）第四、五交割日

卖方交增值税专用发票，交易所清退其相应的交易保证金。

保证金清退和发票事宜，按《上海期货交易所结算细则》中的有关规定处理。

### 第十条 标准仓单流转程序

标准仓单在交易所进行实物交割的，其流转程序如下：

（一）卖方客户将标准仓单授权给卖方期货公司会员以办理实物交割业务；

（二）卖方会员将标准仓单提交给交易所；

（三）交易所将标准仓单分配给买方会员；

（四）买方期货公司会员将标准仓单分配给买方客户。

### 第十一条 损耗和溢短标准

（一）沥青入出库一次的总损耗不超过 2%，由入出库货主各承担 50%。

（二）溢短：每张标准仓单所列沥青的重量为 10 吨，入库或提货时实际沥青溢短重量不超过±3%。

### 第十二条 交割结算价与溢短量的结算

#### （一）交割结算价

沥青期货标准合约的交割结算价是沥青期货标准合约交割结算的基准价，为该合约最后 5 个有成交交易日的结算价的算术平均价。交割结算时，买卖双方以该合约的交割结算价为基础，再加上不同注册商品的升贴水进行结算。

## （二）溢短量的结算

沥青入库过程中发生的溢短（扣除 1%的损耗后）由货主按照沥青入库完成前一交易日交易所最近月份沥青期货合约的结算价，在入库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直接与指定交割仓库进行结算。

沥青出库过程中发生的溢短（扣除 1%的损耗后）由货主按照沥青出库完成前一交易日交易所最近月份沥青期货合约的结算价，在出库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直接与指定交割仓库或指定沥青厂库进行结算。

## 第十三条 交割费用

进行实物交割的买卖双方应当分别向交易所支付 1 元/吨的交割手续费。

## 第三章 仓库交割

第十四条 仓库交割是指合约到期后，买卖双方以标准仓单（格式由交易所统一制定）形式，按规定的程序履行实物交收的交割方式。

## 第十五条 检验方法和机构

沥青入出库以交易所指定检验机构（由交易所另行公告）检验为准，取样方法采用交通部现行有效的《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指定的方法，试验方法采用交通部现行有效的《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指定的方法。

沥青入库时检验机构由卖方在交易所指定检验机构中选择，沥青出库时检验机构由买方在交易所指定检验机构中选择。指定交割仓库若对买方或卖方选择的检验机构有异议，可以与对方协商重新指定检验机构。若协商不成，可以向交易所提出申请，由交易所指定检验机构。买卖双方和指定交割仓库应当配合指定检验机构的检验工作。检验费用分别由买卖双方各自承担。

第十六条 沥青入出库的最小量应符合交易所规定（由交易所另行公告），运输工具应当符合港口、码头及指定交割仓库等在接卸和计量管理等方面的要求，并严格遵守指定交割仓库的安全操作规范。

#### 第十七条 入库申报（交割预报）

货主向指定交割仓库发货前，应当办理入库申报（交割预报），向交易所提交沥青入库申报和制作标准仓单申请。入库申报的内容包括品种、等级、数量、生产企业及拟入指定交割仓库名称等。客户应当委托期货公司会员办理入库申报（交割预报）手续。

#### 第十八条 入库申报审批

交易所在库容允许情况下，考虑货主意愿，在 3 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批准入库。货主应当在交易所规定的有效期内向已批准的入库申报中确定的指定交割仓库发货。未经过交易所批准入库或未在规定的有效期内入库的沥青不能用于交割。

入库申报自批准之日起有效，入库申报有效期为 15 天。

#### 第十九条 入库申报押金

货主提交的入库申报资料应当属实，并交纳 30 元/吨的申报押金，申报押金由交易所从会员结算准备金帐户中划转。

货主在有效期内按已批准的入库申报执行的，交易所在货主取得标准仓单后将申报押金清退至会员结算准备金帐户中。部分执行的，按实际到货量返还；未按申报执行的，入库申报押金不予返还，由交易所支付给指定交割仓库。

#### 第二十条 入库检验

沥青运抵指定交割仓库后，指定交割仓库应当对到货及相关单证进行验核。

入库沥青应由注册生产企业原厂直接运达指定交割仓库。装运和储存期间不得进行调和。指定交割仓库有权对沥青运输环节进行监运管理，如认为入库沥青有可能存在潜在质量问题的，可以采集样品检验，检验合格后再要求货主卸货。

入库沥青应当由交易所指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分为质量检验和重量检验两部分。质量检验以指定检验机构检验报告为准，质量检验报告符合交易所沥青质量标准才能生成标准仓单；

重量检验以指定检验机构签发的重量检验报告为准。货主应当确保所入库沥青符合交易所规定的质量标准。

#### 第二十一条 货主监收

沥青入库时，货主应当到指定交割仓库监收；货主不到指定交割仓库监收的，视为货主同意指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

#### 第二十二条 沥青储存

沥青入库应当按照生产企业的不同分罐存储。

#### 第二十三条 交割商品必备单证

（一）国产沥青：应当提供注册生产企业出具的产品质量合格证书和原厂装货凭证，以及交易所指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原件。

（二）进口沥青：应当提供进口货物报关单、海关放行单原件（交易所复印后退还）、商检证书和交易所指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原件。

国家税收、商检等政策调整的，应当遵守其规定，相关进口商品的单证要求由交易所另行发布。

#### 第二十四条 签发标准仓单

##### （一）交易所审证

入库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会员持交割必备单证到交易所办理审证手续。交易所审查合格后，通知指定交割仓库在标准仓单管理系统中签发标准仓单。

##### （二）仓库签发标准仓单

指定交割仓库接到交易所指令后在标准仓单管理系统中签发标准仓单。

#### 第二十五条 提货

（一）标准仓单合法持有人提货时，指定交割仓库在对标准仓单审核无误后予以发货。货主可以自行到库提货或委托指定交割仓库代为发运。

（二）沥青出库时指定交割仓库应当对罐内沥青进行加温，沥青出库温度应当不低于 130 摄氏度，并不得高于 160 摄氏度。

#### （三）出库检验

标准仓单合法持有人提货时，应当委托交易所指定检验机构对交割沥青的质量和重量进行现场检验。沥青出库的重量检验以指定检验机构签发的重量检验报告为准。质量检验以岸罐内取样为准。样品应当分为 A、B 两份，A 样用于化验，B 样封存。

未委托交易所指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的，视为认可指定交割仓库发货无误，指定交割仓库不再受理交割沥青有异议的申请。

#### （四）受理质量争议

若标准仓单合法持有人对交割沥青的质量有异议的，应当在实物交收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向指定交割仓库提出书面申请，并应当同时提供交易所指定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鉴定结论。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标准仓单合法持有人对所交割沥青无异议，指定交割仓库不再受理交割沥青有异议的申请。

#### （五）填制出库确认单

指定交割仓库发货时，应当及时填制《标准仓单出库确认单》（一式二份，货主和指定交割仓库各执一份），并妥善保管备查。

第二十六条 在指定交割地进行的实物交收，运输由买卖双方自行解决。

第二十七条 沥青自验收合格入库后至沥青出库期间，指定交割仓库对所储存的沥青质量、数量、安全等承担全部责任。交易所每年将对在库沥青的质量进行检验。

## 第四章 厂库交割

第二十八条 厂库交割是指以指定沥青厂库（以下简称厂库）形成的厂库标准仓单为对象，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实物交收的交割方式。

厂库是指沥青生产企业经交易所批准并指定为沥青期货履行实物交割的地点。厂库标准仓单是指经过交易所批准的指定厂库按照交易所规定的程序签发的在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系统生成的实物提货凭证。

#### 第二十九条 厂库标准仓单申请

厂库签发厂库标准仓单前，须向交易所提交签发申请。申请内容包括品种、会员单位、货主名称、拟申请签发仓单数量等。

客户应当委托期货公司会员办理申请手续。

#### 第三十条 厂库提供担保

厂库在提交签发厂库标准仓单申请之前或同时，须按有关规定向交易所提供经交易所认可的与签发厂库标准仓单数量相对应的银行履约担保函或交易所认可的其它支付保证方式。

当沥青期货合约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时，交易所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要求厂库调整先前确定的担保。

#### 第三十一条 交易所审核

交易所在核定库容允许并且厂库提供了符合规定的担保情况下，在三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批准厂库签发厂库标准仓单。

厂库核定库容是指厂库可以签发（含已签发且尚未注销）的厂库标准仓单的最大数量。

每一厂库核定库容的确定和调整，需经交易所批准并予以公布。

交易所根据厂库的日生产能力、厂库库容和日发货量以及厂库信用等相关指标核定库容。

#### 第三十二条 签发厂库标准仓单

##### （一）交易所审证

会员持货主与厂库结清货款的凭证及厂库银行履约担保函等相关必备单证到交易所办理审证手续。交易所审查合格后，通知厂库在标准仓单管理系统中签发标准仓单。

## （二）厂库签发标准仓单

厂库接到交易所批准签发厂库标准仓单指令后，在标准仓单管理系统中签发厂库标准仓单。

第三十三条 厂库标准仓单可用于交割、转让、提货以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用途。但厂库以自己作为货主签发的厂库标准仓单不得充抵保证金使用。

第三十四条 厂库标准仓单的合法持有人在仓单持有期间，须向厂库支付仓储费。

第三十五条 厂库标准仓单注销是指厂库标准仓单合法持有人通过标准仓单管理系统向厂库申请提货或转为一般现货提单，并由厂库办理厂库标准仓单退出流通手续的过程。

第三十六条 每年9月15日（遇法定假日顺延）之前生成的厂库标准仓单，应在10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含该日）之前全部注销。

## 第三十七条 日发货量的规定

厂库的日发货量是指厂库在24时之内安排沥青发货的最低数量。厂库日发货量的确定和调整，需经交易所批准并予以公布。厂库不得擅自更改日发货量，生产企业因正常检修等原因需要调整日发货量应当提前报批交易所。

## 第三十八条 提货申请

（一）货主应在拟提货月前一月的25日之前（遇法定假日提前）通过标准仓单管理系统向厂库提交提货申请。申请内容包括品种、数量、拟提货日、提货方式、提货计划（每日提货量）、提货人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等相关内容。

（二）厂库在货主提交提货申请后的二个工作日内、参照货主提交的提货日、提货计划及企业的生产计划等，确认货主的提货申请。

如果货主提交的拟提货日有多个持有厂库标准仓单的货主同时申请提货，且日提货总量超出厂库的日发货量时，厂库可参照各个货主申请提货日的先后、提货计划及生产计划等统筹安排发

货，并在货主提交提货申请后的二个工作日内，向货主提供一个可供选择的提货时间范围和发货计划（每日发货量）。货主如无异议，可选择并确定其中一天为提货日，并确定发货计划。如有异议，可重新和厂库协商直至双方确定一致的提货日和发货计划。厂库应在拟提货月的首日起逐日安排发货。货主与厂库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由上款所述多个货主同时申请提货而造成货主提货时间的延迟，厂库不承担经济责任。但厂库应及时报交易所书面备案，阐明原因。

第三十九条 出库沥青重量以厂库重量检验为准。沥青出库时发生的溢短（扣除 1‰的损耗后）由厂库按照沥青出库当日前一交易日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最近月份对应期货合约的结算价与货主进行结算。

第四十条 货主可自行到库提货或委托厂库代为发运，委托厂库代为发运时货主应到库监发。货主不到库监发，视为认可厂库发货无误。货主提货时，应与厂库结清有关费用。

第四十一条 厂库应保证出库沥青的质量符合交易所沥青合约规定的质量标准。沥青出库时，厂库应向货主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书，在货主的监督下进行分罐取样，经双方确认后将样品封存。厂库应将沥青样品保留至发货日后的 60 天，作为发生质量争议时的处理依据。沥青出库温度应当不低于 130 摄氏度，并不得高于 160 摄氏度。

第四十二条 厂库应将每天向各货主发出的沥青数量上报交易所，以备核查。

第四十三条 厂库和货主应妥善保管沥青发货和提货的单据，作为解决纠纷的依据。

第四十四条 货主应按约定的提货日和提货计划到厂库提货。过了提货日但在约定的提货日后 7 日内（含第 7 日）到厂库提货，或因非厂库过错的原因而无法按约定的日提货计划提货，厂库仍应按交割沥青期货标准承担有关商品质量的责任，并按当时各货主的提货情况统一安排发货计划，直至全部发完。货主应向厂库支付滞纳金。

滞纳金金额=5 元/吨·天×应提而未提的商品数量×该批商品的滞留天数

对因货主原因而造成发货延迟的处理，如双方约定另行协商处理，则按双方协商而定。

第四十五条 货主未在约定的提货日后 7 日内（含第 7 日）到厂库提货，厂库标准仓单被注销，货主须向厂库支付滞纳金，对应商品转为现货，具体提货事宜由双方自行协商。

滞纳金金额=35 元/吨×应提而未提的商品数量

第四十六条 货主在提货日到库提货，厂库未按约定的发货计划发货，但在约定的提货日后 7 日内（含第 7 日）开始按计划发货，厂库应向货主支付赔偿金。

赔偿金金额=50 元/吨×按日发货计划应发而未发的商品数量

第四十七条 厂库在约定的提货日后 7 日（含第 7 日）内未开始按日发货计划发货，货主可做如下选择：

（一）货主在约定提货日后的第 7 日向厂库提出自约定提货日后的第 8 日起，终止接受厂库应发而未发的剩余商品，厂库须向货主返还货款并支付追加赔偿金。

返还货款和追加赔偿金的金额=赔偿结算价×应发而未发的商品数量×120%

赔偿结算价为约定提货日后的第 8 日前一交易日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最近月份对应期货合约的结算价。

（二）货主在约定提货日后的第 7 日未向厂库提出终止接受厂库应发而未发的剩余商品，则剩余商品具体提货事宜由双方自行协商。

第四十八条 当厂库发生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中的违约行为时，首先由厂库直接向货主支付赔偿金。厂库未支付的或支付数额不足的，交易所按照以下步骤向货主支付赔偿金：

（一）动用厂库提供的银行履约保函或其它保证方式支付；

（二）交易所代为垫付，并通过包括法律程序在内的其他手段向厂库追索。

第四十九条 当货主发生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中的违约行为时，首先由货主直接向厂库支付赔偿金。货主未支付的或支付数额不足的，厂库可通过包括法律程序在内的其他手段向货主追索。

第五十条 当发生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所述情况而给厂库或货主其中一方造成损失，如双方约定另行协商处理，则按双方协议而定，书面协议报交易所备案。

第五十一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发货或提货时，厂库和货主无需支付滞纳金或赔偿金。

第五十二条 厂库和货主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在提交提货申请的时候选择协商提货的方式，由双方另行确定发货时间和发货计划，厂库标准仓单被注销，视同转为现货，不再按本细则中的有关规定办理，但双方应留存相关协议。

第五十三条 厂库标准仓单被注销后，厂库可向交易所申请调整担保数额。

第五十四条 质量争议处理

若厂库标准仓单合法持有人对指定沥青厂库内存放的交割商品的质量有异议的，须在实物交收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交易所提出书面申请，并须同时提供交易所指定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鉴定结论。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厂库标准仓单合法持有人对所交割沥青无异议，交易所不再受理交割沥青有异议的申请。

## 第五章 期货转现货

第五十五条 期转现是指持有方向相反的同一个月份合约的会员（客户）协商一致并向交易所提出申请，获得交易所批准后，分别将各自持有的合约按交易所规定的价格由交易所代为平仓，同时按双方协议价格进行与期货合约标的物数量相当、品种相同或相近、方向相同的仓单或提单等交换行为。

第五十六条 期转现的期限为欲进行期转现合约上市之日起至交割月份最后交易日前二个交易日（含当日）止。

持有同一交割月份合约的买卖双方会员（客户）达成协议后，在上述期限内的某一交易日（申请日）的 14:00 前，通过标准仓单管理系统向交易所提交办理期转现申请。

用非标准仓单交割的，买卖双方会员（客户）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提供相关的买卖协议和提单复印件。

第五十七条 期转现适用于沥青期货的历史持仓，不适用在申请日的新开仓。

第五十八条 期转现的交割结算价为买卖双方会员（客户）达成的协议价。

第五十九条 申请期转现的买卖双方原持有的相应交割月份期货头寸，由交易所在申请日的15:00之前，按申请日前一交易日交割月份合约的结算价平仓。

第六十条 期转现中使用标准仓单的，期转现的票据交换（包括货款、仓单）通过交易所进行，期转现的交易保证金按申请日前一交易日该合约结算价计算，票据交换在申请日后一交易日的14:00前在交易所内完成。

第六十一条 卖出方应当在办理期转现手续后七日内向交易所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卖方在14:00之前交付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经复核无误后，交易所退付卖方相应的保证金。如在14:00之后交付的，交易所在下一交易日结算时清退相应的保证金。交易所在收到卖方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下一个工作日内向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未按时提交增值税发票的，按《上海期货交易所结算细则》中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十二条 期转现中使用非标准仓单的，货款与单据流转根据买卖双方会员（客户）的约定，可通过交易所进行，也可由买卖双方会员（客户）直接进行。在此交割过程中产生的纠纷由买卖双方会员（客户）自行解决，交易所不再承担相应的履约担保责任。

第六十三条 通过交易所结算的期转现的交割货款可以采用内转或银行划转方式办理。

第六十四条 未按本章规定的期限完成交割的，按本交割细则中有关交割违约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五条 对非善意的期转现行为，按《上海期货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十六条 交易所将及时公布期转现的有关信息。

## 第六章 交割违约

第六十七条 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构成交割违约：

- （一）在规定交割期限内卖方未能如数交付标准仓单的；
- （二）在规定交割期限内买方未能如数解付货款的；
- （三）交易所认定的其他违约行为。

第六十八条 在计算买方交割违约合约数量时，违约部分应当预留合约价值 20%的违约金和赔偿金。

计算买、卖方交割违约合约数量的公式为：

卖方交割违约合约数量（手）= 应交标准仓单数量（手）－已交标准仓单数量（手）

买方交割违约合约数量（手）=（应交货款－已交货款）÷（1－20%）÷交割结算价÷交易单位

第六十九条 发生交割违约后，交易所于违约发生当日 16:30 以前通知违约方和相对应的守约方。

守约方应当在下一交易日 11:00 以前将终止交割或继续交割的选择意向书面递交交易所。逾期未提交选择意向的，交易所按终止交割处理。

第七十条 构成交割违约的，由违约方支付违约部分合约价值 5%的违约金，同时按以下办法处理：

（一）卖方违约的，买方可以作如下的一项选择：

1、终止交割：交易所退还买方货款；

2、继续交割：交易所在判定卖方违约的下一交易日发布标准仓单征购公告，并在七个交易日内组织征购。征购成功，交易所支付给买方标准仓单；征购失败，卖方支付给买方违约部分合

约价值 15%的赔偿金，交易所退还买方交割货款后终止交割。卖方承担因征购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费用。

（二）买方违约的，卖方可以作如下的一项选择：

1、终止交割：交易所退还卖方标准仓单；

2、继续交割：交易所在判定买方违约的下一交易日发布标准仓单竞卖公告，并在七个交易日内组织竞卖。竞卖成功，交易所支付给卖方交割货款；竞卖失败，买方支付给卖方违约部分合约价值 15%的赔偿金，交易所退还卖方标准仓单后终止交割。买方承担因竞卖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费用。

终止交割后，交易所交割担保责任终止。

第七十一条 征购价格不高于交割结算价的 115%，竞卖价格不低于交割结算价的 85%。

第七十二条 若买卖双方都违约的，交易所按终止交割处理，并对双方分别处以违约部分合约价值 5%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会员发生部分交割违约时，违约会员所接标准仓单或所得货款可以用于违约处理。

第七十四条 会员在实物交割环节上蓄意违约，按《上海期货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十五条 发生违约行为的会员当事人及指定交割仓库有义务提供与违约行为相关的证据材料。会员拒不提供证据的，不影响对违约事实的认定。

第七十六条 买方或卖方与指定交割仓库之间产生交割纠纷，按《上海期货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十七条 买卖双方或其中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或不能完全履约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八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属于上海期货交易所。

第七十九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参照上海期货交易所章程、交易规则及业务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条 本细则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